

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 Xiaoming Agriculture & Animal Husbandry Co.,Ltd.

(永宁县黄羊滩沿山公路93公里处向西3公里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4,7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8,750.6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晓明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晓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上述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7、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晓锋、杜建峰、石玉鑫、王学强、朱万前、孙灵芝、马江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晓锋、杜建峰、石玉鑫、王学强、朱万前、孙灵芝、马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拓明晶、冯茹娟、王忠贤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拓明晶、冯茹娟、王忠贤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正大投资和银川辰途、辰途产业及谢诺投资的承诺

1、正大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大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258.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16.07%。

正大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6）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银川辰途、辰途产业和谢诺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川辰途、辰途产业和谢诺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1,360.40 万股、400.00 万股和 18.60 万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68%、2.85%和 0.13%。银川辰途与辰途产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谢诺辰途，谢诺投资直接持有谢诺辰途 75.01%的股份。三者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779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66%。

（1）银川辰途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③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④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⑥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辰途产业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基金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基金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基金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基金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③本基金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④本基金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⑥本基金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谢诺投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③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④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⑥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限售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限售安排执行。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特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本公司股价：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的第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内，如本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

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本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1) 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本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 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魏晓明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本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后，方可聘任。

(4)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本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本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5）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如本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本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完全知悉且愿意遵守《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以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完全知悉且愿意遵守《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以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 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2) 当本公司根据前述承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确定。

3、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晓明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晓明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1、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晓鸣农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承诺：

“本所为晓鸣农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如下：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本所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本所将与晓鸣农牧、其他证券服务中介机构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具体事宜。

(3)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后，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本所将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的审计及验资机构信永中和承诺：

“本事务所为晓鸣农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如下：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本事务所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本事务所将与晓鸣农牧、其他证券服务中介机构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具体事宜。

(3)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后，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本事务所将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为本事务所真实意思表示，本事务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事务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4,050.6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700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拓宽融资渠道，利用资本市场加快企业发展的需要

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在现有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能和产量，力图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仅靠公司自身的经营积累是远远不够的，为了使公司的资金需求与发展能力相匹配，必须依靠资本市场运作获取企业发展的资金。

成为上市公司后，公司的融资渠道将会拓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提高企业知名度，增强公司凝聚力的需要

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社会知名度将会有很大的提高，不仅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提升和市场的开拓，而且可以进一步扩大企业的品牌效应、提高产品知名度、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3、扩大公司规模，提升抵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畜禽养殖行业存在动物疫病与自然灾害、产品价格波动、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等风险。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可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增加资产规模，从而有效提升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用于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产能，增强公司的核心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蛋鸡制种的现代化科技型农业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公司现有业务的市场和技术经验为基础，是对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充。

公司在蛋鸡制种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人员优势、管理优势、营销优势、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的相关储备较为充分。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合理资金使用，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及《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五）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但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除外；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发行人虽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但并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晓鸣农牧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晓鸣农牧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晓鸣农牧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果晓鸣农牧在本人作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规定，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对外投资及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时，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外部环境情况、内部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变更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具体实施计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发展所处阶段、未来业务模式、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对利润分配作出合理的制度性安排，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原则

(1)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3)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的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即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对外投资及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时，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及分红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5、公司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公司在上市后未来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1）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七、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0年3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重要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9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2
四、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5
五、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9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1
七、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6
八、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26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26
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7
目录.....	28
第一节 释义.....	33
一、一般术语.....	33
二、专业术语.....	35
第二节 概览.....	39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39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0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1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4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5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47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4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禽类疫病的风险	48
二、价格波动风险	48
三、对国外蛋种鸡供应商及其育种技术依赖的风险	49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50
五、环保政策风险	51
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52
七、现金交易风险	52
八、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53
九、自然人供应商和客户经营稳定性较弱的风险	53
十、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53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53
十二、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54
十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4
十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4
十五、不可抗力风险	5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5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6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与组织结构图	61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	63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6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74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81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81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8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8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6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3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137
五、发行人生物安全	161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67
七、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178
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	182
九、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82
十、发行人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91
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96
一、独立经营情况	196
二、同业竞争	197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98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208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1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21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1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1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2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22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35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署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23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3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35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236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240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41
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42
十四、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42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24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48
一、财务报表.....	248
二、审计意见类型.....	252
三、关键审计事项.....	252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分析.....	254
五、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6
六、税项.....	290
七、非经常性损益.....	291
八、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92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3
十、盈利能力分析.....	294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314
十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339
十三、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分析.....	340
十四、股利分配.....	34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2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概况.....	35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关系.....	35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35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358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7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5
一、重要合同.....	375
二、对外担保情况.....	37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79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379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8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8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38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8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5
五、验资机构声明.....	386
六、关于经办验资事项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387
第十三节 附件.....	388
一、备查文件.....	388
二、文件查阅地址.....	38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晓鸣农牧、发行人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晓鸣生态	指	宁夏晓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魏晓明
正大投资	指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辰途	指	银川辰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途产业	指	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谢诺投资	指	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谢诺辰途	指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北农	指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融拓	指	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泽森	指	合肥市泽森东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永柏联投	指	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兰考研究院	指	兰考晓鸣家禽研究院有限公司
兰考晓鸣	指	兰考晓鸣禽业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分公司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
长春分公司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昌吉分公司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兰考分公司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兰考分公司
青铜峡分公司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
三原分公司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分公司
银川分公司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五家渠分公司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分公司
海兰公司、美国海兰国际公司	指	Hy-Line International
牧工商集团	指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北京峪口	指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裕农科	指	华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河北华裕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山东益生	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FAO	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农业农村部/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类股东	指	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700万股普通股（A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环境保护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公司章程》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24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二、专业术语

原种鸡	指	纯系蛋鸡品系，这些品系经过多个世代的选育形成遗传一致性高，外貌特征一致的鸡群，是配套系育种的主要素材
曾祖代蛋种鸡	指	为获得最佳的杂交优势，按照现代蛋鸡配套系育种理论，从原种鸡品系中选择出组成配套系的特定品系。这些品系的纯繁后代，作为繁育祖代蛋种鸡
祖代蛋种鸡	指	曾祖代蛋种鸡繁育的后代，按照设计的品系间进行杂交，产蛋，用于孵化繁育父母代蛋种鸡的蛋种鸡
父母代蛋种鸡	指	祖代蛋种鸡繁育的后代，经过育雏育成后，按照设计的品系间进行杂交，产蛋，用于孵化繁育商品代蛋鸡的蛋种鸡
商品代蛋鸡	指	父母代蛋种鸡繁育的后代，经过育雏育成后，按照选育标准挑选出用于生产商品鸡蛋的蛋鸡
雏鸡	指	从孵化出壳后至 6 周龄的小鸡都被称为雏鸡。在销售合同中，如不标注日龄或周龄，习惯上是指刚出壳后 1 日龄的雏鸡
种雏鸡	指	蛋种鸡的雏鸡
健母雏	指	健康的雌性雏鸡
育成鸡	指	也称中雏，一般指 7-17 周龄青年后备鸡。育成鸡羽毛已经丰满，具有健全的体温调节和对环境的适应能力，食欲旺盛，生长迅速
育雏育成	指	鸡在进入产蛋期以前的饲养阶段，一般 1-6 周龄为育雏期，7-17 周龄为育成期
育种	指	运用蛋鸡性状的遗传原理，采用育种技术对蛋鸡群体进行纯系选育和配套系选育的过程
制种	指	按照蛋鸡育种公司提供的品系配套模式，进行品系间杂交选育的过程
引种	指	按照市场需要和品种技术指标，将外地或国外的蛋鸡新品种或品系，以及研究用的遗传材料引入当地。一般指生产性引种，即引入能供生产上推广养殖的优良品种
断喙	指	通过红外线、高温热刀片等方式对雏鸡喙部进行剪短处理，以防止鸡浪费饲料和相互啄羽
红外断喙	指	通过红外线灯光照射待处理的家禽喙部组织，产生高热量使其细胞死亡鸡喙生长点受到破坏，并在 3 周内自然脱落从而达到断喙的目的的一种断喙技术。具有对雏鸡生理影响较小、减少感染、提升群体均匀度等优点
鉴别雏	指	鉴别后淘汰的雏鸡，包括不具有蛋鸡饲养价值的雄性雏鸡和体质较弱的雌性雏鸡

公雏	指	不具有蛋鸡饲养价值的雄性雏鸡，可作为肉用鸡饲养
二等母雏	指	体质较弱的雌性雏鸡
淘汰鸡	指	因繁殖性能低下导致失去养殖价值的种鸡和商品蛋鸡
毛蛋	指	在孵化过程中因温湿度或其他因素所导致的不能出壳的鸡胚，一般发生在孵化的 14-21 天
死胎蛋	指	因各种原因导致停止发育的胚胎蛋，一般发生在孵化 7-13 天
无精蛋	指	在孵化过程中剔除的没有受精的种蛋
套	指	公母种鸡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配偶的数量单位，以母系母鸡只数代表套数，例如 1 万套父母代蛋种鸡一般包括 1 万只母鸡及 1,000 只左右公鸡
存栏量	指	某一群体某一时点的实际饲养数量
人均占有量	指	总产量除以总人口数
均匀度	指	同一群体中个体之间的体重和体型的相近程度，均匀度越高说明鸡群中处于同一生长发育阶段的个体数量越多，越有利于养殖生产管理
成品饲料	指	由工厂加工生产出的可以直接使用的饲料
预混饲料	指	由一种或多种的添加剂原料(或单体)与载体或稀释剂搅拌均匀的混合物，又称添加剂预混料或预混料
配合饲料	指	在动物的不同生长阶段、不同生理要求、不同生产用途的营养需要，以及以饲料营养价值评定的实验和研究为基础，按科学配方把多种不同来源的饲料，依一定比例均匀混合，并按规定的工艺流程生产的饲料
浓缩饲料	指	又称为蛋白质补充饲料，是由蛋白质饲料、矿物质饲料及预混饲料配制而成的配合饲料半成品。再掺入一定比例的能量饲料成为满足动物营养需要的全价饲料，具有蛋白质含量高营养成分全面、使用方便等优点
全网面高床平养	指	蛋种鸡在一定离地高度的网格状漏粪板上进行饲养的模式，网格状漏粪板覆盖蛋种鸡全部活动区域，种鸡在其上自由活动、生长、栖息、交配，有粪便收集处理效率高、种鸡生活空间卫生条件好等优点
福利养殖	指	在常规饲养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的福利养殖技术，让蛋鸡在舒适且富集的养殖环境中，在更科学合理的技术指导下健康生长，从而获得更好的生产性能并提供优质安全的种蛋和鲜蛋
全进全出	指	在同一饲养场内，安排日龄最相近鸡只同时进入养殖场饲养，并在饲养期满时同时出场饲养管理制度，

		目的是为便于饲养场内统一清扫、消毒、防控病原侵袭
单日龄农场	指	养殖的蛋种鸡全部为同一生长阶段的养殖场
生物安全	指	为降低动物疫病传入和传播风险，采取的消毒、隔离和防疫等措施，严格控制调入动物、运输工具、生产工具、人员、饲料等传播疫病的风险，建立防止病原入侵的多层屏障，达到预防和控制动物疫病的目的
动物疫病净化	指	在特定区域或场所对某种或某些重点动物疫病实施的有计划的消灭过程，达到该范围内个体不发病和无感染状态。疫病净化是以消灭和清除传染源为目的
禽流感	指	由禽流感病毒引起，根据禽流感病毒对鸡和火鸡的致病性的不同，分为高、中、低/非致病性三级。由于禽流感病毒的血凝素结构等特点，一般感染禽类，当病毒在复制过程中发生基因重配，致使结构发生改变，获得感染人的能力，才可能造成人感染禽流感疾病的发生。至今发现能直接感染人的禽流感病毒亚型有：H5N1、H7N1、H7N2、H7N3、H7N7、H9N2 和 H7N9 亚型
新城疫	指	由禽粘病毒 I 型引起的高度接触性禽类烈性传染病，表现为急性、热性、败血性和高度接触性传染，具有很高的发病率和病死率
禽白血病	指	由禽 C 型反录病毒群的病毒引起的禽类多种肿瘤性疾病的统称，该病可以由母代传给子代，需要用净化的方式根除
传染性法氏囊病	指	又称甘布罗病、传染性腔上囊炎，是由双 RNA 病毒科禽双 RNA 病毒属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高度接触性和免疫抑制性的禽类传染病。该病引起雏鸡免疫抑制，故对新城疫、马立克氏病疫苗接种的反应能力下降，也使病鸡对球虫、大肠杆菌、腺病毒和沙门氏杆菌更易感
马立克氏病	指	由疱疹病毒科 α 亚群马立克氏病病毒引起的，以危害淋巴系统和神经系统，引起外周神经、性腺、虹膜、各种内脏器官、肌肉和皮肤的单个或多个组织器官发生肿瘤为特征的禽类传染病
滑液囊支原体病	指	由鸡滑液囊支原体引起的一种传染病，主要感染鸡、火鸡以及珍珠鸡，且以幼雏为主，其特征是关节肿大、滑液囊及肌腱发炎和实质器官的肿大，严重影响鸡的生产能力
鸡败血支原体病	指	由鸡败血支原体引起的一种慢性呼吸道传染病，其临床特征为咳嗽、流鼻涕和呼吸时发生啰音。可致雏鸡生长停滞，产蛋鸡产蛋率和孵化率降低

ERP 系统	指	企业资源计划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简称, 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 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 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 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	---	---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 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是 2011 年 7 月 5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xia Xiaoming Agriculture&Animal Husbandry Co.,Ltd.
注册资本	14,050.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晓明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7 月 5 日至长期
住所	永宁县黄羊滩沿山公路 93 公里处向西 3 公里处
经营范围	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父母代、商品代雏鸡（蛋）销售；商品鸡、育成鸡养殖及销售；商品蛋销售；粮食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饲料生产、加工及销售；畜禽屠宰；肉制品、蛋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牧业技术推广及服务；林草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魏晓明直接持有晓鸣农牧 56.91%的股份，为晓鸣农牧单一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魏晓明。

魏晓明作为晓鸣农牧创始人之一，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魏晓明现为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畜牧兽医学动物福利委员会副理事长，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副会长，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银川综合试验站站长，宁夏回族自治区“蛋种鸡精细化制种与健康饲养技术创新团队”带

头人，宁夏质量贡献奖获得者，荣获“2010 年中国家禽业十大年度人物”，第二届、三届、四届“中国畜牧行业先进个人”。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集祖代和父母代蛋种鸡饲养、蛋鸡养殖工程技术研发、种蛋孵化、雏鸡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引、繁、推”一体化科技型蛋鸡制种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蛋）及其副产品销售；商品代育成鸡养殖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父母代种雏鸡和商品代雏鸡及其副产品、商品代育成鸡，其中副产品包括鲜蛋、无精蛋、死胎蛋、毛蛋、二等母雏、淘汰鸡、公雏等。主要经营的蛋种鸡品种包括海兰褐、海兰白、海兰粉（中试阶段）、罗曼褐、罗曼粉，全部为国外引进品种。

公司历经多年的沉淀和发展，在贺兰山东麓及西麓建成闽宁、青铜峡、阿拉善3个高标准蛋种鸡生态养殖基地，下设6大养殖事业部，4座祖代养殖场，18座父母代养殖场；在宁夏闽宁、新疆昌吉、河南兰考、吉林长春共建有孵化厂4座；在河南兰考建有商品代育成鸡场1座；在宁夏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投资建成年产20万吨蛋鸡消毒饲料加工厂1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祖代蛋种鸡存栏约6.50万套，父母代蛋种鸡存栏约182万套，年可向市场推广商品代育成鸡约96万羽、商品代健母雏约12,000万羽。产品销售遍及中国近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并出口蒙古国。公司目前是中国规模化海兰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基地之一，是中国生物安全水平最高、代次最全、竞争力最强的蛋鸡制种企业之一。

公司成立之初就提出了“打造中国蛋鸡产业生物安全第一品牌”的理念。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通过创新养殖模式、注重技术研发、提高管理水平、培育企业文化，践行生物安全理念。公司现为首批十大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之一，首批国家两大禽白血病净化示范场之一，荣获“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号”，通过农业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认定，宁夏“畜禽规模养殖场生物安全隔离区”认证。2020年2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发了《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在闽宁养殖基地、青铜峡养殖基地建设蛋种鸡无高致病性禽流感

小区和无新城疫小区的批复》（宁农（牧）发[2020]6号），2020年3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下发了《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蛋种鸡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区和无新城疫小区的批复》（内农牧医发[2020]76号）。闽宁、青铜峡、阿拉善养殖基地蛋种鸡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区和无新城疫小区的建设，将极大地提升公司生物安全水平。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扶贫攻坚战略”，通过产业扶贫助力乡村振兴。公司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企业作用，在宁夏青铜峡宁夏青铜峡、宁夏闽宁、内蒙古阿拉善、河南兰考建设大型种鸡养殖、蛋鸡孵化生产基地，吸纳当地贫困人员就近就业，广泛开展就业扶贫；积极发挥引领作用，通过远程培训、现场参观、实地指导以及召开全国性培训会等形式，带动引领贫困人员发展养鸡产业，实施产业扶贫；在孵化、养殖的基础上，带动饲料、运输、屠宰、蛋品加工等相关行业迅速聚集，很多贫困户参与其中，实现了快速脱贫；通过扶贫到户、雏鸡捐赠、成鸡回购等模式，实施精准扶贫，探索了一条精准扶贫之路，以实际行动为乡村振兴助力加油。

公司为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副会长单位，现有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银川综合试验站、宁夏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夏禽病综合防控与净化院士工作站和国家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夏分中心。公司荣获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颁发的“2018年动物福利养殖金蛋奖”。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要情况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30,774,698.83	140,647,691.67	57,624,228.61
非流动资产	643,938,605.85	519,799,219.67	499,228,368.23
资产合计	774,713,304.68	660,446,911.34	556,852,596.84
流动负债	151,605,011.60	91,402,599.12	84,444,426.73

非流动负债	58,385,876.75	83,622,795.44	32,243,807.36
负债合计	209,990,888.35	175,025,394.56	116,688,23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722,416.33	485,421,516.78	440,164,362.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722,416.33	466,296,401.69	421,339,748.33

(二)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39,410,878.56	383,666,659.80	283,394,864.39
营业利润	109,151,568.50	15,765,057.83	-13,550,874.87
利润总额	110,608,191.19	16,546,216.53	-15,141,840.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52,314.71	16,243,903.36	-14,465,51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689,329.05	14,603,998.25	-13,390,678.74

(三)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27,004.08	103,020,034.86	52,062,86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78,814.10	-117,988,801.41	-185,795,10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73,454.31	85,144,392.13	-32,285,380.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25,264.33	70,485,696.44	-165,945,851.1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6	1.54	0.68
速动比率（倍）	0.38	0.96	0.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02%	27.08%	22.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11%	26.50%	20.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55	44.43	40.81
存货周转率（次）	5.49	6.59	6.4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5	0.63	0.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751.24	10,367.05	6,112.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45.23	1,624.39	-1,44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68.93	1,460.40	-1,339.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45	6.20	-9.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	1.47	0.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6	1.00	-2.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2	6.64	6.1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4%	0.09%	0.12%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期末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当期净利润+当期所得税费用+当期利息支出+当期固定资产折旧+当期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当期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当期计提长期待摊费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净利润-当期少数股东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利息保障倍数=(当期净利润+当期所得税费用+当期利息费用)/当期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具体建设内容
1	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	34,024.00	22,541.97	标准化父母代种鸡场
2	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42,830.60	26,784.56	标准化祖代、父母代种鸡场、种鸡育雏育成场
3	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5,772.52	5,772.52	标准化父母代种鸡场
4	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5,084.00	5,084.00	蛋鸡产业研究院
合计			60,183.05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发行不超过 4,7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经审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晓明
	住所：	永宁县黄羊滩沿山公路 93 公里处向西 3 公里处
	联系人：	杜建峰

	联系电话:	0951-3066628
	传真号码:	0951-3066628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	010-51662928
	传真号码:	010-68566656
	保荐代表人:	袁宗、杜国文
	项目协办人:	尹玉堂
	项目经办人:	张昊宇、韩卓伟、王丰、刘勇超
3	律师事务所: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会远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北京广播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号码:	010-88381869
	经办律师:	马继辉、陈海东
4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7159
	传真号码: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耀忠、祁恪新
5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6	保荐人（主承销商）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会展支行
	户名: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001870042052506036
7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禽类疫病的风险

禽类疫病是制约畜禽养殖业发展的瓶颈之一，也是家禽养殖业中公认的重大风险。并且随着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一体化的发展，国内蛋鸡行业疫病防控将面临更大的挑战。重大疫病一旦出现并大面积传播，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公司业务面临的疫病主要包括禽流感、新城疫、马立克氏病等。

禽类疫病给公司带来的损害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1、自有蛋种鸡在养殖过程中发生疾病，将导致自有鸡群的整体健康状况和生产性能大幅下降，病死鸡出现率增加，给公司直接带来经济损失。蛋种鸡生产会受到疫病的持续性影响，防病治病物资、人工的投入会增加养殖成本；2、家禽养殖行业爆发大规模疫病，导致公司自有蛋鸡受行业爆发疫病的感染风险增大，公司防疫压力增大，在疫苗接种、紧急免疫隔离带建设等防疫措施上的投入，导致经营成本的提高；3、行业内重大疫病的发生和流行会影响公众对禽产品的需求量，一方面消费者对禽类疾病可能引发的人体生命安全问题过于担心，将会导致出现消费者对相关产品的消费心理恐慌，降低相关产品的需求量，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另一方面养殖户担心遭受疫病风险，影响饲养积极性，直接影响公司业绩。

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雏鸡产品毛利率主要由饲料原料成本和雏鸡的销售价格等因素决定，饲料原料和雏鸡产品均具备农产品属性，其市场价格呈周期性波动。

1、原料价格的波动风险：公司建有单独的饲料加工厂。饲料原料中玉米、豆粕所占比重大，玉米和豆粕的价格受国家农产品政策、国内与国际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气候、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且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提高商品销售价格从而向下游产业转移成本的能力有限。一旦玉米和豆粕

市场价格大幅上升，一方面将会导致公司单位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我国蛋鸡“小规模、大群体”的产业现状，使得市场上的多数蛋鸡饲养者抗风险能力较差，玉米、豆粕价格若出现大幅上升，将压缩下游养殖户的利润空间，降低其养殖的积极性，减少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量，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价格的波动风险：中国的鸡蛋消费市场巨大，但市场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季节、突发的疫病和公共卫生事件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为频繁。一方面，我国大多数蛋鸡养殖经营者的经营能力较差，抗风险能力弱，市场预判能力差，往往根据当前的市场行情决定增加或减少蛋鸡存栏数量，长期来看，这种滞后的市场行为直接导致鸡蛋价格周期性地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商品代雏鸡的销售价格。另一方面，如果潜在进入者进入市场或者现有竞争对手扩大产能，将导致整个市场供给大量增加，在一定时间内会使公司商品代雏鸡价格下跌。最后，如果消费者对鸡蛋的偏好下降或者鸡蛋的替代品供给增加，市场对鸡蛋的需求下降，导致下游行业对公司商品代雏鸡的需求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跌。

三、对国外蛋种鸡供应商及其育种技术依赖的风险

目前世界范围内的优质原种鸡种源控制于欧美少数几家育种公司手中，中国多数蛋鸡企业所用品种均从国外进口。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市场认可度，公司引种扩繁的品种也均从国外进口；经过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与美国海兰国际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将其作为重要的祖代蛋种鸡供应商，在祖代蛋种鸡引种方面对该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虽然国外其他育种公司的罗曼系列、伊莎系列以及其他品种在国内同样具有一定的市场认可度，并且公司已就个别品类进行了推广尝试，但公司已经与美国海兰国际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旦美国海兰国际公司由于疫病或其他原因减少或停止输出祖代蛋种鸡，仍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免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兰考晓鸣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的相关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兰考研究院经认定为小微企业，按照此项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年应税所得率为销售收入的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8]77号文件规定的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兰考研究院经认定为小微企业，按照此项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应税所得率为销售收入的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兰考研究院经认定为小微企业，按照此项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应税所得率为销售收入的3%。

（二）增值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52号）文件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及兰考晓鸣均为农业生产者，享受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三）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宁财规发[2019]2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缴纳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按税额的50%予以减征。本公司所属的兰考分公司、银川分公司、青铜峡分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可享受上述优惠。

公司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提高了盈利水平。若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蛋）及其副产品销售；商品代育成鸡养殖及销售。养殖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是畜禽饲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粪便、污水等。近年来各级政府对于环境保护问题日益重视，先后制定了日益严格的环保标准及规范。例如，2014年我国颁布了新的《环境保护法》，对畜禽养殖企业的环保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虽然公司已对场址进行了精心选择，保证了必要的环保投入，并按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现有的环保法规和条例。但如果今后国家提高环保标准，一方面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投入而导致成本增加，有可能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另一方面，我国存在大量规模较小的蛋鸡养殖户，盈利能力较弱，用于环保的投入有限，若国家提高环保标准，将导致公司部分蛋鸡养殖客户无法满足环保要求而退出蛋鸡养殖行业，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短期内可能因此下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较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人员，流动性较大，认为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善住房条件起不到实质性作用，同时其在户籍所在地已参加了新农合/新农保，因此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另外，公司的养殖人员多为年龄较大的夫妻，年龄因素是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意愿不高的另一原因。公司已明确告知并与该部分员工沟通要求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因其自身不愿意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本着尊重员工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该部分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并存在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七、现金交易风险

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结算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但是由于公司的客户中存在较多自然人，导致销售过程中存在一些现金交易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货款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收款	55,645.19	99.73%	37,908.22	99.21%	27,804.03	98.40%
银行转账	54,225.18	97.19%	34,831.09	91.16%	24,810.05	87.81%
刷卡收款	1,420.01	2.55%	3,070.31	8.04%	2,948.87	10.44%
柜台存现	-	-	6.82	0.02%	45.11	0.16%
现金交易	96.38	0.17%	219.97	0.58%	434.11	1.54%
ATM 存现	96.38	0.17%	219.90	0.58%	416.04	1.47%
现金	-	0.00%	0.07	0.00%	18.07	0.06%
其他	53.38	0.10%	82.36	0.22%	17.21	0.06%
合计	55,794.95	100.00%	38,210.54	100.00%	28,255.35	100.00%

注：其他包括微信和支付宝收款等

现金交易导致公司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风险较大，也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现金资产的安全性造成不利影响。

八、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昌吉分公司、三原分公司、长春分公司和五家渠分公司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虽然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但相关土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且昌吉分公司租赁设施的出租方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此外，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一旦出租方违约，公司上述地区的生产场地将面临着中途被迫搬迁、到期无法续租而导致生产中断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自然人供应商和客户经营稳定性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自然人供应商和自然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与法人供应商和客户相比，自然人供应商和客户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抗风险能力更差。当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时，自然人供应商和客户的经营稳定性可能受到较大影响，可能会减少供应量或者采购量，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提高，公司股票数量亦有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因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及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疫病防控体系不完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宏观经济波动、消费者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变化、消费心理的变化等，都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风险。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折旧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释放及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的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和技术研发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不能在制度建设、人才配置、技术研发等方面同步跟进，公司存在因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十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魏晓明本次发行前持有晓鸣农牧 7,996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6.91%；本次发行后，魏晓明持有股份占晓鸣农牧总股本的 42.6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施加较大影响，并使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可能性。

十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和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会导致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五、不可抗力风险

若发生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2020 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并复工复产。期间，鸡蛋价格出现波动，但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业绩下滑。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xia Xiaoming Agriculture & Animal Husbandry Co., Ltd.
注册资本	14,050.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晓明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5 日
公司住所	永宁县黄羊滩沿山公路 93 公里处向西 3 公里处
邮政编码	750014
电话	0951-3066628
传真号码	0951-306662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xxmqy.com
电子信箱	xmnm@nxxmqy.com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杜建峰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951-306662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股份公司设立

2011 年 6 月 10 日，魏晓明、杜建峰、石玉鑫、朱万前、吴忠红 5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事项作出约定。

2011 年 6 月 1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宁）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 0583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魏晓明、杜建峰、石玉鑫、朱万前和吴忠红共同签署《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晓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拓明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1年6月29日，信永中和银川分所出具XYZH/2010YCA1204号《验资报告》，确认5名发起人的500万元货币出资已全额缴足。

2011年7月5日，公司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64000020001943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魏晓明	货币	4,475,000	89.50
2	杜建峰	货币	250,000	5.00
3	石玉鑫	货币	200,000	4.00
4	朱万前	货币	50,000	1.00
5	吴忠红	货币	25,000	0.50
合计			5,000,000	100.00

（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40,506,000股。2014年10月30日公司股份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经过股转系统交易之后，目前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晓明	79,960,000	56.91
2	正大投资	22,580,000	16.07
3	银川辰途	13,604,000	9.68
4	大北农	5,000,000	3.56
5	辰途产业	4,000,000	2.85
6	北京融拓	2,877,000	2.05
7	合肥泽森	1,921,000	1.37
8	钱冬梅	1,340,000	0.95
9	王学强	1,124,000	0.80
10	杜建峰	1,000,000	0.71

11	石玉鑫	1,000,000	0.71
12	戴德海	495,000	0.35
13	马朝松	458,000	0.33
14	林少茂	424,000	0.30
15	韩霖	400,000	0.28
16	拓明晶	322,000	0.23
17	朱万前	240,000	0.17
18	申晓奕	224,000	0.16
19	周观平	200,000	0.14
20	闫艳春	200,000	0.14
21	韩晓锋	200,000	0.14
22	马庆芸	200,000	0.14
23	朱秀春	200,000	0.14
24	谢诺投资	186,000	0.13
25	林冬敏	144,000	0.10
26	宫志强	120,000	0.09
27	徐万华	100,000	0.07
28	吴忠红	100,000	0.07
29	张卫红	100,000	0.07
30	马江	100,000	0.07
31	其他股东	1,687,000	1.20
合计		140,506,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二) 报告期外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外，公司共进行过 1 次重大资产重组。2011 年 12 月，晓鸣生态以实物和货币对晓鸣农牧进行增资，认购晓鸣农牧股份 1,320.00 万股，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72.53%。此次增资完成后，晓鸣农牧承接了晓鸣生态所有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随后，晓鸣生态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上述股份转让给魏晓明。

1、晓鸣生态增资及转让过程

2011年7月5日，晓鸣生态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向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决定以实物资产和货币向晓鸣农牧增资。

2011年8月2日，宁夏博源估价师事务所出具（2011）（宁夏）博源（估）字第A072号《农用地估价结果报告》，根据该报告，拟投资的出让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价格为429,296元。2011年8月5日，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宇评报字[2011]第3053号《宁夏晓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拟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拟投资的建筑物、设备的评估值为27,689,255.34元。根据上述两份报告，本次增资实物资产评估值合计为28,118,551.34元。

2011年11月6日，晓鸣农牧和晓鸣生态签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晓鸣生态以评估值为28,118,551.34元的实物资产和1,100,000元现金向晓鸣农牧增资，增资后持有晓鸣农牧1,320万股股份，剩余16,018,551.34元计入晓鸣农牧的资本公积，增资后晓鸣生态持有晓鸣农牧总股本的72.53%。

2011年12月1日，信永中和银川分所出具XYZH/2011YCA107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1日，晓鸣农牧已收到晓鸣生态缴纳的实物资产和货币共计29,218,551.34元，其中1,3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实物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于2011年8月30日完成过户，车辆于2011年12月1日完成过户，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于2011年11月23日办理了移交手续。

晓鸣农牧就增资事项提出申请，于2011年12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12月6日，晓鸣生态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转让所持有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决定将持有的1,320万股晓鸣农牧的股份转让给魏晓明。晓鸣生态与魏晓明签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晓鸣生态将持有的1,320万股股份以29,218,551.34元的价格转让给魏晓明。

2、晓鸣生态基本情况

晓鸣生态是魏晓明和王梅夫妇于 2006 年 9 月 6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晓明，住所为永宁县黄羊滩沿山公路西 3 公里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商品蛋、育成鸡销售；林草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晓鸣生态自成立后，出资结构未发生过变化，其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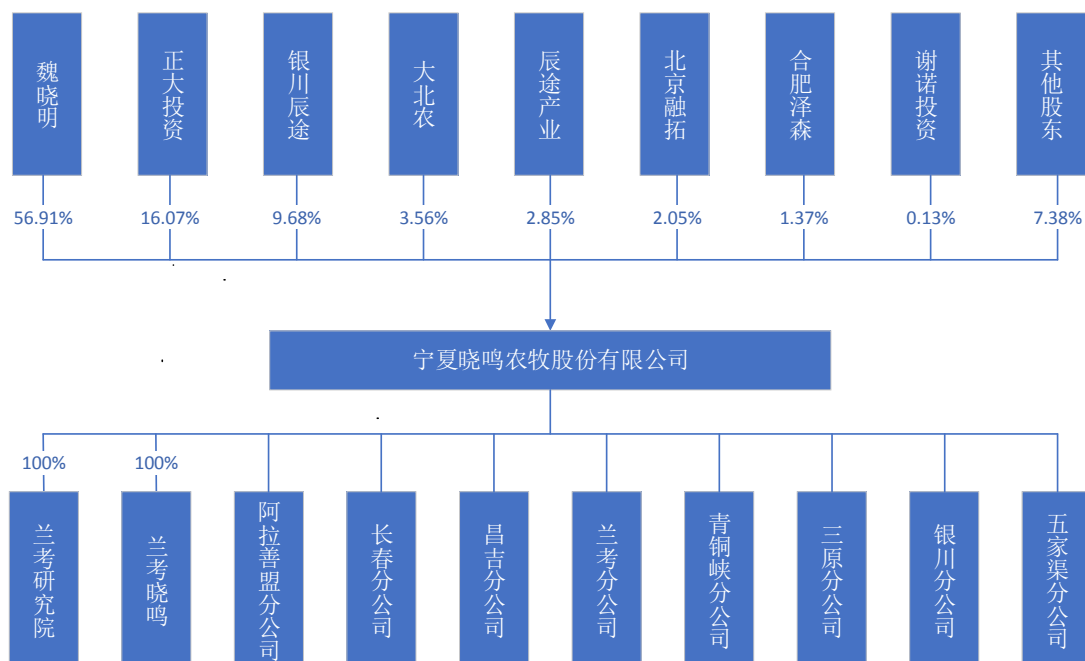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比例（%）
1	魏晓明	货币	600,000.00	60.00
2	王梅	货币	40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014 年 4 月 16 日晓鸣生态股东会通过《关于解散宁夏晓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晓鸣生态，2014 年 4 月 25 日晓鸣生态在《银川晚报》刊登注销公告，根据 2015 年 3 月 11 日永宁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永国税通[2015]29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晓鸣生态完成注销税务登记，根据 2015 年 3 月 30 日永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注销证明》，晓鸣生态完成注销程序。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与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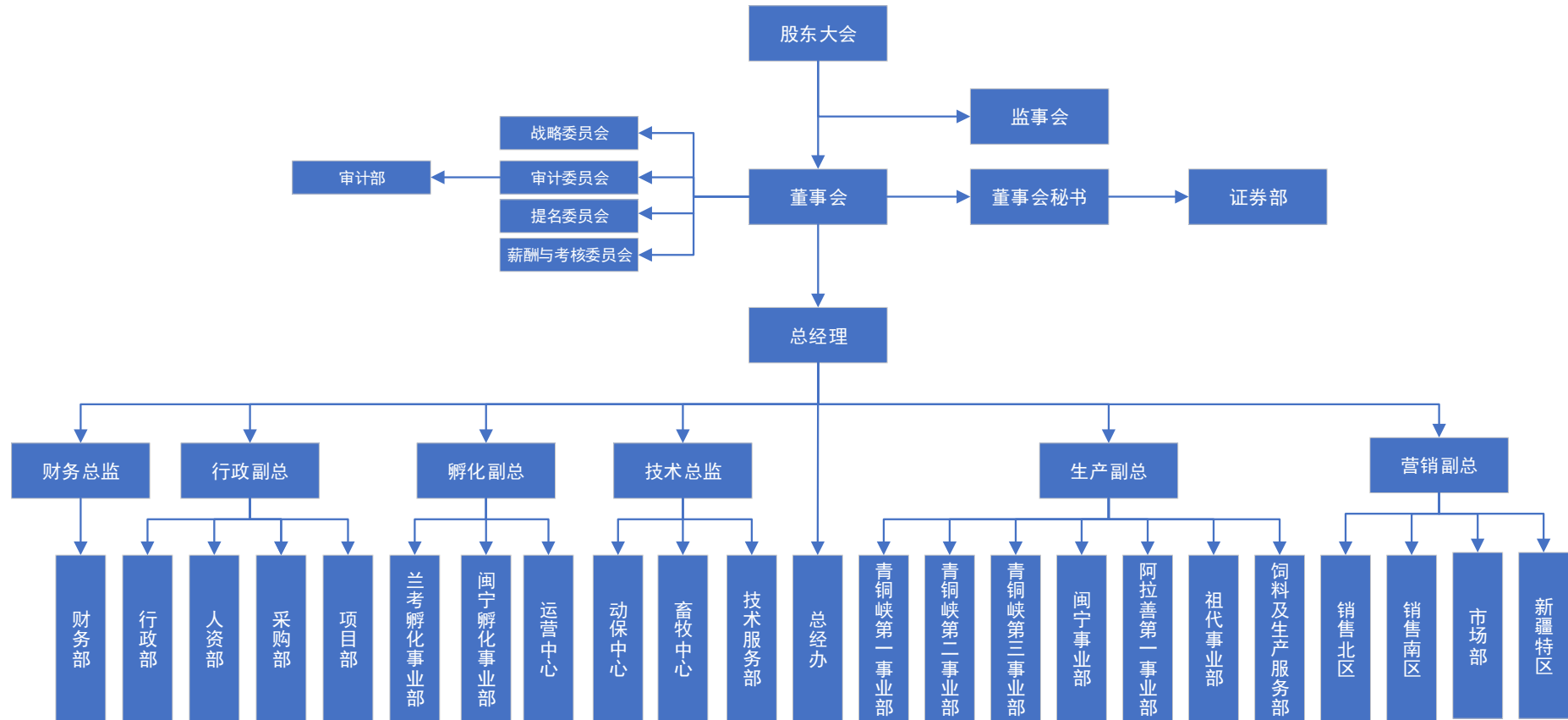
(一) 公司股权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8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情况

1、兰考研究院

名称	兰考晓鸣家禽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韩晓锋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住所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三义街	
股东构成	发行人 100%持股	
经营范围	家禽技术研究、推广、咨询、服务、转让，农业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咨询及服务，饲料、饲料添加剂、疫苗、兽药技术的研发、推广、转让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发行人商品蛋鸡养殖技术服务与推广	
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77.68
	净资产（万元）	276.92
	净利润（万元）	-24.34

2、兰考晓鸣

名称	兰考晓鸣禽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韩晓锋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住所	兰考县孟寨乡憨庙村	
股东构成	发行人 100%持股	
经营范围	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父母代、商品代种雏（蛋）销售，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商品蛋、育成鸡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	主要负责发行人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技术的示范与推广	

业务的关系		
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4,249.72
	净资产（万元）	3,720.26
	净利润（万元）	-182.82

（二）分公司情况

1、青铜峡分公司

名称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6 日
负责人	杜建峰
住所	青铜峡市树新林场鸽子山西 4 公里处
经营范围	祖代、父母代种鸡饲养;商品代种雏(蛋)销售;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商品蛋、育成鸡销售;林草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兰考分公司

名称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兰考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30 日
负责人	朱万前
住所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三义街
经营范围	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父母代、商品代种雏(蛋)销售;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商品蛋、育成鸡销售;林草种植

3、银川分公司

名称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5 日
负责人	魏晓明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创业街 36 号
经营范围	父母代、商品代种雏(蛋)的销售;林草种植;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昌吉分公司

名称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8 日

负责人	石玉鑫
住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六工镇新庄一队
经营范围	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商品鸡、育成鸡销售。

5、阿拉善盟分公司

名称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6日
负责人	冯茹娟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镇苏木图嘎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祖代、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商品代雏鸡(蛋)销售;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商品蛋、育成鸡销售;林草种植

6、长春分公司

名称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日
负责人	韩晓锋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小城子乡菜园子村(吉林曙光良种繁育有限公司院内孵化场)
经营范围	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父母代、商品代雏鸡(蛋)销售;商品鸡、育成鸡养殖及销售;商品蛋销售;粮食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饲料生产、加工及销售;畜禽屠宰;肉制品、蛋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不得含有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牧业技术推广及服务;林草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三原分公司

名称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负责人	石玉鑫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周肖正大路
经营范围	祖代、父母代种鸡饲养;父母代、商品代种雏(蛋)销售;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商品蛋、育成鸡销售;林草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五家渠分公司

名称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2日

负责人	石玉鑫
住所	新疆五家渠共青团农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共青团农场八连西侧）
经营范围	祖代、父母代种鸡饲养；父母代、商品代雏鸡（蛋）销售；商品鸡、育成鸡养殖及销售；商品蛋销售；林草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股东 121 名，其中控股股东为魏晓明，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魏晓明、正大投资和银川辰途。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4,050.6 万股，其中魏晓明持有公司 7,996.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6.91%，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魏晓明，身份证号码为：640*****0037，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2、正大投资

正大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25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07%。

（1）基本情况

名称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谢吉人
注册资本	145,555.302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45,555.302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一座十二层
经营范围	1、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进行投资，并通过参加在华企业投资企业的董事会参与管理和经营。2、受公司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

	会一致通过), 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办理: 一、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配件在国内外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销售该企业的产品, 并提供售后服务; 二、协助其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市场推广、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 三、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取得人民币及外汇贷款及提供担保; 四、在外汇管理机构的批准和监督下协助其所投资企业之间进行外汇调剂; 五、在国内外市场以代理或经销方式销售公司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六、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仓储等综合服务。3、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 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 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4、在境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5、正大集团下属公司生产及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及饲料用粮食等商品的批发和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规定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曾于2017年向发行人采购商品代雏鸡1.19万元

(2)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145,409.7471	99.90
2	正大食品企业(秦皇岛)有限公司	145.5553	0.10
合计		145,555.3024	100.00

3、银川辰途

(1) 基本情况

名称	银川辰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0日
认缴出资额	8,55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8,5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锐彬
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	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1层1105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管理; 创业投资、证券投资(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 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编号	SM4335
备案时间	2016年9月22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基金管理人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2)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谢诺辰途	100.00	1.17	普通合伙人
2	陈文栋 (CHAN,MANTUGN)	1,000.00	11.70	有限合伙人
3	吴杏芳	700.00	8.19	有限合伙人
4	林树焕	400.00	4.68	有限合伙人
5	丁龙	350.00	4.09	有限合伙人
6	林少庆	350.00	4.09	有限合伙人
7	谢东祥	340.00	3.98	有限合伙人
8	王锦潮	330.00	3.86	有限合伙人
9	梁永标	330.00	3.86	有限合伙人
10	区松生	3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1	李志红	3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2	李莉 (LI, LI)	250.00	2.92	有限合伙人
13	黄庆仰	250.00	2.92	有限合伙人
14	徐伟玲 (XU,WEILING)	250.00	2.92	有限合伙人
15	熊红梅	230.00	2.69	有限合伙人
16	王晓军	2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17	程石玄	2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18	詹彩娥	2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19	蔡杜杰	16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0	詹锦坤	16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1	肖新典	15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2	林绵粧	15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3	陈敏莎	15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4	吴锐文	15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5	邱雄辉	12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6	李艳红	12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7	林进兜	110.00	1.29	有限合伙人
28	林少茂	1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9	陈龙	1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30	陈惠红	1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31	严惠娟	1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32	赖泉水	1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33	陈锐彬	1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34	郑浩	1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35	张玲	1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36	刘迪鸿 (LAU,TIKHUNG)	1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37	张秋金	1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38	林盛忠	1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39	薛小红	1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550.00	100.00	

(3) 银川辰途与辰途产业、谢诺投资关系

银川辰途、辰途产业和谢诺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1,360.40 万股、400.00 万股和 18.60 万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68%、2.85%和 0.13%。银川辰途与辰途产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谢诺辰途，谢诺投资直接持有谢诺辰途 75.01% 的股份。三者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77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66%。

① 辰途产业

名称	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7 日
认缴金额	3,070.00 万元
实缴金额	3,07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陈锐彬
基金编号	SE9817
备案时间	2016 年 2 月 24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辰途产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基金份额（万份）	持有比例（%）
1	谢东祥	850.66	29.01
2	吴杏芳	403.55	13.76
3	陈文栋 (CHAN,MANTUNG)	350.00	11.93
4	冯颖盈	189.04	6.45
5	王素梅	189.04	6.45
6	孙忠	189.04	6.45
7	冼应全	100.00	3.41
8	陈法明	94.52	3.22
9	李俊谦	94.52	3.22
10	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	94.52	3.22
11	罗巧仪	94.52	3.22
12	王引	94.52	3.22
13	严敬梅	94.52	3.22
14	刘常勇	94.52	3.22
合计		2,932.95	100.00

② 谢诺投资

名称	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州谢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日
法定代表人	陈锐彬
注册资本	1,289.039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89.039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0 号 701 房之自编 01（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谢诺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锐彬	405.26	31.44
2	朱威	165.04	12.80
3	谢东祥	151.62	11.76
4	魏晓林	150.04	11.64
5	广州孚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10	10.40
6	肖新典	26.39	2.05
7	李宇文	26.31	2.04
8	广东菱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10	1.95
9	林进兜	22.87	1.77
10	朱绵伟	15.00	1.16
11	陈亚男	15.00	1.16
12	赵立衡	13.15	1.02
13	东莞市辰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15	1.02
14	黄庆仰	12.64	0.98
15	陈惠红	12.64	0.98
16	吴杏芳	12.64	0.98
17	李治国	12.55	0.97
18	邱雄辉	12.55	0.97
19	广州市慧创蚌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5	0.97
20	赖泉水	11.29	0.88
21	林少茂	8.85	0.69
22	林少庆	8.85	0.69
23	詹锦坤	8.81	0.68

24	林华群	6.32	0.49
25	王晓军	6.32	0.49
合计		1,289.04	10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魏晓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晓明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情况

1、魏晓明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魏晓明所持股权存在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股份数 量 (股)	质押股份占总 股份比例 (%)	质押原因
魏晓明	79,960,000	56.91	20,000,000	14.23	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供担保

2、优先股发行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根据发行预案、公司与发行对象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优先股认购协议》。

2018年12月26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8YCMCS10390号）审验，截至2018年12月2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00.00万元，本次优先股认购方已于2018年12月25日将人民币2,900.00万元缴存于公司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备案并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320号）。

2019年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6000017835），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2019年1月24日，晓鸣农牧就发行优先股事项提出申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优先股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股份数量 (股)	票面金额 (元/股)	票面股息 率(%)	担保安排	担保措施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90,000	100.00	4.35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晓明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魏晓明将其持有的晓鸣农牧2,000万股股份作质押担保

3、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为推动产业转型和结构调整而设立的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郭聿维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92号亲水商业广场（亲水商务中心）F902室
经营范围	自治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其他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100%持股

该基金已于2018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SCA965，基金管理人：宁夏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宁夏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194。

4、关于股份质押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核查优先股认购协议、担保协议、公司和魏晓明的货币资金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认为：晓鸣农牧公司的货币资金充足，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质押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4,050.6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70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魏晓明	79,960,000	56.91	79,960,000	42.64
2	正大投资	22,580,000	16.07	22,580,000	12.04
3	银川辰途	13,604,000	9.68	13,604,000	7.26
4	大北农	5,000,000	3.56	5,000,000	2.67
5	辰途产业	4,000,000	2.85	4,000,000	2.13
6	北京融拓	2,877,000	2.05	2,877,000	1.53
7	合肥泽森	1,921,000	1.37	1,921,000	1.02
8	钱冬梅	1,340,000	0.95	1,340,000	0.71
9	王学强	1,124,000	0.80	1,124,000	0.60
10	杜建峰	1,000,000	0.71	1,000,000	0.53
11	石玉鑫	1,000,000	0.71	1,000,000	0.53
12	戴德海	495,000	0.35	495,000	0.26
13	马朝松	458,000	0.33	458,000	0.24
14	林少茂	424,000	0.30	424,000	0.23
15	韩霖	400,000	0.28	400,000	0.21
16	拓明晶	322,000	0.23	322,000	0.17
17	朱万前	240,000	0.17	240,000	0.13
18	申晓奕	224,000	0.16	224,000	0.12
19	周观平	200,000	0.14	200,000	0.11

20	闫艳春	200,000	0.14	200,000	0.11
21	韩晓锋	200,000	0.14	200,000	0.11
22	马庆芸	200,000	0.14	200,000	0.11
23	朱秀春	200,000	0.14	200,000	0.11
24	谢诺投资	186,000	0.13	186,000	0.10
25	林冬敏	144,000	0.10	144,000	0.08
26	宫志强	120,000	0.09	120,000	0.06
27	徐万华	100,000	0.07	100,000	0.05
28	吴忠红	100,000	0.07	100,000	0.05
29	张卫红	100,000	0.07	100,000	0.05
30	马江	100,000	0.07	100,000	0.05
31	其他股东	1,687,000	1.20	1,687,000	0.90
32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	-	47,000,000	25.07
合计		140,506,000	100.00	187,506,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三) 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魏晓明	79,960,000	56.91	董事长、总经理
2	钱冬梅	1,340,000	0.95	-
3	王学强	1,124,000	0.80	副总经理
4	杜建峰	1,000,000	0.71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石玉鑫	1,000,000	0.71	副总经理
6	戴德海	495,000	0.35	-
7	马朝松	458,000	0.33	-
8	林少茂	424,000	0.30	-
9	韩霖	400,000	0.28	-
10	拓明晶	322,000	0.23	监事会主席
合计		86,523,000	61.57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1、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1 名外资股东正大投资。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正大投资	22,580,000	16.07

正大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的第十四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在中国以独资或与中国投资者合资的形式设立的从事直接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持有境内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流通的法人股，上述投资性公司应视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东。正大投资作为中外合资的投资性公司认购晓鸣农牧股份，应视为境外股东，其持有晓鸣农牧的股份为外资股份。

2016 年 12 月 1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作出《关于同意正大投资增资并购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商发[2016]163 号），同意正大投资认购公司股份。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字[2016]0012 号）。

3、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三类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名三类股东，分别为契约型基金辰途产业和契约型基金永柏联投，具体情况如下：

1、辰途产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辰途产业持有发行人 4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比例为 2.85%。其股份来源为：2018 年 12 月，辰途产业认购晓鸣农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0.00 万股；2019 年 5 月，晓鸣农牧实施每 10 股送 10 股权益分派后，辰途产业持有股份为 400.00 万股。

（1）基本情况及出资情况

辰途产业基本情况及出资情况参见本节之“六、（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备案情况

辰途产业已按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9817；其基金管理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4565。

（3）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辰途产业核查的结论

根据辰途产业提供的基金合同、相关承诺和调查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①辰途产业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②辰途产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③辰途产业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杠杆、分级、嵌套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过渡期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并未在辰途产业中持有权益；

⑤辰途产业的管理人已就辰途产业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本公司知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自晓鸣农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辰途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不转让所持有的晓鸣农牧股

份；能够知悉持有晓鸣农牧股份所带来的相关风险；本公司已经对基金存续期及续期作出合理安排，确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股票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2、永柏联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柏联投持有发行人 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0.02%，其股份均通过股转系统交易所得。公司和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记载的永柏联投的联系方式，无法与永柏联投取得联系，无法取得永柏联投的相关协议、合同。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永柏联投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D8201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1 日
备案时间	2016 年 5 月 16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永柏联投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从股转系统交易取得，且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截至申报前最近一年内，公司新增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进入的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份数量（股）	定价依据	基本信息
1	马朝松	458,000	市场交易价格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信息：110*****003X
2	宫志强	120,000	市场交易价格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信息：

				130*****0319
3	张卫红	100,000	市场交易价格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信息： 440*****0041
4	梁春燕	40,000	市场交易价格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信息： 110*****0086
5	方镓	21,000	市场交易价格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信息： 330*****3524
6	林培	8,000	市场交易价格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信息： 350*****012X
7	庄浩	5,000	市场交易价格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信息： 310*****2815
8	王国平	5,000	市场交易价格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信息： 430*****0054
9	梁承亮	3,000	市场交易价格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信息： 432*****0878
10	邱永钟	3,000	市场交易价格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信息： 352*****5914
11	于兆波	3,000	市场交易价格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信息： 370*****4459
12	金通达	2,000	市场交易价格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信息： 330*****0016
13	陈聪颖	2,000	市场交易价格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信息： 110*****6319
14	郑艳	1,000	市场交易价格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信息： 332*****3282
15	张文泓	1,000	市场交易价格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信息： 230*****2342

以上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转让遵守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股份转让是双方真实

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经核查，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21 名股东，其中已与 107 名股东取得联系，并对其中 89 名股东完成核查，完成核查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44%，其余取得联系的 18 名股东已承诺寄送核查资料，承诺寄送核查资料的 18 名股东和无法取得联系的 14 名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6%。

目前已核查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魏晓明	79,960,000	56.91	魏晓明之弟魏晓林为谢诺辰途和谢诺投资的现任董事，并持有谢诺投资 11.64% 的股权
	谢诺投资	186,000	0.13	
2	银川辰途	13,604,000	9.68	谢诺辰途为银川辰途和辰途产业的基金管理人。谢诺投资持有谢诺辰途股份合计 75.01%
	辰途产业	4,000,000	2.85	
	谢诺投资	186,000	0.13	
3	银川辰途	13,604,000	9.68	林少茂和林树焕分别持有银川辰途 1.17%和 4.68% 的份额
	林少茂	424,000	0.30	
	林树焕	22,000	0.02	
4	林少茂	424,000	0.30	两人为夫妻关系
	林允琴	28,000	0.02	
5	谢诺投资	186,000	0.13	林少茂持有谢诺投资 0.69% 份额
	林少茂	424,000	0.30	
6	大北农	5,000,000	3.56	大北农持有北京融拓 61.88% 的份额，为北京融拓的有限合伙人
	北京融拓	3,244,000	2.31	
7	王忠贤	10,000	0.01	闫丰超为王忠贤之女婿
	闫丰超	2,000	-	

（八）本次公开发行公开发售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晓鸣农牧合并口径员工人数分别为974人、999人、1,245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89	7.15
技术人员	139	11.16
销售人员	78	6.27
财务人员	12	0.96
生产人员	927	74.46
合计	1,245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266	21.37
31-40岁	354	28.43
41-50岁	415	33.33
50岁以上	210	16.87
合计	1,245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26	2.09
本科	131	10.52
大专	189	15.18
中专及以下	899	72.21
合计	1,245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劳动用工制度，并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所在地区社会保险政策，在尊重员工意愿的基础上，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

1、报告期内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依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

项目	应缴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245	664	53.33
医疗保险	1,245	664	53.33
失业保险	1,245	664	53.33
生育保险	1,245	664	53.33
工伤保险	1,245	664	53.33
住房公积金	1,245	482	38.71

2、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较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人员，流动性较大，认为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善住房条件起不到实质性作用，同时其在户籍所在地已参加了新农合/新农保，因此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另外，公司的养殖人员多为年龄较大的夫妻，年龄因素是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意愿不高的另一原因。公司已

明确告知并与该部分员工沟通要求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因其自身不愿意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本着尊重员工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公司积极鼓励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提供了符合办理参保要求相关证件的员工，公司均积极为其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考虑已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医疗保险的员工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如下：

项目	应缴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缴纳比例（%）
		社保	新农保/ 新农合	城镇居民 社保/养老	合计	
养老保险	1,245	664	342	5	1,011	81.20
医疗保险	1,245	664	290	5	959	77.03
失业保险	1,245	664	-	-	664	53.33
生育保险	1,245	664	-	-	664	53.33
工伤保险	1,245	664	-	-	664	53.33
住房公积金	1,245	482	-	-	482	38.71

对于不愿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仅凭公司单方意愿无法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障，但公司提供多种措施为该部分员工提供补助：对于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新农保、新农合的员工，公司根据其实际缴纳金额为其提供补贴，同时为无房员工提供免费宿舍。若今后原不愿意参保的员工申请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将及时足额为其缴纳。

3、主管部门意见

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全部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履行支付工资等用人单位义务，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违规用工的记录，也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有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针对公司存在未完全按照国家 and 地方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晓鸣农牧及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晓鸣农牧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晓鸣农牧及下属子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及“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十）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1、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员工社会保障”。

3、关于承租房屋问题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4、关于未办理权属房屋和建筑物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十一）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集祖代和父母代蛋种鸡饲养、蛋鸡养殖工程技术研发、种蛋孵化、雏鸡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引、繁、推”一体化科技型蛋鸡制种企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父母代、商品代雏鸡（蛋）销售；商品鸡、育成鸡养殖及销售；商品蛋销售；粮食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饲料生产、加工及销售；畜禽屠宰；肉制品、蛋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牧业技术推广及服务；林草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蛋）及其副产品销售；商品代育成鸡养殖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父母代种雏鸡和商品代雏鸡及其副产品、商品代育成鸡，其中副产品包括鲜蛋、无精蛋、死胎蛋、毛蛋、二等母雏、淘汰鸡、公雏等。主要经营的蛋种鸡品种包括海兰褐、海兰白、海兰粉（中试阶段）、罗曼褐、罗曼粉，全部为国外引进品种。

公司历经多年的沉淀和发展，在贺兰山东麓及西麓建成闽宁、青铜峡、阿拉善3个高标准蛋种鸡生态养殖基地，下设6大养殖事业部，4座祖代养殖场，18座父母代养殖场；在宁夏闽宁、新疆昌吉、河南兰考、吉林长春共建有孵化厂4座；在河南兰考建有商品代育成鸡场1座；在宁夏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投资建成年产20万吨蛋鸡消毒饲料加工厂1座。

公司依托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和始终坚持打造“中国蛋鸡产业生物安全第一品牌”的理念，创建了“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的生产运营模式。在养殖过程中，通过“全网面高床平养”、“全进全出”、“单日龄农场”、“正压通风空气过

滤鸡舍”、“消毒饲料”、“夫妻包栋、场长包场”等具体措施，贯彻生物安全和动物福利等现代养殖理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祖代蛋种鸡存栏约6.50万套，父母代蛋种鸡存栏约182万套，年可向市场推广商品代育成鸡约96万羽、商品代健母雏约12,000万羽。产品销售遍及中国近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并出口蒙古国。

2、主营产品及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商品代雏鸡：1日龄的商品代蛋雏鸡，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于出壳当日提供红外断喙、免疫接种等个性化服务。

商品代育成鸡：将商品代雏鸡在专业化育雏育成鸡场进行饲养，达10周龄以上进行销售，客户购买后可直接转入产蛋鸡舍进行养殖。

父母代种雏鸡：1日龄的父母代雏鸡，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于出壳当日进行红外断喙、免疫接种等个性化服务，可作为父母代蛋种鸡养殖并生产商品代种蛋和

雏鸡。公司生产的父母代雏鸡优先满足自身养殖计划的需要，超过计划部分对外进行销售。

副产品：

①淘汰鸡：公司养殖的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产蛋期结束后会作为肉用鸡销售给生产加工企业，由于公司奉行福利养殖模式及良好的生物安全，产蛋期结束后的蛋种鸡可以作为食材用于家庭及餐饮行业消费。

②公雏：1日龄父母代及商品代公雏，部分作为肉用雏鸡销售给肉鸡养殖企业及个人进行养殖，部分加工成动物高蛋白饲料。

③二等母雏：1日龄商品代母雏，因体质及发育较差不适合作为产蛋鸡养殖，销售至加工企业制作动物高蛋白饲料。

④鲜蛋：不符合孵化条件的种蛋作为食用鸡蛋销售至相关客户。

⑤无精蛋：没有受精的种蛋，在孵化至16天后通过照蛋剔除后作为动物饲料销售给相关客户。

⑥死胎蛋、毛蛋：未能成功孵化的受精种蛋，销售至相关客户。

⑦鸡粪：鸡的排泄物，含有多种氨基酸和大量的微量元素，维生素含量也较多，经无害化处理后可生产优质有机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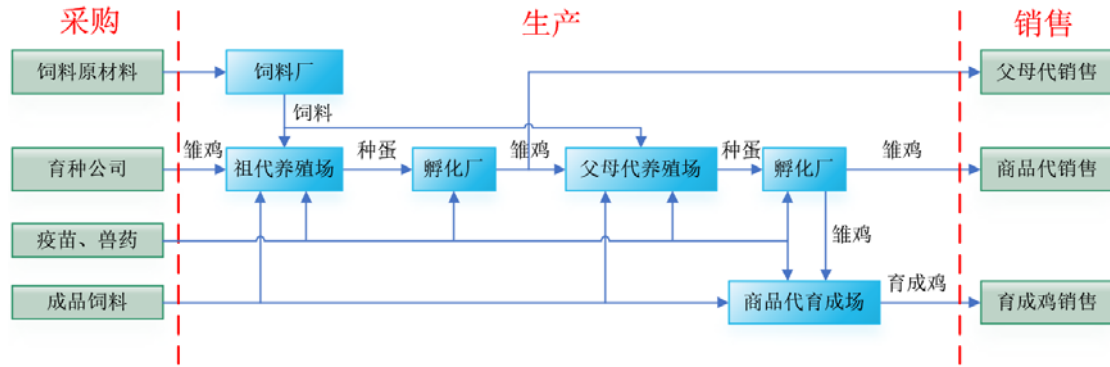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代雏鸡	42,776.41	79.35%	29,081.61	75.87%	21,895.78	77.29%
商品代育成鸡	2,097.68	3.89%	2,557.14	6.67%	1,547.16	5.46%
父母代雏鸡	1,427.88	2.65%	178.90	0.47%	932.41	3.29%
副产品	7,603.70	14.11%	6,512.91	16.99%	3,952.28	13.95%
合计	53,905.67	100.00%	38,330.56	100.00%	28,327.63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及经营流程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引种、扩繁、推广一体化自主经营模式，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通过引种获得祖代蛋种鸡雏鸡，进行养殖孵化后获得父母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主要用于继续养殖孵化后获得商品代雏鸡，富余部分用于外销；商品代雏鸡直接销售给蛋鸡养殖客户，部分继续饲养成育成鸡后销售给蛋鸡养殖客户。

引种：祖代蛋种鸡是蛋鸡制种企业的重要环节，通过祖代蛋种鸡的养殖孵化获得父母代蛋种鸡。祖代蛋种鸡分为国外引进品种和国内培育品种，公司经营蛋种鸡品种全部为国外引进品种，主要是美国海兰国际公司选育的海兰系列良种高产品种蛋鸡。公司根据目前养殖情况、未来经营计划及市场预测确定采购需求和计划，通过专业进出口代理商进行祖代蛋种鸡雏鸡的采购，例如中国牧工商集团。

扩繁：公司自繁或购入父母代蛋种鸡雏鸡后，通过自有养殖场及孵化厂进行养殖及孵化的扩繁生产工作，为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养殖孵化生产采用“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的模式，集中在贺兰山东麓及西麓进行养殖，保证良好的生物安全环境，生产的商品代种蛋运输至公司各地的孵化厂进行孵化，靠近市场，减少运输损耗。养殖过程采取“全网面高床平养”模式，提高动物福利及产品品质，通过以养殖事业部下各个分场为饲养单元的“单日龄农场”及整个养殖事业部为饲养单元的“全进全出”模式提高生物安全水平，保证产品质量。

推广：公司的推广是销售产品和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的过程。销售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将生产的雏鸡及育成鸡销售给养殖企业及养殖户。对于规模较大、生产稳定的客户主要采用直销方式，以保证业务合作稳定。对于规模较小、生产分散的客户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充分利用经销商在行业内的影响力，降低销售成本，扩大公司产品推广面。此外，公司还通过随货赠送饲养

管理手册、派技术人员上门做现场养殖技术指导、举办养殖技术培训班等服务推广模式，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三) 主要业务发展历程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获批建立“宁夏禽病综合防控与净化院士工作站”• 荣获“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号• 吉林长春孵化基地建成投产• 产品扩大到海兰、罗曼两个品类，五个品种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荣获“2018福利养殖金蛋奖”• 荣获“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兰考晓鸣家禽研究院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百万种鸡规模养殖”项目投入建设• 投资建设“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成投产“兰考二期年产4,000万羽健母雏孵化基地”• 投资建设“兰考孟寨年出栏100万只育成鸡示范培训基地”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荣获国家首批“禽白血病净化示范场”称号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夏分中心”在晓鸣农牧企业研发中心成立• 入选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成为“首批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 “新三板”正式挂牌（证券代码：831243）• 新疆昌吉孵化基地建成投产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建设“青铜峡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 投资建设“兰考5,000万羽健母雏孵化基地”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宁夏晓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闽宁50万套种鸡生态养殖基地”

2006年，晓鸣生态成立，投资建设“闽宁50万套种鸡生态养殖基地”，开启规模化蛋种鸡养殖业务。

2011年，晓鸣农牧成立，承接了晓鸣生态所有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并建立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运营效率。

2012年，投资建设“青铜峡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及“兰考5,000万羽健母雏孵化基地”，形成了晓鸣农牧“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的全国战略布局。

2014年，晓鸣农牧兰考孵化基地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晓鸣农牧青铜峡蛋种鸡规模化养殖基地青三区竣工投产；国家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夏分中心在晓鸣农牧企业研发中心成立；晓鸣农牧入选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成为首批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晓鸣农牧新疆昌吉孵化基地建成投产；晓鸣农牧在“新三板”正式挂牌，开始借助资本市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015年，荣获国家首批“禽白血病净化示范场”称号；晓鸣农牧黄羊滩（闽宁）养殖基地管理中心投入使用。

2016年，实施扩张战略，“扩大产品面，延长产业链”，从扩大产品面方面，引进了海兰白祖代鸡，产品种类由过去单一的海兰褐蛋种鸡拓展至海兰褐、海兰白两大蛋种鸡品种；从延长产业链方面，兰考晓鸣年产100万只育成鸡示范培训基地建成投产；兰考分公司年产4,000万羽健母雏孵化基地二期项目建成投产；公司与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兰考县人民政府三方共建国家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兰考分中心。

2017年，投资建设晓鸣农牧“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产养殖基地”项目，成立晓鸣农牧兰考家禽技术研究院，落成晓鸣农牧兰考营销中心并投入运营，借助西部地区的自然环境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生物安全水平，完善业务配套服务能力。

2018年，荣获2018“农场动物福利奖”福利养殖金蛋奖；引进了海兰灰父母代，产品方面扩大到海兰褐、海兰白、海兰灰三大蛋种鸡品种；建成投产“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年产500万羽父母代种鸡孵化厅”、“年产5,000万羽商品代孵化厅”、“年产20万吨蛋鸡消毒饲料加工厂”，扩大孵化产能，改善饲料加工能力，提高养殖水平；荣获“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2019年，晓鸣农牧在吉林长春、陕西三原成立分公司；在国内首次独家引进了海兰粉祖代种鸡和作为中试的海兰粉商品代，引进了罗曼粉父母代，产品面进一步扩大到海兰、罗曼两个品类，海兰褐、海兰白、海兰灰、海兰粉、罗曼粉五大蛋种鸡品种；获批建立人才工作载体“宁夏禽病综合防控与净化院士工作站”；荣获“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号。

公司主营业务为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蛋）及其副产品销售；商品代育成鸡养殖及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始终专注于蛋鸡制种产业，历经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已形成了现代化运营模式、高效的生产布局及良好的生物安全体系并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

（四）模式的创新性及持续创新机制

（1）业务模式的创新性

①集中养殖、分散孵化

公司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全部集中于贺兰山东麓及西麓的闽宁、青铜峡、阿拉善养殖基地集中养殖，商品代种蛋运输至分布在宁夏、河南、新疆、吉林等省区的孵化基地进行孵化。“集中养殖”利用了贺兰山麓荒漠地带高生物安全、低固定成本的区位优势，有利于提高生物安全水平，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分散孵化”模式下养殖与孵化分离避免了孵化厂与养殖区域的交叉感染，提高生物安全水平，并且借助孵化地与客户地距离较近的优势，降低了市场推广、人力及运输成本，有利于充分开拓当地市场，带动当地就业，也降低商品代雏鸡在运输途中的损耗。

②良好的基础生物安全

公司实行在荒漠地区养殖蛋种鸡的养殖模式，打造了良好的基础生物安全壁垒。公司养殖基地建设在贺兰山东麓洪积扇的荒地及内蒙古阿拉善的荒漠草原地区。这些地区以贺兰山脉为天然屏障，隔离条件良好；地势高燥、平坦，空气质量优良；人口稀少，在此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独特的自然环境，使得公司所养殖的种禽同养殖密集区的疫病形成了良好的地理隔离，疫病风险显著低于国内养殖密集区其他企业。

③ “全网面高床平养”的福利养殖模式

公司采用“全网面高床平养”的动物福利式饲养模式，该饲养模式下，种鸡充分发挥自然习性，自由运动，有利于保持种鸡的健康与种蛋的高品质。

近年来，动物福利成为国内外养殖行业的发展潮流。例如：美国已有超过200家食品终端公司陆续承诺将只采购非笼养鸡蛋，这其中包含联合利华、雀巢、达能、星巴克、赛百味、麦德龙等60余家全球性企业。让动物生活健康、舒适、安全、得到良好饲喂、能表达天性的行为，并免受痛苦和恐惧成为提高农场动物健康水平和保障人类食品安全诉求。公司采用的“全网面高床平养”饲养模式与动物福利的核心理念保持一致，为动物创造能够表达自然行为的生存环境，在符合动物福利标准的条件下进行生产，既能减少动物的痛苦，又能提高动物的健康状况，保障食品安全。公司荣获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颁发的“2018年动物福利养殖金蛋奖”，公司在推动农场动物福利事业上做出的卓越贡献受到了国际肯定。

④全进全出、单日龄农场

公司充分发挥养殖场众多、分散布局的特点，采用“全进全出”、封闭管理、轮流空场的生物安全运作模式，有效的防止了疾病及鼠害的传播。2018年，公司在以养殖事业部下各个分场为饲养单元的“全进全出”模式的基础上，升级为以养殖事业部下各个分场为饲养单元的“单日龄农场”及整个养殖事业部为饲养单元的“全进全出”模式，进一步提升了生物安全等级。公司现为首批十大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之一，首批国家两大禽白血病净化示范场之一，通过农业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认定，宁夏“畜禽规模养殖场生物安全隔离区”认证。

(2) 业务模式的持续创新机制

①坚持“打造中国蛋鸡产业生物安全第一品牌”理念是公司持续创新的动力

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魏晓明先生从青年时代开始从事畜牧业、蛋鸡制种产业，公司从成立之初就树立了“打造中国蛋鸡产业生物安全第一品牌，做中国蛋种鸡产业的领导者，做中国食品安全的贡献者”的愿景，专注于蛋鸡制种行业，整合资源优势，践行动物福利养殖，把好食品安全的源头关，以科技创新不断提高雏鸡质量，在科技研发、高科技智能化设备运用等方面不懈努力，以全方位保障种鸡的优良性能，为客户提供优质安全的雏鸡种源和服务。

②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及激励机制是公司持续创新的保障

公司核心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蛋鸡养殖领域工作，深刻理解蛋鸡产业技术发展动态与趋势，深入了解国内外蛋鸡行业的发展形势和客户对于蛋鸡养殖的需求。公司积累了一批业务强、技术精，且以高级科研人才为核心、优秀技术人才为骨干的研发队伍。公司内部搭建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设有动保中心、畜牧中心、技术服务部和驻场技术团队。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科研激励机制，通过量化考核体系考核技术人员，技术人员的薪酬直接与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创新挂钩。

公司以“科技成果产业化、运行机制企业化、发展方向市场化”为核心，积极与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广泛的合作关系，对接国内高端蛋鸡科研机构，汇集蛋鸡行业内专家为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支撑。

公司现有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银川综合试验站，国家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夏分中心、兰考分中心，宁夏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晓鸣禽业实验室，兰考研究院等六个科技支撑平台和院士工作站一个、专家工作站一个、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团队一个。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业务，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A03—畜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方法，公司所属行业代码为A0321-鸡的饲养。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农业农村部，具体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负责相关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以及其它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所生产和经营的蛋种鸡必须获得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每三年一次核准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同时，祖代种鸡的进口需经过农业农村部的审批核准。

中国畜牧业协会是代表畜牧行业生产者利益的自律性组织,通过制定行业规范、组织质量认证以及调解行业纠纷等方式,整合行业资源、维护行业利益、交流行业信息、指导行业生产、规范本行业企业行为、协调企业之间的关系、加强行业自律。

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作为中国畜牧业协会的分支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禽业行业协调及管理、国际合作与交流、企业及产品的展览展示、技术及业务培训、产品推荐及质量认证、信息交流与咨询服务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已经建立起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为基础的较为完善的畜牧业法律法规体系,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畜牧业专门法律法规,还包括《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条例及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生产资料相关法律法规。此外,我国出台了多项鼓励并扶持畜牧业尤其是家禽养殖业的产业政策,具体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若干措施》《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等。

(1) 本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最新修订时间	发布单位/部门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19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019年	农业农村部	加强动物检疫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保障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8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与使用、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与使用及安全管理等各方面作出规定,对食品的安全标准、生产经营、检验、进出口、安全事故的处置、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等方面提

			出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18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产地、生产、包装和标识、药物及添加剂的使用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2017年	国务院	迅速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17年	国务院	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
《兽药管理条例》	2016年	国务院	加强兽药管理，保证兽药质量，防治动物疾病，促进养殖业的发展，维护人体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15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规范境内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防疫，健康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15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014年	国务院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13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引导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市场需求，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协调发展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益的农业，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国家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工业，增加农产品的附加值。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010年	农业部	规范对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管理，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制度的实施作出了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2009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传出国境，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体健康，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
《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技术规范》	2007年	农业部	对高致病性禽流感的疫情诊断、报告、处置、免疫、检疫监督等作出了一系列技术规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005年	农业部	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2) 本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	创新产业组织方式，推动种养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绿色化方向发展，延伸拓展产业链，增加绿色优质产品供给，不断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巩固提升粮食产能，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加强生猪等畜禽产能建设，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推进奶业振兴和渔业转型升级。发展经济林和林下经济。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抓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关系畜产品有效供给，关系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改善，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必须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规范环评内容和要求。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突出养分综合利用，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环保部门予以处罚。
《国务院关于完善支持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87号）	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农业发展进入新阶段，支撑农民增收的传统动力逐渐减弱，农民收入增长放缓，迫切需要拓宽新渠道、挖掘新潜力、培育新动能。并提出鼓励工商企业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积极发展现代种养业和农业多种经营。深入总结各地经验，引导龙头企业创办或入股合作组织，支持农民合作社入股或兴办龙头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联合体。
《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国发[2016]58号）	“十三五”时期，我国农业现代化建设仍处于补齐短板、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遵循农业现代化发展规律，加快发展动力升级、发展方式转变、发展结构优化，推动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同步发展。该规划同时提出“十三五”农业现代化主要发展目标，其中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由2015年的28%上升至2020年的30%，年均增速提高两个百分点。
《国务院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国办发[2015]59号）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农业发展面临农产品价格“天花板”封顶、生产成本“地板”抬升、资源环境“硬约束”加剧等新挑战，迫切需要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经国务院同意，提出包括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推进农业品牌化建设等若干意见。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农计发[2015]145号）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国务院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	为全面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提出以下意见：鼓励大型养殖场、屠宰场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并可以接受委托，有偿对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零星病死畜禽自行处理的，各地要制定处理规范，确保清洁安全、不污染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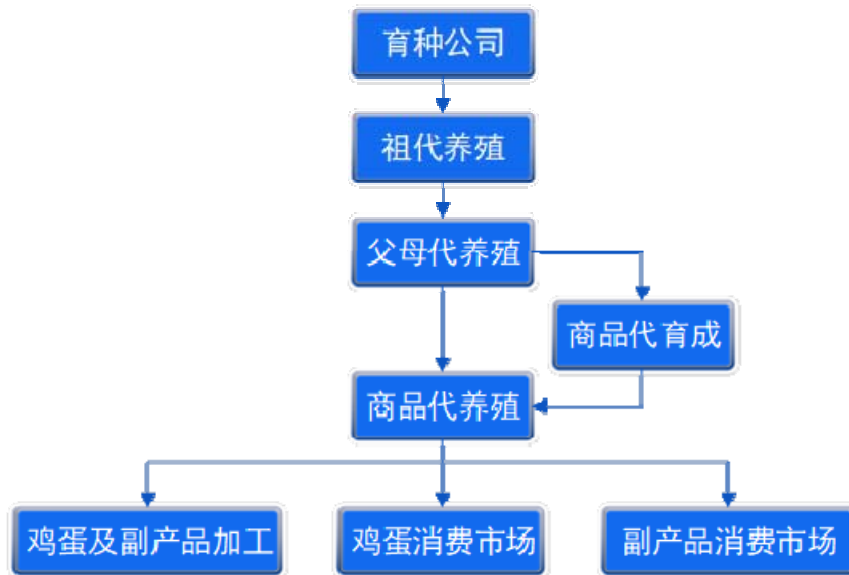
	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
《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国办发[2012]31号）	立足我国国情，准确把握动物防疫工作发展趋势，科学判断动物疫病流行状况，合理设定防治目标，开展科学防治。根据不同区域特点，按照动物种类、养殖模式、饲养用途和疫病种类，分病种、分区域、分畜禽实行分类指导、差别化管理。 整合利用动物疫病防治资源，确定国家优先防治病种，明确中央事权和地方事权，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措施，加强示范推广，统筹推进动物防疫各项工作。到2020年，形成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动物疫病综合防治能力。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集成利用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带动农户发展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是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主体，是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关键。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对于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现代农业建设和农民就业增收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提出若干意见：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创新流通方式，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推动龙头企业集聚，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
《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2012-2020）》（农办牧[2012]47号）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国产蛋鸡品种质量和市场占有率为主攻方向，坚持走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道路，推进“产、学、研、推”育种协作机制创新，整合和利用产业资源，健全完善以核心育种场为龙头的包括良种选育、扩繁推广和育种技术支撑在内的蛋鸡良种繁育体系，合理有序地开发地方鸡种资源，净化主要垂直传播疾病，加强育种技术研发，全面提升我国蛋鸡种业发展水平，促进蛋鸡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农牧发[2010]6号）	畜禽标准化生产，就是在场址布局、栏舍建设、生产设施配备、良种选择、投入品使用、卫生防疫、粪污处理等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按程序组织生产的过程。实现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和监管常态化。提出力争到2015年，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重在现有基础上再提高10-15个百分点，其中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占规模养殖场的50%，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的排泄物实现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显著增强，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4号）	畜牧业是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畜牧业，对促进农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加农民收入，改善人们膳食结构，提高国民体质具有重要意义。“优化畜产品区域布局，大中城市郊区和经济发达地区要利用资金、技术优势，加快发展畜禽种业和畜产品加工业，形成一批具有竞争优势和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加快推进健康养殖。转变养殖观念，调整养殖模式，创新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发展规模养殖和畜禽养殖小区，抓好畜禽良种、饲料供给、动物防疫、养殖环境等基础工作，按照市场需求，加快建立一批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示范基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若干措施》（国办发[2004]17号）

为保持和促进家禽业持续稳定发展，将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在企业和农户生产自救的同时，国家采取相应的扶持措施。实施对疫区扑杀、受威胁区强制免疫给予财政补贴；增加疫苗生产能力；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免征所得税，增值税即征即退，兑现出口退税；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性收费；切实保护种禽生产能力；确保养殖户得到政策实惠；妥善处理好养殖、加工企业职工的生活保障等措施。

（二）行业发展情况

蛋鸡产业是一个以纵向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多元的代际畜禽产业，从原种鸡、曾祖代蛋种鸡、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商品代蛋鸡到鸡蛋产品是一个完整、系统的代次繁育流程。原种鸡是用于蛋鸡育种的携带特色基因的品系群体，按照现代蛋鸡育种理论，通过原种纯系蛋鸡品系配套组合杂交测定工作，选育出适合市场需要的品系之间固定配套模式，参与固定配套模式的品系形成了曾祖代蛋种鸡品系，依次由曾祖代蛋种鸡繁育祖代蛋种鸡、祖代繁育父母代、父母代繁育商品代蛋鸡。蛋鸡产业所涵盖的产品以祖代蛋雏鸡、父母代蛋雏鸡、商品代蛋雏鸡、商品代育成蛋鸡、鸡蛋为主，还包括公雏、二等母雏、毛蛋、淘汰鸡、鸡粪等副产品。行业整体结构如下图所示：



蛋鸡产业最上游为育种公司，最下游为鸡蛋、副产品消费市场及相关加工产业。由于蛋鸡金字塔式育种和制种的特点，从祖代养殖至父母代养殖再至商品代养殖，每代养殖规模都显著扩大。一般来说，1套祖代蛋种鸡可以繁育约60套父母代蛋种鸡，1套父母代蛋种鸡可以繁育约80羽商品代蛋鸡。祖代、父母代蛋种

鸡及商品代蛋鸡的雏鸡养殖17周后进入产蛋期，一般祖代与父母代蛋种鸡的生产周期分别为68周龄和72周龄。行业整体供给能力主要由祖代养殖规模决定，整体需求水平主要由鸡蛋消费市场需求及加工产业需求决定，供需平衡直接影响整个行业经济效益水平。最下游的鸡蛋消费市场反应和波动最为迅速也最为重要，其影响沿产业结构逐层向上游传递，进而影响整个行业经营和发展情况。

1、西方发达国家蛋鸡行业发展情况

西方发达国家蛋鸡行业的发展，基本上都经历了从分散生产到集中经营的转变过程。以美国为例，蛋鸡行业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20世纪50年代前，“庭院式”户外农场模式。第二阶段，20世纪50-70年代，“庭院式”与大型专业化养殖场并存模式。第三阶段，20世纪70年代后，集约化大型生产基地模式。美国蛋鸡产业发展呈现以下特点：①集约化、专业化、机械化、自动化生产。②“福利养殖”模式由倡导实施到制订行业标准。③全产业链品质控制、“全程无触摸”洁蛋加工。目前，美国蛋鸡生产仍然以高密度笼养为主要方式。自动喂料、自动集蛋、机械清粪、环境调控技术、蛋鸡饲料与营养调控技术等的应用以及良种的培育，提高了美国蛋鸡产业的效率，较为显著的提升了行业效益。随着蛋鸡产业的规模化和现代化持续发展，美国鸡蛋产量也不断上升，根据FAO数据，2018年美国鸡蛋产量646.63万吨，人均占有量19.76kg。

美国蛋鸡产业的现代化程度较高，先进的科学技术为其蛋鸡产业发展提供了助力，促进了效益和效率的提升。美国在蛋鸡遗传育种、营养与饲料、蛋鸡舍环境控制、疾病净化与防控以及饲养管理等技术方面都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其中蛋鸡育种方面的科技优势尤其明显，在国际市场占有很大份额，海兰国际公司将经典育种技术与现代分子生物学技术结合，充分发挥分子生物学的优势，加快了遗传选育进展，培育出具有竞争力的海兰系列蛋种鸡，其在世界祖代、父母代蛋种鸡市场的份额达50%以上。

欧洲也是世界蛋鸡主要的生产地区之一，与美国相比，欧洲蛋鸡产业同样具有行业集中程度高，育种技术、生产技术水平先进，设备现代化程度高，生产效率、养殖标准化及规模化程度高等特点。最大的不同在于欧洲在养殖模式及动物福利方面演变更加迅速。在动物福利、消费者对食品质量和安全的考虑、环境保护、生态和谐等方面因素的驱动下，欧盟于2012年1月1日正式强制性禁止蛋鸡的

传统笼养模式。目前欧盟国家新型福利养殖模式迅速普及，虽然欧盟成员国新型福利养殖模式占比有一定差异，但欧盟的消费者和养殖业从业者均已认同了福利养殖的意义和必要性，传统笼养比例迅速减少，福利养殖鸡蛋日益受到消费者青睐。

2、我国蛋鸡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是全球鸡蛋第一大生产国和消费国，自1985年开始鸡蛋产量连续居于世界首位。我国蛋鸡产业的养殖模式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20世纪80年代以前，传统农户散养模式。第二阶段，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中期，专门化养鸡场（户）模式。第三阶段，20世纪90年代中期至21世纪初，“公司+农户”模式成为行业发展潮流。第四阶段，21世纪初至今，“一体化生产基地模式”、“公司+农户”、“专门化养殖场（户）”并存。我国蛋鸡养殖模式的发展促进了蛋鸡养殖水平的不断提高，鸡蛋生产已基本满足国内鸡蛋消费的需求。目前我国蛋鸡行业已基本完成了良种化、专业化、设施化和市场化，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业内分工体系。将朝着“适度规模化、管理家庭化、模式农场化、生产专业化、服务社会化、产品品牌化”等方向发展。

（1）我国蛋鸡产业发展整体特点

①商品代蛋鸡产业的特点

从养殖规模的角度，我国商品代蛋鸡养殖主体仍以中小规模养殖场（户）为主，蛋鸡产业总体呈现“小规模、大群体”的行业格局。根据《中国畜牧兽医年鉴（2018年）》数据，全国范围内存栏规模2,000只以上的蛋鸡养殖场（户）共171,848个，其中10万只以下的中小规模蛋鸡养殖场（户）数量为170,819个，占比达到99.40%，而10万只以上的大规模养殖场（户）数量仅为1,029个，占比仅为0.6%。

近十年来，商品代蛋鸡产业迅速转型发展，大量小规模蛋鸡养殖场（户）关闭，退出蛋鸡养殖行业，同时也新增了一批大规模现代化蛋鸡生产一体化企业，比如正大集团、北京德青源，呈现出明显的规模化、标准化养殖趋势。主要原因：一是我国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高，小型蛋鸡场废弃物处理不达标的已关闭；二是鸡蛋安全生产的要求不断提高，禁止抗生素在蛋鸡生产中应用，提高了蛋鸡生产的门槛，我国的政策法规驱动了蛋鸡养殖场的转型升级，另外国家扶贫工程项

目催生了一批规模化、标准化蛋鸡养殖项目，整体提升了我国蛋鸡养殖的水平。尽管大规模饲养场的数量持续增加，但大规模养殖场存栏量占全国总存栏量的比例仍然比较低。小规模、大群体的行业格局仍然没有改变。

从蛋鸡生产性能角度，我国蛋鸡产业生产水平整体不断提高，在蛋鸡养殖技术、饲料营养技术、疾病防控技术和环境控制技术等方面都取得长足发展，72周龄产蛋重达到17千克以上，死淘率也逐年下降，产蛋周期逐步延长。

2018年中国五种规模化蛋鸡养殖场（户）数统计表情况

存栏规模（只）	场/户数	比例
2,000-9,999	133,791	77.85%
10,000-49,999	34,678	20.18%
50,000-99,999	2,350	1.37%
100,000-499,999	960	0.56%
500,000 以上	69	0.04%
合计	171,848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兽医年鉴（20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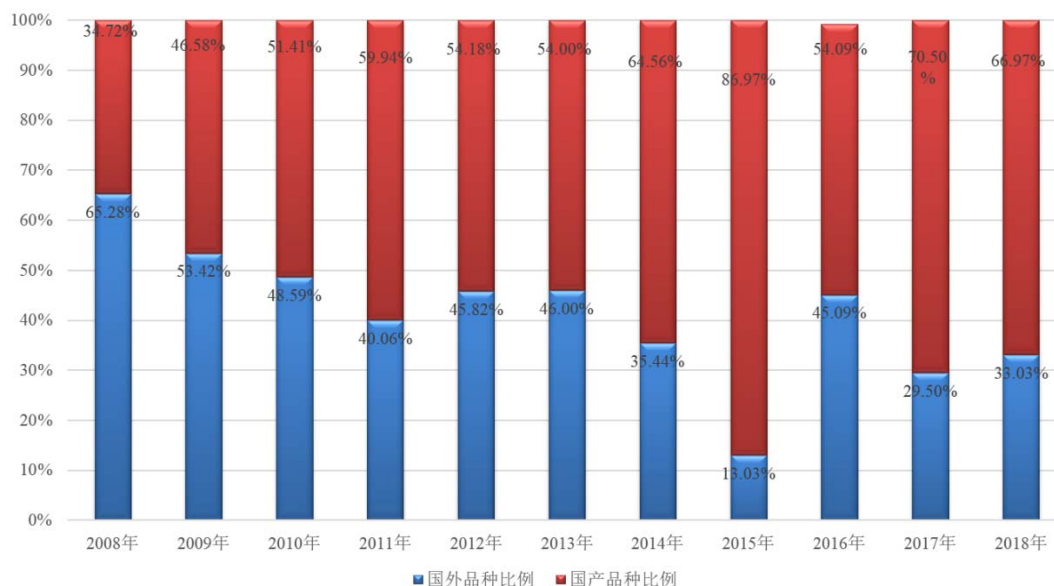
②蛋种鸡产业的特点

我国蛋种鸡产业整体水平提升较快，主要有蛋鸡育种与制种一体化和引种与制种专业化两种类型的经营模式，蛋种鸡产业的集中度越来越高，为满足我国大规模商品代蛋鸡场一次10万只以上雏鸡的需要提供了保障。蛋种鸡企业饲养管理技术、技术队伍建设、品质管理、市场营销、技术服务水平和品牌建设等方面也显著提高。主要呈现如下特点：

一是国内蛋鸡育种企业实力增强，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为提升我国蛋鸡的市场竞争力，农业部于2012年启动实施《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2012-2020）》，大力支持培育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蛋鸡新品种。在国家政策鼓励、科研院所技术支持和国内蛋鸡育种企业的努力下，我国蛋鸡育种企业先后成功培育出京红（粉）系列、大午系列、农大系列和新杨系列等优良品种。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监测，2010年国产祖代蛋种鸡存栏量开始超过国外引种品种量，比例维持在50%以上。此外，受2014年12月美国禽流感疫情影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农业部2015年1月9日发布公告，禁止从美国进口活禽、种蛋和禽产品，随后又禁止从英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国进口种鸡，受此影响2015年国外引进品种比例达到最低

比例13.03%。至2018年，我国当年新增的55.23万套祖代蛋种鸡中，国产品种占66.97%，国外品种占33.03%，国产品种所占比重高于国外品种33.94个百分点。2008-2018年国产与国外品种比重图如下：

2008年-2018年国产与国外品种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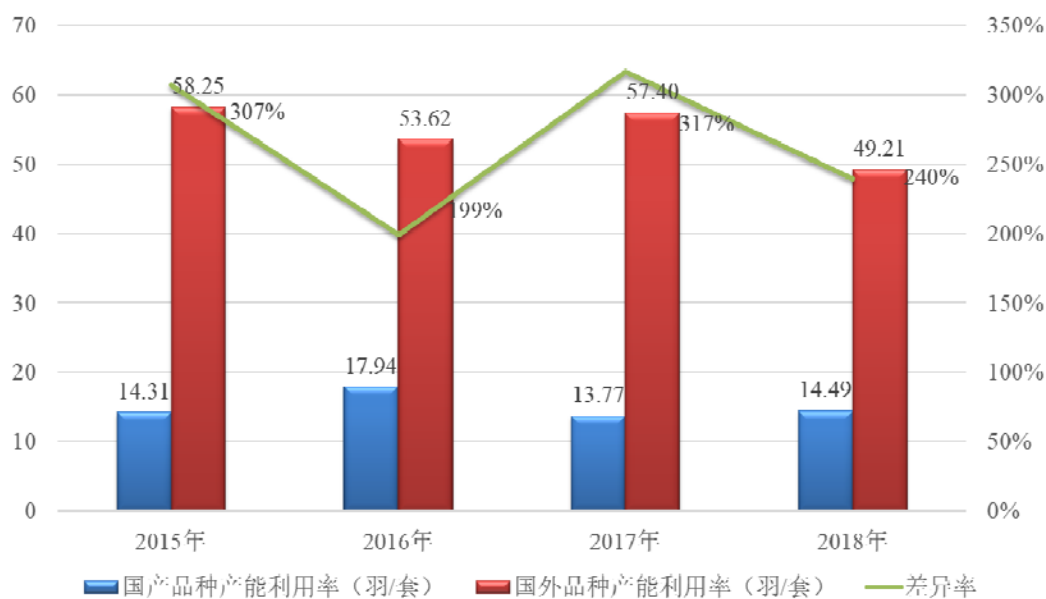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二是国外引进蛋鸡品种品牌优势明显，市场认可度高，引进品种仍然是我国规模化蛋鸡养殖企业的主流品种。主要原因是国外引进品种在产蛋性能、垂直传播疾病净化水平等主要方面优于国产品种，市场认可度更高，引进后产能利用率显著高于国产品种。国外蛋种鸡品种主要包括美国海兰国际公司的海兰系列、德国罗曼家禽育种公司的罗曼系列和荷兰汉德克育种公司的伊莎系列等，其中海兰系列蛋鸡品种是国内市场占有率最高的国外品种，行业品牌知名度高。

根据中国禽业发展报告，国外引进品种的祖代在产蛋种鸡产能利用率显著高于国产品种。祖代在产蛋种鸡的产能利用率是指，平均一套祖代在产蛋种鸡在一段时间内生产并实际销售（或自用）的合格父母代种雏鸡的母雏数量。2015-2018年，国外引进品种祖代在产蛋种鸡全年产能利用率始终高于国产品种的100%以上，显示了国外品种的利用率显著高于国产品种，国外品种获得更高的市场认可。

2015年-2018年国产与进口祖代在产蛋种鸡全年产能利用率比较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规模化蛋鸡养殖企业因饲养国外引进品种的规模经济效益明显，与传统中小规模养殖户相比，规模化养殖企业在品种的选择上更倾向于选择总体品质更为优良的国外引进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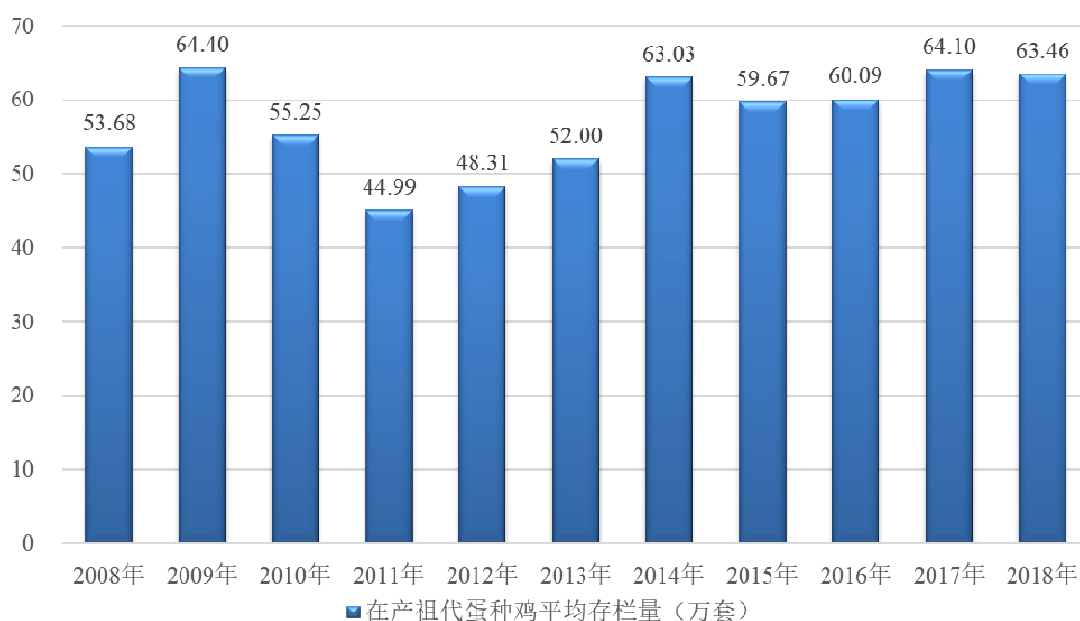
三是蛋种鸡企业数量继续减少，特别是单一的祖代养殖或父母代养殖模式企业大幅减少，祖代与父母代养殖一体化企业将成为主流模式。国内蛋鸡育种企业的生产经营形成育种、祖代和父母代一体化模式，主要销售商品代雏鸡。

(2) 我国蛋鸡行业养殖情况

①祖代蛋种鸡养殖情况

A. 祖代蛋种鸡存栏情况

2008年-2018年在产祖代蛋种鸡年平均存栏量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统计数据，近10年来，在产祖代蛋种鸡年平均存栏量基本维持在50-65万套之间，并随行业周期而波动。

B. 祖代蛋种鸡国外引进的主要品种

海兰、罗曼、伊莎一直是我国引进祖代蛋种鸡的主要品种。近年来，美国、法国、西班牙等国家和地区相继爆发禽流感，国外育种公司及时进行曾祖代蛋种鸡的世界生产基地布局，增加了其在加拿大、波兰、巴西、新西兰等地的曾祖代生产基地，保障了对华祖代种鸡供应的连续性。海兰系列为我国引进祖代蛋种鸡最主要的品种，除2015年及2017年受疫情封关影响外，2011年至2018年期间海兰系列品种进口量占进口总量均超过50%。此外，罗曼褐、伊莎褐、伊莎粉也是我国引进祖代蛋种鸡的重要品种。2016-2018年我国引进祖代鸡不同品种的数量及比重如下：

单位：万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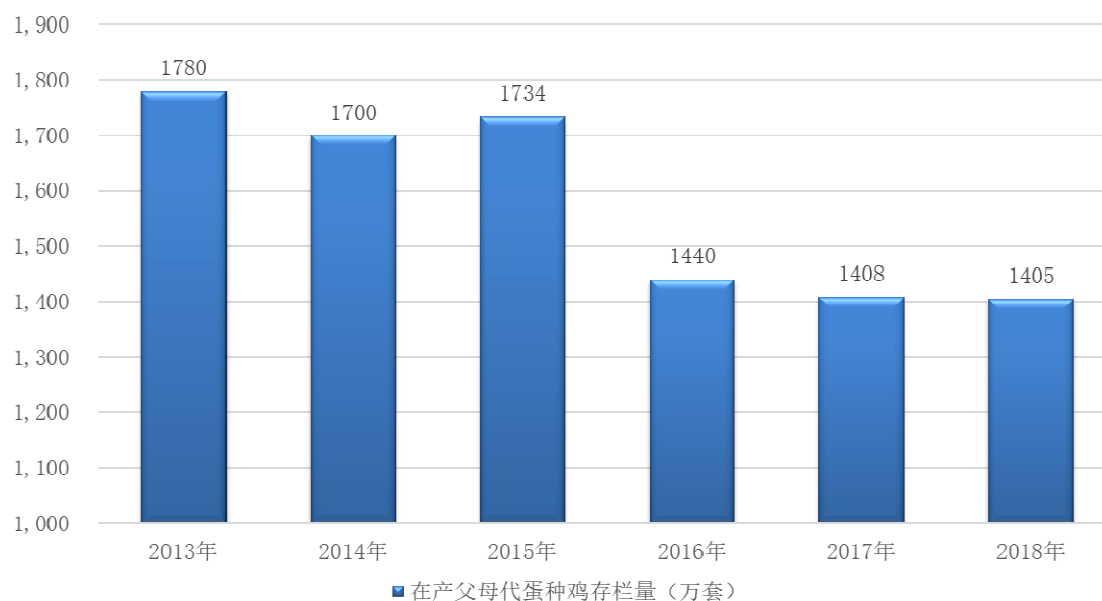
品种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海兰褐	9.50	52.07	1.00	7.30	14.27	59.47
海兰灰	-	-	-	-	1.56	6.51
海兰白	-	-	1.20	8.49	0.88	3.67
罗曼褐	0.75	4.11	1.50	10.44	4.36	18.16
罗曼粉	1.40	7.68	1.60	11.15	1.80	7.50

罗曼灰	2.02	11.09	0.60	4.32	1.13	4.69
伊莎褐	4.16	22.80	4.90	35.27	-	-
伊莎粉	-	-	3.20	23.03	-	-
巴布考克B-380	0.41	2.25	-	-	-	-
合计	18.24	100.00	13.89	100.00	23.99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情况

2013年-2018年在产父母代蛋种鸡存栏量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

在产父母代蛋种鸡存栏量是蛋鸡行业的一个重要先导性指标，反映整个行业对市场的供应能力。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数据，2013-2015年，全国在产父母代蛋种鸡的存栏量稳定在1,700万套左右。2016-2018年，总体稳定在1,400万套左右，可以稳定向全国供应10亿羽以上商品代母雏。全国在产父母代蛋种鸡存栏量整体下降的原因在于2015年之前商品代蛋鸡存在一定程度的产能过剩情况，整个行业积极调整产销结构，致使2015年之后父母代蛋种鸡淘汰数量多于补栏数量，同时父母代蛋种鸡生产性能和孵化水平也有一定的提升，降低了对父母代蛋种鸡存栏量的需求。另一方面2016年下半年开始的H7N9禽流感事件降低了商品代养殖企业的补栏意愿，使全国父母代蛋种鸡保有量调节到新的短期均衡水平。

③商品代蛋鸡养殖情况

A. 在产商品代蛋鸡存栏情况

2013年-2018年全国在产商品代蛋鸡年平均存栏量情况如下：

2013年-2018年在产商品代蛋鸡存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商品代蛋鸡产业处于蛋鸡行业的下游，也是蛋鸡行业中与居民日常消费关联最为紧密的一个环节，在产商品代蛋鸡存栏数量近年来整体呈平稳波动趋势。主要原因在于虽然随着城镇化水平提高和人均收入增加，鸡蛋消费也稳步缓慢增加。但是由于养殖业规模化、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平均每只蛋鸡的生产性能稳步上升，另外育种公司关注蛋鸡产蛋持续性的选育，使蛋鸡产蛋周期有所延长，这样造成商品代雏鸡需求量有所波动，产销结构不断调整。另一方面，环保政策的贯彻执行，禽类疫病等各种突发事件造成行业波动，加速了中小规模养殖场（户）的退出和规模化养殖场的增加。

B. 商品代育成鸡养殖情况

商品代育成鸡是指7-17周龄的青年后备母鸡，即饲养到性成熟前的未成年母鸡。蛋鸡育雏育成阶段的生长发育状况直接影响蛋鸡产蛋期的主要生产性能水平，对蛋鸡养殖场（户）十分重要，而蛋鸡育雏育成阶段对鸡舍、设备、养殖管理技术等方面有更高的要求，对育雏育成能力相对较弱的中小规模养殖场（户）而言，将蛋鸡的育雏育成环节交由专业的商品代育成鸡场完成，通过提高蛋鸡青年后备鸡的质量，能有效地提高商品代蛋鸡的健康状况及产蛋性能水平，所以，

近年来，商品代育成鸡产业化迅速发展，成为蛋鸡产业链中相对独立专业的一个产业形式，与之相关联的疫苗、兽药、设备、饲料等企业也十分关注并配合支持这种产业形式，也是我国蛋鸡产业专业化分工的体现。

3、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状况

(1) 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蛋鸡制种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从养殖代次的角度，一般可以分为如下两种类型。

第一类型是祖代和父母代蛋种鸡养殖一体化的企业，这种类型企业有15家，其中主要企业名称和饲养品种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饲养品种
1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京红1号、京粉1号、京粉2号，京白1号、京粉6号
2	北京中农榜样蛋鸡育种有限责任公司	农大三号、农大五号
3	上海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新杨蛋鸡系列
4	河北省大午农牧集团种禽有限公司	大午粉1号、大午金凤、京白939
5	北京农效种禽繁育有限公司	罗曼褐、罗曼灰
6	华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海兰褐、海兰灰、罗曼灰
7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海兰褐、海兰白
8	沈阳华美畜禽有限公司	海兰褐
9	四川圣瑞达禽业有限公司	罗曼粉
10	正大禽业（河南）有限公司	罗曼褐
1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伊莎褐、伊莎粉
12	河南今明家禽育种中心	巴布考克 B-380

数据来自：中国畜牧业协会

就国产品种而言，主要是由北京峪口、河北大午农牧集团种禽有限公司、北京中农榜样蛋鸡育种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家禽育种有限公司等育种公司培育的。国产蛋鸡经过近几年不断选育，逐步满足国内蛋鸡多元化市场的需求，增加了整个行业应对国外禽流感造成封关等不利局面的能力，保障了国内蛋鸡种源供应安全。2016-2018年国产品种祖代蛋种鸡补栏数量分别为29.22万套、33.19万套、36.99万套。

就国外品种而言，我国主要从美国、德国、荷兰、法国、匈牙利等国家引进祖代蛋种鸡。2016-2018年，全国共有12家企业从国外引进祖代蛋种鸡雏鸡，各

年引进数量分别为23.99万套、13.89万套、18.24万套。2017年引进祖代蛋种鸡雏鸡数量下降较多，主要因美国、法国、西班牙等国爆发禽流感，祖代鸡种源引进受到影响。2016-2018年我国引进国外祖代蛋种鸡企业名称、数量及比重如下：

单位：万套，%

引种企业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3.80	20.83	-	-	5.75	23.96
华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7	27.80	2.19	15.77	7.57	31.5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4.16	22.81	8.10	58.31	-	-
北京农效种禽繁育有限公司	1.80	9.87	0.60	4.32	2.25	9.36
沈阳华美畜禽有限公司	1.60	8.77	-	-	2.74	11.40
四川圣瑞达禽业有限公司	1.40	7.68	0.85	6.12	1.80	7.51
其他	0.41	2.25	2.15	15.48	3.89	16.20
合计	18.24	100.00	13.89	100.00	23.99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第二个类型是单一代次养殖企业，即单一祖代或单一父母代养殖的企业，这种类型国内大约有700家左右，但呈现逐年减少的趋势。

蛋鸡制种企业按综合实力可以分为三个梯队：

第一梯队为全国市场覆盖型企业，该类型企业主要包括北京峪口、晓鸣农牧、华裕农科等企业，此类企业养殖孵化基地众多，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在行业内影响力大。

第二梯队为区域化市场覆盖型企业，该等企业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江苏、山东、河北、辽宁、河南、安徽、湖北、黑龙江等省市，代表性企业主要包括沈阳华美畜禽有限公司、上海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北京农效种禽繁育有限公司、四川圣瑞达禽业有限公司等企业。

第三梯队则为本地化企业（户），数量比较多，一般为中小微企业，经营比较灵活，以本地市场为主。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北京峪口和华裕农科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1年，是集蛋种鸡生产、饲料加工、中式食品加工为一体的跨行业、跨地区经营的农业产业化大型企业，现代化蛋种鸡生产繁育基地，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禽业分会会长单位，培育出

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生产性能良好、适合中国饲养环境的优秀蛋种鸡品种-“京红1号”和“京粉1号”，打造了“峪口蛋鸡”和“峪口蛋鸡专用饲料”、“皇宫”食品等知名品牌。

②华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河北华裕家禽育种有限公司，成立于1982年，是一家集家禽繁育、饲料生产、养殖设备制造、食品加工、粮食仓储、有机肥生产六大产业为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在行业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2）行业市场化程度

从静态角度看，我国蛋鸡养殖产业发展较为成熟，行业发展历程较长，行业竞争者较多，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高。从动态角度看，受国家各项政策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加强，整个蛋鸡养殖行业由数量增长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行业积极推动实现“品种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模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的现代畜牧业标准。同时，也在通过产业整合、联合与兼并，优化产业格局，大大提高集约化、规模化水平，向现代化、标准化方向快速转型升级。

目前，作为对行业影响最大的祖代蛋种鸡养殖环节，集中度呈不断提高趋势，据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统计数据，2018年祖代蛋种鸡养殖企业数量已下降至15家，全国祖代蛋种鸡年均存栏量为63万套左右，祖代蛋种鸡养殖数量充足，满足市场父母代及商品代需求。全国在产父母代蛋种鸡存栏量是一个具有行业先导意义的重要指标。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环节，也在整体产能结构调整、环保政策收紧、规模化及产业集中度提高等趋势的影响下，数量整体呈下降趋势，目前全国共有约700家左右企业。2018年全国在产父母代蛋种鸡的平均存栏量维持在1400万套左右，年可向市场提供商品代蛋鸡约11亿羽。

商品代蛋鸡养殖行业呈现“小规模、大群体”的产业特征，在规模分散的产业发展模式下，市场竞争更为激烈。根据《中国畜牧兽医年鉴（2018年）》统计数据，全国范围内存栏规模2,000只以上的蛋鸡养殖场（户）共171,848个，其中10万只以下的中小规模蛋鸡养殖场（户）数量为170,819个，占比达到99.40%，而存栏规模10万只以上的大规模养殖场（户）数量仅为1,029个，占比仅为0.6%。近十年来，我国蛋鸡产业在政府引导下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规律，行业规模化程度

已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大规模饲养场的比例持续提高，但整体格局尚未得到根本性改变。

（3）行业市场容量

蛋鸡行业市场容量较为广阔，细分市场可分为父母代蛋种鸡销售、商品代蛋鸡销售、商品代育成鸡销售及蛋品销售。当前，我国这些产品的市场容量为：父母代蛋种鸡需求量常年维持在1,300-2,000万套之间，销售额约为0.8-1.5亿元之间；商品代雏鸡蛋鸡常年需求量维持在10-15亿羽之间，销售额约为40亿元；商品代育成鸡年需求量约3亿羽左右，销售额约为40亿元；鸡蛋的生产量约为2,300万吨，销售额约为1,600亿元。

4、行业的利润水平和变动趋势

从规模化角度来看，蛋鸡养殖企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规模化企业利润水平相比中小企业的利润更高，利润率相对稳定。从产业链角度来看，因鸡蛋价格波动对产业链下游的商品代蛋鸡养殖企业利润影响更为直接，因而产业链上游的祖代、父母代蛋种鸡养殖企业的利润水平相比商品代蛋鸡企业利润率水平相对稳定。

蛋鸡养殖产业利润率水平波动较大，是行业的一个突出特点。无论是规模化企业或是小规模企业，无论是产业链上游祖代、父母代蛋种鸡养殖企业或是下游商品代蛋鸡养殖企业都受此因素的困扰。影响蛋鸡养殖行业利润波动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四点：一是畜牧业行业调整产能具有滞后性，当行业利润空间增大时，生产者增加存栏量，供给增加导致利润空间下调，利润空间下调又导致生产者存栏减少。二是下游鸡蛋价格的波动，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季节、突发的疫病等因素影响。三是饲料原料成本，主要是玉米、豆粕等大宗农产品价格波动。四是劳动力成本和环境治理成本的上升。

5、行业的经营模式

（1）根据蛋鸡养殖企业所覆盖产业链，蛋鸡养殖行业经营模式可分为专业化分工的单一业务环节经营模式和蛋种鸡与商品代蛋鸡全产业链覆盖的纵向一体化经营模式两种。

①单一业务环节经营模式

企业专注于蛋鸡养殖行业的某一个或相邻数个业务环节的经营模式。按照所专注的产业链，可以分为祖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蛋种鸡养殖、商品代蛋鸡养殖。此类经营模式的企业大部分养殖规模有限，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为同时养殖祖代、父母代的制种企业及大型商品代养殖企业。在国内蛋鸡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现状下，单一业务环节经营模式可以使企业将技术、资金等资源集中于一个或数个生产环节，有效的提升企业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同时，通过单一业务经营企业间相互协作，实现蛋鸡行业的垂直分工，有助于行业整体发展水平的快速提升。

②纵向一体化经营模式

企业业务覆盖从祖代鸡养殖、父母代养殖到商品代养殖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最终产品为鸡蛋或鸡蛋加工品。纵向一体化经营企业一般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依托自身全业务环节的生产优势，可以实现各环节的高效协作，灵活应对市场变化，减弱行业部分环节波动对自身的不利影响。并借助规模、资金优势，建立相对独特的竞争优势。

(2) 根据生产方式，蛋鸡养殖行业经营模式可分为自主养殖模式和委托养殖模式两种。

①自主养殖模式

自主养殖是指企业自建养殖场、雇佣养殖工人，进行工厂化管理。该养殖模式资金需求量大，生产规模调整较慢，产能增长受限于企业自身发展速度。但是企业能够完全控制生产过程，通过严格的质量标准、有效的员工激励政策、技术更新及研发成果推广等措施，保证良好的产品质量。

②委托养殖模式

委托养殖模式包括“公司+农户”模式和“公司+基地+农户”模式。

“公司+农户”是指以具有实力的加工、销售型企业为主导，与农户签订委托生产合同，明确委托方、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通过契约机制结成利益共同体。企业统一向养殖户提供雏鸡、饲料、兽药、疫苗等，并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的技术指导，按合同规定到期收回种蛋或鲜蛋，并按养殖情况向农户支付服

务费的合作模式。优点是养殖企业资金占用少，易扩张。但难以对养殖过程进行有效控制，蛋品质量稳定性相对较差。

“公司+基地+农户”的方式是在“公司+农户”模式的基础上，由一体化生产企业建立自己的养殖基地，利用基地的作用把分散的农户集中起来进行养殖，以合约的形式把农户和公司连接起来，由农户在公司的养殖基地进行蛋鸡养殖，有利于更好地控制动物疫病、改善产品质量和保证食品安全。该模式的优点在于产量稳定、公司对养殖场具有完全的控制能力，生物安全体系可控、有效，蛋品质量稳定，便于采用现代化养殖设备，生产效率高。缺点是资金需求大，规模扩大较慢。

目前国内祖代蛋种鸡养殖全部采用自主养殖模式，父母代蛋种鸡养殖以自主养殖为主，部分中小规模种鸡场采用委托养殖+自主孵化的模式，商品代蛋鸡养殖以自主养殖为主，部分企业采用委托养殖+回购鸡蛋的模式。

(3) 根据生产布局，蛋鸡养殖行业经营模式可分为养殖孵化一体化模式和“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

①养殖孵化一体化模式

养殖孵化一体化模式一般以养殖小区为布局单位，每个养殖小区包括了蛋种鸡养殖及种蛋孵化两个主要部分，小区内养殖蛋种鸡生产的种蛋由该小区内的孵化设备进行孵化。养殖孵化一体化模式将养殖与孵化环节设置于同一场区内，节省了运输费用和时间成本，同时由于每个小区生产相对独立，企业可以根据市场变化、客户群体特征进行相对灵活的生产布局。并且通过养殖小区的按序建立，实现企业生产规模的平稳发展，减轻运营风险和资金压力。

③ “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

将养殖环节与孵化环节分离，根据养殖环节对周围环境、疫病风险、物资供给、运输需求等方面的需求，选择人口相对稀少、生物安全条件良好的区域集中进行祖代、父母代蛋种鸡的养殖，根据孵化环节对运输距离、客户分布的需求选择靠近主要市场、便于运输与生产的区域进行种蛋的孵化。“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将两个主要生产环节分离，对企业长期的生产布局和各地区协作能力要求较高。借助两个环节的分离布局，一方面能够避免种鸡养殖环节和孵化环节疫

病的相互交叉传染；另一方面种鸡在同一地理和气候环境下饲养，更容易实现标准化管理，孵化场靠近销售市场，节约运输成本的同时也降低了运输过程对产品质量的影响。

(4) 根据饲养方式，蛋鸡养殖行业经营模式可分为笼养模式和平养模式。

①笼养模式

笼养模式是蛋鸡行业目前最主要的饲养模式。该饲养模式最早出现于20世纪30-40年代，蛋鸡传统笼养实现了自动化喂料、饮水、集蛋、清粪与环境控制等自动化、规模化、集约化目标，具有提高生产性能、节约饲料成本、提高饲料转化率、易于管理、鸡只不与粪便接触等优点。随着对于经济效益的追求，传统笼养逐渐发展为可叠层4层、6层和8层，单栋饲养量可达3万只以上的叠层式笼养，虽然达到了更加自动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程度，但由于养殖密度较高，蛋鸡的活动空间受到极大限制，易导致舍内粉尘、氨气、二氧化碳等浓度超标、鸡群亚健康、应激以及相关疾病的快速传播。

笼养模式分为传统笼养、富集型笼养和大型笼养。与传统笼养相比，富集型笼养和大型笼养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蛋鸡的福利，其中富集型笼具一般可饲喂8-80只蛋鸡，为蛋鸡提供了更大更加丰富的活动空间，使产蛋鸡活动更自由，提高蛋鸡骨骼强度和采食量，但是由于饲养密度降低，导致生产成本有了较大增加。

国内商品代蛋鸡以传统笼养模式为主，祖代、父母代蛋种鸡养殖企业中传统笼养模式、富集型笼养模式及大型笼养模式均有公司使用。

②平养模式

平养模式是指蛋鸡在一个平面上活动的养殖模式。平养又可分为落地散养、网上平养等。

落地散养模式下，鸡群有足够广阔的活动空间，能够顺应其自然生活习性，充分满足福利养殖需求。但此模式受气候、气温的影响较大，只适用于在一些气候温和的地区采用。当气温变冷时，蛋鸡在自然环境下的应激较大，很难表现出良好的生产性能。同时，由于鸡群的活动空间大，生活环境变得复杂，禽流感、新城疫、寄生虫疾病等传染性疾病的感染概率加大。

网上平养模式是当前行业中较为福利化的一种饲养模式，该模式在欧美应用

广泛。该饲养模式对传统鸡舍进行了改良，网架只有一层且架空于地面，扩展了鸡群活动的范围。在该养殖模式下，鸡群可自由的活动（展翅、跳跃、栖息等），有足够的空间表现天性，鸡群健康程度提高，减少了非必须用药和免疫的频次与种类，其免疫系统、骨肌系统、神经系统、消化系统等均得到了良好的保护和性能发挥，符合动物福利要求。但相对来说养殖成本会有所增加。

6、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蛋鸡养殖行业技术主要包括蛋种鸡养殖及孵化技术、商品代蛋鸡养殖技术、饲料配方及加工技术、疫病防控技术及福利养殖技术等。

（1）蛋种鸡养殖、孵化技术

目前国内祖代与父母代蛋种鸡主要采用笼养、大笼自然交配、全网面高床平养等三种养殖方式。其中全网面高床平养是美国蛋种鸡的主流养殖模式，主要的优点是父母鸡可以在网面上自由运动，鸡只骨骼比较健壮，蛋壳质量好，鸡的自然属性能够得到满足，是蛋鸡福利养殖模式之一。蛋种鸡授精技术主要分为自然本交、人工授精两种，其中笼养方式下采用人工授精的方式。大笼饲养和全网面高床平养模式均采用自然本交，目前，公司采用全网面高床平养以及自然本交技术，取得了较好的饲养效果。

我国规模化蛋种鸡及商品代蛋鸡孵化多采用多阶段巷道式孵化和单阶段大箱体孵化方式，主要技术包括种蛋处理、入孵、落盘照蛋、出雏、性别鉴定和免疫接种等环节，发行人采用世界先进单阶段大箱体孵化技术，能够实行精准个性化变温孵化方案，精准满足鸡胚发育阶段的温度和湿度需求，特别是运用二氧化碳浓度控制技术、动态胚胎失重控制技术、动态蛋表温度检测技术和同步出雏技术的综合使用，提高了雏鸡整体孵化率和健母雏率。

（2）商品代蛋鸡养殖技术

我国商品代蛋鸡养殖基本为两阶段全程笼养模式，鸡舍类型为全密闭鸡舍、半开放式鸡舍和开放式鸡舍三种类型，标准化鸡舍基本的生产设施包括八大系统，即喂料系统、饮水系统、光照系统、集蛋系统、清粪系统、通风系统、降温系统和运行自动化系统。商品代蛋鸡养殖的主要技术包括青年后备鸡培育技术、免疫接种技术、光照程序设计技术、全价饲料配置技术、疫病控制技术和环境控

制技术等，根据鸡舍类型和设施设备的配置不同，对技术需要也有差异，目前新建的单栋饲养量为5-10万只的鸡舍，机械化、自动化程度很高，对饲养管理技术也要求较高，经过30多年的发展，我国蛋鸡养殖产业已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养殖模式和配套技术，整体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3）疾病防控技术

家禽疫病的爆发及蔓延将给家禽养殖企业生产经营及整个行业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企业只有不断提升自身疫病防控技术，才能积极应对疫情影响，降低企业损失。结合国家制定的特定疫病强制免疫措施，我国大型家禽企业大多数已经建立了结合各区域、品种特点的疫病防控体系。主要疫病防控措施包括科学的养殖场选址、内部布局、环境消毒、监控家禽健康状况、执行防疫措施及开展疫苗免疫等。

（4）饲料配方与加工技术

规模化、标准化蛋鸡养殖企业多使用工业化、标准化生产的饲料产品，饲料配方及加工技术直接影响蛋鸡饲料的质量，也影响蛋鸡养殖的效率和效益。

首先，根据蛋鸡生长发育的不同阶段，制定科学合理的饲料配方是保证蛋鸡养殖效率和效益的基础之一。另外，由于玉米、豆粕、麸皮等饲料原料的价格波动较大，大型养殖企业还需要考虑饲料成本，及时调整配方中各种原料的比重，在能够满足饲养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降低饲料成本。同时，根据饲料配方和颗粒大小要求，饲料加工过程及时调整加工技术。目前大型养殖企业多自建饲料加工厂，采用流水线的加工方式，能够保证饲料加工质量。

7、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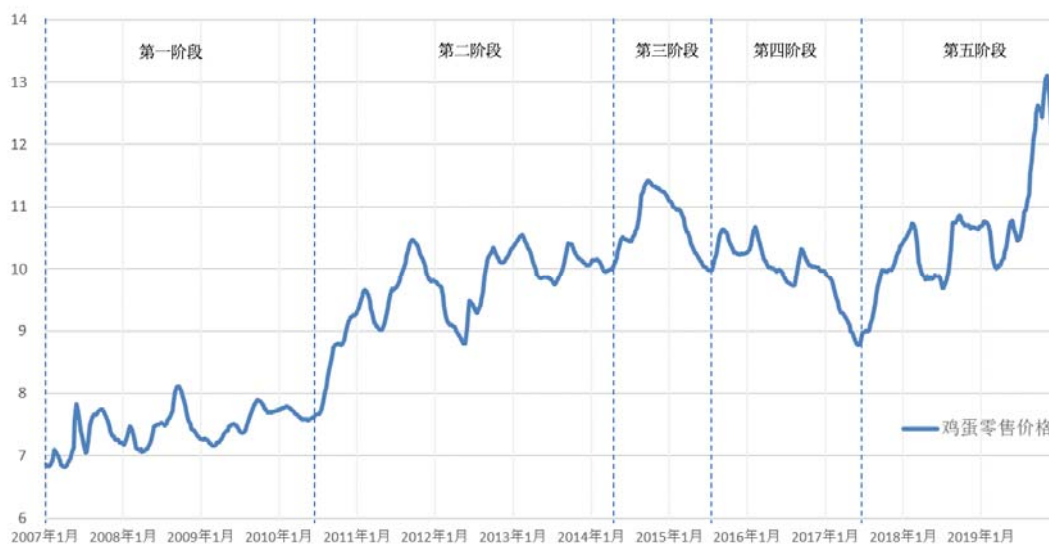
（1）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由于蛋鸡自身的生物学规律的特点及农牧业产能调整的滞后性，我国蛋鸡市场近十年来一直呈现周期性波动的规律，波动周期大致为2-3年。蛋种鸡养殖行业受鸡蛋价格影响较大，但由于蛋鸡饲养周期较长，短期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决策影响有限，因此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受季节性影响较小，受周期性影响较大；蛋种鸡养殖企业可以保证常年不间断生产，种蛋孵化后直接销售，销售数量不受季节性影响。

自2007年以来，鸡蛋价格走势可以分为五个阶段：第一阶段：2007-2010年5月的三年半时间内，鸡蛋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且波动幅度不大。第二阶段：2010年6月-2014年3月，鸡蛋价格整体涨幅较大，震荡的幅度也加大。第三阶段：2014年4月到2015年6月，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周期。蛋价处于上升阶段有六个月，爬升至价格顶峰后开始9个月的下降阶段，这个周期中企业盈利丰厚。第四阶段：自2015年7月以来，鸡蛋价格短期反弹后开始震荡下降，2016年受H7N9禽流感影响下降趋势一直持续，至2017年5月到达谷底。第五阶段，2017年6月下旬，随着H7N9禽流感影响的消退，鸡蛋价格快速回升，至2019年末鸡蛋价格始终保持在高位。

2007-2019年全国鸡蛋平均零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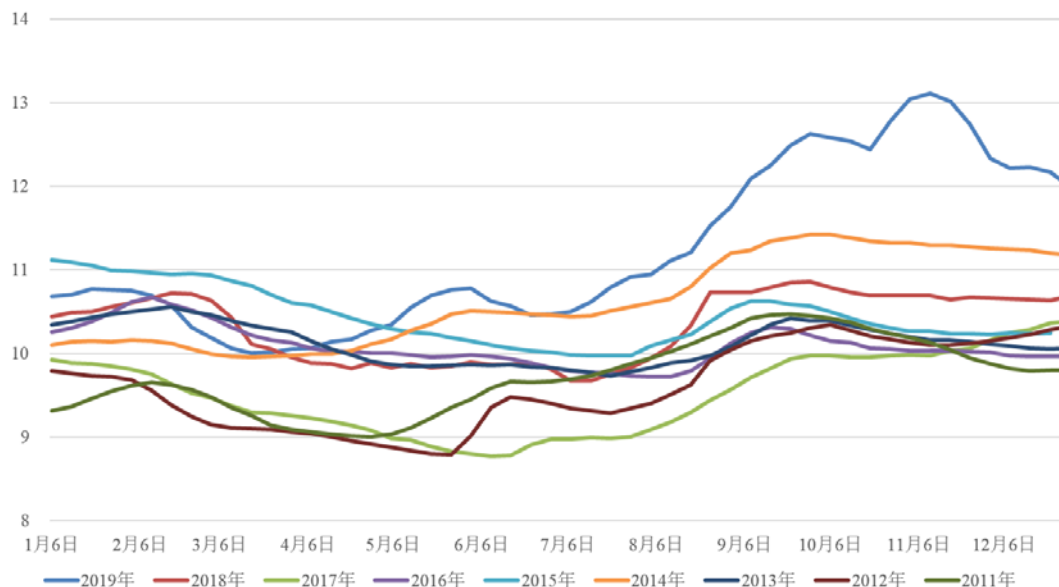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从生产来看，蛋鸡养殖企业基本从技术上消除了季节性影响。如使用隔热材料建筑鸡舍，使用加热设备和水帘降温设备调节鸡舍内环境；饲料配方可以根据季节的变化进行调整；蛋种鸡可以保证常年不间断生产。从销售来看，每一个自然年份的一月、二月及九月、十月为鸡蛋消费旺季，鸡蛋的销售量和价格较当年其他月份都略微有所上升。

2011年-2019年鸡蛋价格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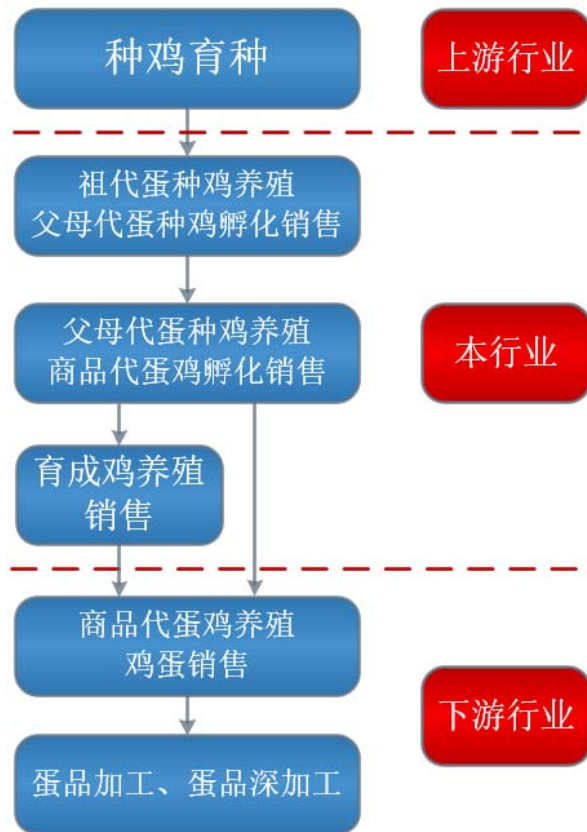
(2) 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由于规模化养殖企业对环境、资源、交通等要求很高，这使得蛋种鸡养殖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我国蛋鸡的饲养主要集中于河南、山东、河北、辽宁、江苏、湖北、四川、安徽、吉林、黑龙江等省份，以北方为主。南方地区受气温、养殖模式、饲料成本等因素的影响，饲养成本更高。在鸡蛋的主要产区中，南方各省的价格普遍高于北方地区。

近年来我国蛋鸡养殖呈现出区域均衡化的趋势。蛋鸡主产区已开始由北向南转移，由传统的养殖密集区向非密集区转移，形成鸡蛋生产区域毗邻消费市场的布局特点。主要原因归结于，鸡舍环控设备的普遍应用使南方地区打破了蛋鸡养殖难以度夏的瓶颈，燃油涨价及高速收费致鲜蛋运输成本大幅增加，打破了多年以来北养南销的格局，东北地区蛋鸡养殖持续减量。传统的蛋鸡养殖密集区由于起步早、标准低、规模小、区域养殖密度大，深受疫病困扰，养殖效益低，而过去蛋鸡养殖总量较小的地区，如新疆和湖北，由于养殖环境好、政策支持力度大、标准化程度高等后发优势，近年来蛋鸡养殖发展较快。

8、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相关性

我国的蛋种鸡产业链始于曾祖代种鸡育种，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商品代育成鸡、商品代蛋鸡以及鸡蛋等几个生产环节相互关联、相互影响。蛋鸡产业完整的产业链如下：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祖代、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蛋）销售，商品代育成鸡养殖及销售，处于蛋鸡产业链的中间环节。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上游是蛋鸡育种行业。从事蛋鸡育种的国外公司为美国海兰国际、德国罗曼、荷兰汉德克等，国内育种公司为北京峪口、河北大午等七家育种企业。祖代蛋种鸡供应量的增加与减少，将会影响父母代蛋种鸡的供给量的增加与减少，从而影响未来商品代蛋鸡雏鸡和鸡蛋产品的价格。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商品代蛋鸡养殖和鸡蛋销售行业，该行业主要面对家庭日常消费、餐饮业、食品加工业、活禽批发市场及农贸市场，产业集中度极其分散。下游鸡蛋产品的需求量及价格变化，会直接影响到商品代蛋鸡雏鸡的需求，从而影响到父母代蛋种鸡的生产和祖代蛋种鸡的引进。

综上，蛋种鸡养殖行业上下游之间存在较强的关联性，市场因素的变化在各环节之间相互传导。

（三）行业的进入壁垒

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规模化壁垒

蛋种鸡养殖行业规模化壁垒相对明显，主要受三方面因素的影响。

一是行业生产周期长的特点。蛋种鸡养殖行业生产周期较长，生产所需的祖代种鸡要从一日龄开始进行饲养管理，到22周龄以上才收集种蛋进行孵化生产，到25周龄以上才能达到正常生产高峰。对单批祖代种鸡而言，在长达半年多的育雏育成期内不能创造销售收入。较长的生物养殖周期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支持，对新进入企业形成现金流及长期营运资金的规模提出要求。

二是规模化投入资金大的影响。目前中国蛋鸡行业正处于行业集中度和规模化不断提高的过程，中小规模养殖企业由于不再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面临淘汰和兼并，因此对新的行业进入者而言，如果不能在资金规模和生产规模上达到较高的水平，在行业整合和集中度逐渐提高的趋势中也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甚至被淘汰。另一方面为保持生产的持续、稳定，蛋种鸡养殖企业通常会有多批处于不同阶段的种鸡存栏，保持相对规模的祖代种鸡存栏需要投入大量的设施、技术和资金，占用大量的土地和鸡舍及附属设施。此外，随着行业发展，孵化环节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资金密集型转变，企业通常需要购进价格昂贵的成套孵化及其配套设备、建设标准化生产流水线，租用红外断喙设备等，以提高产品品质。只有拥有高技术水平及雄厚资金实力的蛋种鸡养殖企业才能在行业内获得长足发展。

三是种源企业品牌的影响。由于国外育种技术已达成成熟阶段，我国养殖户对国外品种认可程度较高，同时国际育种公司对引种的蛋种鸡养殖企业的品牌及技术标准水平提出苛刻的要求，拥有良好声誉和品牌的蛋种鸡养殖企业才能保持与国际育种公司的长期合作关系，从而能稳定的从事国外品种蛋种鸡养殖业务。

2、疫病防疫壁垒

随着蛋鸡养殖规模化和市场集中度的提高,严格有效的疫病防控技术和能力成为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对于蛋种鸡养殖企业而言,蛋种鸡繁育以及种雏鸡的孵化涉及诸多生产环节,饲养管理、孵化控制、饲料供给等环节都需要完善严格的生物安全管理措施,保障种鸡远离疫病威胁,才能维持健康的鸡群和稳定的产品质量。此外,蛋种鸡养殖企业还需要开展禽流感、新城疫、鸡白痢、禽白血病等重大疫病的自主研究和综合防控工作,制定科学的疫病净化措施和净化效果维持措施,从生物安全、免疫程序、疫情监测,鸡群健康评价等方面均需企业具备深厚的积淀,才能保证企业防疫工作有效而可持续的进行,减少疫病爆发带来的巨大风险。

3、市场壁垒

随着我国蛋鸡产业的转型升级,规模化和标准化蛋鸡养殖企业不断增加,父母代与商品代企业对于一次性提供父母代雏鸡和商品代雏鸡数量的能力作为主要的考量指标,规模化蛋鸡企业希望提供的雏鸡是来自于一个父母代鸡群,体重和母源抗体等保持较高的一致性,由此,提升了我国蛋种鸡企业的市场门槛。

在生产过程弹性极小、销售具有时效性的前提下,蛋种鸡企业的客户维系能力和市场开发能力显得尤为重要。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对于此类企业的生存是必不可少的条件,而良好的客户维护能力又依赖于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服务水平,供需双方须经过长时间的合作才能建立起相互信任的商业关系。较高的客户维护能力形成稳定的客户群成为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4、资质壁垒

种禽养殖属于畜牧业范畴,受到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严格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明确规定: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鸡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具备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进入本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资质壁垒。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各层面政策支持畜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畜禽业已经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现代农业产业体现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畜牧业发展的主要扶持政策由如下几个方面：

产业政策方面：从2006年至2018年的13个中央一号文件均提出大力发展畜牧业，其中2009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快发展畜牧水产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养殖，加大畜禽水产良种工程实施力度，充实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内容”；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大力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规模化养殖、水产健康养殖等创建活动”；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快发展现代作物、畜禽、水产；林木种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土地政策方面：国土资源部与农业部多次共同发文，强调合理统筹规划养殖用地。比如2007年国土资源部与农业部共同发布的国土资发[2007]220号《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中要求，“各地在土地整理和新农村建设中，可以充分考虑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需要，预留用地空间，提供用地条件。任何地方不得以新农村建设或整治环境为由禁止或限制规模化畜禽养殖。积极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合理确定用地标准，节约集约用地”。

税收政策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对于从事牲畜、家禽饲养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016年5月28日国务院出台《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11月4日，环保部与农业部联合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要求畜禽养殖业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实现产业优化，加强环境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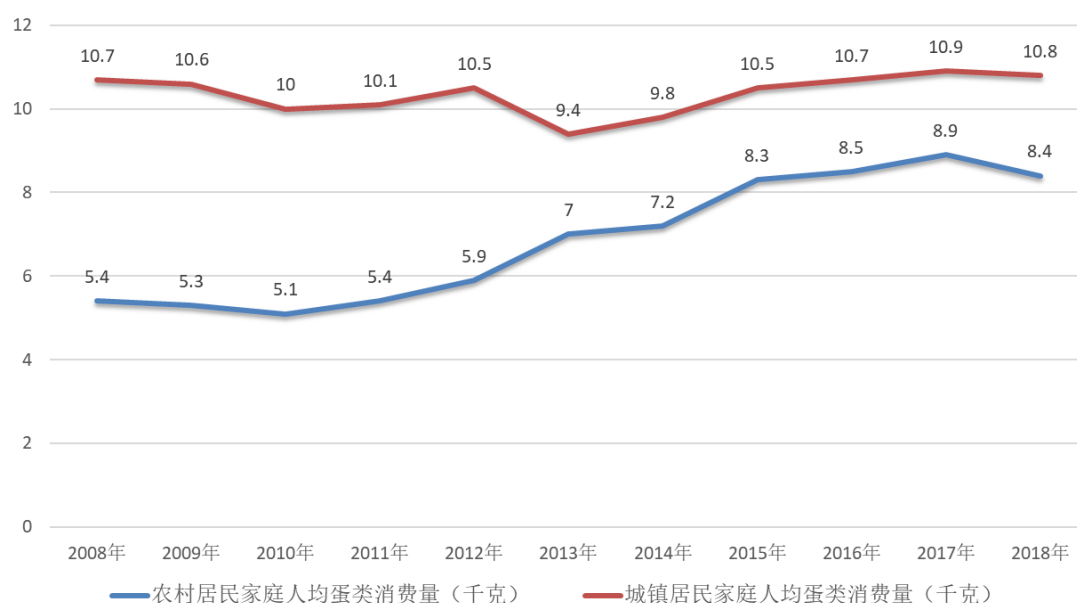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4日，农业部出台《进一步强化落实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通知，要求建立以企业投入为主、政府适当支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运营机制，鼓励地方财政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投入，采取补助、补贴、参股等方式，引导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

(2) 国内消费基数巨大，鸡蛋产品市场空间较大，城镇化率提高推动禽畜产品消费量提升

2015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指出：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2016年国家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国家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报告》，指出到2033年左右我国的人口数量将达到15亿的峰值。二孩政策的放开、总人口增长必定推动禽畜产品消费量的提升。

随着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农村居民口粮消费继续下降，畜禽产品消费量持续增加，城市居民畜禽产品消费不断升级，优质安全畜禽产品需求不断增加。我国农村人均消费量与城镇消费量还存在人均2千克左右的差距，随着城镇化率不断提高也为蛋制品销量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2008年-2018年中国居民人均蛋类消费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3）蛋品加工业的发展为鸡蛋消费提供增长空间

鸡蛋消费按消费途径来分，可以分为工业消费（深加工蛋等）、家庭消费（居民食用蛋）和机构消费（餐饮行业和机关、企业学校机构消费）。2019年，我国禽蛋总产量3,309万吨，根据行业规律80%为鸡蛋产量，则鸡蛋总产量约为2,647万吨左右，约占世界鸡蛋总产量的40%左右，已连续多年稳居世界首位。目前我国鸡蛋消费形式仍以家庭和机构壳蛋消费的形式为主，加工所占比例不足5%，加工蛋制品中，有80%是传统再制蛋，如皮蛋、咸蛋、糟蛋等，不到20%用于液蛋和蛋粉等深加工。而欧美等发达国家蛋制品中加工所占比例较高，美国加工蛋制品占33%，欧洲约占20%-30%，日本占50%。

目前我国液蛋消费仅仅局限于食品企业，一方面是液蛋成套加工装备需从国外进口，中小型养殖企业无力承担这一高昂费用；另一方面则是国内消费观念尚未转化，还停留在传统的再制蛋产品层次。随着消费升级，国内烘焙、餐饮、医药行业快速发展，蛋品加工行业销量逐渐提升，新型蛋制品加工企业随市场的需求会增加，以满足国内外市场不同形式消费者的需求，也为蛋品消费提供了增长的新空间。

（4）行业规模化发展迅速，有效缓解了季节性和周期性波动

随着我国蛋鸡行业的发展，蛋种鸡行业整合进一步加速，规模化养殖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上游行业育种技术不断成熟，产业内农业自动化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业逐步形成技术性壁垒，对规模化现代农业企业形成利好。

规模化养殖企业对市场判断更为准确，能够更好地利用价值规律提前安排生产，在市场低潮期不会盲目减少补栏需求，在市场高峰期也不会盲目增加存栏量。在排除禽流感、猪流感等偶发性外源因素影响的前提下，随着规模化养殖企业市场占比逐年增加，蛋鸡行业的季节性、周期性波动将逐渐减小。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疫病的全球性传播

疫情的传播和危害是蛋鸡养殖行业目前尚无法摆脱的困境，全球经济一体化、国际贸易一体化加剧了这一情况。原本区域性的疫情，可能迅速演变为全球

性疫情，近几年非洲猪瘟和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因此行业内疫病防控比过去面临更大的挑战，全球性疫病可能成为行业发展的新风险。

（2）市场波动仍然存在

由于蛋鸡自身的生物学规律的特点及农牧业产能调整的滞后性，我国蛋鸡市场一直呈现周期性波动的规律。蛋鸡养殖企业种雏鸡在孵化出壳后，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和销售的实现，必须立即销售并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养殖场，无法通过贮藏存货手段缓冲行业波动，因此行业利润水平会随着行情下行而迅速收缩。此外，行业内仍然以中小规模的饲养主体为主，行业调整产能仍具有滞后性，行业利润空间大的时候，生产者增加引种，供给增加导致利润空间下调，利润空间下调又导致生产者引种积极性降低，导致供给减少，推动下一次行业高峰期的产生。

（五）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整合持续深入，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及农业现代化步伐日益加快，我国蛋鸡行业的整合发展也在进一步加速，近年来全国蛋鸡养殖场及蛋鸡饲养企业数量呈下降趋势，市场集中度逐步上升。以下四个因素促使规模化养殖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第一，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农业人口就业机会增加，收入稳定增长；社会整体文化水平不断提高，以解决就业和脱贫致富为目的进入蛋鸡养殖行业的农户越来越少；第二，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小规模蛋鸡养殖主体效益不断下降，促使小规模养殖主体加速退出；第三，科技水平提高，物联网及自动化设备在产业中应用，提升蛋鸡养殖的工业化和标准化水平，生产率不断提升而人工投入不断下降；第四，适应现代连锁餐饮和连锁零售的鸡蛋销售市场格局逐渐形成。

2、一批品牌企业呼之欲出

由于我国蛋鸡养殖规模化程度不高，蛋鸡的供应相对分散，不同品质的鸡蛋在市场上同场竞技、无序竞争，导致整个行业对于价格的控制能力都处于较低水平，利润水平波动幅度较大。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居民消费品质化倾向日趋明显，对于安全性较高，可追溯的品牌化产品

的关注程度不断增强，蛋鸡以及鸡蛋生产企业在品牌塑造和品牌经营方面也不断投入，品牌战略和品牌经营理念以及品牌化产品逐渐得到市场认可，一批品牌化的蛋鸡企业逐渐凸显。

3、生物安全、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日益得到重视

近年来，我国蛋鸡生产深受疫病之害，导致生产不稳定及市场的波动大。造成疫病频发、大规模传染的根本原因在于生物安全意识的薄弱和生物安全措施的不到位。合理的产业规划和布局、科学的场区规划和标准化建设、规范的检疫措施及落实、投入品检验与控制、病死畜禽和粪污的无害化处理及循环利用等关乎生物安全、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措施显得越来越重要，已经成为我国蛋鸡产业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和重要方向。我国也在积极借鉴国外先进的生物安全及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管控措施，例如欧盟禁止销售沙门菌感染鸡群所下的蛋，荷兰市场上销售的鸡蛋已经完全实行可追溯制度，在严格蛋品质量安全法规和检测管理下，鸡蛋可以追溯至养殖场的养殖笼舍。在规模化在养殖阶段重视环境因素，实行全进全出或分区养殖，减少交叉感染，最终的免疫环节通过工程控制、养殖环境控制给予优化。

4、国内外蛋鸡良种长期共存，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目前，我国蛋种鸡基本形成国外引进品种与国内自主培育品种共生的局面，从蛋种鸡存栏数来看，虽然国产祖代鸡品种占到国内祖代鸡总存栏量的66%，但产能效率比较低，终端商品代鸡的占比仍相对较低，在特殊品种市场方面占比相对较高，国外引进品种尽管祖代存栏数因封关限制，数量减少，但祖代和父母代蛋种鸡的产能利用率很高，特别是在终端商品鸡的占比较高，品牌优势突出。我国拥有多种地方品种资源以及丰富的国外引进品种及创新素材，这是我国育种材料的巨大优势，应当充分利用，以此培育出节粮高效、具有优质特色且适合中国市场需要的优良品种来满足国内多元化蛋鸡市场的需求。

5、蛋鸡福利养殖受到大型养殖企业越来越多的关注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蛋鸡福利问题受到社会的格外关注，首先欧盟国家率先在2012年1月1日起禁止蛋鸡传统笼养模式，欧洲福利蛋鸡养殖比例大的国家有瑞士、奥地利、德国、荷兰和瑞典等，欧洲以外有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

西兰等。福利养殖除限制笼养外，还实行五个禁止，即禁止传统热刀断喙、禁止断趾、禁止屠杀1日龄公雏鸡、禁止强制换羽、禁止限制饲养。蛋鸡福利养殖模式主要有助于鸡群充分发挥自然习性，自由运动，保持个体的健康与鸡蛋的高品质。国内蛋鸡产业可以借鉴吸收欧美较为成熟的福利生产技术，从改善鸡舍环境、提高管理水平、改进运输和屠宰模式、培育抗逆性强的蛋鸡品系等方面开展福利养殖相关工作，形成行业统一的福利养殖规程和标准，逐步形成符合我国国情的蛋鸡福利养殖模式。

6、专业化商品代育成鸡养殖形成独立业态

随着我国养殖业向规模化、专业化、精细化的方向发展，蛋鸡产业链专业化分工进程加快，部分种鸡养殖企业不仅出售雏鸡，同时还增加了育成鸡环节，育成鸡逐渐作为独立的业态受到市场的关注，且规模在不断壮大。育成鸡专业养殖的出现，作为蛋鸡专业化分工的突破口，不仅丰富了蛋鸡产业链的内涵，而且为行业发展带来了新气息，也给产业上下游产生了非常明显的影响。但是目前整个育成鸡行业的水平参差不齐，缺乏行业标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育成鸡企业如何与上游饲料、兽药企业对接，如何与生物制品、设备企业合作，如何为育成鸡饲养创造良好的软硬件环境都尚未形成标准的方案。当前育成鸡养殖企业作为行业专业化的分工，主要应做好两件事，一是要提高自身的生产效率，做到生产经营的专业化、标准化、自动化，二是与上下游企业建立紧密的契合关系，做到顺应市场机制下的理性合作。

7、商品代蛋鸡的养殖趋向区域均衡化格局

我国商品代蛋鸡养殖的市场格局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出现了区域均衡化的趋势。蛋鸡主产区由北向南转移，由传统的养殖密集区向非密集区转移。主要原因在于，环控设备的普遍应用使南方地区打破了蛋鸡养殖难以度夏的瓶颈，燃油涨价及高速收费致鲜蛋运输成本大幅增加，打破了多年以来北养南销的格局，东北地区蛋鸡养殖持续减量。传统的蛋鸡养殖密集区由于起步早、标准低、规模小、区域养殖密度大，深受疫病困扰，养殖效益低，而过去蛋鸡养殖总量较小的地区，如新疆和湖北，由于养殖环境好、政策支持力度大、标准化程度高等后发优势，近年来蛋鸡养殖发展较快。

8、借鉴国外成熟经验优化提升国内蛋鸡产业

针对我国鸡蛋产能年度间波动较大的局面，可以借鉴国外经验，调控产能环节波动。例如，借鉴欧盟经验，通过种养结合核定养殖量，明确规定养殖场饲养规模必须与其所拥有的土地规模配套，其中荷兰要求国内养殖场实行农牧结合，规定畜禽粪便输入农田和草地；德国实施农田养分管理，以种定养，以养促种，良性循环。可借鉴日本制定“鸡蛋生产指导方针”，日本在调查蛋鸡存栏量及后期存栏增减动向基础上，参考消费者和鸡蛋销售企业意见，分析鸡蛋供需现状，预测下一年度的供需趋势，形成下一年度的“鸡蛋生产指导方针”，由生产者自主判断决定生产。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市场地位

公司是集祖代和父母代蛋种鸡饲养、蛋鸡养殖工程技术研发、种蛋孵化、雏鸡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引、繁、推”一体化科技型蛋鸡制种企业。

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魏晓明先生基于对生物安全重要性的理解，在公司创立之初就提出了“打造中国蛋鸡产业生物安全第一品牌”的理念。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通过创新养殖模式、注重技术研发、提高管理水平、培育企业文化，践行生物安全理念。魏晓明先生现为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畜牧兽医学动物福利委员会副理事长，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副会长，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银川综合试验站站长，宁夏回族自治区“蛋种鸡精细化制种与健康饲养技术创新团队”带头人，宁夏质量贡献奖获得者，荣获“2010年中国禽业十大年度人物”，第二届、三届、四届“中国畜牧行业先进个人”。

公司为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副会长单位，现有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银川综合试验站，宁夏禽病综合防控与净化院士工作站和国家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夏分中心。公司荣获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颁发的“2018年动物福利养殖金蛋奖”，2019年荣获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号。

公司为首批十大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之一，首批国家两大禽白血病净化示范场之一，通过农业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认定，宁夏“畜禽规模养殖场生物安全隔离区”认证。2020年2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发了《关

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在闽宁养殖基地、青铜峡养殖基地建设蛋种鸡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区和无新城疫小区的批复》（宁农（牧）发[2020]6号），2020年3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下发了《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蛋种鸡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区和无新城疫小区的批复》（内农牧医发[2020]76号）。闽宁、青铜峡、阿拉善养殖基地蛋种鸡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区和无新城疫小区的建设，将极大地提升公司生物安全水平。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精准扶贫战略”，通过产业扶贫助力乡村振兴。公司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企业作用，在宁夏青铜峡、宁夏闽宁、内蒙古阿拉善、河南兰考建设大型种鸡养殖、蛋鸡孵化生产基地，吸纳当地贫困人员就近就业，广泛开展就业扶贫；积极发挥引领作用，通过远程培训、现场参观、实地指导以及召开全国性培训会等形式，带动引领贫困人员发展养鸡产业，实施产业扶贫；在孵化、养殖的基础上，带动饲料、运输、屠宰、蛋品加工等相关行业迅速聚集，很多贫困户参与其中，实现了快速脱贫；通过扶贫到户、雏鸡捐赠、成鸡回购模式，实施精准扶贫，探索了一条精准扶贫之路，以实际行动为乡村振兴助力加油。

公司历经多年的沉淀和发展，在贺兰山东麓及西麓建成闽宁、青铜峡、阿拉善3个高标准蛋种鸡生态养殖基地，下设6大养殖事业部，4座祖代养殖场，18座父母代养殖场；在宁夏闽宁、新疆昌吉、河南兰考、吉林长春共建有孵化厂4座；在河南兰考建有商品代育成鸡场1座；在宁夏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投资建成年产20万吨蛋鸡消毒饲料加工厂1座。公司建立了覆盖河南、宁夏、吉林、甘肃等30多个省区的分销网络，产品覆盖全国市场，辐射半径达3,000多公里。雏鸡和蛋品已出口蒙古国。

公司目前是中国规模化海兰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基地之一，是中国生物安全水平最高、代次最全、竞争力最强的蛋鸡制种企业之一。

从市场份额来看，2016-2018年，全国商品代雏鸡的年销售量分别为126,200万羽、104,000万羽、107,500万羽，按销售数量计算公司2016-2018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6.28%、7.83%、9.92%，且市场份额占比逐年提升。2019年，公司商品代

雏鸡销售数量12,000万羽，销售额达到42,800万元，成为行业中规模最大、最具影响力的企业之一。

单位：万羽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全国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	126,200	104,000	107,500
晓鸣农牧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	7,920	8,140	10,660
晓鸣农牧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占比	6.28%	7.83%	9.92%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2、近三年变化情况及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及完善自有蛋种鸡饲养体系、孵化体系、疾病防治体系，并凭借“引种、扩繁、推广一体化”、“全网面高床平养”、“全进全出”、“单日龄农场”养殖生产管理体系，不断提高生物安全水平和产品品质，稳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生产规模和经济效益持续增长，2017-2019年，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年均增长率达到21.32%。

未来公司计划在2020-2022年商品代雏鸡销售量分别达到15,000万羽、18,000万羽、21,000万羽，年均增长率达到20.57%，同时继续加大在蛋种鸡养殖体系、孵化体系、疾病防治体系、人才管理与培养体系及品牌建设体系方面的资金投入，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3、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状况”。

（二）竞争优势分析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生物安全优势

蛋鸡养殖业的生物安全是指在饲养过程中采取多种措施来保护蛋鸡免遭疫病侵袭，建立一道屏障，保护蛋鸡群体健康，并避免病原体扩散到健康蛋鸡。

公司已经建立了先进的疾病预防和控制体系，具备极强的疾病预防和控制能力，自公司成立以来，自有场区从未发生过重大传染病。为提高综合防治能力，

公司在生物安全领域投入资金资源建成了畜禽规模养殖场生物安全隔离区。公司的生物安全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基础生物安全

公司养殖基地建设在贺兰山东麓洪积扇的荒地及内蒙古阿拉善的荒漠草原地区。这些地区以贺兰山脉为天然屏障，能够阻挡强对流空气和飞禽携带疫病的传播，隔离条件良好；地势高燥、平坦，空气质量优良；人口稀少，在此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独特的自然环境，同疫病形成了良好的地理隔离。

②结构生物安全

公司所有养殖场采取全封闭式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入，公司进场车辆采用“盲道化”，场区车辆采用轨道化，避免了车辆混用带来的污染。饲料饲养系统采用场外设置饲料储藏室，通过塞盘式饲料自动输送系统和螺旋自动感应饲喂系统，做到饲养人员与饲料零接触，保证饲料干净无污染。饮水系统采用贺兰山深井水，通过不透光自动过滤系统，保证了饮水的安全。出粪系统采用轨道式高位落差出粪系统，做到粪车不进场，脏道单向化。

③运作生物安全

晓鸣农牧充分发挥养殖场众多、分散布局的特点，采用“全进全出”、封闭管理、轮流空场的生物安全运作模式，有效的防止了疾病及鼠害的传播。公司研发部门与生产工作紧密结合，通过鸡血清抗体、消毒效果监测、细菌分离、药敏试验等工作，有效保证了种鸡的实时免疫和商品代雏鸡母源抗体均匀有效，同时对种蛋及孵化设备进行消毒效果监测，保证了商品代雏鸡的干净和健康。

2018年，公司在以养殖事业部下各个分场为饲养单元的“全进全出”模式的基础上，升级为以养殖事业部下各个分场为饲养单元的“单日龄农场”及整个养殖事业部为饲养单元的“全进全出”模式，进一步提升了生物安全等级。公司已通过“畜禽规模养殖场生物安全隔离区”认证，为首批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及国家首批禽白血病净化示范场。

（2）生产模式优势

①集中养殖、分散孵化

公司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全部集中于闽宁、青铜峡、阿拉善养殖基地集中养殖，商品代种蛋运输至分布在宁夏、河南、新疆、吉林等省区的孵化基地进行孵化。“集中养殖”利用了低固定成本、高生物安全的区位优势，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分散孵化”利用了市场、劳动力、运输成本优势，有利于充分开拓当地市场，带动当地就业，同时由于孵化地与客户地距离较近，节省了运输成本，也降低商品代雏鸡在运输途中损耗成本。

②全网面高床平养

公司采用“全网面高床平养”的福利养殖模式。该养殖模式下，种鸡充分发挥自然习性，自由运动，有利于保持种鸡的健康与种蛋的高品质。种鸡饲养在离地1.8米高的竹制漏粪网架上，使得鸡群能够自由饮水、觅食，最大限度地发挥了种鸡的优良性能和遗传潜力；通过设置多种组合方式的栖架，满足鸡群栖息的舒适性要求；鸡群可享受沙浴，促进血液循环；抛光竹制漏粪地板，导热系数低，冬暖夏凉，可作为鸡群的天然磨爪棒。2018年6月，公司荣获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2018年动物福利养殖金蛋奖”，公司在推动农场动物福利事业上做出的卓越贡献受到了国际肯定。

③夫妻包栋、场长包场

蛋鸡养殖的生产组织形式上，公司采用“夫妻包栋、场长包场”的自主生产方式。养殖场中每一栋鸡舍的生产由一对夫妻员工负责，每一个养殖场由一位场长负责，公司为夫妻员工、场长提供生产设施设备、蛋种鸡、饲料、药品等所有生产资料，并要求夫妻员工、场长严格按照统一的生产流程、防疫标准进行养殖和管理。“夫妻包栋、场长包场”的管理模式解决了行业内用工困难、工作配合度低和员工不能长期坚持驻扎生产一线的问题，又充分发挥了生物性生产过程中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自主生产方式保障了公司所有雏鸡能够按照防疫标准、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将生物安全标准提高至较高水平，产品具有净化好、产蛋率高、产蛋高峰期长等优点，是公司具有良好品牌形象的基础。

(3) 品牌与品质领导优势

在生物安全和福利养殖模式方面的优势和积累是公司形成优质蛋种鸡品质的前提，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制定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健全的质量管控制度、良好的技术服务体系，保障优质蛋种鸡品质。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包括体格标准、微生物学标准、血清学标准等，严格控制出厂雏鸡的质量等级。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覆盖各个生产环节，包括《生产管理制度》《孵化管理制度》《生物安全手册》等，规定了种蛋、孵化、雏鸡等质量控制指标，保证生产质量。公司建立有效的客户信息反馈处理机制，要求销售人员对于责任范围内客户投诉，不推诿、不拖延、不拒绝受理客户请求，妥善处理质量纠纷；要求销售人员定期及不定期主动联系客户询问公司所售雏鸡生长情况、生产情况，询问客户鸡群免疫、用药等细节，提出合理化建议，保证服务质量。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始终坚持以产品质量为生命线，建立完善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所生产健母雏的成活率、产蛋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受到任何质量、计量方面的行政处罚。长期的优质品质积累，使得“晓鸣农牧”在客户间形成了良好口碑，在行业内树立了优质品牌。

（4）现代化生产优势

公司以董事长兼总经理魏晓明先生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均毕业于畜牧、兽医或相关领域专业，拥有专业的技术背景且在相关产业中拥有多年的从业与管理经验，公司已形成一支技术水平突出，管理经验丰富，管理理念先进的领导团队。公司饲料厂采用了瑞士布勒的成套设备及流程玉米清理过程采用先进的工艺（物料初清筛+TAS组合清理筛+色选机）保证饲料原料玉米的高品质。祖代养殖场配备了国内先进的养殖场正压通风空气过滤系统，祖代、父母代养殖场配备了温度、湿度、压力、风量、水帘、光照等精准环境控制系统。孵化厂配置了美国红外断喙与疫苗注射系统、比利时PETERSIME HD型孵化机和出雏机器、丹麦种蛋分级码盘系统等世界先进的现代化生产装备，使公司实现了养殖及孵化环节的标准化、现代化、机械化作业。云端信息化管理系统CLOUD ERP、OA、HR、CRM系统以及EAS-生产系统建设完成，实现了财务、业务一体化运作，大数据养殖检测与管理。

公司目前是中国规模化海兰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基地之一，是中国生物安全水平最高、代次最全、竞争力最强的蛋鸡制种企业之一，相比于传统的蛋鸡养殖生产企业，具有较为明显的生产效率优势，公司已经成为一家现代化的农业科技型企业。

（5）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蛋鸡制种业务，在饲料营养研究、标准化和自动化养殖成套技术、疫病控制与净化、疫苗与抗体检测、鸡群评价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逐步建立了技术竞争优势。公司核心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蛋种鸡养殖领域工作，深刻理解蛋鸡产业发展动态与趋势，深入了解国内外蛋鸡行业的发展形势和客户对于蛋鸡养殖的需求。公司积累了一批业务强、技术精，且以高级科研人才为核心、优秀技术人才为骨干的一流的研发队伍。公司内部搭建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设有动保中心、畜牧中心、技术服务部和驻场技术团队。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科研激励机制，通过量化考核体系考核技术人员，技术人员的薪酬直接与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和成果应用与创新挂钩。

公司以“科技成果产业化、运行机制企业化、发展方向市场化”为核心，积极主动与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立广泛的合作关系，对接国内高端蛋鸡科研机构，汇集蛋鸡行业内专家为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支撑。公司现有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银川综合试验站，国家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夏分中心、兰考分中心，宁夏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晓鸣禽业实验室，兰考研究院等六个科技支撑平台和院士工作站一个、专家工作站一个、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团队一个。

（6）参与实施“精准扶贫”战略优势

公司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贯彻落实中国特色扶贫战略，将农业现代化的产业需求与农民的脱贫致富的现实需求结合起来。公司在宁夏闽宁镇及河南兰考县先后建立了大型生产基地，为当地贫困人口解决了大量就业问题。闽宁镇是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的一个纯移民乡镇，是东西部扶贫协作的样板镇，公司在闽宁镇投资建设“宁夏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项目”，集一个规模化蛋种鸡养殖基地、一座消毒饲料加工厂、一个智能化种蛋孵化基地为一体。兰考县是焦裕禄

精神的发源地，公司在兰考县建有一座高标准自动化孵化厂，一座商品代育成鸡养殖示范场。公司积极发挥引领作用，通过远程培训、现场参观、实地指导以及召开全国性培训会等形式，带动引领贫困人员发展养鸡产业，实施产业扶贫；在孵化、养殖的基础上，带动饲料、运输、屠宰、蛋品加工等相关行业迅速聚集，很多贫困户参与其中，实现了快速脱贫；通过扶贫到户、雏鸡捐赠、成鸡回购模式，实施精准扶贫，探索了一条精准扶贫之路，以实际行动为乡村振兴助力加油。

公司参与实施“精准扶贫”战略，践行了公司“通过担当社会责任实现与社会共享”的企业文化，与当地居民及政府部门形成了良好互动，有助于实现企业价值，同时满足了企业经营发展对低成本劳动力的需求，有利于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扶植孵化了一大批技术型下游客户群，有利于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品牌认可度。

2、竞争劣势

蛋鸡制种行业规模经济效应显著，规模的扩张主要依赖于种鸡的存栏数量，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新增鸡场和改扩建项目较多，需要大量资金建设养殖场和购置生产设备，同时种鸡养殖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存栏种鸡对饲料、疫苗、兽药具有刚性需求，公司资金压力日益增加。公司自身积累产生的现金流难以满足未来规模扩张所需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因此，公司需要通过上市等途径筹集资金，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实力，以全面提高整体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一）业务模式及工艺流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祖代蛋种鸡雏鸡、饲料、药品、疫苗及物资等，依照采购物资的价值、采购物资的性质、供应商的可选择范围选择采购方式，主要的采购方式有招标采购、询价议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

（1）祖代蛋种鸡雏鸡的采购

对于祖代蛋种鸡雏鸡的采购，公司与全球最大的蛋鸡育种企业海兰公司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代理商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统一进行采购。

公司祖代蛋种鸡雏鸡的采购由总经理与主管生产副总负责。主要流程为：①采购计划，经营管理层集体讨论决策采购祖代蛋种鸡雏鸡的数量与时间。②合同签订，公司与海兰公司签订祖代鸡进口合同，并与代理商签订进口代理协议，总经理参与合同谈判。③由行政部履行进口合规手续。④预付款，根据合同约定货款、手续费、代收机场检验费等预付。⑤代理商办理清关手续。⑥隔离验收。⑦结算，在隔离验收完毕后，代理商出具海兰公司签字确认的结算单。

（2）饲料、药品、疫苗及物资的采购

饲料、药品、疫苗及物资的采购由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方式包括招标采购、询价议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

公司采购的饲料分为自制饲料原料和成品饲料，自制饲料原料包括玉米、豆粕、饲料添加剂等，成品饲料主要为育雏期饲料。采购的药品、疫苗主要为蛋种鸡防疫及医疗所使用的药品及疫苗。采购的物资包括固定资产、材料、办公用品及劳保用品。

①采购计划

公司采购计划分年度采购计划及月度采购计划。

年度采购计划：物资需求部门每年依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预算要求，编制《年度物资需求表》，经需求部门经理审核后，上报采购部，采购部采购员归类汇总《年度物资需求表》，在平衡现有库存物资和生产经营需要，编制《年度采购计划》，经采购部经理、分管副总审核后，报财务部纳入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执行公司全面预算管理业务流程。

月度采购计划：采购部依据审核通过的年度采购计划，编制月度采购计划，每月25日前物资需求部门编制《月度物资采购计划》，经需求部门经理审核后报采购部审核，采购部依据上月库存结余情况，并结合生产、运营物资需求，确定《月度物资采购计划》，报经采购部经理、分管副总审核。

②采购实施

每月25日前，采购员依据与需求部门沟通审核后的《月度物资采购计划》，核实采购物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到货时间、用途等，由采购员审核并执行采购。

③价格管理

招标采购方式：采购部依照《招投标物资》确定招投标的范围、标准、实施程序和评标规则；采购部牵头组织需求部门、财务部编制《物资采购招标文件》，采购物资相关的技术指标及参数由动保中心参与编制，招标文件经采购部门、动保中心、财务部和招标小组审批后，对外发送；招标小组进行评标、议标，审计部全程监督，招标小组派发《招标评审表》由各参与人员确认签字，报经分管副总审批后，由采购员向中标单位发《中标通知书》。

询价议价采购方式：对于询价议价采购的物资，每一种物品（物资）原则上需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报价，采购员依据供应商的报价单，进行比价、议价，编制《价格记录表—询价比价》，报采购部经理审核，单种物资金额超过5万的，报分管副总审核，审核后采购员按低价原则进行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于采购的物资系独家代理、独家制造、专卖品、原厂零配件无代用品的，采购员执行单一来源采购，依据供应商的报价编制《价格记录表—单一来源》。

④采购合同管理

公司在采购过程中，无论执行何种形式的采购方式，一次性采购金额2万元以上的物资都必须订立经济合同。

⑤验收入库及退货

物资到货后，需要检测的，由品控员采样进行初检，并送交畜牧中心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安排验收入库。如检测不合格的，采购员依照检验报告意见和合同条款办理退货索赔或折让。

⑥支付货款

采购部门依据合同履行情况编制《资金支付审批表》，经部门经理审核，报财务会计审核，财务部经理审核，分管副总审批后；对于经常性物资采购，50万元以上报经总经理审批后，抄送财务部出纳付款。

2、生产模式

生产工作包括引种后育雏、养殖、孵化及饲料生产。主管人员及部门负责有关的生产管理、技术管理、生产计划的制订实施等相关工作。

(1) 蛋种鸡养殖孵化生产模式

公司蛋种鸡养殖生产由生产副总经理负责管理，采用自主生产模式。主要生产环节分为祖代引种饲养、父母代种蛋孵化、父母代蛋种鸡饲养、商品代种蛋孵化4个生产环节，养殖环节、孵化环节全程独立自主完成。养殖环节，公司生产副总下辖6个养殖事业部，根据区域位置管理下属各分场。公司采用“夫妻包栋、场长包场”的组织形式，养殖场中每一栋鸡舍的生产由一对夫妻员工负责，公司为夫妻员工提供生产设施设备、蛋鸡、饲料、药品等所有生产资料，夫妻员工严格按照统一的生产流程、防疫标准进行养殖，场长负责生产流程、防疫标准的现场指导与监督及各项生产数据统计汇报工作。

孵化环节，公司孵化生产由孵化副总经理负责管理，采用独立孵化的方式。公司通过制定生产管理制度，使各生产环节在强化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前后衔接，完善整个雏鸡生产链条和相关配套服务。

具体蛋鸡养殖孵化生产流程为：总经办生产统计员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各养殖分场生产产能等情况，制定《种蛋调拨计划》。各孵化厂依据种蛋调拨情况、在孵种蛋孵化周期及孵化箱情况，安排每日的生产管理。商品代种蛋调拨至各孵化厂蛋库，经再次挑选送至各孵化车间孵化，生产商品代雏鸡。

(2) 饲料生产模式

公司饲料生产采用自主生产模式，由公司自有饲料加工厂完成，饲料及生产服务部负责管理，主要流程为：养殖生产部门根据种群周转变动情况，编制《送料计划》，饲料加工厂根据各养殖分场报送的《送料计划》，计算原料采购需求，将采购需求交由采购部实施，生产原料运至饲料加工厂后，按照《送料计划》安排饲料生产，产出的饲料运输至各养殖事业部使用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销售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育成鸡及副产品。公司销售实行事业部管控，分为南方事业部、北方事业部、新疆事业部，各事业部按照地

理位置实行区域管控。主管部门及人员负责产品的销售和组织发运，以及销售计划分解、销售市场的开发和维护、客户关系的建立与管理、货款的催收等工作，并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等配套服务支持。

（1）直销模式

公司销售经理直接与客户对接进行销售工作，直销客户包括蛋鸡养殖企业及个人从业者。公司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对部分直销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①制定销售价格

公司依据客户经营状况、竞争性定价、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制定指导价格，业务人员实际销售过程中根据价格调整权限进行价格调整。

②合同与订单

公司与直销客户根据实际交易情况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明确了服务条款、销售定价、款项支付方式、时间及违约责任追究等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使用公司制式合同的由销售办公室合同管理员加盖销售用章后，合同生效；使用对方合同文本的或者公司非制式合同的需报经公司法务专员审核通过后，报事业部总经理审批后，由销售办公室合同管理员加盖销售用章。

③赊销审批

通常情况下，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由业务员与直销客户确认购买意向，交付定金后确认订单。正常性的赊销，签订合同时在合同中规定需要赊销的情况，按照合同审批流程执行。非正常性的赊销，如在合同中未约定赊销情况，客户因为客观原因产生账款发货当天未到公司账户，需大区经理、事业部总经理进行审批，50万元以上赊销，需经总经理审批。

④发货与运输

发货前由销售内勤在ERP系统中编制发货通知单，经销售办公室经理通过ERP系统审核通过后，由孵化事业部发货车间库管员在ERP系统审核并打印成一式三联销售出库单。销售内勤依据发货通知单通知承运司机装车运输。承运司机到货后，由客户或客户委托人填写收货确认单，详细记录客户的联系方式及情况，作为回访依据。

⑤销售服务

由于蛋鸡存在其生物性规律及特点，公司生产的产品理想保质期仅有48小时，因此，公司销售内勤会在发货前一周通知客户准备收货的工作，说明收货注意事项。公司就销售的雏鸡为客户提供7天售后服务期限，销售办公室的销售内勤在发货后对客户进行电话回访，记录已发货雏鸡的情况，关注销售中是否存在因公司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并对送货司机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如果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销售人员直接与客户进行沟通，编制产品质量投诉单，报销售内勤确认，经大区经理和事业部总经理审核同意后处理。

(2) 经销模式

公司按年度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商合同。经销商模式能够充分利用经销商在农牧业的营销网络资源及人力资源优势，减少公司对市场开发的投入，降低销售网络建设的成本，提高经营效率。

经销商通常为在当地畜禽行业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个人、农业合作社、兽药/饲料经销商、育成鸡场等。公司制定了经销商准入制度，经销商考核的主要标准为两点。一是全面考评，考评经销商的资金实力、知名度、信誉度等。要求经销商开拓市场的意识强烈，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有良好的声誉和公众形象，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资金雄厚，能够保证及时回款。二是策略匹配，经销商要与公司的整体市场策略保持高度的一致性，协助维持公司产品价格的稳定性。

①制定销售价格

公司依据客户经营状况、竞争性定价、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制定指导价格，业务人员实际销售过程中根据价格调整权限进行价格调整。

②合同与订单

公司与经销商按年度签订《经销商合作协议》，协议明确规定与经销商各自的权利义务、销售定价、违约责任等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使用公司制式合同的由销售办公室合同管理员加盖销售用章后，合同生效；使用对方合同文本或者公司非制式合同需要报经公司法务专员审核通过后，抄送事业部总经理审阅，审阅完毕后，由销售办公室合同管理员加盖销售用章。具体业务发生时，由销售内勤在ERP系统中登记销售订单，填写客户名称、数量、单价等内容。

③ 赊销审批

通常情况下，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由业务员与经销客户确认购买意向，交付定金后确认订单。正常性的赊销，签订合同时在合同中规定需要赊销的情况，按照合同审批流程执行。非正常性的赊销，如在合同中未约定赊销情况，客户因为客观原因产生账款发货当天未到公司账户，需大区经理、事业部总经理进行审批，50万元以上赊销，需经总经理审批。

④ 发货与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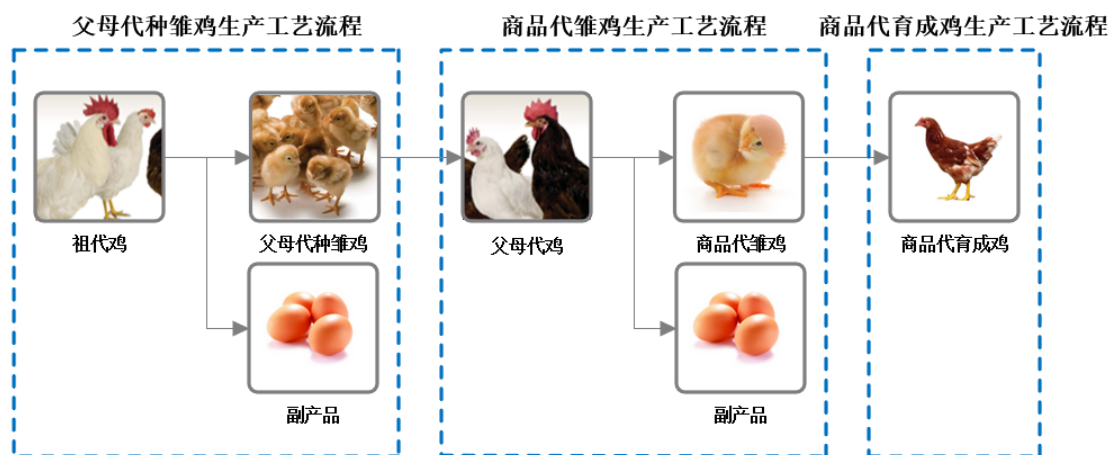
发货前由销售内勤在ERP系统中编制发货通知单，经销售办公室经理通过ERP系统审核通过后，由孵化事业部发货车间库管员在ERP系统审核并打印成一式三联销售出库单。销售内勤依据发货通知单通知承运司机装车运输。承运司机到货后，由客户或客户委托人填写收货确认单，详细记录客户的联系方式及情况，作为回访依据。

⑤ 销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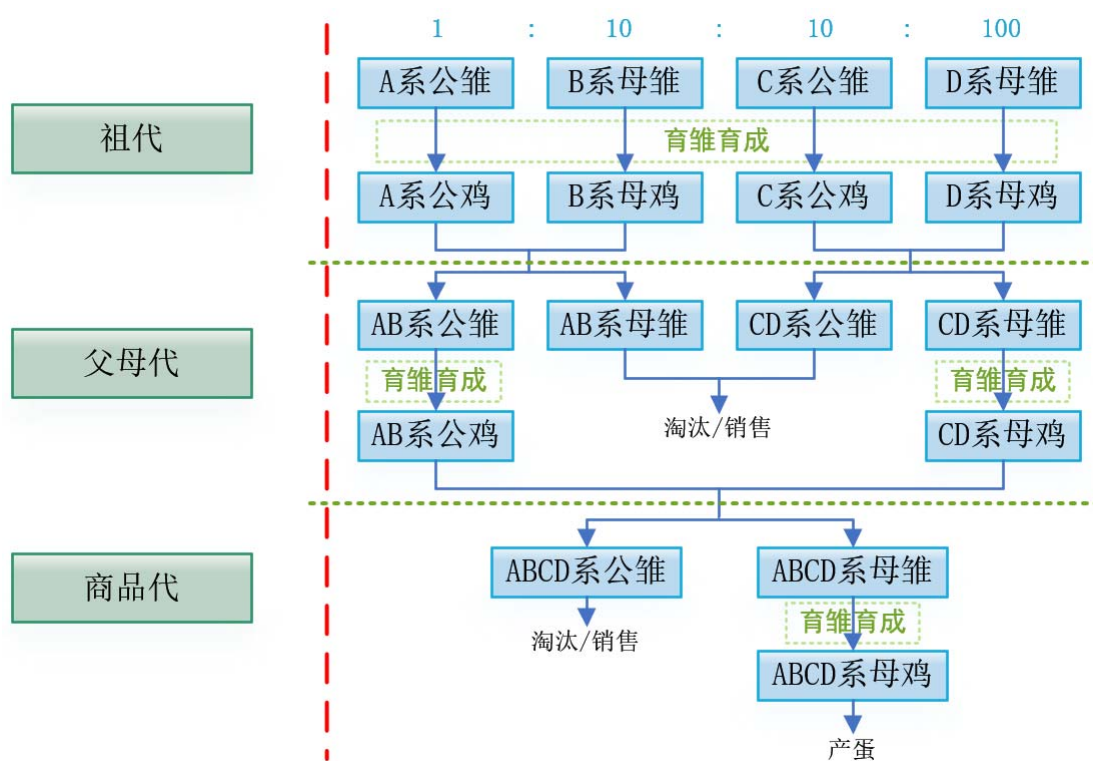
由于蛋鸡存在其生物性规律及特点，公司生产的产品理想保质期仅有48小时，因此，公司内勤部门会在发货前一周通知客户准备收货的工作，说明收货注意事项。公司就销售的雏鸡为客户提供7天售后服务期限，销售办公室的销售内勤在发货后对客户进行电话回访，记录已发货雏鸡的情况，关注销售中是否存在因公司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并对送货司机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经销模式下，由经销商受理其客户的售后请求，经其判断实属因公司产品责任需要销售补偿的情况，经销商再向公司提出售后请求，填写产品质量投诉单。公司销售人员协同经销商到养殖户处确认情况，由销售人员发起售后服务流程，编制投诉成因，协商沟通意见，报销售内勤确认，经大区经理和事业部总经理审核同意后处理。

4、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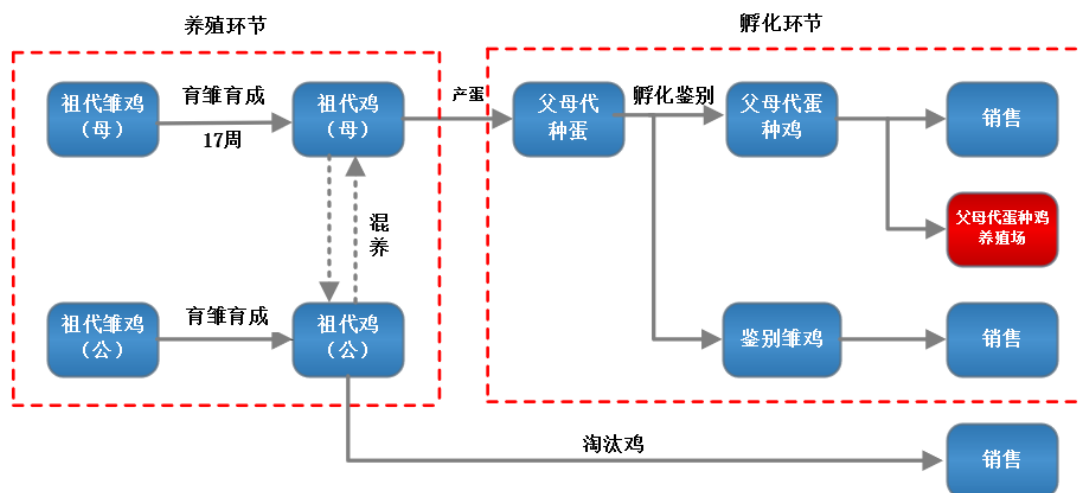
(1) 总体流程



(2) 蛋种鸡扩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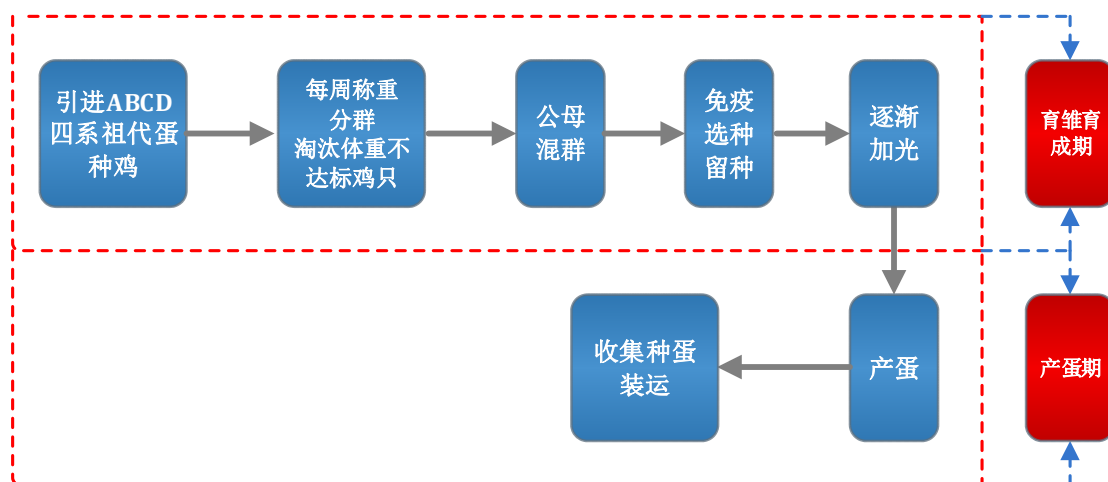


(3) 父母代种雏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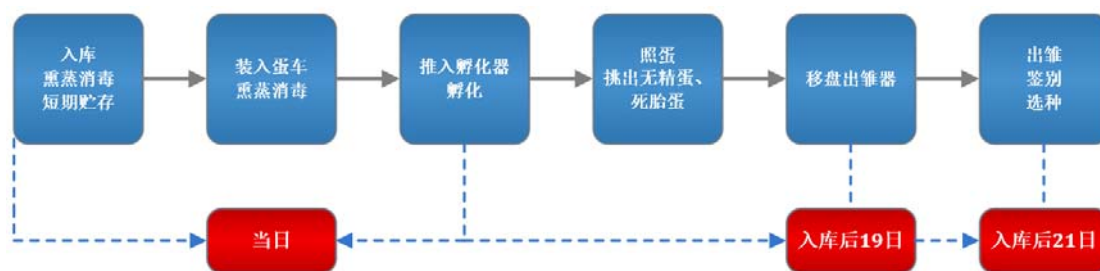
具体而言，父母代蛋种鸡雏鸡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分为祖代蛋种鸡饲养环节和父母代种蛋孵化环节。

①祖代蛋种鸡养殖环节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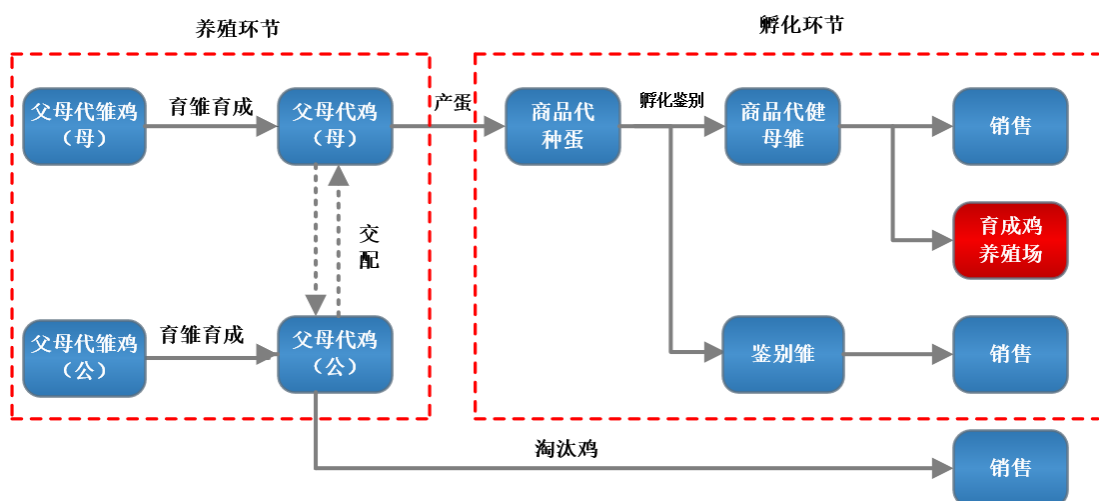
祖代引种饲养阶段在公司祖代鸡场进行。公司从海兰公司进口一日龄的海兰褐祖代蛋种鸡雏鸡，每100只D系母鸡配套10只C系公鸡，10只B系母鸡和1只A系公鸡，进入祖代蛋种扩繁场进行全程单阶段饲养，育雏、育成、产蛋期始终在一个鸡舍内完成。经过育雏期（1-6周）、育成期（7-17周），并按免疫计划进行疫苗免疫。育成后进入产蛋期，进行公母混群，种鸡自然交配。

②父母代种蛋孵化阶段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父母代种蛋孵化阶段在孵化车间进行。种蛋送入孵化厂后，首先进行挑选，将合格种蛋进行熏蒸消毒处理，然后存入18℃恒温的种蛋库进行保存。按照孵化计划将种蛋装入孵化蛋车中，熏蒸消毒后推入孵化器进行孵化，根据不同的机型（巷道式、单体式）选择孵化温度。孵化中途适时进行照蛋，挑拣出死胎、无精蛋等，在孵化到第19天时，将种蛋移入出雏盘中装入出雏器进行孵化出雏。在21天雏鸡出壳完毕后，进行种鸡的鉴别，挑选C系公鸡和D系母鸡后代中的母鸡，挑选A系公鸡和B系母鸡后代中的公鸡，按100只C×D母鸡和8-10只A×B公鸡配套，即为100套父母代蛋种鸡。然后进行一日龄传染性法氏囊、马立克氏病免疫等一系列技术操作，装入运鸡盒中待运。父母代蛋种鸡大部分运至父母代养殖场进行下一环节的生产，适量出售给下游父母代蛋种鸡饲养企业用于繁殖商品蛋鸡。

(4) 商品代雏鸡生产工艺流程



商品代蛋雏鸡生产工艺流程也分两个阶段，分别为父母代蛋种鸡养殖阶段和商品代孵化阶段。

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环节具体工艺流程与祖代蛋种鸡养殖环节类似。公司将自繁自养的一日龄的父母代蛋种鸡雏鸡投入父母代蛋种鸡养殖场进行饲养，每100只母鸡配套8-10只公鸡。经过育雏期（1-6周）、育成期（7-17周）的全网面高床平养，并按免疫计划进行疫苗免疫。育成后进入产蛋期，进行公母混群，采取自然交配方式。

商品代孵化阶段具体工艺流程也与父母代孵化阶段类似。不同的是，在21天雏鸡出壳完毕后，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对商品代一日龄雏鸡进行传染性法氏囊、马立克氏病等免疫及红外断喙等一系列技术操作，装入运鸡盒中待运。商品代雏鸡全部出售给下游企业用于生产养殖，鉴别雏出售给其他企业或个人用于养殖、加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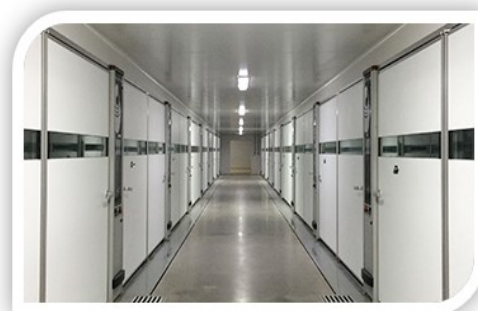
公司重要生产环节关键节点如下：



养殖



选蛋



孵化



红外线断喙

（二）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消费群体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及其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	图例	消费群体	用途
1	父母代种雏鸡		蛋种鸡养殖及孵化企业、个体经营者等	用于生产商品代蛋鸡
2	商品代雏鸡		蛋鸡养殖户、大中型蛋鸡养殖企业	用于生产养殖
3	商品代育成鸡		自身不具备育雏能力的养殖户或养殖企业	用于生产养殖的成熟期商品代蛋鸡
4	副产品		个体商贩、加工类企业等	养殖、加工等

2、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

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有商品代健母雏、父母代健母雏，报告期内，公司父母代健母雏、商品代健母雏的产能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父母代	祖代蛋种鸡在产平均存栏量（套）	33,983	29,004	41,899
	合格种蛋标准产蛋数（枚/套*年）	277.76	277.76	277.76
	父母代种蛋标准孵化率（羽/枚）	31.69%	31.69%	31.69%
	父母代健母雏产能（万羽）	299.12	255.30	368.80
商品代	父母代蛋种鸡在产平均存栏量（套）	1,099,034	1,041,368	832,455
	合格种蛋标准产蛋数（枚/套*年）	281.27	281.27	281.27
	商品代种蛋标准孵化率（羽/枚）	40.34%	40.34%	40.34%
	商品代健母雏产能（万羽）	12,470.24	11,815.93	9,445.49
	商品代育成鸡产能（万羽）	96.00	96.00	96.00

注：父母代健母雏产能为理论最大生产数量，生产的父母代健母雏首先保证自养扩繁，额外部分对外出售，实际父母代健母雏生产数量小于理论产能。

祖代、父母代蛋种鸡的实际产蛋数量受周龄及健康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故公司实际产量与理论产能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羽，万元，元/羽

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生产数量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平均价格
父母代种雏鸡	330.01	165.10	1,427.88	8.65
其中 B 系母雏	13.02	13.02		
商品代雏鸡	12,051.99	11,980.09	42,776.41	3.57
商品代育成鸡	74.15	73.46	2,097.68	28.55
主要产品	2018 年度			
	生产数量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平均价格
父母代种雏鸡	144.88	34.87	178.90	5.13
其中 B 系母雏	3.99	3.85		
商品代雏鸡	10,755.15	10,660.24	29,081.61	2.73
商品代育成鸡	95.72	95.51	2,557.14	26.77
主要产品	2017 年度			
	生产数量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平均价格
父母代种雏鸡	322.11	196.31	932.41	4.75
其中 B 系母雏	5.53	5.16		
商品代雏鸡	8,225.07	8,139.67	21,895.78	2.69
商品代育成鸡	64.04	63.99	1,547.16	24.18

4、报告期内按不同渠道向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度	经销商	22,188.08	41.16%
	直接客户	31,717.60	58.84%
2018年度	经销商	16,890.34	44.06%
	直接客户	21,440.22	55.94%
2017年度	经销商	11,400.65	40.25%
	直接客户	16,926.98	59.75%

5、产品销售的结算方式情况

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结算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但是由于公司的客户中存在较多自然人，导致销售过程中存在一些现金交易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货款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收款	55,645.19	99.73%	37,908.22	99.21%	27,804.03	98.40%
银行转账	54,225.18	97.19%	34,831.09	91.16%	24,810.05	87.81%
刷卡收款	1,420.01	2.55%	3,070.31	8.04%	2,948.87	10.44%
柜台存现	-	-	6.82	0.02%	45.11	0.16%
现金交易	96.38	0.17%	219.97	0.58%	434.11	1.54%
ATM 存现	96.38	0.17%	219.90	0.58%	416.04	1.47%
现金	-	0.00%	0.07	0.00%	18.07	0.06%
其他	53.38	0.10%	82.36	0.22%	17.21	0.06%
合计	55,794.95	100.00%	38,210.54	100.00%	28,255.35	100.00%

注：其他包括微信和支付宝收款等

近年来，公司大力向客户推广以银行转账来进行结算，并通过绩效考核、专项培训等方式加强了对销售人员的管理，明确了公司销售回款过程中应杜绝的回款情形，对销售回款的合规性进行每日监督，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回款的比例逐年降低。

公司制定了三种结算政策，分别为预收全款、预收定金发货前付清余款、供货后有账期。公司依据客户的合作情况、客户在市场影响力、区域市场的特点等各方面情况对客户享受不同的信用政策。

6、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2019 年	1	银川市金凤区凤林饲料加工厂	副产品	1,064.01	3.82%
		兰考凤林饲料有限公司		994.45	
	2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商品代育成鸡	1,225.48	3.78%
		兰州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183.63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101.81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82.76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68.79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376.00			
	3	潍坊市坊子区瑞祥养殖专业合作社	副产品	840.50	1.56%

	4	王恒林	商品代雏鸡	668.71	1.24%
	5	平山县西柏坡五丰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商品代雏鸡、商品代育成鸡	638.66	1.18%
	合计			6,244.79	11.58%
2018年	1	周凤林	副产品	1,369.98	3.57%
	2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485.48	2.80%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192.66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188.79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109.62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98.62	
	3	江苏牧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代育成鸡	457.23	1.19%
	4	仇付录	副产品	395.64	1.03%
	5	韩恒元	副产品	384.58	1.00%
合计			3,682.61	9.60%	
2017年	1	阳泉壹号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代育成鸡	693.11	2.45%
	2	周凤林	副产品	669.52	2.36%
	3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274.84	2.25%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86.59	
		安徽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72.32	
		开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56.12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52.00	
		北京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40.60	
		河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26.00	
		正大禽业（河南）有限公司		18.72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9.83	
	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1.19			
	4	黄增亮	副产品	361.80	1.28%
	5	袁桂芳	副产品	318.57	1.12%
合计			2,681.21	9.4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6%、9.60%和11.58%，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额比例超过公司年度对外销售总额50%和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在上述客户中，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安徽卜蜂畜禽有限公司、开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北京正大畜牧有限公司、河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正大禽业（河南）有限公司、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企业。除上述企业之外，公司与主要销售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祖代蛋种鸡、原材料及能源供应、采购情况

1、祖代蛋种鸡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祖代蛋种鸡的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模式，供应商为海兰公司，采购内容为祖代蛋种鸡的1日龄雏鸡，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金额（万元）	823.85	1,101.44	-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49%	3.69%	-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包括饲料、疫苗、药品，其中饲料主要为玉米和豆粕。玉米主要采购自宁夏、内蒙古、陕西等地的农业生产者及粮食经销商处，豆粕主要采购自国际大型豆粕生产企业及宁夏当地的饲料经销商。

公司生产过程所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煤、天然气。电从宁夏、河南、新疆、吉林等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供电部门稳定取得，煤、燃气主要从公司及分/子公司所在地就近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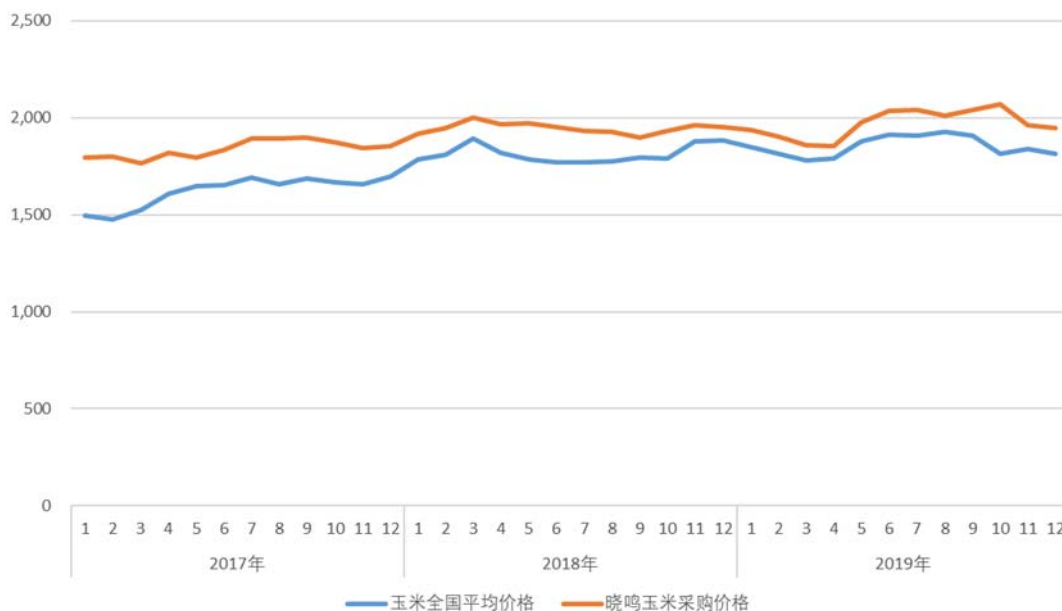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占及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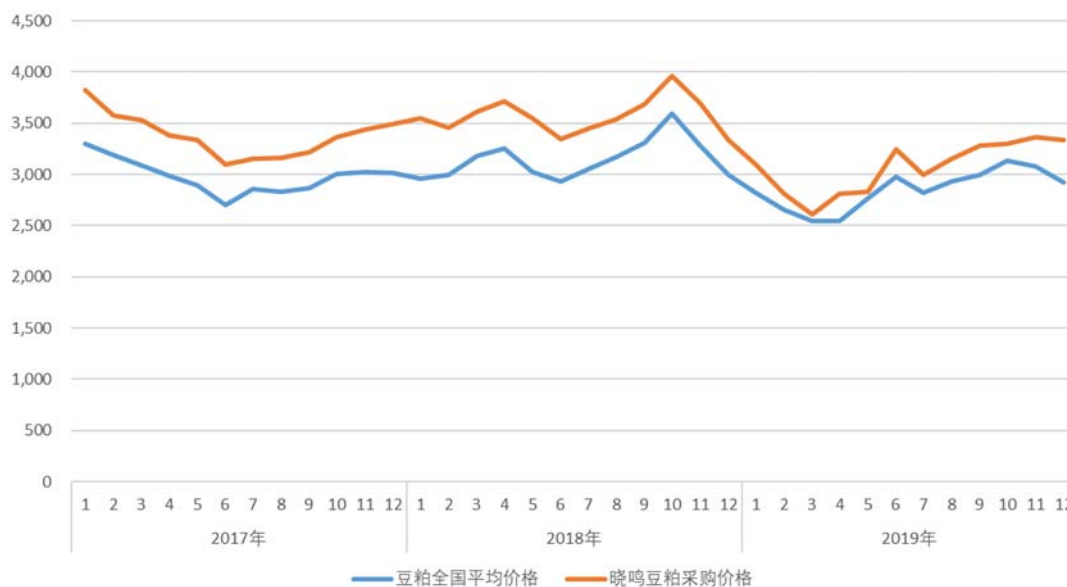
年度	原材料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	玉米	41,806.76	8,256.74	1,974.98	24.91%
	豆粕	16,433.82	5,103.39	3,105.86	15.40%
2018年度	玉米	35,435.75	6,899.83	1,947.14	23.13%
	豆粕	14,008.66	4,986.88	3,559.85	16.72%

2017年 度	玉米	30,241.34	5,578.19	1,844.56	22.69%
	豆粕	11,793.24	3,993.25	3,386.05	16.24%

玉米月度采购价格与全国月度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豆粕月度采购价格与全国月度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2) 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年度	能源类型	金额（元）	耗用量 （度，吨，m ³ ）	价格 （元/度，元/吨，元/m ³ ）
2019年度	电	11,626,062.90	25,846,557.73	0.45

	煤	8,124,934.49	15,054.20	539.71
	天然气	4,248,341.17	1,463,427.85	2.90
2018 年度	电	9,926,614.73	22,382,625.63	0.44
	煤	7,662,991.74	13,275.96	577.21
	天然气	2,893,079.30	946,622.38	3.06
2017 年度	电	8,612,852.19	22,334,531.98	0.39
	煤	6,486,836.27	12,626.00	513.77
	天然气	1,430,000.00	460,814.11	3.10

3、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供应产品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2019 年度				
1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豆粕	1,483.71	6.17%
	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56.59	
2	石嘴山市惠农区益农优谷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	玉米	1,924.34	5.08%
3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	1,659.44	4.38%
4	山东四方新域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1,622.99	4.28%
5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饲料、材料	293.53	4.25%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5.66	
	郑州市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719.21	
	北京易富农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34.11	
合计			9,159.58	24.16%
2018 年度				
1	银川鑫红羽饲料有限公司	豆粕	4,700.50	17.71%
2	惠农区聚利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	玉米	2,010.62	7.58%
3	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疫苗及化药	1,533.32	5.78%
4	灵武市鑫富贡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玉米	1,445.17	5.45%
5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材料	993.49	4.87%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97.89	
合计			10,980.99	41.39%
2017 年度				
1	银川鑫红羽饲料有限公司	豆粕	3,773.74	11.78%
2	Petersime NV	设备	2,997.67	9.35%
3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材料	1,261.73	4.77%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58.02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6.85	
	南京天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4	
4	梅里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疫苗及化药	1,252.91	4.17%
	南京梅里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83.21	
5	季文杲	玉米	1,208.86	3.77%
合计			10,844.12	33.8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84%、41.39%、24.1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年度对外采购总额50%和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在上述供应商中，大北农及其控制企业为公司关联企业。除大北农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质量控制情况

1、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执行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要有：

序号	标准代码	标准名称	类别
1	GB/T 17999-2008	SPF 鸡微生物学监测	国家标准
2	GB/T 18936-2003	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	国家标准
3	GB/T 23197-2008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诊断技术	国家标准
4	GB/T 18643-2002	鸡马立克氏病诊断技术	国家标准
5	GB/T 5498-2013	粮油检验 容重测定	国家标准
6	GB/T 10362-2008	粮油检验 玉米水分测定	国家标准
7	GB/T 26436-2010	禽白血病诊断技术	国家标准
8	GB/T 27527-2011	禽脑脊髓炎诊断技术	国家标准
9	GB/T 6433-2006	饲料中粗脂肪测定	国家标准
10	GB/T 23880-2009	饲料添加剂 氯化钠	国家标准
11	GB/T 6432-2018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国家标准
12	GB/T 6438-2007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国家标准
13	GB/T 18869-2019	饲料中大肠菌群的测定	国家标准
14	GB/T 6436-2018	饲料中钙的测定	国家标准
15	GB/T 13092-2006	饲料中霉菌总数测定	国家标准
16	GB/T 28642-2012	饲料中沙门氏菌的快速检测方法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法	国家标准
17	GB/T 6435-2014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国家标准

18	GB/T 6439-2007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	国家标准
19	GB/T 13093-2006	饲料中细菌总数的测定	国家标准
20	GB/T 6437-2018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国家标准
21	GB/T 26372-2010	戊二醛消毒剂卫生标准	国家标准
22	GB/T 16550-2008	新城疫诊断技术	国家标准
23	GB/T 17481-2008	预混料中氯化胆碱的测定	国家标准
24	NY/T 388-1999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农业行业标准
25	NY/T 1187-2019	鸡传染性贫血诊断技术	农业行业标准
26	NY/T 550-2002	动物和动物产品沙门氏菌检测方法	农业行业标准
27	NY/T 538-2015	鸡传染性鼻炎诊断技术	农业行业标准
28	NY/T 556-2002	鸡传染性喉气管炎诊断技术	农业行业标准
29	NY/T 1187-2019	鸡传染性贫血诊断技术	农业行业标准
30	NY/T 536-2017	鸡伤寒和鸡白痢诊断技术	农业行业标准
31	NY/T 680-2003	禽白血病病毒 P27 抗原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方法	农业行业标准
32	NY/T 772-2013	禽流感病毒 RT-PCR 检测方法	农业行业标准
33	NY/T 1247-2006	禽网状内皮增生病诊断技术	农业行业标准
34	NY/T 553-2015	禽支原体 PCR 检测方法	农业行业标准
35	NY 5027-2008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农业行业标准
36	SN/T 1173-2015	鸡病毒性关节炎检疫技术规范	进出口行业标准
37	SN/T 1554-2005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操作规程	进出口行业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1) 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将雏鸡分为合格雏和残弱雏等级别。具体操作标准包括①出雏环节，公司采用同步出雏系统和二氧化碳控制系统，设备能够自动捕捉出雏信号，并通过出雏信号来自动调节二氧化碳浓度来刺激出壳，缩短出雏窗口期，提高雏鸡的一致性。②出雏结束后将出雏车推至捡雏厅，出雏班员工进行公母雏鉴别、残弱母雏挑选，健母雏通过断喙器进行疫苗注射、断喙及健母雏数量清点。③采用自动种蛋分级设备对合格种蛋进行分级孵化，保障种蛋均匀性，优化孵化效果。④设置“体重标准”，要求雏鸡要达到最低平均体重，要求没有任何畸型，失水适度。⑤设置“微生物学标准”，要求雏鸡不带任何致病菌和病原真菌。⑥制定“血清学标准”，要求雏鸡具有足够的母源抗体水平，以抵御自身将在现场条件下遇到的最常见病毒性疾病。

（2）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覆盖各个生产环节的一系列标准化生产管理制度、操作手册和品质控制规范，包括《生产管理制度》《孵化管理制度》《生物安全手册》等，规定了种蛋、孵化、雏鸡等质量控制指标，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并要求员工依据供应商提供的《饲养管理手册》及事业部组织制定的《生产技术方案》进行基本养殖管理。

①养殖环节

养殖环节质量控制由各养殖事业部负责。

每批次育雏前，事业部经理组织兽医和相关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适合本批次的免疫方案、用药程序、通风方案、光照程序、饲喂方案、育雏期通风方案、夏季水帘使用方案、冬季最小通风等方案等，下发各分场，指导分场生产。

分场场长/技术员每天视察鸡舍一次了解和掌握鸡群状况，并填制《生产日报》，如果发现可疑症状要及时向事业部经理汇报。

分场场长做好免疫工作，防止漏免、漏苗，对疫苗及药品进行严格把控，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事业部经理。现场做内检，免疫工、技术员、饲养员参与免疫工作，场长对可视免疫结果进行抽检。

饲养员、技术员按照动保中心、畜牧中心下发的《微生物、血清、种蛋采样程序及采样方法》，按照采血计划进行采血、分离血清，填写《送检单》至动保中心，动保中心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异常的及时通知分场场长，养殖场根据检测报告确定是否补种疫苗。

②孵化环节

孵化环节质量控制由孵化事业部负责。

孵化用种蛋严格依照公司种蛋调用计划实施，孵化过程严格执行入孵前分级筛选保存、熏蒸消毒，入孵结束后值班员和上蛋班长共同检查入孵各环节是否正常，等无异常后值班员和上蛋班长办理《种蛋入孵检查记录表》，交接手续并签字，入孵结束后由上蛋班组长将详细的上蛋入孵数据填列至《生产全程记录汇总表》。种蛋孵化至巷道19天、大箱体18.5天、单体10天时由照蛋班组长安排照蛋员，组织进行照蛋。照蛋班组长根据《生产全程记录汇总表》记录的种蛋情况安

排照蛋。照蛋工将种蛋中的无精蛋、死胎蛋等无法正常孵化的种蛋挑出后，至19天落盘把剩余的活胚蛋转移到出雏车上，推到出雏机内继续孵化。

值班班组长查看雏鸡，如雏鸡达到出雏要求，通知出雏班班长具体的出雏时间，在出雏前值班员和出雏班长办理交接手续，双方填写《值班出雏交接记录表》确认。出雏后将出雏车推至捡雏厅，出雏班员工进行公母雏鉴别、残弱母雏挑选，健康母雏通过断喙器进行疫苗注射、断喙及健母雏数量清点。合格的健母雏通过流水线传送至断喙注苗厅，残弱雏挑出装盘计数后按副产品处理，公雏及毛蛋随流水线进入副产品间进行分类分拣包装。健母雏进入断喙注苗厅后按销售提供的《注苗(服务)计划》进行断喙注苗工作，结束后班长给销售内勤上报当天实际生产数量，待核对后开具《销售出库单》，发运人员按《销售出库单》安排发鸡。孵化上蛋、照蛋、捡雏各工序结束后将相关的产品名称数量、计算结果及各环节数据填写在《生产全程记录汇总表》上由车间主任审核。

(3) 有效的客户质量信息反馈处理机制

晓鸣农牧志在“打造中国蛋鸡产业生物安全第一品牌”，对售出的产品进行追踪服务，建立了有效的客户质量信息反馈处理机制。公司详细记录每批次孵化入孵日期、批次、种蛋来源、供种鸡场区、产蛋日龄、出雏日期；通过收货确认单记录每笔销售业务的客户到货日期、客户地址、电话号码等信息，以便客户回访。公司建立售后补偿制度，要求销售人员遇到客户投诉，不推诿、不拖延、不拒绝受理客户请求，妥善处理质量纠纷，经证明确实属于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追溯原因、进行整改，并于客户协商补偿方案。要求销售人员定期及不定期主动联系客户询问公司所售雏鸡生长情况、生产情况，询问客户鸡群免疫、用药等细节，提出合理化建议。

3、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受到任何质量、计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五) 环保情况

1、污染源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的污染源主要有：

- (1) 废气，主要包括鸡粪产生的恶臭气体、病死鸡处理产生的气体；
- (2) 废水，主要包括鸡舍冲洗废水、用于降低鸡舍内温度的冷却水；
- (3)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鸡粪、病死鸡、饲料残渣、锅炉灰渣、废弃的疫苗药品包装瓶、麻石水浴除尘器循环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
- (4) 噪声，主要包括运输货车的交通噪声、畜禽养殖设施运行噪声。

2、防治措施

(1) 废气处理

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公司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建立隔离带，减少废气排放和对外界的影响。

(2) 废水处理

对于鸡舍冲洗废水，公司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的要求，采用干清粪工艺，并实现雨水和污水的分流。对于冷却水，公司通过建设水帘，提高降低鸡舍内温度的效率，同时采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保持鸡舍温度在28-30℃，循环水不足时补充。公司建设了环保型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废水处理用于场区绿化，不外排，实现废水综合利用。为防止污染物对该水源地地下水的污染，对生产区采用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重点对鸡舍、污水处理设施、鸡粪高温堆肥设施和废水管网进行分区防渗。

(3) 固体废弃物处理

对鸡粪污染的处理：采取综合除臭措施，从断绝臭气产生的源头、防止恶臭扩散等多种方法并举。①定期清理鸡粪，由公司集中运输至粪污集中管理区，销售至具有有机肥生产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粪污集中管理区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管理。②优化饲料配方，实现饲料中氨基酸平衡，饲料中添加植酸酶等添加剂，提高蛋鸡对纤维素的消化率，减少粪便排出后的臭气的产生。③利用场区内的一切空地、边角地带等进行绿化，种植植物，在厂界四周设置绿色隔离带。

对病死鸡尸体的处理：过去，晓鸣农牧对病死鸡尸体处理采用焚烧炉焚烧的方法，在养殖场比较集中的地区，设置焚烧设施，同时对焚烧产生的烟气采取有效地净化措施，防止烟尘等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焚烧炉为外购的成套设备，

炉内配置二次焚烧净化系统，热解气化，二次燃烧，燃烧完全，无黑烟，可保证焚烧烟气达标排放。目前，晓鸣农牧已对现有焚烧炉进行升级，部分养殖场已变更为更加环保的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设备，该设备为外购的成套设备，采用机械处理、生物发酵、高温杀菌的方式进行处理，处理产物为小肽粉，可外售作为有机肥加工。严禁将病死鸡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废弃的疫苗药品包装瓶经公司即时杀菌、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处理。对于锅炉灰渣和麻石水浴除尘器循环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外出售。对于饲料残渣和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处理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货车的交通噪声、畜禽养殖和附属设施运行产生的综合噪声。运输噪声采用合理安排运营时间、加强管理、禁鸣等降噪措施；畜禽养殖噪声通过养殖场周边种植绿化隔离带等形式减缓影响；附属设施采取小声、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

3、当地环保部门对公司环保情况出具的意见

2018年7月2日，永宁县环保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永环罚[2018]025号），对晓鸣农牧未建设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作出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经依法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且通过了整改验收。

根据发行人及子（分）公司所在地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包括各职能部门、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在内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切实保障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安全与生产质量，从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五、发行人生物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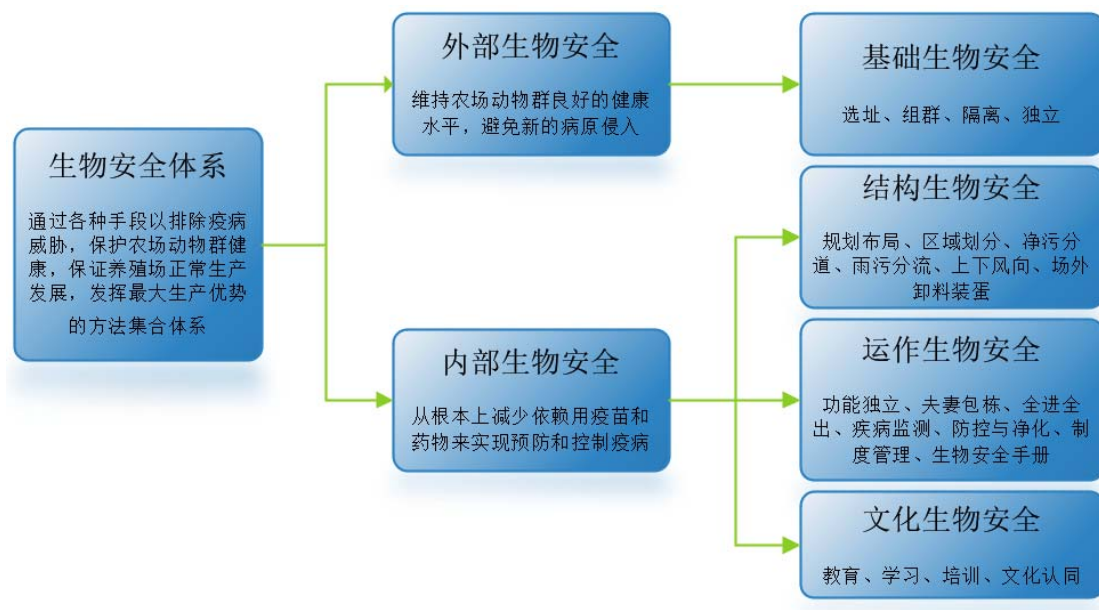
蛋鸡养殖业的生物安全是指在饲养过程中采取多种措施来保护蛋鸡免遭疫病侵袭，建立一道屏障，保护蛋鸡群体健康，并避免病原体扩散到健康蛋鸡，这些措施的集合会形成立体、全方位的系统，即为生物安全体系。

在现今的规模化、集约化养殖模式下，蛋鸡群始终受到致病微生物的威胁，生物安全的好坏是现今蛋鸡养殖业能否健康发展关键，直接关系到国家食品安全。2019年底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剧烈而迅速，极大的冲击了国内医疗卫生体系和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给人民健康带来了巨大的威胁。2020年3月16日出版的第6期《求是》杂志发表了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强大科技支撑》。文章指出，要完善平战结合的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科研攻关体系。重大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风险是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事关社会大局稳定的重大风险挑战。要把生物安全作为国家总体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平时和战时结合、预防和应急结合、科研和救治防控结合，加强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科研攻关体系和能力建设。

随着蛋鸡养殖业不断发展，规模化、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各种疫病不再仅仅是制约蛋鸡养殖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更成为国民健康和食品安全的威胁之一，生物安全逐渐成为蛋鸡行业健康运行的前提和基础。

（一）不断完善的生物安全体系

晓鸣农牧自成立之初就意识到生物安全对公司发展、行业运行、国民健康和国家安全的重要意义，坚持打造中国蛋鸡产业生物安全第一品牌的企业理念，在公司运营及养殖生产等各方面奉行严格的生物安全标准，不断完善自己的生物安全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外部生物安全

即基础生物安全，基础生物安全是整个生物安全体系的根本，该方面主要是指科学合理的选择养殖场的场址，选择合理的养殖场是建立生物安全体系的基础，对于规模化鸡场疫病的防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选择场址时，应当根据当地的疫病流行情况并结合自然条件、社会条件选择合适的地点建立养鸡场。养鸡场有充足的地理隔离（各场区间、距离主干道、人居区等），选择与城区保持适当距离、地势较高、平坦、背风向阳、干燥的区域，同时需要拥有良好的电力、水资源供应。

公司养殖基地建设在贺兰山东麓洪积扇的荒地及贺兰山西麓的内蒙古阿拉善荒漠草原地区。这些地区以贺兰山脉为天然屏障，能够阻挡强对流空气和飞禽携带疫病的传播，隔离条件良好；地势高燥、平坦，空气质量优良，人口稀少，在此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独特的自然环境，同疫病形成了良好的地理隔离。公司养殖区地理环境如下：



2、内部生物安全

(1) 结构生物安全

结构生物安全主要是对于养殖场和内部各养殖单元的布局、结构进行规划和建设，该方面是整个生物安全体系的保障。对于规模化养鸡场来说，要进行科学合理的总体规划，特别是大型养鸡场应当通过合理规划划分成若干养殖分场，以降低因规模过大而造成的风险。分场应当设立完整的功能区，包括：隔离区、生活区、生产区、废弃物处理区等。为了最大限度的提高生物安全体系防控效果，在功能建设上应当遵循以下原则：隔离区应当建在最上风口，生活区、生产区，废弃物处理区建在最下风口。各功能区之间应当建有围墙，进出各区时只能由隔离消毒通道通行。各功能区既要互相联系又要相对封闭、独立，这样才能保持养鸡场既高效运转又降低疫病发生的风险。

公司养殖场区设计遵从生物安全标准，场区位置相对独立，生活区与生产区严格隔离，养殖场与交通主干道距离5公里以上，各养殖分场间距500米以上。污道与净道分离，禽舍间距15米以上，生产区、生活区、污水处理区、无害化处理区严格分开，各区间距50米以上。“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确保养殖与孵化地理区域上的分离，杜绝孵化的雏鸡直接受到养殖区域疫病传染的可能。



公司所有养殖场采取全封闭式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入，公司进场车辆采用“盲道化”，场区车辆采用轨道化，避免了车辆混用带来的污染。饲料饲养系统采用场外设置饲料储藏室，通过塞盘式饲料自动输送系统和螺旋自动感应饲喂系统，做到饲养人员与饲料零接触，保证饲料干净无污染。饮水系统采用贺兰山深井水，通过不透光自动过滤系统，保证了饮水的安全。出粪系统采用轨道式高位落差出粪系统，做到粪车不进场，脏道单向化。

（2）运作生物安全

在规模化养鸡场整个安全体系中，基础生物安全和结构生物安全是硬件保障，一旦规划设计好后很难改变。而运作生物安全环节则是这个生物安全体系中的软件保障，该环节的工作灵活多变，体现了一个规模化养鸡场的饲养、管理和防疫水平。该环节的工作包括门禁制度、消毒制度、引种、饲料和饮水管理、鸡舍饲养管理等。做好了可以大大提高对疫病的防控能力，做不好则会给养鸡场带来巨大的损失。

晓鸣农牧充分发挥养殖场众多、分散布局的特点，采用“全进全出”、封闭管理、轮流空场的生物安全运作模式，有效的防止了疾病及鼠害的传播。公司研发部门与生产工作紧密结合，通过鸡血清抗体、消毒效果监测、细菌分离、药敏试验等工作，有效保证了种鸡的实时免疫和商品代雏鸡母源抗体均匀有效，同时对种蛋及孵化设备进行消毒效果监测，保证了商品代雏鸡的干净和健康。

2018年，公司在以养殖事业部下各个分场为饲养单元的“全进全出”模式的基础上，升级为以养殖事业部下各个分场为饲养单元的“单日龄农场”及整个养殖事业部为饲养单元的“全进全出”模式，进一步提升了生物安全等级。公司已通

过“畜禽规模养殖场生物安全隔离区”认证，为首批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及国家首批禽白血病净化示范场。

（3）文化生物安全

文化生物安全为内部生物安全。文化生物安全包括生物安全的制度文化、企业文化和精神文化三个方面，其核心是生物安全意识的树立与增强、生物安全理念的认同与行动，通过学习、教育、培训等方式实现生物安全文化认同。

在以上安全体系中，基础生物安全和结构生物安全属硬件保障，一旦规划设计和布局完成后很难改变，而运作生物安全和文化生物安全则属软件保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形势变化随时调整，及时修订完善。生物安全硬件和软件的无缝对接与有效结合，共同构成科学有效的生物安全体系。

（二）严格的日常生产管理

公司建立《动物卫生防疫制度》《种鸡免疫用药程序》《消毒卫生管理制度》《基本消毒隔离流程》《各基地、分场消毒、隔离具体安排》《兽药投入品管理制度》《鸡场无害化处理制度》《养殖场防虫、防鼠、防鸟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及办法，针对日常生产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覆盖了种蛋的收集、存放、运输，饲料的运输、使用，工作人员流动、隔离，车辆进出，鸡舍使用等方面，通过严格消毒等方法尽力降低疫病传染风险，保证养殖鸡群的健康状况。

（三）蛋鸡福利养殖模式促进生物安全

公司使用“全网面高床平养”的福利养殖模式，鸡群自由运动，有助于鸡群释放天性，公母鸡自然交配利于种群的优胜劣汰，鸡群梳理羽毛，沙（土）浴，以及拍打翅膀等行为多样性得以回归，充分的运动量和健康计划，使个体有较强的抵御环境刺激的能力，有效减少鸡群因长期受到约束或限制而导致的沮丧或压抑而产生心理问题，确保个体的免疫力维持在较高水平。而且高床平养避免了与粪便接触，极大的降低了大肠杆菌病、沙门氏菌病、球虫病等的发病率。

（四）“哨兵鸡”重大疫情预警

“哨兵鸡”也称作“疫病监测鸡”，是专门针对拟监测疫病而设立的“活仪器”，一般指不携带拟监测疫病抗体的敏感鸡，在实际应用中是将SPF(无特定病原)鸡接种除拟监测疫病以外的其它疫苗，不接种拟监测疫病疫苗，哨兵鸡仅对

拟监测疫病病原高度敏感，一旦哨兵鸡接触微量的拟监测疫病病原，即可造成感染，在机体内产生相应的抗体或表现症状及能从病变器官中分离到拟监测病原，便于对拟监测疫病病原进行检测，及时预报疫情。“哨兵鸡”的带有编号鸡脚环，每次检测按编号统计和分析鸡只抗体变化。公司于鸡舍下风口处设置“哨兵鸡”，由于下风口处容易集聚细菌、病毒等微生物，如果发生禽类疫病感染的情况，会最先在哨兵鸡身上体现。对“哨兵鸡”每两周采集血清进行HI实验、每周采集棉拭子进行检测，如果发现异常血清进行PCR检测鉴定、鸡胚分离病毒。通过“哨兵鸡”对每栋鸡舍进行重大疫情监测，如果发生疫情，有助于公司及时发现，尽可能的在疫病早期采取防护措施，避免疫病传染的扩大，减少可能的损失，降低对公司生产环节的影响。

（五）专业人才队伍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依托六大研发与技术平台及院士、专家工作站，配合驻场技术人员，为公司的疫病综合防控与净化工作提供了智力、技术和人员支持。严格把控疫苗外源病毒及质量，通过定期跟踪检测，提出黄色预警，为制定综合防控方案提供科学依据，监督检测饲料原料、饮水、环境微生物，严格维持沙门氏菌净化标准。设立场区兽医室，开展日常的临床诊疗，为疫病的及早发现、诊治提供保障，加强鸡群主要疫病监测与抗体水平分析评估，开展健康评价，确保蛋鸡的群体健康。

公司历经多年的连续投入硬软件建设，已建成了较为完善的生物安全体系，提高自身生产生物安全技术水平，在国内禽类疫情发生时，可有效保障了公司稳定有效运行，产品品质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随着生物安全成为国家重点建设的领域，公司将继续完善自身生物安全体系，进一步提高生物安全水平，向着“打造中国蛋鸡产业生物安全第一品牌”的愿景不懈努力。

公司为首批十大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之一，首批国家两大禽白血病净化示范场之一，通过农业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认定，宁夏“畜禽规模养殖场生物安全隔离区”认证。2020年2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发了《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在闽宁养殖基地、青铜峡养殖基地建设蛋种鸡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区和无新城疫小区的批复》（宁农（牧）发[2020]6号），2020年3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下发了《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蛋种鸡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区和无新城疫小区的批复》（内农牧医发[2020]76号）。

闽宁、青铜峡、阿拉善养殖基地蛋种鸡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区和无新城疫小区的建设，将极大地提升公司生物安全水平。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9,996.99	52,684.71	40,314.69
房屋建筑物	38,569.10	33,196.95	26,967.56
机器设备	19,968.76	18,408.03	12,354.33
运输设备	701.65	490.16	466.36
电子设备	331.92	229.86	211.08
其他设备	425.56	359.71	315.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098.76	9,101.18	6,502.41
房屋建筑物	5,893.80	4,537.31	3,355.96
机器设备	5,467.86	3,970.83	2,717.47
运输设备	417.66	347.21	244.30
电子设备	168.01	140.44	110.84
其他设备	151.42	105.40	73.8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0.88	28.26	-
房屋建筑物	20.34	-	-
机器设备	69.69	28.26	-
运输设备	0.15	-	-
电子设备	0.24	-	-
其他设备	0.45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7,807.35	43,555.28	33,812.27
房屋建筑物	32,654.95	28,659.65	23,611.61
机器设备	14,431.21	14,408.94	9,636.86
运输设备	283.83	142.95	222.06
电子设备	163.67	89.42	100.24
其他设备	273.69	254.31	241.5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2、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证载产权 所有者	抵押、担 保情况
1	金凤区字第 2011079580号	金凤区双渠口	1,949.16	孵化厂房	晓鸣农牧	抵押
2	金凤区字第 2011079581号	金凤区双渠口	527.61	孵化厂房	晓鸣农牧	抵押
3	金凤区字第 2011079582号	金凤区双渠口	531.96	孵化厂房	晓鸣农牧	抵押
4	金凤区字第 2011079583号	金凤区双渠口	667.12	孵化厂房	晓鸣农牧	抵押
5	金凤区字第 2011079584号	金凤区双渠口	2,049.94	饲料厂房	晓鸣农牧	抵押
6	金凤区字第 2011079585号	金凤区双渠口	615.65	孵化厂房	晓鸣农牧	抵押
7	金凤区字第 2011079586号	金凤区双渠口	615.65	孵化厂房	晓鸣农牧	抵押
8	兰房字第41933 号	城区产业集聚区迎 宾路西侧（北段）	10,717.68	河南孵化 厂房	晓鸣农牧	抵押
9	兰房字第41934 号	城区产业集聚区迎 宾路西侧（北段）	3,033.70	河南孵化 厂办公楼	晓鸣农牧	抵押
10	豫（2017）兰考 县不动产权第 0003371号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 县城关镇迎宾东路 北段西侧	7,654.28	河南孵化 厂房	晓鸣农牧	抵押
11	宁（2019）永宁 县不动产权第 Y0006064号	永宁县闽宁镇扶贫 产业园晓鸣农牧门 房等4户	5,816.62	闽宁饲料 厂	晓鸣农牧	未抵押
12	宁（2019）永宁 县不动产权第 Y0006107号	永宁县闽宁镇扶贫 产业园（晓鸣农牧 父母代孵化车间） 等4户	12,890.28	闽宁孵化 厂房办公 楼	晓鸣农牧	未抵押

注：①兰房字第41933号、第41934号及豫（2017）兰考县不动产权第0003371号相关房屋及建筑物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永宁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9年中银宁永抵字2019001号。

②金凤区字第2011079580号-2011079586号7处房屋及建筑物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抵押合同编号64100620180002134。

(2) 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如下：

序号	位置	名称及用途	面积 (m ²)
1	闽宁扶贫产业园饲料厂	畜牧中心	585.00
2	闽宁扶贫产业园饲料厂	商品代孵化锅炉房	152.00
3	闽宁扶贫产业园饲料厂	饲料卸料棚	280.16
4	闽宁扶贫产业园孵化厂	商品代孵化换热站	336.00
5	闽宁扶贫产业园孵化厂	商品代孵化清洗间	660.00
6	闽宁扶贫产业园孵化厂	父母代孵化公雏间	359.00
7	闽宁扶贫产业园孵化厂	父母代临时宿舍	1,000.00
8	闽宁扶贫产业园孵化厂	商品代孵化配电房	107.80
9	兰考孵化厂	销售办公室	130.00
10	兰考孵化厂	南门门卫	45.00
11	兰考孵化厂	水房	15.00
12	兰考孵化厂	北侧门房	36.00
13	兰考孵化厂	消防台泵房	24.00
合计			3,729.96

以上房屋及建筑物属于生产辅助设施，分别位于宁夏银川市永宁县及河南省兰考县。根据永宁县自然资源局和兰考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建筑物系晓鸣农牧为改善工作条件所建，针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情况，晓鸣农牧已主动申报和说明。晓鸣农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主管部门不会就该等事项对晓鸣农牧进行处罚，亦不会对上述建筑采取强制拆除措施。发行人计划未来补办相关手续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就以上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或子公司所使用、拥有、租赁的房产，按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的，实际控制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3) 自有鸡舍及其附属设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鸡舍及其附属设施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1	祖代一场	6,914.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序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2	祖代二场	5,822.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3	黄羊滩养殖一分场	6,102.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4	黄羊滩养殖二分场	6,066.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5	黄羊滩养殖三分场	6,006.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6	黄羊滩养殖四分场	14,968.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7	黄羊滩养殖五分场	14,938.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8	黄羊滩养殖六分场	18,568.1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9	闽宁基地办	2,863.00	库房、管理用房等
10	青铜峡养殖一分场	20,804.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11	青铜峡养殖二分场	19,413.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12	青铜峡养殖三分场	20,121.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13	青铜峡养殖四分场	19,407.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14	青铜峡养殖五分场	19,885.69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15	青铜峡养殖六分场	19,795.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16	青铜峡养殖七分场	20,030.21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17	青铜峡养殖八分场	20,009.19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18	青铜峡养殖九分场	20,254.4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19	青铜峡养殖十分场	19,391.9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	青铜峡第一事业部基地办	3,089.00	库房、管理用房等
21	青铜峡第二事业部基地办	4,979.00	库房、管理用房等
22	青铜峡第三事业部基地办	5,222.28	库房、管理用房等
23	左旗祖代场	25,292.83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4	左旗养殖三场	21,944.91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5	左旗养殖四场	21,464.91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6	左旗第一事业部基地办	1,959.00	库房、管理用房等
27	兰考育成鸡场	10,163.00	鸡舍、管理用房等
合计		375,473.42	-

注：青铜峡养殖一、二、三、四、七、八分场相关农业设施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抵押合同编号64100620180002143。

以上建（构）筑物主要用作农业生产及附属设施，均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其所依附土地均属农用地。

1-9号鸡舍及其附属设施位于永宁县沿山公路西侧三公里处的4宗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永国用（2011）第3059号、永国用（2011）第3060号、永国用（2011）第3061号、永国用（2011）第3062号，永宁县农业农村局于2019年12月23日开具证明，内容如下：“取得上述土地的依据文件是《永宁县人民

政府关于沿山公路西侧国有农用地的批复（永政土批字[2006]29号）》《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宁夏晓鸣农牧公司农业开发用地的批复（永政土批字[2007]25号）》《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宁夏晓鸣农牧公司农业开发用地的批复（永政土批字[2009]8号）》《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宁夏晓鸣农牧公司农业开发用地的批复（永政土批字[2009]9号）》，2011年晓鸣农牧从晓鸣生态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鉴于2010年9月30日国土部出台《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晓鸣生态取得上述4宗地的时间在2010年之前，并且永宁县人民政府明确批复土地用于生态农牧业示范基础建设，现确认，晓鸣农牧可以以上述政府批文作为进行设施农业建设的依据，无需再次履行《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取代国土资发[2010]155号文件）、《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取代国土资发[2014]127号文件）规定的备案程序。”

10-27号鸡舍及其附属设施，公司均已办理相关土地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手续。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彼得森）鸡蛋孵化系统	1	2,964.19	2,595.43	87.56%
2	鸡蛋孵化系统	1	2,026.74	1,541.60	76.06%
3	孵化机	1	1,090.00	464.48	42.61%
4	笼养设备	4	1,081.01	817.43	75.62%
5	饲料成套机组	1	1,048.00	951.21	90.76%
6	（彼得森）鸡蛋孵化系统	1	824.92	694.19	84.15%
7	商品代孵化环控系统	1	405.00	354.23	87.47%
8	环控设备	13	398.00	300.85	75.59%
9	孵化厅环境控制设备	1	294.50	137.93	46.84%
10	照蛋、出雏、清洗设备	1	276.73	208.70	75.42%
11	饲料熟化调制器 冷却器	1	271.00	245.97	90.76%
12	种蛋处理设备（选蛋机）	1	255.00	192.76	75.59%
13	热水锅炉	1	245.49	238.82	97.28%

14	10KV 配电设备	1	206.00	200.56	97.36%
15	父母代孵化环控系统	1	192.25	161.82	84.17%
16	孵化机	12	176.40	73.31	41.56%
17	锅炉	1	160.00	135.68	84.80%
18	鸡舍环控系统	1	136.50	120.29	88.12%
19	30 枚蛋盘	2	109.78	73.14	66.62%
20	左旗二场正压洁净鸡舍设备	4	105.00	91.70	87.33%
21	10 栋舍内成套设备（自动输料系统 风机 电机）	10	92.80	38.57	41.56%
22	送料+环控设备	8	85.00	82.76	97.36%
23	送料+环控设备	8	85.00	83.32	98.02%
24	鸡舍环控系统	1	83.00	75.88	91.42%
25	种蛋分级码盘机（分机）及配件	1	80.98	47.86	59.10%
26	燃气锅炉（4 吨）+燃气管道	1	74.60	56.39	75.59%
27	鸡舍内塞盘式料线	12	74.20	44.83	60.42%
28	锅炉	1	69.80	58.75	84.17%
29	种蛋分级码盘机（主机）	1	62.00	36.62	59.06%
30	对辊粉碎机	1	61.00	55.37	90.76%
31	不锈钢洗筐机流水线	1	59.00	51.60	87.47%
32	鸡舍内成套设备（不含内料线）	10	53.66	32.42	60.42%
33	900KW 柴油发电机组	1	52.00	44.80	86.15%
34	农场分级机	1	50.89	22.43	44.08%
合计			13,250.44	10,331.70	77.97%

注：①永宁县孵化车间部分设备及兰考县孵化车间部分设备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永宁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9年中银宁永抵字2019001号。

②青铜峡养殖一、二、三、四、七、八分场相关设备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抵押合同编号64100620180002134。

4、固定资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用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固定资产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黄从彬	晓鸣农牧	新疆昌吉市六工镇新庄村	孵化厂	2014.8.30-2024.10.30
2	吉林曙光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晓鸣农牧	吉林省农安县小城子乡菜园子村	孵化厂	2019.3.1-2024.2.29
3	陕西正大有限公司	晓鸣农牧	陕西省三原县高渠乡罗李村	孵化厂	2019.10.1-2023.9.30
4	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晓鸣农牧	新疆五家渠市共青团农场	孵化厂	2020.2.1-2032.6.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固定资产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5	刘红义	晓鸣农牧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	车辆周转及消毒	2019.10.1-2020.9.30
6	寇宇轩	晓鸣农牧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恒大大都	宿舍	2019.4.15-2020.4.14
7	李红霞	晓鸣农牧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金阳花园	宿舍	2019.7.8-2020.7.8
8	马喜国	晓鸣农牧	宁夏银川市闽宁镇福宁村北一组	宿舍	2019.9.11-2020.9.11
9	杨红梅	晓鸣农牧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金阳花园	宿舍	2019.7.12-2020.7.12

公司租赁的位于新疆昌吉市的厂房隶属于农业用地，出租人黄从彬未履行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目前该宗土地处于国有土地征收过程中，无法补办设施农用地备案。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就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承租的部分房屋存在瑕疵可能给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承租房屋，因拆迁、搬迁、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原因而导致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承租房屋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64.85	2,159.55	2,158.85
土地使用权	2,460.00	2,099.28	2,099.28
计算机软件	104.85	60.27	59.57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9.75	278.79	222.27
土地使用权	315.94	264.22	213.69
计算机软件	23.81	14.58	8.58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计算机软件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25.10	1,880.76	1,936.58
土地使用权	2,144.06	1,835.07	1,885.59
计算机软件	81.04	45.69	50.99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共计10处。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银国用(2011)第 60383 号	金凤区双渠口南侧	37,499.20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2048.5.15	是
2	永国用(2011)第 3059 号	永宁县沿山公路西侧三公里处	446.00 亩	农业用地	出让	2036.8.2	否
3	永国用(2011)第 3060 号	永宁县沿山公路西侧三公里处	434.74 亩	农业用地	出让	2037.7.13	否
4	永国用(2011)第 3061 号	永宁县沿山公路西侧三公里处	448.00 亩	农业用地	出让	2039.5.6	否
5	永国用(2011)第 3062 号	永宁县沿山公路西侧三公里处	447.50 亩	农业用地	出让	2039.5.6	否
6	兰籍国用(2013)第 02472 号	迎宾东路西侧	25,672.50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2.24	是
7	豫(2017)兰考县不动产权第 0003371 号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城关镇迎宾路北段西侧	23,071.00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5.24	是
8	宁(2019)永宁县不动产权第 Y0006064 号	永宁县闽宁镇扶贫产业园	20,347.00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4.12	否
9	宁(2019)永宁县不动产权第 Y0006107 号	永宁县闽宁镇扶贫产业园	50,997.00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4.26	否
10	宁(2019)永宁县不动产权第 Y0003189 号	永宁县闽宁镇扶贫产业园, 110 国道东侧, 纬二路北侧	13,329.00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6.21	否

注：①兰籍国用(2013)第 02472 号及豫(2017)兰考县不动产权第 0003371 号相关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永宁支行，抵押合同编号 2019 年中银宁永抵字

2019001号。

②银国用(2011)第60383号相关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抵押合同编号64100620180002134。

(2) 土地使用权承包、租赁情况

①已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承包权

序号	土地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青国用(2013)第60018号	滑石沟北侧、古长城东侧、庙山湖南侧	30.0公顷	农业开发用地	承包经营	2042.1.14	是
2	青国用(2013)第60019号	滑石沟西侧、古长城东侧、庙山湖南侧	30.0公顷	农业开发用地	承包经营	2042.1.14	是
3	青国用(2013)第60143号	兰州军区靶场南侧、风电厂长城路西侧、古长城东侧、庙山湖北侧	30公顷	农业开发用地	承包经营	2043.3.14	是
4	青国用(2013)第60145号	双合子沟南侧、风电厂长城路西侧、古长城东侧、庙山湖北侧	30公顷	农业开发用地	承包经营	2043.3.14	否

注:青国用(2013)第60018号、第60019号、第60143号相关土地承包权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抵押合同编号64100620180002143。

就以上承包的国有土地,公司已与发包方签署承包协议,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以上承包土地均属农用地。针对在该等农用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公司均已依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2010年9月30日至2014年9月28日施行)、《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2014年9月29日起施行)、《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的相关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手续。

②其他承包/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	4,434.1931亩	租赁	设施农用地	2037.7.3

序号	出租方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委员会					
2	青铜峡市树新林场	军事区靶场南侧、风电厂长城路西侧、古长城东侧、庙山湖南山水沟北侧	300 亩	承包	农业开发用地	2046.3.16
3	青铜峡市树新林场	古长城东侧、庙山湖南侧、滑石沟北侧	900 亩	承包	农业开发用地	2046.5.9
4	兰考县孟寨乡憨庙村民委员会	孟寨乡憨庙村	50 亩	租赁	设施农用地	2045.6.10
5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委员会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	4,500 亩	租赁	设施农用地	2039.12.3
6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永宁县沿山农牧区 110 国道向西 3 公里处	30 公顷	承包	种植业、养殖业	2049.12.20

上述土地，公司已与有权发包方/出租方签署承包/租赁协议，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以上承包/租赁土地均属农业用地。针对在该等农业用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公司均已依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2010年9月30日至2014年9月28日施行）、《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2014年9月29日至2019年9月28日施行）《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的相关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手续。

2020年3月25日，晓鸣农牧与永宁县自然资源局签订《设施农用地协议书》，约定晓鸣农牧使用永宁县沿山农牧区110国道向西3公里处设施农用地5亩，使用年限5年，自2020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5日。该宗土地设施农用地备案已办理完成。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核准注册的商标共计3件。已核准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晓鸣农牧		9068035	第 31 类	2012.1.28-2022.1.27
2	晓鸣农牧		18039008	第 31 类	2016.11.14-2026.11.13
3	晓鸣农牧		18440151	第 29 类	2017.3.7-2027.3.6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14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编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晓鸣农牧	鸡舍光照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252773.0	2011.7.18
2	晓鸣农牧	高架供暖式养鸡床	实用新型	ZL201120252837.7	2011.7.18
3	晓鸣农牧	带有舍下通风道的鸡舍	实用新型	ZL201120252834.3	2011.7.18
4	晓鸣农牧	鸡舍轨道式出粪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56847.8	2011.7.20
5	晓鸣农牧	蛋鸡低碳循环养殖方法	发明	ZL201210564249.6	2012.12.24
6	晓鸣农牧	家禽养殖场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焚烧炉	实用新型	ZL201420558017.4	2014.9.26
7	晓鸣农牧	一种鸡粪腐熟烘干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039770.2	2017.8.18
8	晓鸣农牧	一种养鸡用便于清洗的喂料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810534.6	2017.12.22
9	晓鸣农牧	一种养鸡设备	发明	ZL201611014975.5	2016.11.18
10	晓鸣农牧	一种密闭养殖场离心式消毒塔	发明	ZL201810094294.7	2018.1.31
11	晓鸣农牧	一种家禽养殖场轨道式电动运输车辆	实用新型	ZL201920689408.2	2019.5.15
12	晓鸣农牧	一种新型玉米筛选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96925.2	2019.5.16
13	晓鸣农牧	一种新型蛋鸡料熟化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766738.7	2019.5.24
14	晓鸣农牧	一种雏鸡盘限宽辅助滚轴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96451.6	2019.6.14

5、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软件著作权5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集中蛋库环境控制系统 V1.0	晓鸣农牧	2019.9.10	原始取得	2019SR1378009
2	禽舍光照控制系统 V1.0	晓鸣农牧	2019.9.10	原始取得	2020SR0002962
3	禽舍空气监控系统 V1.0	晓鸣农牧	2019.9.10	原始取得	2019SR1370969
4	禽舍通风控制系统 V1.0	晓鸣农牧	2019.9.10	原始取得	2019SR1377327
5	孵化厅环境控制系统 V1.0	晓鸣农牧	2019.9.10	原始取得	2019SR1427124

6、作品登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作品登记1件，具体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宁夏晓鸣农牧生物安全手册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宁作登字 -2019-A-000000 20

7、已注册的互联网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注册的互联网域名共计1项www.nxxmqy.com

七、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公司业务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种畜禽经营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办理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晓鸣农牧	(2017)编号：宁040001	2018.9.11-2020.6.5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2	晓鸣农牧（青铜峡分公司）	(2019)编号：宁090001	2019.1.7-2022.1.6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3	晓鸣农牧（阿拉善盟分公司）	阿左旗农许字（2018）编号：24	2018.9.5-2021.9.5	阿拉善左旗农牧业局
4	晓鸣农牧（昌吉分公司）	(2017)编号：新B010905	2017.12.12-2020.12.11	昌吉市畜牧兽医局
5	晓鸣农牧（长春分公司）	(2019)编号：091504	2019.9.29-2022.9.28	农安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6	晓鸣农牧（兰考分公司）	（2017）编号：豫B090101	2017.7.7-2020.7.6	兰考县畜牧局
7	兰考晓鸣（子公司）	（2017）编号：豫B090102	2017.7.17-2020.7.16	兰考县畜牧局
8	晓鸣农牧（银川分公司）	（2018）编号：宁090001	2018.6.1-2021.5.31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9	晓鸣农牧（五家渠分公司）	（2019）编号：新兵B110901	2019.5.27-2022.5.26	六师畜牧兽医局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办理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晓鸣农牧	（永）动防合字第 180001 号	2018.7.4	永宁县农牧局
2	晓鸣农牧（青铜峡分公司）	（青）动防合字第 20190049 号	2019.11.12	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
3	晓鸣农牧（阿拉善盟分公司）	（阿左）动防合字第 20170007 号	2017.11.7	阿拉善左旗农牧业局
4	晓鸣农牧（长春分公司）	（吉农）动防合字第 20190015 号	2019.3.22	农安县畜牧业管理局
5	晓鸣农牧（兰考分公司）	（豫兰）动防合字第 130046 号	2013.5.17	兰考县畜牧局
6	兰考晓鸣（子公司）	（豫兰）动防合字第 140046 号	2017.12.19	兰考县畜牧局
7	晓鸣农牧（三原分公司）	（陕三）动防合字第 20190003 号	2019.12.5	三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8	晓鸣农牧（银川分公司）	（银金）动防合字第 20150001 号	2015.8.4	银川市金凤区农牧水务局
9	晓鸣农牧（五家渠分公司）	（共青团）动防合字 20200002 号	2020.3.16	第六师共青团农场经济发展办公室

由于各地政策尺度不一，根据昌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的说明，只做禽类孵化业务不需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三原分公司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

3、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办理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排放污染物名称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晓鸣农牧	永审服排污字[2017]第 431 号	废气、废水、废渣、噪声	2017.9.6-2022.9.5	永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	晓鸣农牧（阿拉善盟分公司）	编号 91152921MA0N16WA5B001U	废水、废气	2019.11.27-2022.11.26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

公司及分/子公司已经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1	晓鸣农牧	91640000574864668D001W	2020.3.26-2025.3.25
2	晓鸣农牧（银川分公司）	916401065962269312001X	2020.4.1-2025.3.31
3	晓鸣农牧（青铜峡分公司）	916403815853671300001X	2020.3.27-2025.3.26
4	晓鸣农牧（阿拉善盟分公司）	91152921MA0N16WA5B001U	2020.3.27-2025.3.26
5	晓鸣农牧（兰考分公司）	914102255934194716001Z	2020.3.14-2025.3.13
6	兰考晓鸣（子公司）	91410225395231013M001Z	2020.1.17-2023.1.16
7	晓鸣农牧（长春分公司）	91220101MA182BN89T001Z	2020.4.1-2025.3.31
8	晓鸣农牧（三原分公司）	91610400MA6XWMKY8U001Y	2020.4.2-2025.4.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施行后，晓鸣农牧及阿拉善盟分公司在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完成了排污登记管理，银川分公司、青铜峡分公司、长春分公司、三原分公司、兰考分公司、兰考晓鸣也完成了排污登记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昌吉分公司、五家渠分公司和兰考研究院正在办理排污登记。

4、取水许可证

序号	证号	取水地点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取水（永取水）字[2016]第 004 号	永宁县黄羊滩	2016.12.10-2021.12.10	永宁县水务局
2	取水（青水发）字[2013]第 001 号	鸽子山西 4 公里处滑石沟、红柳沟、庙山湖沟	2018.5.14-2023.5.13	青铜峡市水务局
3	取水（阿左）字[2018]第 1076 号	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	2018.7.9-2023.7.8	阿拉善左旗水务局

5、粮食收购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晓鸣农牧	宁 0141051-0	粮食收购	2018.9.19-2021.9.18	永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案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晓鸣农牧	6400600658	2011.9.5	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注册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晓鸣农牧	6400ZC0036	出口种鸡、种蛋	2016.12.5-2021.12.5	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8、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案登记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登记日期
1	晓鸣农牧	03146143	91640000574864668D	2017.8.24

9、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核发日期	发证机关
1	晓鸣农牧	6401960884	2015.8.14	银川海关

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九、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

公司研发团队根据市场需要，跟踪研究国内外同行先进技术，在研发过程中通过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及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拥有了一批核心技术。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基于全网面高床祖代和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和商品代蛋鸡孵化、蛋种鸡专用饲料配方和加工工艺、蛋鸡生物安全等方面。

（1）基于福利养殖模式下蛋种鸡养殖关键技术

公司采用“全网面高床平养”蛋鸡福利养殖模式，掌握了“全网面高床平养”模式的相关配套技术，综合了国际先进的生物安全理念，融入了规模化养殖生物安全体系建设和企业独创的精细化制种综合技术。蛋鸡全部饲养在离地1.8米高带有漏粪地板的网架上，饲养密度低于8.0只/平方米，使得鸡群能够自由饮水、采食、择偶、栖息、交配、展翅等，同时鸡舍内配备产蛋箱、栖架、磨爪棒、沙浴等，富集鸡群的生活环境，满足其各种基本行为，利于种群的习性回归，保障了健康养殖与蛋鸡自然属性的充分发挥。通过多项技术和生产性能指标测定，其优势明显高于传统笼养，且能够完全突显动物福利养殖效应，能够节约传统笼养因疫苗、药物、人工授精等多方面产生的15%以上的饲养成本。

（2）蛋鸡生物安全核心技术

生物安全技术是指在动物饲养过程中采取多种措施建立屏障来保护畜禽免受病原体的侵袭并避免病原体扩散到健康畜禽的系列技术。生物安全体系是现代畜禽养殖中为阻断病原体侵入畜禽体，保证畜禽养殖全程健康的一项系统工程。即从建场时就要开始考虑人、动物的安全，为畜禽创造良好的生长和繁育条件，提高动物福利，减少应激，提高抗病力，从而保障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涉及的监控对象包括：人、水、有害动物、饲料、空气、设备和饲养用具、野生动物等。目前，公司的生物安全措施完备，设计全面而精确，并且已严格贯彻落实。晓鸣

农牧所有生态养殖分场采取全封闭式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入，公司进场车辆采用“盲道化”，场区车辆采用轨道化，避免了车辆混用带来的污染。饲料饲养系统采用场外设置饲料储藏室，通过塞盘式饲料自动输送系统和螺旋自动感应饲喂系统，做到饲养人员与饲料无接触，保证了饲料干净无污染。饮水系统采用贺兰山深井水，通过不透光，自动过滤的系统，保证了饮水的安全。出粪系统采用自创轨道式高位落差出粪系统，实现粪车不进场，脏道单向化。公司充分发挥种鸡分场多，分散布局的特点，使用“全进全出”、“单日龄农场”等运作模式，提高生物安全水平。

（3）单阶段大箱体精准孵化技术

单阶段大箱体孵化技术是国内外家禽孵化产业发展的最新趋势，采用全进全出的入孵方式有效解决了多阶段孵化中的种蛋交叉污染，利用个性化精准的孵化技术参数设定对不同胚龄进行精细化孵化，该技术主要包括二氧化碳浓度监测、鸡胚蛋壳表面温度响应、动态失水监测和同步出雏等技术，有效提高了种蛋孵化率和雏鸡质量。胚胎响应孵化技术是通过安装种蛋胚胎温度监控装置，可通过红外线探测种蛋内胚胎的温度，通过胚胎本身的温度来调控整个孵化器内环境，使胚胎随时能处于最理想的孵化环境内，最终达到提高孵化质量的目的。

（4）疫病综合防控与净化技术

疫病综合防控与净化技术是在特定区域或场所对家禽重点或重大疫病（如：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鸡白痢、禽白血病等）实施有计划的防控和消灭过程以达到该范围内个体不发病和无感染状态的系列技术。净化目的就是消灭和清除传染源，是通过监测、检疫检验、隔离、淘汰、生物安全等一系列综合技术措施的手段将疫病从控制到消除再到根除的过程。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一是主要疫病免疫防控技术：根据“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和国家制定的特定病强制免疫措施，公司已经全面建立了疫病防治制度和适合地区特点的免疫程序，并通过种鸡引种、饲养和生产过程中的抗体检测等手段监控防疫效果。特别是在禽流感的防控方面，公司在既有疫病防治体系的基础上建立了疫苗强制免疫制度，有效地控制了禽流感的发生和蔓延。公司自主建立的研发中心—宁夏家禽工程技术中心疾病控制研究室可独立进行种鸡血清抗体检测、消毒效果监

测、细菌分离、药敏试验等工作，有效保证了种鸡的适时免疫和商品代雏鸡均匀有效的母源抗体，同时对种蛋，孵化器等设备的消毒效果监测，保证了商品代雏鸡的干净和健康。通过对禽流感疫病的控制，阻断了传染途径，降低了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的风险。

二是H9亚型禽流感哨兵鸡监控技术：“哨兵鸡”也称作“疫病监测鸡”，是专门针对拟监测疫病而设立的“活仪器”，一般指不携带拟监测疫病抗体的敏感鸡，在实际应用中是将SPF(无特定病原)鸡接种除拟监测疫病以外的其它疫苗，不接种拟监测疫病疫苗，哨兵鸡仅对拟监测疫病病原高度敏感，一旦哨兵鸡接触微量的拟监测疫病病原，即可造成感染，在机体内产生相应的抗体或表现症状及能从病变器官中分离到拟监测病原，便于对拟监测疫病病原进行检测，及时预报疫情。“哨兵鸡”戴有编号的鸡脚环，每次检测按编号统计和分析鸡只抗体变化。由于鸡舍下风口处容易集聚病原，如果发生禽类疫病传染的事件，最先会在哨兵鸡身上体现。动保中心每两周采集血清进行HI实验、每周采集棉拭子进行检测，如果发现异常血清进行PCR检测鉴定、鸡胚分离病毒。

(5) 蛋种鸡营养与饲料配置技术

该项技术主要包括精准营养配方设计，饲料生产工艺优化等方面。具体核心技术如下：

①原料（玉米）清理筛选提质技术

公司采用瑞士布勒的成套设备，通过TAS组合清理筛、风选及震动筛选组合形式，除掉玉米的大杂、灰尘、及半粒、破粒玉米；再采用食品原料筛选工艺的色选机，剔除玉米中所有霉变颗粒，充分保证了饲料的品质；布勒定制高精度专业相机，可识别极微小瑕疵；具备一次色选，二次色选，满足不同精度需求；全新LED光源，可精准识别各种极微小斑点、水黄、病斑、腹白等瑕疵，保证玉米的颜色一致、有效剔除霉变颗粒。

②原料（玉米）对辊破碎技术

公司采用美国RMS公司对辊粉碎机组，该双层辊粉碎模式可满足从700-1,200微米之间的粒径需要；特别是按照蛋种鸡发育的不同阶段对饲料粒度进行调整，从而达到提高消化力，有助于肠道健康的效果。

③饲料熟化调质技术

采用法国STOLZ公司的调质熟化器，定制高档熟化工艺；多点进汽可使调质温高达到85-95℃；物料调质90-120秒，充分保证了饲料的熟化及灭菌的作用。通过调质有效的灭菌、熟化，相比无熟化的传统工艺大大增加了饲料的消化吸收及利用。采用荷兰GEELLEN公司生产的冷却器，依靠重力自流，避免了交叉污染，清洁卫生快速方便，内部无死角、无残留，充分保证了饲料成品无交叉污染；程序控制气流的流量、温度、干燥时间，使熟化后的热分充分冷却达到理想的温度，保证了全价饲料品质。

2、核心技术来源及目前所处阶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处于批量生产应用阶段。技术来源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公司将国际先进技术引进后结合国内产业现状和西北地区独特的自然环境，于实践中吸收理解并加以改进创新，获得符合国内养殖孵化行业特点的新技术。公司拥有的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技术类型	专利名称	技术来源	目前所处阶段
1	养殖	专利：蛋鸡低碳循环养殖方法、一种养鸡设备、一种养鸡用便于清洗的喂料器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2	生物安全	专利：鸡舍轨道式出粪装备、带有舍下通风道的鸡舍、家禽养殖场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焚烧炉、一种密闭养殖场离心式消毒塔、一种鸡粪腐熟烘干机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规模化鸡场环境中滑液囊支原体的检测方法、一种中草药泡腾片、一种鸡滑液囊支原体的减毒疫苗的制备方法、一种禽滑液囊支原体间接ELISA检测试剂盒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3	福利	专利：高架供暖式养鸡床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自主创新	大批量生产
4	环境	专利：鸡舍光照自动控制系统、一种密闭养殖场离心式消毒塔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5	疫病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规模化鸡场环境中滑液囊支原体的检测方法、一种鸡滑液囊支原体的减毒疫苗的制备方法、一种禽滑液囊支原体间接ELISA检测试剂盒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6	饲料	专利：一种新型玉米筛选清理装置、一种新型蛋鸡料熟化消毒装置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产蛋期鸡饲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产蛋前期鸡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	----	---	-----------	-------

（二）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应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要产品均依托于公司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00%。

（三）技术与研发体系情况

1、研发机构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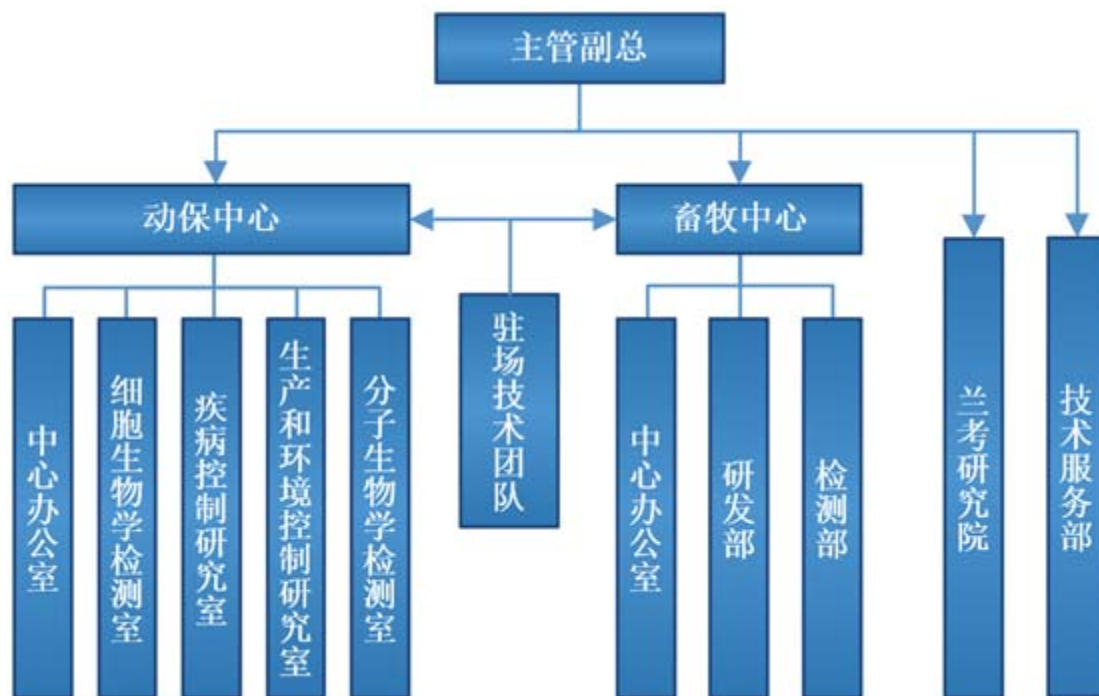
公司技术与研发体系主要构成如下：

（1）动保中心：下设中心办公室、细胞生物学检测室、疾病控制研究室、生产和环境控制研究室、分子生物学检测室，全面负责公司种鸡群疾病、鸡舍与孵化环境检测；疾病防控技术的应用研究，组织收集、整理和制定兽医技术方案，并进行培训推广应用；协助生产部门解决突发性应激事件和现场技术人员培训；协助技术服务部进行会议讲座和成熟技术的推广等。

（2）畜牧中心：下设下中心办公室、研发部和检测部。主要负责养殖、孵化数据的整理和分析，饲料品质控制，数据库建立，营养成分检测与分析，消毒药、水质和煤炭等其他用品品质控制等；蛋鸡的精准营养研究，配方设计，营养评价，精细化制种技术开发，种鸡健康评价与管理，种蛋品质管理等。

（3）驻场技术团队：驻场技术团队负责生产实践中的数据采集整理、鸡群健康监测、新技术应用实验等方面的研究工作，有效利用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生产现场条件，并避免了研发人员流动而产生的生物安全风险。在完成生产过程技术工作的同时，与动保中心、畜牧中心协作完成各项研发及实验工作。

（4）技术服务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推广集成与示范，推进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公共技术服务等。



2、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主要以畜牧、兽医、动物营养与饲料工程等专业为主，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35名，占员工总人数的10.84%。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两名，分别为魏晓明和王学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简历参见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研发人员学历情况如下：

研发人员学历	人数（人）	占研发人员比例（%）
本科以下	44	32.59
本科	67	49.63
硕士及以上	24	17.78
合计	135	100.00

3、合作研发体系

公司以“科技成果产业化、运行机制企业化、发展方向市场化”为核心，积极与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立广泛的科技合作关系，对接国内高端蛋鸡科研机构，汇集蛋鸡行业内专家为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支撑。公司现有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银川综合试验站，国家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夏分中心、兰考分中心，宁夏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晓

鸣禽业实验室，兰考研究院等六个科技支撑平台和院士工作站一个、专家工作站一个、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团队一个。

（四）技术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1）公司独立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研究阶段
1	蛋鸡单阶段孵化工艺研究与孵化环境控制技术的研究、示范与推广	针对引进比利时蛋鸡单阶段孵化机，设备的引进、消化、吸收与操作技术的再创新，形成适合国内孵化标准化运行的工艺技术规程；建立蛋鸡单阶段孵化机的温度、适度、二氧化碳浓度的控制工艺参数；比较不同二氧化碳浓度对胚胎发育的影响；比较单阶段孵化机与传统的巷道式孵化器的生产指标；比较相同品种蛋鸡不同日龄与不同蛋重对种蛋孵化及雏鸡饲养指标影响；通过孵化厅环境微生物特点与检测方法建立现代蛋鸡孵化环境控制关键技术	规模化生产验证试验效果阶段
2	蛋鸡标准化养殖支撑技术集成研究与示范	结合国际蛋鸡规模养殖技术的发展方向和我国大规模养殖的发展趋势，在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的指导下重点突破养殖环境的精准化控制和饲料营养的精准供给等前沿性关键技术。协助国家蛋鸡产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研究建立基于我国现代蛋鸡主推品种的健康高效生产工艺参数模型；研究建立蛋鸡场生产过程关键技术参数的采集技术；研究开发蛋鸡粪节能环保资源化处理和利用技术；研究建立蛋鸡场生物安全体系保障及免疫保健程序	基础研究阶段
3	蛋鸡精准营养与饲料技术研究	协助蛋鸡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研究日粮营养素和电解质平衡对蛋鸡蛋壳品质的影响及其机理，研究对蛋壳强度精准调控的营养技术，研究其营养调控技术；集成、示范、推广；研究饲料营养成分快速检测技术，测定主要蛋鸡饲料原料的营养成分；蛋鸡熟化饲料工艺技术和参数，研究无抗/健康养殖的关键技术	基础研究阶段
4	蛋鸡产业风险、供求均衡及可持续发展研究	蛋鸡产业风险预警研究，开展市场风险及生产风险的风险预警研究，并在此基础上，从整体角度系统研究蛋鸡产业风险预警问题，为蛋鸡产业的发展提供政策依据；蛋鸡产业可持续发展研究协助蛋鸡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开展三方面的研究： ①蛋鸡养殖适度规模研究。着重从环境角度开展蛋鸡适度规模养殖问题的研究，提出推进蛋鸡养	基础研究阶段

		殖规模化发展的对策建议； ②蛋鸡废弃物处理及有效利用研究。开展蛋鸡粪便处理及有效利用、蛋鸡粪便农田安全利用等方面的分析评价工作，提出政策建议；③蛋鸡产业政策研究。跟踪评估蛋鸡产业链相关环节政策实施效果；借鉴国外蛋鸡产业政策，结合蛋鸡产业发展需求，提出对策建议	
--	--	--	--

(2) 公司合作研发项目

公司依托宁夏大学、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扬州大学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支持，先后开展了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成果分配
1	鸡滑液囊支原体病综合防控技术与示范	宁夏大学、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宁夏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展鸡滑液囊支原体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建立鸡滑液囊支原体病诊断方法和分子诊断技术；进行鸡滑液囊支原体的全基因检测和功能分析；开展鸡滑液囊支原体减毒疫苗、灭活疫苗和基因疫苗的研制；筛选治疗鸡滑液囊支原体病的有效药物；研发治疗鸡滑液囊支原体病的中药复方制剂和西药配方组合	专利申请权归双方所有
2	蛋鸡高品质消毒饲养生产工艺的集成、研究与示范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宁夏大学	立足于宁夏，辐射全国家禽养殖业的饲料质量安全需求，结合闽宁扶贫产业园新建安全优质高效蛋鸡饲料生产线的建设投产，开展易霉变饲料原料(主要是玉米)“初清筛+TAS组合清理筛+色选机”的清理工艺研究和通过设备组合开展相关技术的集成创新；对比对辊式粉碎设备与锤片式粉碎设备对饲料原料的粉碎效果，研究玉米粉碎粒度和破碎粒度对蛋鸡生产性能、蛋品质及消化器官指数的影响；开展近红外技术在饲料生产中的快速分析研究体系建设，综合评价饲料在各生产环节中的饲喂效果，并针对于此开发与安全优质高效蛋鸡饲料生产线相配套的不同熟化工艺的高效环保饲料配方，建立蛋鸡饲料生产设备和工艺集成再创新的产业化应用新模式	项目实施获得的知识产权归项目参加单位共同所有
3	规模化养禽场重大疫病防控与净化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	宁夏大学、扬州大学	针对宁夏地区规模化禽场发生的禽流感、新城疫、禽白血病、鸡沙门氏菌病和鸡非典型呼吸道疾病，开展5类疫病的综合防控与净化技术集成与示范研究。集成生物安全措施、免疫预防措施、病原学和血清学检测监测、野毒感染与疫苗免疫鉴别诊断等防控技术，	项目实施获得的知识产权归项目参加单位共同所有

			建立和优化五种疫病的综合防控、净化及维持技术方案和体系；将制定的防控与净化技术方案在不同规模、不同养殖方式下示范应用，建立免疫无疫和净化示范场	
4	美国海兰蛋种鸡精细化制种与健康养殖技术研究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宁夏大学	通过开展美国海兰祖代蛋种鸡的引进、消化、吸收，开展繁育与制种工作，开展海兰蛋种鸡在网上高床平养模式下精细化制种关键技术的研究与示范，收集各代次主要生产性能数据，开展与国际标杆数据对标与评价，研究建立生产性能数据库；研究基于平养模式下海兰蛋鸡动物福利式饲养模式；开展海兰蛋种鸡呼吸道疾病的综合防控研究；开展中药复方制剂对高产蛋鸡脂肪肝综合征的防治研究	专利申请权归双方所有

（五）技术创新机制

为持续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从如下几个方面建立高效的技术创新机制。

1、制定中长期技术创新战略

结合国内外行业及市场发展现状，制定中长期技术创新战略，以引领公司技术创新的方向，着重于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以及先进设备的应用。

2、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力度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品质引领市场，品质来源于技术创新，因此，公司保持对研发经费的投入。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9年度	2,002.05	53,941.09	3.71%
2018年度	1,122.89	38,366.67	2.93%
2017年度	762.16	28,339.49	2.69%

3、加强核心技术骨干培养和储备

公司重视技术员的培养和核心技术骨干的储备工作，为新技术人员安排导师，帮助其成长，并采取一系列措施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创造“人尽其才、人尽其用”的工作环境。公司每年从大专院校招收优秀毕业生，同时引

进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才，保持技术人员梯队建设。公司充分利用与海兰国际公司和宁夏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国内外知名校企密切的合作关系，采用“请进来”和“走出去”的方法培养人才，提升技术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操作技能，提高解决疑难问题和技术创新的能力。

4、培育技术创新的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现代管理为依托，为客户创造价值，推动公司发展，为全体股东提供投资回报”的宗旨。坚持“企业的发展要靠科技的突破”的创新理念。公司采取宣传、培训等方式，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技术创新企业文化，打造以主业为核心的企业品牌，形成企业不断前进的动力。

十、发行人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发展目标为：持续优化生物安全体系，打造中国蛋鸡产业生物安全第一品牌，向社会提供净化的高产良种雏鸡，做中国食品安全的贡献者。

本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在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蛋鸡养殖行业发展状况下，对预计的将来做出的发展计划与安排。

（一）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鸡蛋是人类重要的蛋白质来源之一。人们食用鸡蛋有着悠久历史，并一直将鸡蛋作为重要的营养食品。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人们对安全、营养、味美、新鲜的优质鸡蛋与蛋制品的需求会不断增加，同时以市场化为导向的标准化、规模化、工业化集中蛋鸡饲养模式正在成为鸡蛋生产供应的主要形式，我国蛋鸡生产的健康发展，为蛋种鸡行业的发展奠定了稳定的市场基础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基于此，公司将秉承“继续扩大蛋种鸡产业规模、调整优化品种结构、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的整体发展战略，致力于“打造中国蛋鸡产业生物安全第一品牌”的愿景，通过不断完善生物安全体系建设，强化品质管理和标准化生产，实现精细化制种和蛋鸡福利式饲养技术的再提升，加强内部控制与管理提升，稳固和创新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以品质提升价值，立足国内市场，放眼海外市场，推行自主品牌宣传，加强品牌建设，加大与知名企业的深度和战略性合作。

（二）未来三年拟采取的发展措施

1、品牌建设战略

公司将选择合理的推广方式，通过广告投放、媒体报道、公共关系活动、展览展示等方式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建立品牌规划体系和组织保障，建立顾问团队，继续争创更多区域名牌产品，争创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将各综合管理区设立技术服务中心，对产品质量实施全程监控，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产品美誉度和顾客满意度。

2、财务资源战略

公司将完善能耗分析制度，对每项指标制定改进计划及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加强周转率的监管力度，努力提高主要核心资产的运转效率和产能利用率。

同时，公司将继续推进变动成本考核，将成本控制思想渗透到生产全过程；引入先进的管理办法与工具，提高物流公司的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培养锻炼专业队伍，与合作单位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且签订标准化协议，降低采购及运营成本；实现物资管理专业化，加强仓库管理，降低仓储成本；强化考核激励，降低供应链各环节费用及成本。

3、技术研发战略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制种、饲料加工、疫病防控、环境管理的信息化等关键技术环节的资金和人力资源投入，在充分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技术和产学研合作模式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与大学科研机构的深度合作，拟组建家禽研究院（蛋鸡产业研究院），在蛋种鸡制种技术、饲料配方与加工技术、疫病综合防控技术和蛋鸡福利养殖技术等方面建立技术体系，实现海外技术中心的布局，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同时，公司将加大与国内外蛋鸡行业的优秀企业、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吸收和引进行业先进技术，始终保持公司在关键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

4、信息化建设战略

公司将完善ERP信息系统建设，建立财务业务一体化的信息战略，细分和强化数字化繁育模块，建立信息化生产数据，搭建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和数据中心，强化信息化数据和处理收集能力。

5、实施大营销管控战略

公司将强化市场部和技术服务部的建设，市场部配备专职调研人员定期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关系、目标市场及潜在市场变化、目标顾客需求、市场发展前景进行调研，同时根据市场变化形势不定期进行市场专题调研，根据及时、准确的信息对价格进行动态化和差异化管理，保证市场份额和利润水平；建立高效运行、反应迅速的营销团队，成立外贸中心，开拓海外市场；拓展外围市场释放产能，确保核心市场份额，稳定特殊市场价格，保证量价平衡。技术服务部聚焦服务团队建设和为客户提供具有高附加值的技术服务支撑。

6、人力资源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人才储备方案，聘请外部专业咨询机构对现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流程进行优化升级，统一人力资源管理理念和价值观，完善管理制度、管理模式和管理流程，扩展优质招聘渠道，建立后备干部和高端技术人才库，营造公平合理的职业晋升环境，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持续稳定的人才保障。

（三）实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1、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环境没有重大变化,各项政策和法规得到认真执行；

（2）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领域的市场保持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

（3）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并顺利投入使用；

（4）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

（5）无其他不可抗力或者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实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技术研发的挑战

技术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公司战略计划实施中举足轻重。企业在发展20余年的过程中，技术积累较多，但缺乏系统的技术设计理念和专有技术、知识产权的保护，这将是企业未来面临的一个挑战。

（2）营销体系的挑战

随着蛋鸡种源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整合的推进，高效运行、反应迅速的营销体系是公司保证市场份额、成功实施战略计划的保障。基于此，公司需要根据发展战略，完善企业营销体系，建立健全完善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体系，提升应急处理能力。

（3）人力资源的挑战

公司战略计划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特别是生产管理、营销和技术等方面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重中之重。

（4）管理制度的挑战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在组织设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面临着巨大的挑战。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管理体系，但是随着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和未来业务的发展，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管理体系都需要进一步的完善。

（5）疫病防控的挑战

国内疫病防控趋势严峻，病毒变异快、来源复杂、疫苗研制相对滞后，对养殖生产企业的疫病防控能力和蛋种鸡净化提出更高要求。

（四）确保实现目标和规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本次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按计划认真组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技术工艺水平提高，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强化内控体系建设，通过ERP管理系统实现财务业务一体化，提升

管理运营效率；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推行全员经营管理模式，从采购成本、物流成本、仓储成本、运营成本等方面入手精细化控制生产成本；

3、加强外部人才引进与企业自身培养相结合，提升公司员工整体素质，确保主营业务领域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成果积累，完成与大学科研机构的合作，成立家禽研究院（蛋鸡产业研究院），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投入和产出能力；

4、强化大营销管控体系建设，在销售部的基础上，继续强化市场部和技术服务部建设，发挥大营销管控体系优势，为客户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并充分考虑行业的发展趋势来制定的，是对现有业务的整合与拓展，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定位。

通过发展计划的实施，可显著提升蛋种鸡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升公司人力资源实力，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营销服务能力，提高公司业务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从而总体上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现有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资产、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并独立、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所需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状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技能培训、薪酬管理。公司已设立了独立健全的人员聘用制度以及绩效与薪酬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公司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

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蛋种鸡的繁育与销售。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科学健全的职能组织架构和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技术、设备，独立进行生产经营。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六）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除持有晓鸣农牧 56.91%股份外，未在其他公司拥有权益。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除持有晓鸣农牧 56.91%股份外，未在其他公司拥有权益，晓鸣农牧不存在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

2、本人承诺，在作为晓鸣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将

来成立（若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晓鸣农牧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下称“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晓鸣农牧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晓鸣农牧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晓鸣农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晓鸣农牧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晓鸣农牧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晓鸣农牧，或由晓鸣农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晓鸣农牧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晓鸣农牧依据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策（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相应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转移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晓鸣农牧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且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晓鸣农牧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如需）；造成晓鸣农牧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晓鸣农牧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在触发上述第四项承诺的情况发生后，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晓鸣农牧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人因间接持有晓鸣农牧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晓鸣农牧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6、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关联方与关联关

系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魏晓明。除在公司拥有权益并担任董事外，魏晓明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合计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正大投资	持有发行人 16.07%股份
2	银川辰途	银川辰途持有发行人 9.68%股份，辰途产业持有发行人 2.85%股份，谢诺投资持有发行人 0.13%股份。银川辰途与辰途产业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谢诺辰途。谢诺投资持有谢诺辰途 75.01%股份。
	辰途产业	
	谢诺投资	

（三）持股 5%以上其他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魏晓明。除在公司拥有权益并担任董事外，魏晓明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四）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兰考研究院和兰考晓鸣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控制、共同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上述关联企业中，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如下：

关联方名称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开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正大禽业（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北京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安徽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兰州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陕西正大有限公司
天津正大农牧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

（六）其他关联方

1、其他主要关联法人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56%股份，向公司提名尤玉双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6.07%股份，亦为公司关联方。

考虑到北京大北农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均为集团控股型企业，公司实际业务亦多由其众多下属子公司开展，因此，同时认定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上述关联控股子公司中，与晓鸣农牧存在交易的如下：

关联方名称	
宁夏大北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天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易富农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边海霞	董事	2014.6.30-2017.6.29
2	周观平	监事	2014.6.30-2017.6.29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其任职期间及其在离职后 12 个月内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大北农及其控制的各子公司采购饲料、疫苗等，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1,527.74 万元、1,291.38 万元、1,612.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21%、4.33%、4.86%。

除上述饲料、疫苗等，公司 2019 年委托新疆正大食品代孵少量种蛋，委托加工费 1.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0.0043%，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公司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夏大北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饲料、材料	293.53	297.89	258.02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0.88%	1.00%	1.05%
占当期原材料总额的比重		1.92%	2.03%	2.13%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	-	-	6.85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	0.03%
占当期原材料总额的比重		-	-	0.06%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材料	465.66	993.49	1,261.73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1.40%	3.33%	5.13%
占当期原材料总额的比重		3.04%	6.76%	8.58%
郑州市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材料	719.22	-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2.17%	-	-
占当期原材料总额的比重		4.70%	-	-
北京易富农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材料	134.11	-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0.40%	-	-
占当期原材料总额的比重		0.88%	-	-
南京天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疫苗	-	-	1.14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	0.0046%
占当期药品疫苗总额的比重		-	-	0.04%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代孵种蛋	1.42	-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0.0043%	-	-
占当期代孵种蛋总额的比重		100%	-	-

注：依据网络检索工商信息，南京天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更名为兆丰华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对上述各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商业谈判后确定。

2、关联销售

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向正大中国及其他正大体系内各子公司销售商品代雏鸡。报告期，公司关联销售合计金额分别为 638.21 万元、1,075.17 万元、1,465.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5%、2.80%、2.72%。

除商品代雏鸡外，2019 年度，公司向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分别销售商品代育成鸡 490.15 万元、种蛋 82.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1%、0.15%，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735.33	485.48	274.84
	商品代育成鸡	490.15	-	-

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27%	1.27%	0.97%
商品代雏鸡销售占当期该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		1.71%	1.67%	1.26%
商品代育成鸡销售占当期该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		23.37%	-	-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01.81	188.79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19%	0.49%	-
占当期该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		0.24%	0.65%	-
开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	-	56.1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0.20%
占当期该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		-	-	0.26%
正大禽业(河南)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	-	18.7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0.07%
占当期该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		-	-	0.09%
河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商品代雏鸡	-	-	26.0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0.09%
占当期该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		-	-	0.12%
北京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	-	40.6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0.14%
占当期该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		-	-	0.19%
安徽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	-	72.3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0.26%
占当期该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		-	-	0.33%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	98.62	52.0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0.26%	0.18%
占当期该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		-	0.34%	0.24%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68.79	109.62	9.8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13%	0.29%	0.03%
占当期该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		0.16%	0.38%	0.04%
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商品代雏鸡	-	-	1.1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0.0042%

占当期该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		-	-	0.01%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376.00	192.66	86.5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70%	0.50%	0.31%
占当期该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		0.88%	0.66%	0.40%
兰州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83.63	-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34%	-	-
占当期该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		0.43%	-	-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父母代种蛋	82.76	-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15%	-	-
占当期父母代种蛋销售总额的比重		92.38%	-	-

注：依据网络检索工商信息，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现更名为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公司对上述各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经交易双方比价、议价后确定。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304.16 万元、339.90 万元、631.35 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借款及发行优先股提供的担保。

（1）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及其配偶王梅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字第 01670180320148575-3 质押合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签署 64100620180002134、64100620150002918 最高额抵押合同，签署 64100520180029972、641005201600020035 最高额保证合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永宁支行签署 2019 年中银宁永包字 2019001 号、2019 年中银宁永包字 2019002 号保证合同等其余多份担保合同为公司借款提供

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1,000.00	2016.09.07	2017.09.06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1,000.00	2016.03.25	2017.03.24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500.00	2016.04.12	2017.04.11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1,000.00	2016.08.30	2019.08.29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000.00	2016.09.21	2019.09.20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450.19	2017.11.21	2018.05.20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355.00	2017.12.08	2018.06.05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5.00	2017.08.29	2017.12.25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30.00	2017.08.29	2018.02.28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0.00	2017.08.29	2019.02.25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0.00	2017.08.29	2019.08.26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100.00	2017.06.06	2017.12.11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300.00	2017.06.06	2018.12.10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00.00	2017.06.06	2019.06.10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300.00	2017.06.06	2019.12.10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5.00	2017.10.17	2017.12.25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30.00	2017.10.17	2018.02.28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0.00	2017.10.17	2019.02.25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0.00	2017.10.17	2019.08.26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10.00	2018.02.08	2018.08.07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15.00	2018.02.08	2019.02.11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15.00	2018.02.08	2019.08.07	是
魏晓明	本公司	150.00	2018.03.28	2018.10.08	是
魏晓明	本公司	2,850.00	2018.03.28	2021.03.19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450.00	2018.06.15	2019.06.14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500.00	2018.07.18	2019.07.17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30.00	2018.09.19	2019.09.18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25.00	2017.08.29	2020.08.28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1,600.00	2017.06.06	2020.06.05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325.00	2017.10.17	2020.10.16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360.00	2018.02.08	2021.02.09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1,800.75	2019.09.30	2024.08.14	否

(2) 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担保

晓鸣农牧向宁夏产业引导基金定向发行 29.00 万股优先股，合计 2,90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1 日，该等优先股在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依据双方签署的《定向发行优先股认购协议》及《股份回购协议书》，该优先股存续期 5 年，限售期 5 年，存续期满或触及认购方回售权时，晓鸣应履行回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将其持有公司 2,000.00 万股股份质押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为上述回购义务提供担保。

2、收购关联方持有子公司少数股权

经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9）第 YCV1108 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53.00 万元为基础，晓鸣农牧以 1,789.97 万元受让大北农持有的兰考晓鸣 49.00% 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兰考晓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关联租赁

2019 年 9 月 3 日，晓鸣农牧与陕西正大签署《孵化场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晓鸣农牧承租位于陕西省三原县高渠乡罗李村的孵化场，租赁物包括：土地、孵化厅、孵化设备及配套设施，租赁期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因晓鸣农牧需就本次租赁投入一定的维修费用，租赁第一年免租金，自租赁第二年起，每年租金 66.00 万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279.18	2.23	273.16	13.66	107.96	5.40
应收账款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	-	5.00	0.25	-	-
应收账款	慈溪正大	39.38	0.32	28.70	1.44	-	-

	蛋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81.34	0.65	-	-	-	-
预付帐款	郑州市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78	-	-	-	-	-
预付帐款	北京易富农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0.20	-	-	-	-	-
合计		420.88		306.86		107.96	
其他应收款	朱万前	-	-	-	-	8.00	-
其他应收款	闫丰超	-	-	-	-	4.90	-
合计		-	-	-		12.90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	-	49.60
预收账款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6.04	40.80	-
预收账款	天津正大农牧有限公司	-	0.33	0.33
合计		6.04	41.13	49.93
应付账款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63	13.62	54.82
应付账款	宁夏大北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6.28	20.03	-
其他应付款	魏晓明	-	5.00	-
合计		73.91	38.65	54.82

(四) 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采购	1,613.94	1,291.38	1,527.74
关联销售	2,038.46	1,075.17	638.2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631.35	339.90	304.16
关联租赁	该年度内租金暂免。会计处理确认租赁费 12.75 万元。	-	-
股权转让	1,789.97	-	-
为优先股提供担保	魏晓明为公司发行合计 2,900.00 万元优先股提供担保	-	-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017-2019 年度，魏晓明、王梅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五)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12%、4.33%、4.86%。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5%、2.80%、3.78%。上述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在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低，对公司收入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有利于提高对子公司的管控水平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从银行获得发展所需的资金，促进公司发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安排。

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0%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至 1,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0%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0%以上（含 5.00%）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事项均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就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需求，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

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来或有）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5、杜绝本人及本人所属关联方非法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来或有）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

公司目前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1	魏晓明	董事长、总经理	由魏晓明提名，经出席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晓明为公司董事长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2	杜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由魏晓明提名，经出席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同意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3	王梅	董事	由魏晓明提名，经出席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同意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4	于建平	董事	由正大投资提名，经出席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同意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5	PAISAN YOUNGSOMB OON (杨森源)	董事	由正大投资提名，经出席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同意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6	尤玉双	董事	由大北农提名，经出席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同意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7	刘繁宏	独立董事	由魏晓明提名，经出席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同意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8	何生虎	独立董事	由魏晓明提名，经出席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同意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9	史宁花	独立董事	由魏晓明提名，经出席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同意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	-----	------	-----------------------------------	------------------------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魏晓明，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畜牧系。1985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宁夏农学院任畜牧系教师，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租赁经营宁夏畜牧兽医研究所实验种禽场并任场长，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租赁经营宁夏种禽场并任场长，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晓鸣生态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董事长兼总经理。

魏晓明现为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畜牧兽医学动物福利委员会副理事长，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副会长，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银川综合试验站站长，宁夏回族自治区“蛋种鸡精细化制种与健康饲养技术创新团队”带头人，宁夏质量贡献奖获得者，荣获“2010 年中国家禽业十大年度人物”，第二届、三届、四届“中国畜牧行业先进个人”。

杜建峰，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畜牧系，1990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社会科学及工程系。1985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西北农业大学动科系教师，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正大康地（深圳）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西安天地生物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西安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政副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陕西汉宝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陕西大匠农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晓鸣生态行政副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的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董事会秘书。

王梅，女，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毕业于宁夏农学院畜牧系。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6 月任宁夏固原区畜牧站职员，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宁夏农学院图书馆职员，1997 年 11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魏晓明租赁经营的宁夏畜牧兽医研究所实验种禽场任职员，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魏晓明租赁经营的宁夏种禽场任职员，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晓鸣生态监事，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董事。

于建平，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硕士，1989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1989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哈尔滨理工大学教师，1995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黑龙江正大实业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青岛正大有限公司、正大食品企业（上海）有限公司总裁，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正大集团农牧食品企业中国区食品企业资深副董事长，兼任正大集团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董事长职务，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董事。

PAISAN YOUNGSOMBOON（杨森源），男，1968 年出生，泰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1991 年毕业于清迈大学会计专业，2009 年毕业于兰甘亨大学。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兰州正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助理，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黑龙江正大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北京大发正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正大集团农牧食品企业中国区财会长，兼任正大集团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董事长职务，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董事。

尤玉双，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动物医学博士，1989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获动物科学硕士学位，2004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获得动物医学博士学位。1989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技术员、生产部经理和技术部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正大集团董事长办公室助理副总裁，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正大集团家禽事业线助理副总裁，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上蔡正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大北农集团饲料动保产业人力资源总监，2015 年 6 月-2016 年 5 月任大北农集团企业发展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大北农集团饲料动保产业禽料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唐山大北农猪育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任大北农集团饲料动保产业技术服务总监，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董事。

刘繁宏，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专业。1989 年 11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铁道部哈尔滨车辆工厂助理经济师、助理会计师，199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处副处长、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职位，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环天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独立董事。

何生虎，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 月毕业于宁夏农学院，获得兽医专业学士学位；1995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获得兽医专业硕士学位。1982 年 1 月至 1984 年 7 月任盐池苏步井乡畜牧兽医站站站长，1984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宁夏农学院教师、动物科学系副主任、副教授，200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宁夏大学教师、农学院副院长、教授、校教学实验农场书记等职，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宁夏大学教授，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独立董事。

史宁花，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学学士，1983 年 7 月毕业于宁夏农学院兽医专业。1983 年 7 月至 1986 年 3 月在银川市郊区畜牧兽医工作站工作，1986 年 3 月至 1990 年 2 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兽医工作站工作助理兽医师，1990 年 2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工作兽医师、高级兽医师，1999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兽医饲料监察所副科长、科长、副所长，并于 2003 年受聘为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2017 年 6 月退休，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1	拓明晶	监事会主席	由魏晓明提名，经出席 2017 年第二	2017 年 6 月至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同意	2020年6月
2	冯茹娟	监事	由魏晓明提名,经出席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同意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3	王忠贤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拓明晶,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畜牧兽医专业学士,1998年7月毕业于宁夏农学院。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任中卫县粮食局常乐综合养殖场技术员、场长,2002年7月至2006年9月任宁夏种禽场业务员,2006年9月至2011年6月任晓鸣生态业务员、经理,201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总监、监事会主席。

冯茹娟,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04年10月至2009年7月任宁夏塞北雪面粉有限公司质检部技术员,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2年10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行政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监事。

王忠贤,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7月毕业于宁夏西吉中学。1985年至2006年曾先后就职于银川石油批发站和宁夏种禽场,2006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晓鸣生态生产部办公室主任,2011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晓鸣农牧生产部办公室主任、采购部办公室主任,2011年7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8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1	魏晓明	董事长、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2	韩晓锋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3	杜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6月至2020 年6月
4	石玉鑫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6月至2020 年6月
5	王学强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6月至2020 年6月
6	朱万前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6月至2020 年6月
7	孙灵芝	财务总监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6月至2020 年6月
8	马江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年3月至2020 年6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魏晓明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

韩晓锋，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兽医专业学士，2002年7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2002年7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场长、销售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陕西正大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晓鸣农牧孵化事业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副总经理。

杜建峰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

石玉鑫，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学学士，2000年7月毕业于宁夏农学院。2000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宁夏农科院畜牧兽医研究所种鸡场销售业务代表，2001年11月至2006年7月任宁夏自治区种禽场销售部经理，2006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晓鸣生态销售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晓鸣农牧的销售副总经理。

王学强，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业推广硕士、MBA学位，1999年7月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获畜牧专业学士；2010年6月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获农业推广硕士；2011年9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MBA学位。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任河北天洋肉鸡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7月至2007年5月任石家庄河欣禽业有限公司场长，2007年6月至2011年6月任陕西正大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10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生产副总经理。

朱万前，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专业专科，1994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农业大学。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西安市华秦雁肉鸡公司配方师，1997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西安汉堡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晓鸣生态销售副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晓鸣农牧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副总经理。

孙灵芝，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学士，2004 年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1997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长及副部长等职务，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中冶美利天诚纸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中冶美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宁夏川之田商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晓鸣农牧财务人员，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财务总监。

马江，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6 月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畜牧兽医专业。2006 年 9 月开始就职于晓鸣生态，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晓鸣生态生产场长，2011 年 7 月至今任晓鸣农牧的生产副经理、事业部经理等职务，2020 年 3 月至今任晓鸣农牧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职部门及职务	学历
魏晓明	董事长、总经理	本科
王学强	副总经理	硕士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魏晓明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

王学强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五）对公司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创业及从业历程

魏晓明、杜建峰、石玉鑫为公司的创始人股东，并且从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是管理团队的重要成员，其中魏晓明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杜建峰、石玉鑫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副总经理，上述三人对公司发展有重要影响。

有关上述人员的主要创业及从业经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和“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晓明	董事长、总经理	79,960,000	-	56.91
2	王学强	副总经理	1,124,000	-	0.80
3	杜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00,000	-	0.71
4	石玉鑫	副总经理	1,000,000	-	0.71
5	拓明晶	监事会主席	322,000	-	0.23
6	朱万前	副总经理	240,000	-	0.17

7	韩晓锋	副总经理	200,000	-	0.14
8	马江	副总经理	100,000		0.07
9	冯茹娟	监事	40,000	-	0.03
10	孙灵芝	财务总监	20,000	-	0.01
11	王忠贤	职工代表监事	10,000	-	0.01
合计			84,016,000	-	59.8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闫丰超	王忠贤之女婿	2,000	-	0.01
合计			2,000	-	0.01

(三) 报告期内股份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魏晓明所持股份存在质押，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1	魏晓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无	-	-
2	杜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	-
3	王梅	董事	无		
4	于建平	董事	慈溪助大投资管理	10.00	否

			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广明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否
			慈溪正勤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44	否
			襄阳合信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5.90	否
5	PAISAN YOUNGSOMBOON （杨森源）	董事	无	-	-
6	尤玉双	董事	无	-	-
7	刘繁宏	独立董事	无	-	-
8	何生虎	独立董事	无	-	-
9	史宁花	独立董事	无	-	-
10	拓明晶	监事会主席	中卫县昌泰畜牧养 殖有限公司	8.00	否
11	冯茹娟	监事	无	-	-
12	王忠贤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
13	韩晓锋	副总经理	无		
14	石玉鑫	副总经理	无	-	-
15	王学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 术人员	宁夏兴龙腾射箭体 育文化有限公司	20.00	否
16	朱万前	副总经理	无	-	-
17	孙灵芝	财务总监	无	-	-
18	马江	副总经理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上述对外投资，无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组成，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标准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2019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2019 年度薪酬或津贴（税前）
1	魏晓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4.41
2	杜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7.86
3	王梅	董事	18.25
4	于建平	董事	-
5	PAISAN YOUNGSOMBOON (杨森源)	董事	-
6	尤玉双	董事	-
7	刘繁宏	独立董事	6.00
8	何生虎	独立董事	6.00
9	史宁花	独立董事	6.00
10	拓明晶	监事会主席	66.95
11	冯茹娟	监事	23.67

12	王忠贤	职工代表监事	10.61
13	韩晓锋	副总经理	99.38
14	石玉鑫	副总经理	65.88
15	王学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6.51
16	朱万前	副总经理	67.40
17	孙灵芝	财务总监	42.41

（三）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2019 年度	631.35	5.71
2018 年度	339.90	20.54
2017 年度	304.16	-

（四）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联关系	任职
1	魏晓明	董事长、总经理	银川分公司	分公司	负责人
2	杜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青铜峡分公司	分公司	负责人
3	王梅	董事	无		
4	于建平	董事	正大饲料（衡水）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正大饲料（榆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湖北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正大食品（宿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福建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北京恒大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正大饲料（湛江）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龙岩宝泰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福建和泰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龙岩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福建龙泽基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北京大发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香河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正大餐饮（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怀来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正大卜蜂（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秦皇岛正秦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正大优鲜（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正大食品（衡水）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黑龙江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黑龙江永源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牡丹江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吉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北京正大养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吉林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南通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正大食品（南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湖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正大食品企业（秦皇岛）	关联方	董事长

			有限公司		
			青岛泰丰畜产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正大食品企业（青岛）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青岛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开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正大食品（开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正大食品企业（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广东湛江正大禽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正大畜牧科技（开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青岛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副董事长
			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畜牧科技（榆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卜蜂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蛋业（吉林）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供应链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西昌正大酒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名山正大茶叶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上海正宜机器工程技术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上海正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企业（宁波）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卜蜂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蛋业（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江西正大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海南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河南正大农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宿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福建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集团（天津）房地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天津正大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秦皇岛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北京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吉林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河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秦皇岛卜蜂猪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博味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北京谷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泰鳄湖（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北京正大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吉林德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沈阳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辽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吉林正榆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吉林中新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吉林德大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辽宁正大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吉林德大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兰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陕西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兰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畜禽（大同）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内蒙古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新疆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兰州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芜湖）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山东正大菱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山东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安徽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陕西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陕西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西安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咸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连云港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江苏正大苏垦猪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青岛正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淮安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青岛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滁州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江苏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梁山正大菱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青岛正大现代畜禽发展有	关联方	董事

		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卜蜂农牧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董事
		正大水产（珠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水产（厦门）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奥格（福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欧瑞信（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广东正大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广东湛江正大水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东营）猪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南通正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泰鳄湖（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江苏景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利辛）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东营）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岳阳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衡阳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上蔡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襄阳正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宜昌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武汉金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董事
		湖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河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岳阳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麻阳正大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兰考正大禽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武汉骨香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湖南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万宁）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漳州卜蜂正大水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广东湛江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禽业（河南）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襄阳）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襄阳）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河南）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洛阳正大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蛋业（开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河南正大生化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襄阳）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水产（湖北）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宜昌正大养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蛋业（湖北）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桑田（洛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卜蜂贸易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郴州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郑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湖北正大生态种植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猪业民权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濮阳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温江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卜蜂（北海）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昆明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广西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桂林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云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昆明）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重庆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重庆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中际食品（成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昆明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西昌）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曲靖正大农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贵州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来宾正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四川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云南版纳正大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南宁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成都正大卜蜂贸易连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贵州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云南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四川正大中际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卜蜂（成都）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浙江正大畜禽水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邳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苍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研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农业（余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慈溪正大生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康地（慈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义乌）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电子商务（浙江）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农业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谷瑞机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余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三农数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宁波正大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江西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宁波正大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福建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卜蜂水产（珠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卜蜂水产（湛江）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司		
			正大（湛江）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湛江）家禽产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湛江）水产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青岛正康营养配餐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合肥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青岛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卜蜂莲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董事
			咸阳市农业产业扶贫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天津繁荣中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武汉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四川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咸宁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广东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徐州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预混料（杭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重庆双桥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饲料（随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成都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葫芦岛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怀化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开封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南阳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水产（南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兰州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江苏正大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奥格（福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岳阳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永吉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饲料（哈尔滨）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北京卜蜂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海南）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南通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北京大发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香河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餐饮（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怀来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卜蜂（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秦皇岛正秦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优鲜（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衡水）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黑龙江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黑龙江永源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牡丹江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吉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畜牧科技（榆树）有	关联方	董事

			限公司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北京正大养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吉林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南通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卜蜂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南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湖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蛋业（吉林）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企业（秦皇岛）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青岛泰丰畜产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企业（青岛）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供应链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青岛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开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开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西昌正大酒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名山正大茶叶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上海正宜机器工程技术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上海正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企业（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企业（宁波）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卜蜂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蛋业（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广东湛江正大禽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畜牧科技（开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青岛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北京犇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副董事长
6	尤玉双	董事	大北农	关联方	部门经理
			唐山大北农猪育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刘繁宏	独立董事	无		
8	何生虎	独立董事	无		
9	史宁花	独立董事	无		
10	拓明晶	监事会主席	中卫县昌泰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
11	冯茹娟	监事	阿拉善盟分公司	分公司	负责人
12	王忠贤	职工代表监事	无		
13	韩晓锋	副总经理	兰考晓鸣	子公司	执行董事
			兰考研究院	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长春分公司	分公司	负责人
14	石玉鑫	副总经理	兰考晓鸣	子公司	总经理
			昌吉分公司	分公司	负责人
			三原分公司	分公司	负责人
			五家渠分公司	分公司	负责人
15	王学强	副总经理	宁夏兴龙腾射箭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
16	朱万前	副总经理	兰考分公司	分公司	负责人
17	孙灵芝	财务总监	无		
18	马江	副总经理	无	-	-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其它单位兼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魏晓明，与董事王梅为夫妻关系；副总经理王学强与原董事边海霞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署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定的协议

公司向全部独立董事均发放聘任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除于建平、PAISAN YOUNGSOMBOON（杨森源）和尤玉双之外，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二）上述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的上述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最近两年内，公司存在新任高级管理人员马江。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马江为公司副总经理。变动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需要更多生产方面的管理人员。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上述会议通知、召开方式、出席情况、提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恪守法定程序，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对增资扩股、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以及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做出有效决议。每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提案审议、表决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过 11 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创立大会召开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9 日，当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其中两名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一名成员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创立大会召开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9 日，当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自 2016 年 5 月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在关联交易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独立董事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已发表意见，不存在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依据《公司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履行职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制定等方面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出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016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刘繁宏、史宁花和董事王梅三人组成第二届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同时任命刘繁宏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刘繁宏、史宁花和董事王梅三人组成第三届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同时任命刘繁宏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进行调整，由杜建峰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原委员王梅不再担任。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12次，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均按照规定的程序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召集、主持、议事、表决、决议、记录和档案留存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权利，承担义务。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

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016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何生虎、史宁花和董事长魏晓明三人组成第二届董事会的战略委员会，同时任命魏晓明为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

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何生虎、史宁花和董事长魏晓明三人组成第三届董事会的战略委员会，同时任命魏晓明为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历次会议均按照规定的程序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召集、主持、议事、表决、决议、记录和档案留存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权利，承担义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016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何生虎、刘繁宏和董事杜建峰三人组成第二届董事会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任命何生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

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何生虎、刘繁宏和董事杜建峰三人组成第三届董事会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任命何生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进行调整，由王梅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原委员杜建峰不再担任。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历次会议均按照规定的程序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召集、主持、议事、表决、决议、记录和档案留存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权利，承担义务。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董事魏晓明、独立董事史宁花、何生虎三人组成第二届董事会的提名委员会，同时任命史宁花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魏晓明、独立董事何生虎、史宁花三人组成第三届董事会的提名委员会，同时任命魏晓明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历次会议均按照规定的程序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召集、主持、议事、表决、决议、记录和档案留存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 XYZH/2020YCMCS1008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我们认为，晓鸣农牧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过 3 次行政处罚，但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环保处罚

2018 年 7 月 2 日，永宁县环保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永环罚（2018）025 号），对晓鸣农牧未建设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作出 8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经依法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且通过了整改验收。永宁县环保局书面确认，晓鸣农牧上述违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7 月 26 日，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永建）罚字（2018）第（17）号），对晓鸣农牧擅自开工建设产业园建设项目作出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确认公司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税务行政处罚

2019 年 11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兰考县税务局对兰考晓鸣作出兰税简罚[2019]177908 号、兰税简罚[2019]177857 号、兰税简罚[2019]177859 号、兰税简罚[2019]177860 号、兰税简罚[2019]177858 号和兰税简罚[2019]177856 号行政处罚，每笔罚款 100 元，合计 600 元。国家税务总局兰考县税务局书面确认，兰考晓鸣受到上述处罚系由于工作人员不熟悉税务申报系统要求漏申报造成的，金额较小，行为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十四、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其主要内容包含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的管理、其他货币资金的管理等内容。该制度有利于加强公司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防止不合理资金的占用，提升公司的综合管理能力，为公司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提供明确依据。

（二）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细化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投资的有关规定，以规范对外投资行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对投资决策权限及程序规定如下：

“第四条 对外投资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定

1、以下投资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2. 以下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 投资金额未达到前述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五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和合营、租赁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对子公司及控股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七条 公司合同审查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三）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细化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涉及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及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五条 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条第一款以外的其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 公司应认真调查担保申请人（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掌握担保申请人的资信情况。公司财务处应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分别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

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经总经理同意后向董事会提出可否提供担保的书面报告。

第七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八条 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1. 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2. 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3.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4. 连续二年亏损的；
5.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6. 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四）上述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自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后，均严格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一）保障投资者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公司制定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细化了《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五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宁夏证监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六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或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八十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公司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二）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的收益权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配的权利。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可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对公司的决策权力。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应在选举2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数据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引起。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827,571.77	76,152,836.10	7,228,660.95
应收账款	12,304,095.21	10,382,313.38	6,886,517.59
预付款项	2,451,286.64	2,643,476.16	2,336,475.90
其他应收款	3,772,531.87	959,965.17	1,030,924.81
存货	70,419,213.34	50,509,100.86	40,141,649.36
流动资产合计	130,774,698.83	140,647,691.67	57,624,228.6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78,073,461.13	435,552,757.47	338,122,715.68
在建工程	61,437,619.91	7,994,171.38	82,160,857.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70,130,063.52	53,168,667.93	51,628,692.15
无形资产	22,251,048.68	18,807,596.10	19,365,835.75
长期待摊费用	4,771,344.56	3,594,953.59	3,949,16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75,068.05	681,073.20	4,001,103.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3,938,605.85	519,799,219.67	499,228,368.23
资产总计	774,713,304.68	660,446,911.34	556,852,596.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9,800,000.00	8,051,973.60
应付账款	69,540,341.98	37,099,572.35	45,245,903.81
预收款项	31,765,885.68	11,309,413.99	11,486,122.92
应付职工薪酬	16,832,329.78	14,176,530.20	9,851,894.06

应交税费	393,784.25	429,090.42	362,535.05
其他应付款	11,172,669.91	8,267,992.16	5,125,997.29
其中：应付利息	1,327,986.07	112,139.16	47,177.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00,000.00	9,600,000.00	3,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720,000.00	7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1,605,011.60	91,402,599.12	84,444,426.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07,463.52	50,100,000.00	27,300,000.00
应付债券	28,762,926.72	28,710,000.00	-
其中：优先股	28,762,926.72	28,710,000.00	-
预计负债	4,604,865.30	1,630,295.44	1,041,307.36
递延收益	3,810,621.21	3,182,500.00	3,902,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385,876.75	83,622,795.44	32,243,807.36
负债合计	209,990,888.35	175,025,394.56	116,688,234.09
股东权益：			
股本	140,506,000.00	70,253,000.00	68,253,000.00
资本公积	174,279,390.51	244,155,607.54	217,442,857.54
盈余公积	29,093,923.80	17,815,686.73	17,588,571.44
未分配利润	220,843,102.02	134,072,107.42	118,055,319.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4,722,416.33	466,296,401.69	421,339,748.33
少数股东权益	-	19,125,115.09	18,824,614.42
股东权益合计	564,722,416.33	485,421,516.78	440,164,362.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4,713,304.68	660,446,911.34	556,852,596.8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9,410,878.56	383,666,659.80	283,394,864.39
二、营业总成本	430,137,232.40	366,948,935.89	296,562,565.60
减：营业成本	331,820,309.71	298,545,028.52	245,892,836.74
税金及附加	629,095.98	936,479.37	645,984.93
销售费用	51,569,523.82	37,947,183.17	29,120,947.15
管理费用	25,414,801.02	15,457,081.53	12,566,127.12
研发费用	20,020,472.64	11,228,910.13	7,621,613.15
财务费用	683,029.23	2,834,253.17	715,056.51
其中：利息费用	2,605,317.42	3,184,450.77	1,388,001.09
利息收入	1,954,146.99	78,920.04	780,374.70
加：其他收益	1,261,098.79	720,000.00	720,000.00

投资收益	99,806.87	50,889.02	88,547.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624,018.25	-	-
资产减值损失	-908,782.75	-1,694,648.11	-1,182,508.04
资产处置收益	49,817.68	-28,906.99	-9,213.56
二、营业利润	109,151,568.50	15,765,057.83	-13,550,874.87
加：营业外收入	2,400,000.00	2,316,230.00	1,578,987.60
减：营业外支出	943,377.31	1,535,071.30	3,169,953.61
三、利润总额	110,608,191.19	16,546,216.53	-15,141,840.88
减：所得税费用	4,508.60	1,812.50	14,280.00
四、净利润	110,603,682.59	16,544,404.03	-15,156,120.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10,603,682.59	16,544,404.03	-15,156,120.88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0,603,682.59	16,544,404.03	-15,156,120.88
（二）按所属权归属分类	110,603,682.59	16,544,404.03	-15,156,120.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52,314.71	16,243,903.36	-14,465,516.94
少数股东损益	-848,632.12	300,500.67	-690,603.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603,682.59	16,544,404.03	-15,156,120.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452,314.71	16,243,903.36	-14,465,516.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8,632.12	300,500.67	-690,603.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9	0.12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9	0.12	-0.1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7,949,513.04	382,105,376.76	282,553,475.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6,118.01	6,335,538.17	2,275,78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795,631.05	388,440,914.93	284,829,263.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263,522.89	204,510,532.65	156,918,574.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82,975,263.30	60,794,710.46	56,961,782.05

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4,165.93	873,717.97	726,233.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75,674.85	19,241,918.99	18,159,80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968,626.97	285,420,880.07	232,766,39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27,004.08	103,020,034.86	52,062,867.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806.87	50,889.02	88,547.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48.00	549,232.75	5,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8,000,000.00	3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25,454.87	8,600,121.77	38,094,147.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304,568.97	118,588,923.18	185,889,25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99,7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8,000,000.00	3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04,268.97	126,588,923.18	223,889,25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78,814.10	-117,988,801.41	-185,795,107.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7,463.52	46,108,375.00	39,980,20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7,463.52	104,108,375.00	39,980,20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400,000.00	15,267,377.50	56,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90,917.83	3,416,605.37	15,075,585.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00.00	280,000.00	1,0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80,917.83	18,963,982.87	72,265,58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73,454.31	85,144,392.13	-32,285,380.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10,070.86	71,768.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25,264.33	70,485,696.44	-165,945,851.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52,836.10	5,667,139.66	171,612,990.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27,571.77	76,152,836.10	5,667,139.66

二、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YCMCS10079）。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信永中和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信永中和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商品代雏鸡、商品代育成鸡、父母代种雏鸡及副产品的销售业务，在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确认取得验收确认单后，视同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由于晓鸣农牧鲜活产品的特殊性及其销售量巨大，其收入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确认可能存在潜在错报。为此，信永中和将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并评估公司自销售订单审批至销售收入确认的销售流程中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运输记录、客户签收单、鸡苗运费结算单等，以确认营业收入的准确性；

(3)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运输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4) 检查重大或满足其他特定风险标准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冲销分录的相关支持性文件；

(5)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公司的养殖及孵化记录、原材料的消耗数量、鸡苗断喙记录等数据进行分析，从侧面推算和评价公司销售数量的真实性；

(6) 挑选样本执行实地走访及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二)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事项描述

公司近几年处于积极扩张、扩建阶段，2017 年度新建项目数量较多，且投入金额重大。以下几个方面高度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确定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判断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以上事项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其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信永中和将与此相关的在建工程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并评估公司自项目立项申请审批至在建工程入账的资产管理流程中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获取 2017 年度在建项目相关的项目预算、竣工决算资料，并与账面在建工程支出进行核对，以评价在建工程支出的合理性；抽样检查在建工程支出的执行性文件，如施工合同、设备购买及安装合同、基建材料领用记录、发票、付款银行回单、工程结算单等；

(3) 结合应付账款及预付款项审计，通过抽样检查在建相关合同，对在建

工程成本的完整性进行复核；

(4) 结合生产记录、项目验收资料和对项目部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在建工程的进度和设备到货安装情况，以评估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恰当；

(5) 对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进行抽样盘点，以确认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建项目及 2017 年度转固资产确实存在。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雏鸡收入占比最高，分别为 77.29%、75.87%和 79.35%，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羽、元/羽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42,776.41	29,081.61	21,895.78
销售数量	11,980.09	10,660.24	8,139.67
单价	3.57	2.73	2.69

公司商品代雏鸡收入逐年上升，一方面受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公司产能逐年扩大，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逐年攀升。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受产品产量、饲料及原料价格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产量的增长。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9.64%、59.11%和 56.48%，其中主要为饲料成本。公司饲料分为自制饲料和外购饲料，玉米、豆粕是自制饲料的主要原料成分，玉米为能量类原料，豆粕为蛋白类原料，因此玉米和豆粕的

价格也对公司成本产生直接影响。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为职工薪酬、运输费、售后质量保证、实验材料费等。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奖金等，奖金与公司当期经营情况相关。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经营效益的提升，员工数量与平均薪酬均呈增长趋势。

(2) 运输费

运输费为销售费用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对外销售商品代雏鸡、商品代育成鸡和父母代种雏鸡运输费全部由公司承担，占各年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5.41%、62.28%及 57.70%。

(3) 售后质量保证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售后质量保证占比分别为 14.97%、5.52%、9.66%，公司根据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对售后质量保证进行计提。

(4) 实验材料费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实验材料费占比分别为 50.22%、47.56%及 51.24%。实验材料费主要为公司为公司在蛋鸡养殖、禽病检测、种鸡场净化等方面的研发过程中领用的实验材料费用。

4、影响公司利润的其他因素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利润主要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影响，其他因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分析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为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23%、22.19%及 38.48%，呈增长趋势。其中，商品代雏鸡毛利率分别为 16.07%、22.93%及 42.84%，对公司综合毛

利率影响最大。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为鸡蛋的市场价格。

2016年12月开始，受全国多地H7N9型禽流感发病影响，鸡蛋市场价格明显下降，至2017年5月到达谷底。2017年，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平均销售单价2.69元/羽。2018年，随着H7N9型禽流感影响的消退，鸡蛋市场价格回升，但商品代雏鸡市场需求回升缓慢，公司商品代雏鸡全年平均销售单价2.73元/羽。2019年，H7N9型禽流感影响基本已经完全消除，市场逐步回暖，商品代蛋鸡存栏量不足推高鸡蛋市场价格，下游客户补栏需求持续上升，商品代雏鸡价格稳步攀升。与此同时，受非洲猪瘟影响，国内生猪存栏量持续减少，2019年下半年猪肉价格大幅度上涨，鸡蛋作为猪肉的替代品之一，价格也随之上涨。由于上述双重因素的叠加影响，公司商品代雏鸡2019年平均销售单价回升至3.57元/羽。

五、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

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具体内容如下：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

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初始确认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交易价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不属于本条 A 或 B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 A 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②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

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

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

实。

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执行原金融工具准则，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

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

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十）应收款项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之“五、（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之“1、（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应收员工或自然人股东的款项、备用金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应收员工或自然人股东的款项、备用金等，本公司认为相应违约概率为零，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执行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

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不存在明显可收回风险的、自然人股东之备用金借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采用组合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

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

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10-30	5.00	3.17-9.50
2	机器设备	5-15	5.00	6.33-19.00
3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4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5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五)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

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如祖代鸡、父母代鸡按 22 周龄计）；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周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率依据该资产在生产周期中每周的产出/总产出数作为折旧率标准（类似总工作量法）。总产出数依据最终的健母雏数确定。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祖代鸡和父母代鸡，按周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为每只 13 元，自 23 周起开始计提折旧，祖代鸡至 55 周计提完毕、父母代鸡至 65 周计提完毕。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

报。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产生，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辞退补偿款，按适用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二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

权益变动处理。

(二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公司商品代雏鸡、商品代育成鸡、父母代种雏鸡及副产品的销售业务，在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确认取得验收确认单后，视同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十四)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

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六) 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①合并报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886,517.59	6,886,517.59
应收账款	6,886,517.59	-6,886,517.5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245,903.81	45,245,903.81
应付账款	45,245,903.81	-45,245,903.81	
管理费用	20,187,740.27	-7,621,613.15	12,566,127.12
研发费用		7,621,613.15	7,621,613.15

②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886,517.59	6,886,517.59
应收账款	6,886,517.59	-6,886,517.5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4,517,308.81	44,517,308.81
应付账款	44,517,308.81	-44,517,308.81	
管理费用	18,836,653.34	7,612,287.35	11,224,365.99
研发费用		7,612,287.35	7,612,287.35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拆分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拆分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项目，明确或修订了“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列报内容。对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用于反映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用于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对其中影响本公司报表列示项目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①合并报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382,313.38	-10,382,313.38	
应收账款		10,382,313.38	10,382,313.3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099,572.35	-37,099,572.35	
应付账款		37,099,572.35	37,099,572.35

(续)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886,517.59	-6,886,517.59	
应收账款		6,886,517.59	6,886,517.5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245,903.81	-45,245,903.81	
应付账款		45,245,903.81	45,245,903.81

②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382,313.38	-10,382,313.38	
应收账款		10,382,313.38	10,382,313.3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743,242.35	-36,743,242.35	
应付账款		36,743,242.35	36,743,242.35

(续)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886,517.59	-6,886,517.59	
应收账款		6,886,517.59	6,886,517.5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4,517,308.81	-44,517,308.81	
应付账款		44,517,308.81	44,517,308.81

(2) 使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五、(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之“1、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

资。

本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上期比较数据不做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152,836.10	76,152,836.10	
应收账款	10,382,313.38	10,944,840.95	562,527.57
预付款项	2,643,476.16	2,643,476.16	
其他应收款	959,965.17	1,044,954.56	84,989.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0,509,100.86	50,509,100.86	
流动资产合计	140,647,691.67	141,295,208.63	647,516.9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35,552,757.47	435,552,757.47	
在建工程	7,994,171.38	7,994,171.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53,168,667.93	53,168,667.93	
无形资产	18,807,596.10	18,807,596.10	
长期待摊费用	3,594,953.59	3,594,95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1,073.20	681,073.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799,219.67	519,799,219.67	
资产总计	660,446,911.34	661,094,428.30	647,516.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00,000.00	9,800,000.00	
应付账款	37,099,572.35	37,099,572.35	
预收款项	11,309,413.99	11,309,413.99	

应付职工薪酬	14,176,530.20	14,176,530.20	
应交税费	429,090.42	429,090.42	
其他应付款	8,267,992.16	8,267,992.16	
其中：应付利息	112,139.16	112,139.16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0,000.00	9,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20,000.00		-7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1,402,599.12	90,682,599.12	-72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100,000.00	50,100,000.00	
应付债券	28,710,000.00	28,710,000.00	
其中：优先股	28,710,000.00	28,710,000.00	
永续债			
预计负债	1,630,295.44	1,630,295.44	
递延收益	3,182,500.00	3,902,500.00	7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622,795.44	84,342,795.44	720,000.00
负债合计	175,025,394.56	175,025,394.5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70,253,000.00	70,253,000.00	
资本公积	244,155,607.54	244,155,607.54	
盈余公积	17,815,686.73	17,815,686.73	
未分配利润	134,072,107.42	134,719,624.38	647,516.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6,296,401.69	466,943,918.65	647,516.96
少数股东权益	19,125,115.09	19,125,115.09	
股东权益合计	485,421,516.78	486,069,033.74	647,51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0,446,911.34	661,094,428.30	647,516.96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192,412.77	61,192,412.77	
应收账款	10,382,313.38	10,944,840.95	562,527.57
预付款项	2,476,177.87	2,476,177.87	

其他应收款	945,492.41	1,030,481.80	84,989.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7,739,759.53	47,739,759.53	
流动资产合计	122,736,155.96	123,383,672.92	647,516.9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816,300.00	21,816,300.00	
固定资产	413,031,106.85	413,031,106.85	
在建工程	7,994,171.38	7,994,171.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53,168,667.93	53,168,667.93	
无形资产	18,787,796.10	18,787,796.10	
长期待摊费用	3,071,749.43	3,071,74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1,073.20	681,073.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550,864.89	518,550,864.89	
资产总计	641,287,020.85	641,934,537.81	647,516.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00,000.00	9,800,000.00	
应付账款	36,743,242.35	36,743,242.35	
预收款项	10,795,201.99	10,795,201.99	
应付职工薪酬	13,733,437.79	13,733,437.79	
应交税费	427,393.39	427,393.39	
其他应付款	8,223,275.06	8,223,275.06	
其中：应付利息	112,139.16	112,139.16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0,000.00	9,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20,000.00		-7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0,042,550.58	89,322,550.58	-72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100,000.00	50,100,000.00	
应付债券	28,710,000.00	28,710,000.00	
其中：优先股	28,710,000.00	28,710,000.00	
永续债			
预计负债	1,630,295.44	1,630,295.44	

递延收益	3,182,500.00	3,902,500.00	7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622,795.44	84,342,795.44	720,000.00
负债合计	173,665,346.02	173,665,346.0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70,253,000.00	70,253,000.00	
资本公积	244,155,607.54	244,155,607.54	
盈余公积	17,815,686.73	17,815,686.73	
未分配利润	135,397,380.56	136,044,897.52	647,516.96
股东权益合计	467,621,674.83	468,269,191.79	647,51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1,287,020.85	641,934,537.81	647,516.96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坏账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调节表。

①合并报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坏账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 应收账款	1,815,674.80		-562,527.57	1,253,147.23
其他应收款	273,122.71		-84,989.39	188,133.32

②母公司报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坏账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 应收账款	1,815,674.80		-562,527.57	1,253,147.23
其他应收款	272,320.57		-84,989.39	187,331.18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的产品销售收入	17%、16%、13%
房产税	应缴房产原值的 7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根据土地位置适用相应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兰考研究院	20%

(二)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52号)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及兰考晓鸣均为农业生产者,享受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免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兰考晓鸣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的相关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兰考研究院经认定为小微企业,按照此项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年应税所得率为销售收入的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

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8]77 号文件规定的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兰考研究院经认定为小微企业，按照此项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应税所得率为销售收入的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兰考研究院经认定为小微企业，按照此项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应税所得率为销售收入的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宁财规发〔2019〕2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缴纳的 resource 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按税额的 50%予以减征。本公司所属的兰考分公司、银川分公司、青铜峡分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可享受上述优惠。

七、非经常性损益

经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YCMCS10079），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8	-2.89	-0.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 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外）	557.11	194.70	209.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9.98	5.09	8.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34	-31.88	-297.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77.73	165.01	-79.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4	1.02	28.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6.30	163.99	-107.48

八、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6	1.54	0.68
速动比率（倍）	0.38	0.96	0.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02%	27.08%	22.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11%	26.50%	20.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55	44.43	40.81
存货周转率（次）	5.49	6.59	6.4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5	0.63	0.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751.24	10,367.05	6,112.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45.23	1,624.39	-1,44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68.93	1,460.40	-1,339.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45	6.20	-9.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	1.47	0.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6	1.00	-2.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2	6.64	6.1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4%	0.09%	0.12%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21.66%	0.79	0.79
	2018 年度	3.76%	0.12	0.12
	2017 年度	-3.32%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20.73%	0.76	0.76
	2018 年度	3.38%	0.11	0.11
	2017 年度	-3.08%	-0.10	-0.10

注：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于2019年12月31日（T），公司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经营租赁合同，于下列期间承担款项如下：

期间	经营租赁（万元）
T+1 年	66.00
T+2 年	66.00
T+3 年	66.00
T+3 年以后	-
合计	198.00

公司于2019年9月3日与陕西正大《孵化场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其位于陕西省三原县高渠乡罗李村的孵化场，租赁物包括：土地、孵化厅、孵化设备及配套设施，租赁期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租金每年66万元，第一年免租，从第二年起，按年支付租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优先股派息

根据2020年3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优先股发行量2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为基数，按照票面股息率4.35%计算，派发优先股股息1,247,483.33元(含税)。该股息派发预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年新冠疫情发生后，公司及时进行应对，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防疫小组，全面领导防疫工作，防疫物资准备充足，组织各级人员进行防疫应急演练，做到可防可控确保安全生产。截止审计报告报出日，因本次疫情造成损失22,648,505.50元，对全年的影响尚无法估计。

3、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成果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率	金额/比率	变动率	金额/比率
营业收入	53,941.09	40.59%	38,366.67	35.38%	28,339.49

营业成本	33,182.03	11.15%	29,854.50	21.41%	24,589.28
营业毛利	20,759.06	143.88%	8,512.16	126.98%	3,750.20
毛利率	38.48%	73.46%	22.19%	67.66%	13.23%
营业利润	10,915.16	592.36%	1,576.51	-216.34%	-1,355.09
利润总额	11,060.82	568.48%	1,654.62	-209.27%	-1,514.18
净利润	11,060.37	568.53%	1,654.44	-209.16%	-1,51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68.93	630.55%	1,460.40	-209.06%	-1,339.07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35.38%、40.59%，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二）营业收入分析”。公司2018年、2019年营业毛利的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126.98%、143.88%，原因系受毛利率增长的影响，2018年、2019年毛利率分别增长8.95个百分点和16.30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影响因素参见本节之“十、（四）毛利率分析”。公司的净利润受营业毛利、期间费用、其他利润表项目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期间费用、其他利润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五）期间费用分析”及“十、（六）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3,905.67	99.93%	38,330.56	99.91%	28,327.63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35.42	0.07%	36.11	0.09%	11.85	0.04%
合计	53,941.09	100.00%	38,366.67	100.00%	28,339.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商品代雏鸡、商品代育成鸡、父母代种雏鸡及副产品产生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废料销售、技术服务等产生的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代雏鸡	42,776.41	79.35%	29,081.61	75.87%	21,895.78	77.29%
商品代育成鸡	2,097.68	3.89%	2,557.14	6.67%	1,547.16	5.46%
父母代种雏鸡	1,427.88	2.65%	178.90	0.47%	932.41	3.29%
副产品	7,603.70	14.11%	6,512.91	16.99%	3,952.28	13.95%
合计	53,905.67	100.00%	38,330.56	100.00%	28,327.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雏鸡收入占比最高，分别为 77.29%、75.87% 和 79.35%，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副产品包括蛋及孵化副产品、淘汰鸡及鸡粪，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95%、16.99% 及 14.11%。

(1) 商品代雏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商品代雏鸡收入 21,895.78 万元、29,081.61 万元及 42,776.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29%、75.87% 及 79.35%。

公司商品代雏鸡收入逐年上升，一方面受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公司产能逐年扩大，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逐年攀升。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羽、元/羽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42,776.41	29,081.61	21,895.78
销售数量	11,980.09	10,660.24	8,139.67
单价	3.57	2.73	2.69

2016 年 12 月开始，受全国多地 H7N9 型禽流感发病影响，鸡蛋市场价格明显下降，至 2017 年 5 月到达谷底。2017 年，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平均销售单价 2.69 元/羽。公司全年销售商品代雏鸡 8,139.67 万羽，实现收入 21,895.78 万元。

2018 年，随着 H7N9 型禽流感影响的消退，鸡蛋市场价格回升，但商品代雏鸡市场需求回升缓慢，销售价格未出现明显上涨，主要原因为：一、部分产蛋高峰期过后的商品代鸡仍然能够续养，蛋鸡养殖户为保障短期收益选择推迟淘汰

产蛋鸡；二、在禽流感疫情中，下游养殖企业（户）普遍出现亏损，对未来市场的预期较为谨慎，抑制了补栏的意愿；三、近年来新《环境保护法》的贯彻执行，导致中小规模养殖企业（户）加速退出。2018年，全国在产商品代蛋鸡年平均存栏量为10.10亿羽，远低于正常水平。同时，公司为了尽快在疫情后抢占市场，增加了赠送鸡苗的数量，也导致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单价涨幅较小。公司商品代雏鸡全年平均销售单价2.73元/羽，全年销售商品代雏鸡10,660.24万羽，实现收入29,081.61万元。

2019年，H7N9型禽流感影响基本已经完全消除，市场逐步回暖，商品代蛋鸡存栏量不足推高鸡蛋市场价格，下游客户补栏需求持续上升，商品代雏鸡价格稳步攀升。与此同时，受非洲猪瘟影响，国内生猪存栏量持续减少，2019年下半年猪肉价格大幅度上涨，鸡蛋作为猪肉的替代品之一，价格也随之上涨。由于上述双重因素的叠加影响，公司商品代雏鸡2019年平均销售单价回升至3.57元/羽，全年销售11,980.09万羽，实现收入42,776.41万元。

（2）商品代育成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育成鸡收入分别为1,547.16万元、2,557.14万元及2,097.6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6%、6.67%及3.89%。

公司商品代育成鸡业务起步较晚，2017年开始对外销售。商品代育成鸡价格基本与商品代雏鸡价格挂钩，销售收入同样受市场价格和产量的双重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育成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羽、元/羽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2,097.68	2,557.14	1,547.16
销售数量	73.46	95.51	63.99
单价	28.55	26.77	24.18

公司商品代育成鸡由子公司兰考晓鸣生产销售，兰考晓鸣每年可生产商品代育成鸡2-3个批次。2017-2018年，兰考晓鸣分别生产销售商品代育成鸡2个批次和3个批次，2019年生产销售2个完整批次，并于年末销售第3个批次，因此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呈波动趋势。

(3) 父母代种雏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父母代种雏鸡收入 932.41 万元、178.90 万元及 1,427.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0.47%及 2.65%。

公司以商品代雏鸡为标准制定生产计划，父母代种雏鸡的生产和销售更多是作为产量调节的工具，其对外销售数量主要受商品代雏鸡产能的制约。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父母代种雏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羽、元/羽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1,427.88	178.90	932.41
销售数量	165.10	34.87	196.31
单价	8.65	5.13	4.75

(4) 副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副产品收入分别为 3,952.28 万元、6,512.91 万元和 7,603.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5%、16.99%及 14.11%。

公司副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蛋及孵化副产品	5,379.46	3,949.78	2,375.27
淘汰鸡	1,761.53	2,110.46	1,189.61
鸡粪	462.71	452.68	387.40
合计	7,603.70	6,512.91	3,952.28

蛋及孵化副产品主要包括毛蛋、无精蛋、死胎蛋等不合格蛋，以及难以作为蛋鸡饲养的鉴别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蛋及孵化副产品收入和鸡粪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同步增长。

淘汰鸡收入一方面与淘汰鸡价格相关，另一方面受公司生产计划影响，各年淘汰鸡数量不同。报告期内，公司淘汰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羽、元/羽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1,761.53	2,110.46	1,189.61

销售数量	76.89	116.20	91.16
单价	22.91	18.16	13.05

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3,470.49	6.44%	2,441.64	6.37%	2,048.56	7.23%
华北地区	10,416.29	19.32%	6,969.96	18.18%	4,887.22	17.25%
华东地区	18,327.86	34.00%	12,285.92	32.05%	8,719.96	30.78%
西北地区	10,856.31	20.14%	9,688.83	25.28%	7,399.97	26.12%
西南地区	1,802.30	3.34%	677.42	1.77%	351.88	1.24%
中南地区	9,026.14	16.74%	6,224.15	16.24%	4,888.10	17.26%
出口	6.29	0.01%	42.65	0.11%	31.95	0.11%
合计	53,905.67	100.00%	38,330.56	100.00%	28,327.63	100.00%

注：1、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3个省）；

2、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5个省、市、自治区）；

3、华东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7个省、市）；

4、西北地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5个省、自治区）；

5、西南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5个省、市、自治区）；

6、中南地区：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6个省、自治区）；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区域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从产能来看，公司及下游蛋鸡养殖企业（户）基本从技术上消除了季节性影响。如使用隔热材料建筑鸡舍，使用加热设备和水帘降温设备调节鸡舍内环境；饲料配方可以根据季节的变化进行调整；蛋种鸡可以保证常年不间断生产。

从销售来看，受春节、中秋等节假日影响，每一个自然年份的一月、二月及九月、十月为鸡蛋消费旺季，鸡蛋的销售量和价格较当年其他月份都略微有所上升，但由于蛋鸡饲养周期较长，短期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决策影响有限，因此公司雏鸡销售价格受季节性影响较小，受周期性影响较大；公司可以保证常年不间断生产，种蛋孵化后直接销售，库存雏鸡较少，销售数量不受季节性影响。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3,148.31	99.90%	29,825.80	99.90%	24,589.2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33.73	0.10%	28.70	0.10%	-	-
合计	33,182.03	100.00%	29,854.50	100.00%	24,589.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9%，与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一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受产品产量、饲料及原料价格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产量的增长。

2、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代雏鸡	24,452.83	73.77%	22,412.05	75.14%	18,376.26	74.73%
商品代育成鸡	1,869.43	5.64%	2,326.52	7.80%	1,524.61	6.20%
父母代种雏鸡	1,319.49	3.98%	317.38	1.06%	1,478.29	6.01%
副产品	5,506.56	16.61%	4,769.86	15.99%	3,210.12	13.05%
合计	33,148.31	100.00%	29,825.80	100.00%	24,589.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比较稳定，与收入构成基本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722.50	56.48%	17,629.26	59.11%	14,665.90	59.64%
其中：玉米	7,015.27	21.16%	6,239.90	20.92%	5,201.11	21.15%

豆粕	4,519.56	13.63%	4,609.18	15.45%	3,688.97	15.00%
其他饲料原料	2,472.88	7.46%	1,768.41	5.93%	1,799.61	7.32%
外购饲料	1,298.31	3.92%	2,086.07	6.99%	1,406.52	5.72%
药品及疫苗	3,416.48	10.31%	2,925.69	9.81%	2,569.69	10.45%
直接人工	4,312.69	13.01%	3,591.60	12.04%	3,105.48	12.63%
制造费用	8,057.93	24.31%	6,797.13	22.79%	5,311.82	21.60%
燃料动力	2,055.19	6.20%	1,807.81	6.06%	1,506.08	6.12%
合计	33,148.31	100.00%	29,825.80	100.00%	24,589.28	100.00%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9.64%、59.11%和 56.48%，其中主要为饲料成本。公司饲料分为自制饲料和外购饲料，玉米、豆粕是自制饲料的主要原料成分，玉米为能量类原料，豆粕为蛋白类原料。

直接人工包括种鸡饲养、鸡苗孵化过程中的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包括种鸡饲养、鸡苗孵化过程中发生的折旧、水电费用、间接人工费用等。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采购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的采购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祖代蛋种鸡、原材料及能源供应、采购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基本情况”。

（四）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3,905.67	38,330.56	28,327.63
主营业务成本	33,148.31	29,825.80	24,589.28
主营业务毛利	20,757.37	8,504.76	3,738.3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51%	22.19%	13.20%
综合毛利率	38.48%	22.19%	13.23%

报告期内，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商品代雏鸡	42.84%	22.93%	16.07%
商品代育成鸡	10.88%	9.02%	1.46%
父母代种雏鸡	7.59%	-77.40%	-58.55%
副产品	27.58%	26.76%	18.78%

报告期内，受益于鸡蛋市场价格回升，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23%、22.19%及 38.48%，呈增长趋势。其中，商品代雏鸡毛利率分别为 16.07%、22.93%及 42.84%，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最大。

2、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1) 商品代雏鸡

单位：万元、元/羽、万羽

项目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成本总额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19 年度	11,980.09	42,776.41	3.57	24,452.83	2.04	42.84%
2018 年度	10,660.24	29,081.61	2.73	22,412.05	2.10	22.93%
2017 年度	8,139.67	21,895.78	2.69	18,376.26	2.26	16.07%

2018 年度，公司商品代雏鸡毛利率较上一年度上升 6.86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由于受行情波动影响，销售单价小幅上升；另一方面是由于单位成本下降，2017 年市场行情低迷，公司提高了种蛋的入孵标准，并对部分父母代种鸡进行提前淘汰以限制产量，导致剩余每羽商品代雏鸡分摊的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同时，公司在淘汰父母代种鸡时因部分批次数量较少，无法达到对外销售的标准，采用无害化处理进行销毁，成本由商品代雏鸡分摊，2017 年单位成本高于正常水平，2018 年随着负面因素的逐步消除，且产能扩张带来的规模化生产优势逐渐显现，公司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2019 年度，公司商品代雏鸡毛利率较上一年度上升 19.90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受商品代蛋鸡存栏量不足和非洲猪瘟双重因素影响，鸡蛋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单价也随之上涨所致。同时，公司主要饲料原料豆粕的价格下降，导致商品代雏鸡单位成本也有所下降。

(2) 商品代育成鸡

单位：万元、元/羽、万羽

项目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成本总额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19 年度	73.46	2,097.68	28.55	1,869.43	25.45	10.88%
2018 年度	95.51	2,557.14	26.77	2,326.52	24.36	9.02%
2017 年度	63.99	1,547.16	24.18	1,524.61	23.83	1.46%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育成鸡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出现上涨，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销售单价上涨主要受鸡蛋行情波动影响，单位成本上涨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商品代育成鸡使用外购饲料比例较大，饲料价格随行情变化有一定的波动，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商品代育成鸡业务运营时间较短，生产批次较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探索更优的养殖模式，也导致成本存在波动。

(3) 父母代种雏鸡

单位：万元、元/羽、万羽

项目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成本总额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19 年度	165.10	1,427.88	8.65	1,319.49	7.99	7.59%
2018 年度	34.87	178.90	5.13	317.38	9.10	-77.40%
2017 年度	196.31	932.41	4.75	1,478.29	7.53	-58.55%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父母代种雏鸡毛利率为负，分别为-58.55%、-77.40%，是由于父母代种雏鸡的成本主要为祖代种鸡产生的折旧、饲料、疫苗等成本，公司祖代种鸡的种鸡成本和饲养成本较高导致父母代种雏鸡成本较高。公司父母代种雏鸡以自用为主，在商品代雏鸡产能充足的情况下，不会主动考虑销售父母代种雏鸡。2019 年度，随着行业整体回暖，父母代种雏鸡的毛利率由负转正。

报告期内，公司父母代种雏鸡单位成本波动较大，其中 2018 年增长 20.87%，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公司闽宁孵化厂建成并投入使用，父母代种雏鸡孵化环节的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同时受公司父母代种鸡的饲养周期影响，2018 年父母代种雏鸡的出雏数量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由此导致单位成本上升；2019 年下降 12.19%，主要是受公司父母代种鸡的饲养周期及产能扩张的影响，公司父母代种雏鸡的出雏数量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分摊到每一羽雏鸡的固定成本减少，导致单位成本大幅下降。

(4) 副产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蛋及孵化副产品	18.38%	18.08%	18.76%
淘汰鸡	36.65%	27.31%	-7.63%
鸡粪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蛋及孵化副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

公司淘汰鸡成本主要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后的净值，较为稳定，毛利率主要受淘汰鸡价格波动影响。2017 年度，受 H7N9 型禽流感影响，淘汰鸡价格大幅下跌，同时公司提前淘汰部分种鸡，导致淘汰鸡成本高于预计净残值，公司淘汰鸡毛利率为负，随着禽流感影响消退，淘汰鸡价格回升，毛利率逐年升高。

公司鸡粪不核算成本，因此毛利率为 100%。

(五)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5,156.95	9.56%	3,794.72	9.89%	2,912.09	10.28%
管理费用	2,541.48	4.71%	1,545.71	4.03%	1,256.61	4.43%
研发费用	2,002.05	3.71%	1,122.89	2.93%	762.16	2.69%
财务费用	68.30	0.13%	283.43	0.74%	71.51	0.25%
合计	9,768.78	18.11%	6,746.74	17.58%	5,002.37	17.65%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2,975.69	57.70%	2,363.23	62.28%	1,613.71	55.41%
职工薪酬	904.10	17.53%	556.48	14.66%	421.49	14.47%
差旅费	528.78	10.25%	460.13	12.13%	285.48	9.80%

售后质量保证	497.96	9.66%	209.35	5.52%	435.99	14.97%
业务招待费	70.19	1.36%	72.50	1.91%	12.32	0.42%
会务费	57.41	1.11%	12.32	0.32%	45.40	1.56%
广告宣传费	36.90	0.72%	30.65	0.81%	13.62	0.47%
折旧费	31.37	0.61%	28.47	0.75%	24.35	0.84%
办公费	27.79	0.54%	17.41	0.46%	25.84	0.89%
电话费	12.54	0.24%	12.48	0.33%	9.98	0.34%
其他	14.22	0.28%	31.71	0.84%	23.92	0.82%
合计	5,156.95	100.00%	3,794.72	100.00%	2,912.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差旅费、售后质量保证、业务招待费等，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其中，运输费为销售费用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对外销售商品代雏鸡、商品代育成鸡和父母代种雏鸡运输费全部由公司承担，占各年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5.41%、62.28% 及 57.70%。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347.61	53.02%	966.68	62.54%	665.28	52.94%
业务招待费	220.82	8.69%	101.58	6.57%	109.65	8.73%
折旧费	182.16	7.17%	117.82	7.62%	66.32	5.28%
办公费	148.26	5.83%	77.18	4.99%	128.59	10.23%
中介费	185.70	7.31%	48.00	3.11%	53.03	4.22%
差旅费	149.62	5.89%	64.24	4.16%	92.14	7.33%
资产摊销	61.11	2.40%	56.64	3.66%	46.38	3.69%
车辆使用费	61.57	2.42%	43.38	2.81%	35.71	2.84%
培训费	58.07	2.28%	5.83	0.38%	-	-
租赁费	19.06	0.75%	7.96	0.51%	6.39	0.51%
水电费	20.33	0.80%	9.52	0.62%	16.11	1.28%
会议费	36.35	1.43%	8.50	0.55%	5.24	0.42%
通讯费	2.67	0.10%	2.01	0.13%	4.38	0.35%

税费	-	-	6.89	0.45%	5.53	0.44%
其他	48.18	1.90%	29.47	1.91%	21.87	1.74%
合计	2,541.48	100.00%	1,545.71	100.00%	1,256.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其中，职工薪酬为管理费用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占各年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2.94%、62.54%及 53.02%。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业绩逐步向好，公司管理人员及行政后台部门人员数量、薪酬水平都有所增长，因此职工薪酬逐年增长。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实验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费等，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验材料费用	1,025.85	51.24%	534.05	47.56%	382.76	50.22%
职工薪酬	477.24	23.84%	376.68	33.55%	284.98	37.39%
折旧费	289.17	14.44%	146.55	13.05%	8.62	1.13%
办公费	45.08	2.25%	22.53	2.01%	15.90	2.09%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40.46	7.02%	23.82	2.12%	10.17	1.33%
文献、信息传播费	-	-	8.40	0.75%	0.60	0.08%
差旅费	5.94	0.30%	4.99	0.44%	44.05	5.78%
其他	18.30	0.91%	5.87	0.52%	15.08	1.98%
合计	2,002.05	100.00%	1,122.89	100.00%	762.16	100.00%

研发费用主要为公司对蛋鸡养殖、禽病检测、种鸡场净化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逐年增加对研发的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增长。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利息支出	260.53	318.45	138.80
减：利息收入	195.41	7.89	78.04
加：汇兑损失	-	-31.01	7.18
手续费	3.19	3.88	3.57
合计	68.30	283.43	71.51

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优先股利息等，受有息负债平均余额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二）负债构成分析”。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利息，受银行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平均余额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1）货币资金”。

（六）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产税	24.74	39.32%	40.25	42.98%	32.27	49.96%
土地使用税	18.30	29.09%	41.14	43.94%	22.54	34.88%
印花税	8.38	13.32%	6.44	6.88%	9.69	14.99%
水资源税	8.97	14.27%	2.94	3.14%	-	-
环境保护税	2.02	3.20%	1.32	1.4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0.11	0.18%	0.48	0.52%	0.05	0.07%
教育费附加	0.21	0.33%	0.71	0.76%	0.06	0.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0.11	0.17%	0.36	0.38%	-	-
其他	0.07	0.12%	0.00	0.00%	-	-
合计	62.91	100.00%	93.65	100.00%	64.6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52号）文件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免征增值税所致。

2、其他收益

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76.84	72.00	72.00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9.27	-	-
合计	126.11	72.00	72.00

递延收益摊销参见本节之“十一、（二）负债构成分析”之“2（4）递延收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宁夏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饲养场自购疫苗补助	《关于申请拨付动物饲养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疫苗补助资金的报告》（青农牧科发[2017]341号）《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农业财政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18]11 号）	20.11	-	-
2019 年组织部项目预算资金拨付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关于划拨基层组织建设经费的通知》	1.00	-	-
闽宁非公企业党性教育基地项目党建工作经费	《关于拨付党建工作经费的通知》	2.00	-	-
2018 年宁夏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饲养场自购疫苗补助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农业财政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19]32 号）	26.16	-	-
合计		49.27	-	-

3、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98	5.09	8.8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产生的收益，金额较小。

4、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62.40	-	-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参见本节之“十一、（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2）应收账款”及“1、（4）其他应收款”。

5、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109.75	-33.42
存货跌价损失	-	-31.46	-84.8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0.88	-28.26	-
合计	-90.88	-169.46	-118.25

公司坏账损失主要为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参见本节之“十一、（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2）应收账款”。公司存货跌价损失主要为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对种蛋计提的减值。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机器设备的减值损失，金额较小。

6、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98	-2.89	-0.92

7、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补助	240.00	100.00%	110.00	47.49%	137.90	87.33%
违约赔偿收入	-	-	120.62	52.08%	-	-
其他	-	-	1.00	0.43%	20.00	12.67%
合计	240.00	100.00%	231.62	100.00%	157.90	100.00%

(1) 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各年确认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批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示范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及非公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宁非公经发[2016]103 号）	20.00	-	-
2017 年绩效考评奖先进集体	《中共永宁县委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7 年绩效考评奖暨表彰 2017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永党发[2018]6 号）	50.00	-	-
2017 年宁夏名牌企业产品奖励资金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7 年度工业扶持政策的决定》（银政发[2018]213 号）	5.00	-	-
2018 年建立人才工作载体专项资助经费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核拨 2018 年建立人才工作载体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宁人社函[2019]300 号）	10.00	-	-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经费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聘用人员管理的通知》（农办科[2011]25 号）《农业部关于印发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聘用人员名单（2017-2010 年）的	30.00	50.00	50.00

	通知（农科教发[2017]10号）》			
2019年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奖励成长标杆企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非公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工信中小发[2019]157号）	50.00	-	-
蛋鸡高品质消毒饲料生产工艺的集成、研究与示范	《关于下达2019年银川市科技创新（乡村振兴）项目及资金的通知》（银科发[2019]63号）	40.00	-	-
鸡滑液囊支原体病综合防控技术研究及示范	《关于下达2019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专项）第二批项目的通知》（宁科资配字[2019]24号）	20.00	-	-
规范化养殖场主要动物疫病净化和无害化排放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	《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农业财政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18]41号）	15.00	-	-
良种繁育引种补贴（祖代鸡）	《关于下达2017年银川市畜禽良种引进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银农发[2018]25号）	-	10.00	-
2017年优秀建设项目奖励资金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绩效考评等情况的通报》（银党办[2018]7号）	-	15.00	-
2018年自治区第二批人才项目及专项资金方案项目款	《关于印发<2018年自治区第二批人才项目及专项资金支持方案>的通知》（宁人才组[2018]3号）	-	30.00	-
2018年银川知名农业企业品牌建设资金	《关于印发2018年银川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都市现代农业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农发[2018]194号）		5.00	
2016年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资金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自治区科技发展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专项（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通知》（宁财(企)指标[2016]576号）	-	-	35.74

永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援企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126号）	-	-	2.16
2016年新认定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奖励资金	《中共兰考县委 兰考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意见》（兰文[2016]59号）	-	-	50.00
合计		240.00	110.00	137.90

（2）违约赔偿收入

2018年，公司与供应商宁夏福之源生物油脂有限公司产生合同纠纷，经司法判决收到赔偿款，并确认违约赔偿收入120.62万元。

8、营业外支出

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8.92	51.86%	-	-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14.32	15.18%	10.00	6.51%	-	-
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9.00	20.14%	13.40	8.73%	0.00	0.00%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0.05	0.05%	-	-	-	-
工伤赔偿	7.05	7.47%	-	-	-	-
产成品报废损失	-	-	-	-	25.96	8.19%
其他支出	5.00	5.30%	130.11	84.76%	291.04	91.81%
合计	94.34	100.00%	153.51	100.00%	317.00	100.00%

2017年度，产成品报废损失系因天气原因雏鸡在运输途中死亡产生的损失；其他支出系公司根据鸡群的生产性能、健康状态及市场行情进行鸡群结构调整，提前淘汰部分种鸡产生的损失。

2018年度，违约金及罚款支出主要包括8万元环保罚款、2万元住建罚款及3.40万元未决诉讼或有负债等，其中罚款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其他支出为本公司根据

鸡群的生产性能、健康状态及市场行情进行鸡群结构调整，提前淘汰部分种鸡产生的损失。

2019 年度，违约金及罚款支出主要为公司因提前终止厂房租赁合同支付的赔偿款。

9、所得税费用

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费用	0.45	0.18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免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主要为其他业务收入产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生产、销售的雏鸡、育成鸡、淘汰鸡等农产品收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无配比关系。

（七）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与销售单价及主营业务成本关联度较高。下面选取销售价格及直接材料费作为因变量分别分析毛利率对其的敏感性。

假设其他指标及因素不变，整体销售单价增长 1%、5%、1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影响	销售单价增长 1%	2.59%	4.51%	7.58%
	销售单价增长 5%	12.97%	22.53%	37.89%
	销售单价增长 10%	25.94%	45.07%	75.78%

报告期各期内，在假定其他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销售单价增长 1%，主营业务的毛利分别上升 7.58%、4.51%、2.59%；销售单价增长 5%，主营业务的毛利分别上升 37.89%、22.53%、12.97%；销售单价每增长 10%，主营业务的毛利分别上升 75.78%、45.07%、25.94%。

假设其他指标及因素不变，直接材料成本增长 1%、5%、1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影响	直接材料成本增长 1%	-0.90%	-2.07%	-3.92%
	直接材料成本增长 5%	-4.50%	-10.37%	-19.62%
	直接材料成本增长 10%	-9.01%	-20.75%	-39.24%

报告期各期内，在假定其他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直接材料成本增长 1%，主营业务的毛利分别下降 3.92%、2.07%、0.90%；直接材料成本增长 5%，主营业务的毛利分别下降 19.62%、10.37%、4.50%；直接材料成本每增长 10%，主营业务的毛利分别下降 39.24%、20.75%、9.01%。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受 H7N9 型禽流感发病及其后续影响，公司各产品毛利率较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对销售单价及直接材料的敏感性较高，2019 年度，商品代蛋鸡存栏量不足及非洲猪瘟双重因素叠加影响，致使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单价回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高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因此主营业务毛利对销售单价及直接材料的敏感性下降。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3,077.47	16.88%	14,064.77	21.30%	5,762.42	10.35%
非流动资产	64,393.86	83.12%	51,979.92	78.70%	49,922.84	89.65%
资产总计	77,471.33	100.00%	66,044.69	100.00%	55,685.2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公司的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65%、78.70%及 83.12%。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182.76	31.98%	7,615.28	54.14%	722.87	12.54%
应收账款	1,230.41	9.41%	1,038.23	7.38%	688.65	11.95%
预付款项	245.13	1.87%	264.35	1.88%	233.65	4.05%
其他应收款	377.25	2.88%	96.00	0.68%	103.09	1.79%
存货	7,041.92	53.85%	5,050.91	35.91%	4,014.16	69.66%
合计	13,077.47	100.00%	14,064.77	100.00%	5,762.42	100.00%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2017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和存货大幅度增长。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0.05	0.00%	0.04	0.00%	0.33	0.05%
银行存款	979.42	23.42%	7,101.49	93.25%	558.04	77.20%
其他货币资金	3,203.28	76.58%	513.75	6.75%	164.50	22.76%
合计	4,182.76	100.00%	7,615.28	100.00%	722.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公司对大部分客户的销售采用预收全款或预收定金发货前付清余款的方式，应收账款较少，销售收入变现能力强。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及支付宝、微信余额。

2017年度，公司“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和“左旗项目一期”投资金额较大，导致2017年末货币资金较少；2018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优先股募集资金净额5,742.26万元，2018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增长；2019年度，公司将部分货币资金投入了“兰考二期扩建工程”、“青铜峡扩建项目（青十一、青十二）”、“左旗项目二期”等在建工程项目，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下降。

(2)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371.91	1,219.80	768.63
坏账准备	141.50	181.57	79.97
账面价值	1,230.41	1,038.23	688.65
占总资产的比例	1.59%	1.57%	1.2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8%	2.71%	2.43%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销售采用预收全款或预收定金发货前付清余款的方式，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山西世誉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33.43	33.43	100%	-
辽宁沈海牧业有限公司	84.00	84.00	100%	-
合计	117.43	117.43		-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山西世誉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33.43	33.43	100%	-
辽宁沈海牧业有限公司	84.00	84.00	100%	-
合计	117.43	117.43		-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无	无	无	无	无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7.88		7.88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6.18		16.18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07		24.07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64.05	96.52%	53.20	5%	1,010.84
	1-2 年	19.71	1.79%	1.97	10%	17.74
	2-3 年	11.42	1.04%	3.42	30%	7.99
	3-4 年	3.19	0.29%	1.59	50%	1.59
	4-5 年	0.30	0.03%	0.24	80%	0.06
	5 年以上	3.70	0.34%	3.70	100%	-
	合计	1,102.37	100.00%	64.14		1,038.2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25.01	81.32%	31.25	5%	593.76
	1-2 年	18.04	2.35%	1.80	10%	16.24
	2-3 年	85.32	11.10%	25.60	30%	59.72
	3-4 年	36.55	4.76%	18.28	50%	18.28
	4-5 年	3.27	0.43%	2.61	80%	0.65

	5年以上	0.43	0.06%	0.43	100%	-
	合计	768.63	100.00%	79.97		688.65

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92.01	1,010.84	593.76
1-2年	25.98	17.74	16.24
2-3年	4.16	7.99	59.72
3-4年	7.20	1.59	18.28
4-5年	1.05	0.06	0.65
5年以上	-	-	-
合计	1,230.41	1,038.23	688.65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总体较短，其中，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6.22%、97.36%及96.88%，回款情况良好。

③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9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279.18	1年以内	20.35%	2.23
宁夏中农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62.36	0-2年	11.83%	1.76
银川市金凤区凤林饲料加工厂	103.67	1年以内	7.56%	0.83
辽宁沈海牧业有限公司	84.00	4年以上	6.12%	84.00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81.34	1年以内	5.93%	0.65
合计	710.55		51.79%	89.47

2018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273.16	1年以内	22.39%	13.66
吴忠市利通区绿地牛粪处理场	173.05	1年以内	14.19%	8.65
包头市建华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20	1年以内	8.21%	5.01
辽宁沈海牧业有限公司	84.00	3-5年	6.89%	84.00
周凤林	65.00	1年以内	5.33%	3.25
合计	695.41		57.01%	114.57

2017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107.96	1年以内	14.05%	5.40
辽宁沈海牧业有限公司	84.00	2-4年	10.93%	32.45
包头市建华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73.57	1年以内	9.57%	3.68
宁夏中农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1.70	1年以内	8.03%	3.09
日照万顺禽业有限公司	47.00	1年以内	6.11%	2.35
合计	374.24		48.69%	46.96

(3)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45.13	264.35	233.65
占总资产的比例(%)	0.32%	0.40%	0.42%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采购豆粕、豆油、天然气等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42%、0.40%及0.32%，占比较小。

2019 年末，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西安邦淇制油科技有限公司	63.20	1 年以内	25.78%
黄从彬	25.36	1 年以内	10.35%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11.70	1 年以内	4.7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0.83	1 年以内	4.42%
益海嘉里（兴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65	1 年以内	4.34%
合计	121.74		49.66%

2018 年末，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62.83	1 年以内	23.77%
黄从彬	26.92	1 年以内	10.18%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20.00	1 年以内	7.57%
宁夏伯禾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 年以内	7.57%
兰考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8.34	1 年以内	6.94%
合计	148.09		56.02%

2017 年末，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李伟强	41.31	1 年以内	17.68%
黄从彬	28.33	1 年以内	12.13%
兰考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5.00	1 年以内	10.7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4.44	1 年以内	6.18%
银川鑫速宜钢结构活动房有限公司	12.47	1 年以内	5.34%
合计	121.56		52.03%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442.29	123.31	122.25
坏账准备	65.03	27.31	19.16
账面价值	377.25	96.00	103.09
占总资产的比例	0.49%	0.15%	0.19%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种保证金、押金、职工借款及备用金等。

①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54.08	66.81	71.58
1-2年	5.94	9.99	17.11
2-3年	5.38	13.31	12.80
3-4年	9.66	5.68	0.50
4-5年	2.20	0.20	1.10
5年以上	-	-	-
合计	377.25	96.00	103.09

②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	-	18.23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30.09	43.52	30.33
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	60.43	24.94	25.95
应收的各种保证金、押金、定金	351.77	54.85	47.73
合计	442.29	123.31	122.25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9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农村“三资”代理服务中心	保证金	300.00	1年以内	67.83%	32.70
青铜峡市树新林场	保证金	15.00	3年-4年	3.39%	10.14
宁夏电力公司吴忠供电局	保证金	14.00	3-4年；5年以上	3.17%	11.96
周观平	购车款	13.13	1年以内	2.97%	1.43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银川供电公司	保证金	9.00	2-3年；5年以上	2.03%	4.23
合计		351.13		79.39%	60.46

2018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申志刚	保证金	16.00	1年以内	12.98%	0.80
青铜峡市树新林场	保证金	15.00	2-3年	12.16%	4.50
宁夏电力公司吴忠供电局	保证金	14.00	2年以上	11.35%	11.20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银川供电公司	保证金	9.00	1-5年	7.30%	1.60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保证金	6.92	1年以内	5.61%	0.35
合计		60.92		49.40%	18.44

2017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	-----------------	----------

				例	
李伟强	赔偿款	16.90	1年以内	13.82%	0.84
青铜峡市树新林场	保证金	15.00	1-2年	12.27%	1.50
宁夏电力公司吴忠供电局	保证金	14.00	1-5年	11.45%	9.40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银川供电公司	保证金	9.00	0-4年	7.36%	0.90
朱万前	备用金	8.00	1年以内	6.54%	-
合计		62.90		51.45%	12.64

(5) 存货

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99.32	-	4,299.32
在产品	2,251.44	-	2,251.44
库存商品	13.76	-	13.76
消耗性生物资产	450.39	-	450.39
发出商品	27.00	-	27.00
合计	7,041.92	-	7,041.9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67.79	-	2,467.79
在产品	2,298.27	-	2,298.27
库存商品	25.99	-	25.99
消耗性生物资产	252.75	-	252.75
发出商品	6.12	-	6.12
合计	5,050.91	-	5,050.9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01.07	-	1,801.07
在产品	1,521.25	84.83	1,436.42

库存商品	44.84	-	44.84
消耗性生物资产	670.13	-	670.13
发出商品	61.71	-	61.71
合计	4,099.00	84.83	4,014.16

原材料主要包括饲料原料、自制饲料、外购饲料、疫苗、药品等，其中饲料原料主要为玉米和豆粕。在产品为种蛋等，库存商品包括蛋及孵化副产品、淘汰鸡等，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商品代育成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和在产品以及消耗性生物资产为主，余额随收入同步增长。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7,807.35	74.24%	43,555.28	83.79%	33,812.27	67.73%
在建工程	6,143.76	9.54%	799.42	1.54%	8,216.09	16.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7,013.01	10.89%	5,316.87	10.23%	5,162.87	10.34%
无形资产	2,225.10	3.46%	1,880.76	3.62%	1,936.58	3.88%
长期待摊费用	477.13	0.74%	359.50	0.69%	394.92	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7.51	1.13%	68.11	0.13%	400.11	0.80%
合计	64,393.86	100.00%	51,979.92	100.00%	49,922.84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规模同步增长。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9,996.99	52,684.71	40,314.69
房屋建筑物	38,569.10	33,196.95	26,967.56

机器设备	19,968.76	18,408.03	12,354.33
运输设备	701.65	490.16	466.36
电子设备	331.92	229.86	211.08
其他设备	425.56	359.71	315.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098.76	9,101.18	6,502.41
房屋建筑物	5,893.80	4,537.31	3,355.96
机器设备	5,467.86	3,970.83	2,717.47
运输设备	417.66	347.21	244.30
电子设备	168.01	140.44	110.84
其他设备	151.42	105.40	73.8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0.88	28.26	-
房屋建筑物	20.34	-	-
机器设备	69.69	28.26	-
运输设备	0.15	-	-
电子设备	0.24	-	-
其他设备	0.45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7,807.35	43,555.28	33,812.27
房屋建筑物	32,654.95	28,659.65	23,611.61
机器设备	14,431.21	14,408.94	9,636.86
运输设备	283.83	142.95	222.06
电子设备	163.67	89.42	100.24
其他设备	273.69	254.31	241.51

公司固定资产以鸡舍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机器设备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大，随着“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左旗祖代（一场）”、“左旗祖代（二场）”及“左旗项目二期工程”逐步转固，公司固定资产增长幅度较大。

（2）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兰考二期扩建工程	4,421.98	-	-

青铜峡扩建项目（青十一、青十二）	1,324.12	-	-
陕西三原孵化场改扩建	303.36	-	-
数字农业项目	15.21	-	-
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商品代孵化厅	-	-	4,096.84
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饲料车间	-	-	2,618.66
左旗祖代（一场）	-	-	1,464.11
左旗祖代（二场）	62.80	777.36	-
铁岭分公司新建项目	-	-	-
其他零星项目	16.29	22.06	36.48
合计	6,143.76	799.42	8,216.09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快速扩张产能，增加了对在建工程的投入，其中，“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左旗祖代（一场）”、“左旗祖代（二场）”、“兰考二期扩建工程”和“青铜峡扩建项目（青十一、青十二）”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

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7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和“左旗祖代（一场）”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8年末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兰考二期扩建工程”和“青铜峡扩建项目（青十一、青十二）”投入建设所致。

（3）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763.96	8,309.29	7,279.00
畜牧养殖业-成长期	4,696.36	1,667.37	2,156.01
畜牧养殖业-产蛋期	6,042.95	6,624.07	5,106.76
林业-林草种植	24.66	17.86	16.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50.95	2,992.42	2,116.13
畜牧养殖业-成长期	-	-	-

畜牧养殖业-产蛋期	3,750.95	2,992.42	2,116.13
林业-林草种植	-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7,013.01	5,316.87	5,162.87
畜牧养殖业-成长期	4,696.36	1,667.37	2,156.01
畜牧养殖业-产蛋期	2,291.99	3,631.65	2,990.63
林业-林草种植	24.66	17.86	16.24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祖代及父母代种鸡。种鸡在 23 周之前所发生的成本全部计入成长期，23 周开始转入产蛋期，并开始计提折旧，祖代种鸡折旧计提至 55 周末，父母代种鸡折旧计提至 65 周末。

树苗系公司为保障生物安全，在各养殖场所附近栽种的物理隔离带，树苗不计提折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62.87 万元、5,316.87 万元及 7,013.01 万元，随公司产能扩张逐年增加。

(4)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81.04	45.69	50.99
土地使用权	2,144.06	1,835.07	1,885.59
合计	2,225.10	1,880.76	1,936.5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主要无形资产”。

(二) 负债构成分析

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5,160.50	72.20%	9,140.26	52.22%	8,444.44	72.37%

非流动负债	5,838.59	27.80%	8,362.28	47.78%	3,224.38	27.63%
合计	20,999.09	100.00%	17,502.54	100.00%	11,668.8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长。公司的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37%、52.22%及 72.20%。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980.00	10.72%	805.20	9.54%
应付账款	6,954.03	45.87%	3,709.96	40.59%	4,524.59	53.58%
预收款项	3,176.59	20.95%	1,130.94	12.37%	1,148.61	13.60%
应付职工薪酬	1,683.23	11.10%	1,417.65	15.51%	985.19	11.67%
应交税费	39.38	0.26%	42.91	0.47%	36.25	0.43%
其他应付款	1,117.27	7.37%	826.80	9.05%	512.60	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0.00	14.45%	960.00	10.50%	360.00	4.26%
其他流动负债	-	-	72.00	0.79%	72.00	0.85%
合计	15,160.50	100.00%	9,140.26	100.00%	8,444.44	100.00%

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8.72%、98.74%和 99.74%。

(1) 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980.00	805.2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短期借款。

(2)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6,730.40	3,528.26	4,464.25
一至二年	160.57	175.00	56.43
二至三年	56.51	3.29	0.96
三年以上	6.56	3.41	2.95
合计	6,954.03	3,709.96	4,524.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工程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2019年在建工程金额较大，期末存在部分款项未达到结算条件，暂估的应付工程款金额增长。

(3)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042.61	1,012.35	1,076.17
一至二年	34.08	63.79	47.78
二至三年	48.59	32.12	11.46
三年以上	51.30	22.69	13.20
合计	3,176.59	1,130.94	1,148.61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商品代雏鸡定金及货款，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制定了三种结算政策，分别为预收全款、预收定金发货前付清余款、供货后有账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1,148.61万元、1,130.94万元和3,176.59万元，其中，2019年末预收款项金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2019年下半年鸡蛋价格上涨，商品代雏鸡供不应求，下游客户为保证未来雏鸡采购，提前预付定金以锁定公司未来销售计划。

(4)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683.23	1,417.65	985.19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8.02%	8.10%	8.44%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均处于正常支付期内，将于以后会计期间发放及缴纳，不存在拖欠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上涨趋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员工人数增长，另一方面是由于随着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员工奖金增加。

（5）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32.80	11.21	4.72
其他应付款	984.47	815.59	507.88
合计	1,117.27	826.80	512.60

①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05	9.79	4.4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1.42	0.2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124.75	-	-
其中：优先股	124.75	-	-
合计	132.80	11.21	4.72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170.00	170.00	-
应付的各种保证金、押金	454.27	386.28	284.50

应付的代垫款项	296.64	214.63	175.00
其他各种应付、暂收款项	63.55	44.67	48.38
合计	984.47	815.59	507.88

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阳华美畜禽有限公司	170.00	代付祖代鸡苗款
吴忠市利通区绿地牛粪处理场	44.00	鸡粪保证金
潍坊四方新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3.33	设备质保金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财政所	25.60	尚未收到文件的政府补助
合计	282.93	

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马志强	44.00	鸡粪保证金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财政所	25.60	尚未收到文件的政府补助
合计	69.60	

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华为建设有限公司	107.73	工程质保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及应付的代垫款项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期末应付保证金、押金的金额相应有所增长。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90.00	960.00	360.00

参见本节之“十一、(二) 负债构成分析”之“2、(1) 长期借款”。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120.75	36.32%	5,010.00	59.91%	2,730.00	84.67%
应付债券	2,876.29	49.26%	2,871.00	34.33%	-	-
预计负债	460.49	7.89%	163.03	1.95%	104.13	3.23%
递延收益	381.06	6.53%	318.25	3.81%	390.25	12.10%
合计	5,838.59	100.00%	8,362.28	100.00%	3,224.38	100.00%

(1) 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310.75	5,970.00	3,09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2,190.00	960.00	360.00
长期借款	2,120.75	5,010.00	2,730.00

公司长期借款包括固定资产借款和中期流动资金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建鸡舍和厂区，增加了固定资产借款所致。

(2) 应付债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优先股	2,876.29	2,871.00	-

2018年，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29万股，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积、非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票面金额为100元/股，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4.35%，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2,871.00万元确认为应付债券的初始成本。

(3) 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产品质量保证	460.49	163.03	104.13
--------	--------	--------	--------

公司预计负债为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系公司对本年售后费用进行预提。

2019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因此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也相应增加。

(4) 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81.06	318.25	390.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标准化蛋鸡养殖建设项目	《关于下达银川市现代蛋鸡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农经[2011]346号	40.00	40.00	60.00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3]8号	150.75	150.75	177.75
畜禽水产良种场建设项目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畜禽水产良种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13]447号	95.00	95.00	115.00
2015年畜禽标准化养殖	《关于下达2015年畜禽标准化养殖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15]85号）	32.50	32.50	37.50
家禽垂直传播疾病的检测与净化平台建设	《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建设专项计划的通知》宁科计字[2017]43号	36.00	-	-

2018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农业财政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18]41号)	26.81	-	-
合计		381.06	318.25	390.25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	14,050.60	7,025.30	6,825.30
资本公积	17,427.94	24,415.56	21,744.29
盈余公积	2,909.39	1,781.57	1,758.86
未分配利润	22,084.31	13,407.21	11,80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472.24	46,629.64	42,133.97
少数股东权益	-	1,912.51	1,882.46
股东权益合计	56,472.24	48,542.15	44,016.44

1、股本变动情况

2018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200万股股票，股本由6,825.30万元增加至7,025.30万元，由辰途产业全额认购。

2019年5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股本较上年末增加7,025.30万元。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8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200万股股票，股本溢价2,671.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5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资本公积减少7,025.30万元；2019年10月，公司受让兰考晓鸣49.00%的股权，支付对价与新增持股比例对应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增加资本公积37.68万元。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1,758.86 万元、1,781.57 万元和 2,909.39 万元。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13,407.21	11,805.53	14,61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64.75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471.96	11,805.53	14,617.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5.23	1,624.39	-1,446.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7.82	22.71	-
对股东的分配	1,405.06	-	1,365.0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084.31	13,407.21	11,805.53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55	44.43	40.81
存货周转率（次）	5.49	6.59	6.4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5	0.63	0.50

2、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指标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	立华股份		3,232.42	2,247.09
	仙坛股份	55.69	67.36	62.59
	圣农发展		24.19	36.43
	湘佳牧业		12.47	12.77
	益生股份	62.12	33.73	17.79
	均值	58.91	674.03	475.33
	晓鸣农牧	47.55	44.43	40.81
存货周转率 （次）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立华股份		5.58	5.57

	仙坛股份	6.94	6.79	7.52
	圣农发展		5.08	5.54
	湘佳牧业		5.31	5.92
	益生股份	8.64	7.36	5.98
	均值	7.79	6.02	6.11
	晓鸣农牧	5.49	6.59	6.41
总资产 周转率（次）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立华股份		1.47	1.57
	仙坛股份	0.95	0.91	0.85
	圣农发展		0.83	0.83
	湘佳牧业		1.44	1.30
	益生股份	1.11	0.66	0.32
	均值	1.03	1.06	0.97
	晓鸣农牧	0.75	0.63	0.5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立华股份、圣农发展、湘佳牧业尚未公布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因此 2019 年度行业均值不具有可比性。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同行业中立华股份的主要客户为经营黄羽鸡批发的个人，通常情况下在发货的同时收到货款，应收账款余额极小，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剔除立华股份的影响，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值分别为 32.40 和 34.44，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正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及正处于孵化期的种蛋，种蛋孵化后直接销售，库存雏鸡较少。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肉鸡养殖相比，公司的蛋鸡养殖周期较长，23 周开始才有合格种蛋产出，此前几乎无法产生收入，同时，公司采用“蛋鸡规模化全网面高床平养”的饲养方式，该种方式保障了公司产出雏鸡的质量，但养殖密度低，前期投资金额大。因此，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不及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

（五）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7.11%	26.50%	2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8.02%	27.08%	22.30%
流动比率（倍）	0.86	1.54	0.68
速动比率（倍）	0.38	0.96	0.18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45	6.20	-9.91

2、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指标	证券简称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立华股份		27.12%	31.09%
	仙坛股份	20.15%	19.74%	17.88%
	圣农发展		44.78%	50.45%
	湘佳牧业		45.18%	51.21%
	益生股份	12.89%	30.54%	42.86%
	均值	16.52%	33.47%	38.70%
	晓鸣农牧	27.11%	26.50%	20.95%
流动比率	证券简称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立华股份		2.30	1.96
	仙坛股份	3.69	3.47	3.40
	圣农发展		0.68	0.47
	湘佳牧业		1.17	1.04
	益生股份	3.50	0.76	0.55
	均值	3.59	1.68	1.48
	晓鸣农牧	0.86	1.54	0.68
速动比率	证券简称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立华股份		1.56	1.16
	仙坛股份	3.26	2.87	2.78
	圣农发展		0.35	0.17
	湘佳牧业		0.73	0.57
	益生股份	3.12	0.53	0.35
	均值	3.19	1.21	1.01
	晓鸣农牧	0.38	0.96	0.18
利息保障倍数	证券简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立华股份		323.03	49.33

	仙坛股份	110.54	197.37	203.40
	圣农发展		8.35	2.47
	湘佳牧业		9.44	8.66
	益生股份	346.79	14.33	-21.24
	均值	228.66	110.50	48.53
	晓鸣农牧	43.45	6.20	-9.91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立华股份、仙坛股份、圣农发展、湘佳牧业尚未公布2019年度财务数据，因此2019年度及2019年12月31日的行业均值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合理。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期，规模快速增长使得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增加，但对固定资产的投入增加又导致期末流动资金减少，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及同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支撑快速增长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因此公司使用了银行借款及优先股等融资渠道，产生一定的利息费用，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释放，利息保障倍数持续上升。

综上，公司资本结构较为稳健，偿债能力良好。

（六）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2.70	10,302.00	5,20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7.88	-11,798.88	-18,57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7.35	8,514.44	-3,228.5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1.01	7.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2.53	7,048.57	-16,594.5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销售采用预收全款或预收定金发货前付清余款的方式，应收账款余额较小，销售回

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8,255.35 万元、38,210.54 万元和 55,794.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0%、99.59% 和 103.44%，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金额基本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且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对固定资产的投入、扩大产能所致，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588.93 万元、11,858.89 万元和 16,030.46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正负间波动，主要受公司融资安排的影响。

由于 2016 年末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流入，使得公司 2017 年初资金较为充裕，提前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8 年度，公司偿还债务规模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现金金额较小，而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4,610.84 万元，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优先股取得募集资金 5,800.00 万元，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2019 年度，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4,440.00 万元，并分配股利、偿付利息合计支付现金 1,739.09 万元，同时因公司账面资金充足，仅取得新增借款 1,800.75 万元，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

十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588.93 万元、11,858.89 万元和 16,030.46 万元，主要是公司扩大产能的相关投入，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1）固定资产”。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60,183.05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主要来自现有业务，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的议案》，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4,050.6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700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和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2、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拓宽融资渠道，利用资本市场加快企业发展的需要

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在现有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能和产量，力图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仅靠公司自身的经营积累是远远不够的，为了使公司的资金需求与发展能力相匹配，必须依靠资本市场运作获取企业发展的资金。

成为上市公司后，公司的融资渠道将会拓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提高企业知名度，增强公司凝聚力的需要

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社会知名度将会有很大的提高，不仅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提升和市场的开拓，而且可以进一步扩大企业的品牌效应、提高产品知名度、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3) 扩大公司规模，提升抵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畜禽养殖行业存在动物疫病与自然灾害、产品价格波动、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等风险。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可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增加资产规模，从而有效提升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用于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和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产能，增强公司的核心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蛋鸡制种的现代化科技型农业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公司现有业务的市场和技术经验为基础，是对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充。

公司在蛋鸡制种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人员优势、管理优势、营销优势、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的储备较为充分。

4、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

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 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及《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③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但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除外；

⑥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

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发行人虽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但并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十四、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分配情况

1、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于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告口径以披露的年报为口径。公司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优先股股东

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无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和发展计划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由董事会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分配中期股利。

2、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规定，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对外投资及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时，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

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外部环境情况、内部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变更

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具体实施计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发展所处阶段、未来业务模式、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对利润分配作出合理的制度性安排，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原则

①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④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⑤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的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④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即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②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对外投资及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时，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④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及分红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5）公司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公司在上市后未来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①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②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

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和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20 年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具体建设内容
1	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	34,024.00	22,541.97	标准化父母代种鸡场
2	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42,830.60	26,784.56	标准化祖代、父母代种鸡场、种鸡育雏育成场
3	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5,772.52	5,772.52	标准化父母代种鸡场
4	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5,084.00	5,084.00	蛋鸡产业研究院
合计			60,183.05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其中，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已开工建设。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对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11,482.03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继续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至募集资金到位前发生的、募投项目已投入的资金。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分为种鸡育雏育成分场、父母代种鸡测定分场、祖代种鸡养殖分场，由于祖代种鸡养殖分场建设期限为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不作

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部分。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	2017-152921-03-03-010498	阿环审[2017]21号
2	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2019-152921-03-03-038864	阿环审[2020]9号
3	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019-640121-03-03-012506	备案号： 201964012100000302
4	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2019-640121-03-03-012647	备案号： 201964012100000306

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视需要决定是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先期投入部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积极督促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董事会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之后，公司将较大幅度提升商品代雏鸡产能，能够提高公司商品代雏鸡的生产供应能力，满足销售数量快速增长的需求，增强公司在蛋种鸡业务方面的竞争实力，有助于公司优化生产管理及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已经建设多个现代化蛋种鸡养殖建设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生产公司的主流产品，在未来产品价格、材料价格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将节约公司的单位期间费用，因此其效益与现有项目是相适应的。根据公司当前的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资产结构等财务状况，公司需要通过募集资金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安排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应适应，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股东权益的保护。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是国内居于行业前列的规模化蛋鸡制种企业，长期从事蛋种鸡的养殖、生产和销售，已经建立了包括饲料生产、祖代父母代养殖、雏鸡孵化、疫病防治和技术研发在内的一体化产业链体系。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蛋鸡制种业务，生产和销售规模不断扩张，具有深厚的养殖繁育管理经验和技術积累，并已形成了研发、生产、销售、内部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团队，具备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管理能力。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关系紧密，主要体现在：

（一）新增蛋鸡养殖项目、蛋鸡产业研究院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和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建成达产之后，将直接提高父母代蛋种鸡存栏数量，提高公司商品代雏鸡产能，拓展公司业务区域覆盖能力。同时建设项目所在地阿拉善等地具有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和天然的隔离屏障，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生物安全方面的优势有效保障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建成后，虽不直接产生经济

效益，但是通过加强国内外蛋鸡产业领域研究团队的对接工作，保持与行业内专家、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含量，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定期开展各种培训活动与服务、对外开展技术转移，为蛋鸡养殖行业参与者提供技术支持，促进公司树立良好品牌形象，带动产品销售，增强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公司专注于蛋鸡制种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产能及业务覆盖范围，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实现公司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作为专注于蛋鸡制种业务的企业，在继续稳定原有的市场占有率的同时，持续开拓新的市场，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7年-2019年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分别达到0.81亿羽、1.07亿羽和1.20亿羽，年均增长率达到21.32%，已发展成为全国性的蛋鸡养殖龙头企业，2019年被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随着国内环保政策趋严，动物防疫和“禁抗、减抗、限抗”标准逐步提高，规模化养殖优势愈加明显，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张，公司实际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建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地区和内蒙古阿拉善地区两大良种蛋鸡养殖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可显著提高公司产能，有效保障公司未来的产品生产和市场扩张。

2、把握西部地区在蛋鸡养殖产业上的优势

我国蛋鸡产业历经几十年的风雨兼程发展到今天，由于诸多客观和主观因素的影响，原有饲养区域布局也发生了变化，开始出现“北向南、东向西”、由大

城市周边向贫困山区转移的趋势。西部地区也成为了蛋鸡饲养的优良区域，同时由于人口相对稀疏，区域土地、气候资源良好等特点是蛋鸡养殖的理想之选。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应了这种转移趋势，充分利用西部地区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和天然的隔离屏障，土地资源丰富，疫病防控压力小，生物安全优势明显，适宜发展动物福利养殖。蛋鸡良种繁育体系在结构上是由不同层次的种鸡场组成，祖代、父母代种鸡场是本体系的重要基石。祖代、父母代蛋种鸡的数量、质量、特别是种源安全对蛋鸡业健康发展有着极大的影响，直接关系到公司的供种安全、种源生产性能及遗传潜能的发挥，关系到下游客户的生产安全和经济效益，影响着蛋鸡产业的健康发展。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采用生物安全体系、精细制种技术、动物福利养殖技术、疫病综合防控与净化技术等，提升了公司在供种的安全、供种的质量和数量上的能力，有效利用西部地区在蛋鸡产业上的潜力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保障蛋鸡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

3、提升公司养殖技术、带动产品销售，提升品牌竞争力

公司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科普教育中心、7个科研中心（蛋鸡良种繁育研发中心、蛋鸡营养与饲料科学研发中心、蛋鸡疾病防控与净化研发中心、动物福利与健康养殖研发中心、蛋品加工与质量控制研发中心、国际交流与人才培训中心、蛋鸡智慧养殖信息管理平台）、物联网信息中心以及营销中心、生产服务中心等，虽然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通过整合现有资源，加强国内外蛋鸡产业领域研究团队的对接工作，保持与行业内专家、大专院校的合作，创新人才引进模式，增强项目建设的智库支持，推进产学研用合作，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含量，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将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相结合、成果转化与服务社会相结合，通过定期开展各种培训活动与服务、对外开展技术转移，为蛋鸡养殖行业参与者提供技术支持，促进公司树立良好品牌形象，带动产品销售，增强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项目投资可行性

1、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保障

国家层面：《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年-2020年）》指出，要稳定发展禽蛋生产，积极发展设施农业、畜禽养殖。《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指出，要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开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等项目建设，切实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推动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创建知名品牌，提高企业竞争力。鼓励龙头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建立研发机构，加强与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合作，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消化吸收关键技术和核心工艺，开展集成创新。发挥龙头企业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中的主体作用，承担相应创新和推广项目。《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指出，要健全种用动物健康标准，实施种畜禽场疫病净化计划，提高生物安全水平，扶持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养殖，逐步降低畜禽散养比例，引导养殖者封闭饲养，统一防疫，定期监测，严格消毒，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净化种畜禽重点疫病，引导和支持种畜禽企业开展疫病净化。《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4号）》指出，要优化畜产品区域布局。根据区域资源承载能力，明确区域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加快产业带建设，形成各具特色的优势畜产品产区，加快推进健康养殖，转变养殖观念，调整养殖模式，创新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发展规模养殖和畜禽养殖小区，抓好畜禽良种、饲料供给、动物防疫、养殖环境等基础工作，抓好畜禽品种改良、动物疫病诊断及综合防治、饲料配制、草原建设和集约化饲养等技术的推广，支持畜牧业科研、教学单位与企业联合，发展畜牧业高新科技企业。

地方层面：《宁夏回族自治区现代农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要推进标准化生产，加快畜禽规模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建设，加快种畜禽场疫病净化、规模养殖场生物安全隔离场和无规定疫病区建设，完善畜禽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现代化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指出，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做优草原畜牧业，做强农区畜牧业，提升标准化饲养水平，着力培育新型畜禽规模养殖经营主体，扶持农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充分发挥内蒙古地区土地资源和玉米种植广以及病原少、减排容量大等优势条件，积极承接华中、华东、华南、长三角、珠三等地区家禽产业转移，按照“规模化、工厂化、生态化”的高起点标准，积极推动大型养殖企业入驻粮食主产区，带动养殖户发展家禽养殖。

《内蒙古畜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要加大畜禽养殖优势区域和畜产品主产区的家禽规模养殖场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力度，提高优势畜种的规模化程度，提高综合生产能力。

2、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力量

公司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专业从事种畜禽养殖业务，在饲料营养研究、标准化和自动化养殖成套技术、疫病控制与净化、疫苗与抗体检测、鸡群评价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依托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银川综合试验站，国家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夏分中心、兰考分中心，宁夏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晓鸣禽业实验室，兰考研究院六个科技支撑平台，针对蛋鸡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强化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熟化研究和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联合政府、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并转化为生产应用的专利，在技术研发、生产保障、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诸多优势。

3、项目建设地点地理位置优越

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贺兰山西麓，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贺兰山东麓洪积扇的荒漠无人区，上述两处地区地势高燥，自然条件优越，周围数公里内无居民和养殖场，隔离条件良好，是天然的隔离屏障，优越的基础生物安全条件，非常适宜于建设现代化种鸡场。同时项目建成后可以改善西北地区蛋种鸡及商品代蛋鸡的供应能力，带动西北蛋鸡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一）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

1、项目概览

本项目新建种鸡场 12 座，每座含种鸡舍 8 栋，共建种鸡舍 96 栋，建筑面积 199,680 m²；新建育雏舍 34,260 m²，每个区 11,420 m²；新建有机物处理场 10,530 m²，每个区 3,510 m²，建设场区内通道约 138,000 m²；配套新建饲料库、集中管理用房、管理用房、锅炉房、发电室等生产附属设施若干；新建引水、供水、供

电、供暖和网络通讯工程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存栏蛋种鸡 150 万套，正常年产合格种蛋 36,900 万枚，商品蛋 3,750 万枚。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4,024.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28,021.80 万元；仪器设备购置费 3,275.18 万元；土地租赁费 23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 200.00 万元；预备费 666.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838.0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93.00 万元。

3、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土建工程投资明细如下：

分类	建设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生产设施	种鸡舍	在三个大区建设父母代种鸡饲养场 12 座，每个大区四座，每座养殖鸡舍 8 栋，每栋鸡舍（长 130m×宽 16m×高 5m），共建标准化父母代种鸡舍 96 栋，建筑面积 199,680m ² ；
	鸡舍间绿化隔离带	每个大区绿化隔离面积 71,760 m ² ，三个大区共计 215,280 m ² ；
	场区内通道（净道）	每个大区 25,536 m ² ，三个大区共计 76,608 m ² ；
	场区内通道（污道）	每个大区 14,896 m ² ，三个大区共计 44,688 m ² ；
	场区内通道（场间）	每个大区平均 5,580 m ² ，三个大区共 16,740 m ² ；
	管理房绿化隔离带	每个大区 10,240 m ² ，三个大区共计 30,720 m ² ；
	育雏舍间绿化隔离带	每个大区 2,680 m ² ，三个大区共计 8,040 m ² ；
	有机物处理场	每个大区 3,510 m ² ，三个大区共计 10,530 m ² ；
生产附属设施	育雏舍	每个大区 11,420 m ² ，三个大区共计 34,260 m ² ；
	饲料库	每个大区 2,000 m ² ，3 个大区共计 6,000 m ² ；
	集中管理用房	每个大区 2,000 m ² ，3 个大区共计 6,000 m ² ；
	管理用房	每个大区 4,160 m ² ，三个大区共计 12,480 m ² ；
	锅炉房及配套房	每个大区 800 m ² ，三个大区共计 2,400 m ² ；
	发电室及配电室	每个大区 300 m ² ，三个大区共计 900 m ² ；
<p>项目用地面积 66 万 m²（996 亩），分 3 个大区，每个大区面积 332 亩。 三个大区的生产设施用地面积（含鸡舍、场内通道及绿化隔离带等）共计占地面积约 636,546 m²（约 955 亩），平均每个大区生产设施用地 212,182 m²（约 318 亩）。 三个大区的生产附属设施用地面积（含蛋库、料库等）共计占地面积约 27,780 m²（约 42 亩），平均每个大区附属设施用地 9,260 m²（约 14 亩）。</p>		

本项目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1	生产设备			
1.1	饲喂种蛋收集系统			
(1)	自动料线系统	m	48,000	每栋 500m
(2)	塞盘式输送管道	m	3,360	每栋 35m
(3)	自动饮水系统	m	24,000	每栋 250m
(4)	种蛋收集系统	m	11,520	每栋 120m (荷兰产)
(5)	种蛋专用箱	套	96	
(6)	平养网床	m ²	199,680	
1.2	环境控制系统			
(1)	湿帘	个	96	舍泵及电机, 每个 32m ²
(2)	水帘风机	个	864	1.4m
(3)	环境控制器	套	96	
1.3	配套设施设备			
(1)	兽医设备	套	12	
(2)	消毒防疫设备	套	12	
(3)	深井水泵及启动器	套	3	
(4)	变配电设备	套	12	250KVA 12 台
(5)	锅炉及配套	套	3	20 吨 3 台
(6)	绿化 (滴灌系统)	亩	400	
(9)	病死鸡处理设备	套	12	高温
(10)	生活设备	套	600	定员 600 人
(11)	办公业务设备	套	300	办公家具
(12)	信息化硬件、软件设备	套	3	
(13)	技术检验检测设备	套	3	环境、疾病、质检和技术服务

4、募集资金涉及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 严格地执行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取得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阿环审[2017]21 号)。

公司已经制定了项目建成投产后环境保护方案, 具体如下:

(1) 废水

对鸡舍冲洗产生的废水, 必须经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并要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 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 废气

锅炉应选用节能环保型锅炉，并加装除尘设置，减少有害成分外排。餐厅油烟应使用滤油罩过滤油污回收处理；饲料加工厂安装除尘设备。

（3）畜禽粪便及其他固体废弃物

鸡场设置鸡舍粪便、食物残渣的储存设施和场所，实行鸡粪便集中、无害化处置，及时做好鸡舍粪便清运，减少鸡粪恶臭的产生。项目建设和了专用的有机肥处理场，用于鸡粪临时贮存，并采用地面硬化防渗、雨污分流，鸡舍鸡粪集中堆积三天后，外售给有资质的有机肥加工厂进行深加工，加工后的有机肥外售给周围农户用于农田施肥。

对于种鸡场产生的病死鸡或由于防疫要求屠宰的鸡，严格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无害化处理的方法进行处置。

对外购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包装物、办公纸屑和锅炉废渣等废弃物，应统一收集、分类堆放，及时回收和清运。

（4）噪声

对饲料加工设备、鸡舍系统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严格遵循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规范进行控制，在设备选型时首先考虑低噪声节能设备，并设置减震、消音装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5）绿化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将每个种鸡场四周空地及道路两旁种植花草树木，有针对性地选择绿化树种，美化环境，防尘降噪，同时增强项目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

（6）鸡场环境保护

鸡场建在贺兰山下，是沙化荒地，周围 10 公里无住户，环境洁净无污染。为了保护好生态环境，公司采用科学方法努力推进低碳养殖方式，减少 CO₂ 排放量。同时，积极使用沙地固碳生态修复技术，力争达到 CO₂ 排放与吸收平衡，实现低碳养殖、生态养殖，推进农牧结合，循环经济，达到环境治理与碳平衡，可持续发展。

5、募集资金涉及的土地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土地来源为

租赁，土地性质为草原，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与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委员会签订草原租赁协议。

6、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2017 年 7 月 10 日，阿拉善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投资项目同意备案告知书（项目编号：2017-152921-03-03-010498），同意对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予以备案。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取得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阿环审[2017]21 号）。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就该项目用地办理完毕设施农用地审核/备案手续。

7、资质取得情况

晓鸣农牧阿拉善盟分公司已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阿左旗农许字[2018]编号 24）、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阿左]动防合字第 20170007 号）、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52921MA0N16WA5B001U）、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152921MA0N16WA5B001U）。

8、项目实施进度

2017 年 7-9 月：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一期工程：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6 月完成 2 座鸡场（16 栋鸡舍）土建工程、仪器设备的招标、安装和试运行。2018 年 7 月-2019 年 6 月完成 2 座鸡场（16 栋鸡舍）土建工程、仪器设备的招标、安装和试运行。

二期工程：

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完成 2 座鸡场（16 栋鸡舍）土建工程、仪器设备的招标、安装和试运行。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完成 2 座鸡场（16 栋鸡舍）土建工程、仪器设备的招标、安装和试运行。

三期工程：

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完成 2 座鸡场（16 栋鸡舍）土建工程、仪器设备的招标、安装和试运行。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完成 2 座鸡场（16 栋鸡舍）土建

工程、仪器设备的招标、安装和试运行，整个项目的验收及资料整理。

9、项目经济效益

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计算，该项目达产之后，正常年营业收入 40,838.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12,446.00 万元，所得税前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7.33%，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38 年（含建设期）。

（二）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1、项目概览

本项目新建三个分场，分别为种鸡育雏育成分场、父母代种鸡测定分场、祖代种鸡养殖分场，每个分场新建 32 栋鸡舍。共建种鸡舍 96 栋，建筑面积 74,880 m²，3 个分场共计建筑面积 22,4640 m²；新建育雏舍 38,544 m²，每个分场 12,848 m²；新建有机物处理场 11,847 m²，每个分场 3,949 m²，建设场区内通道约 155,292 m²，每个分场 51,764 m²；配套新建饲料库、集中管理用房、管理用房、锅炉房、发电室等生产附属设施若干；新建引水、供水、供电、供暖和网络通讯工程等配套设施。

通过本项目建设，可实现年存栏蛋种鸡 76 万套（含祖代种鸡 16 万套、父母代种鸡 60 万套），养殖父母代育成鸡 288 万套，年产合格种蛋 18,696 万枚（含祖代种蛋 3,936 万枚、父母代种蛋 14,760 万枚）、商品蛋 1,900 万枚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2,830.6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1,566.99 万元，占总投资的 97.05%，铺底流动资金 1,263.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5%，建设期利息为 0。

按分场分，种鸡育雏育成分场总投资 11,978.9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207.2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71.76 万元；父母代种鸡测定分场总投资 14,805.5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508.7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6.81 万元；祖代种鸡养殖分场总投资 16,046.0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851.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5.04 万元。

3、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土建工程投资明细如下：

分类	建设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	--------	------

生产设施	种鸡舍	在三个分场共建设种鸡舍 96 栋（每个分场 32 栋），每栋鸡舍长 130m、宽 18m、高 5m，每个分场建筑面积 74,880 m ² ，共计建筑面积 224,640 m ²
	鸡舍间绿化隔离带	每个分场绿化隔离面积 54,910 m ² ，共计 164,730 m ²
	场区内通道（净道）	每个分场 28,728 m ² ，共计 86,184 m ²
	场区内通道（污道）	每个分场 16,758 m ² ，共计 50,274 m ²
	场区内通道（场间）	每个分场 6,278 m ² ，共计 18,834 m ² ；
	管理房绿化隔离带	每个分场 11,520 m ² ，共计 34,560 m ²
	育雏舍间绿化隔离带	每个分场 3,015 m ² ，共计 9,045 m ²
	有机物处理场	每个分场 3,949 m ² ，共计 11,847 m ²
	育雏舍	每个分场 12,848 m ² ，共计 38,544 m ²
生产附属设施	饲料库	每个分场 2,000 m ² ，共计 6,000 m ²
	集中管理用房	每个分场 2,000 m ² ，共计 6,000 m ²
	管理用房	每个分场 4,160 m ² ，共计 12,480 m ²
	发电室及配电室	每个分场 300 m ² ，共计 900 m ²
<p>1、项目用地面积 66 万 m²（996 亩），分 3 个分场，每个分场面积 332 亩。</p> <p>2、三个分场的生产设施用地面积（含鸡舍、场内通道及绿化隔离带等）共计占地面积约 638,658 m²（约 958 亩），平均每个分场生产设施用地 212,886 m²（约 319 亩）。</p> <p>3、三个分场的生产附属设施用地面积（含蛋库、料库等）共计占地面积约 25,380 m²（约 39 亩），平均每个分场附属设施用地 8,460 m²（约 13 亩）。</p>		

本项目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饲喂及种蛋收集系统			
(1)	自动料线系统	m	48,000	每栋 500m
(2)	塞盘式输送管道	m	3,360	每栋 35m
(3)	自动饮水系统	m	24,000	每栋 250m
(4)	种蛋收集系统	m	7,680	每栋 120m（荷兰产）
(5)	种蛋专用箱	套	64	每栋 1 套
(6)	平养网床	m ²	224,640	
(7)	自动产蛋箱	套	64	
(8)	自动选蛋设备	套	8	
2	环境控制系统			
(1)	湿帘	个	96	含泵及电机，每个 36 m ²
(2)	水帘风机	个	864	1.4m
(3)	热回收系统	套	96	
(4)	环境控制器	套	96	
3	配套设施设备			
(1)	兽医设备	套	12	
(2)	消毒防疫设备	套	12	
(3)	深井水泵及启动器	套	3	

(4)	变配电设备	套	12	315kVA
(5)	绿化（滴灌系统）	亩	312	
(6)	病死鸡处理设备	套	12	高温
(7)	生活设备	套	390	
(8)	办公业务设备	套	210	办公家具
(9)	信息化硬件、软件设备	套	3	
(10)	技术检验检测设备	套	3	环境、疾病、质检和技术服务

4、募集资金涉及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地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取得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阿环审[2020]9号）。

公司已经制定了项目建成投产后环境保护方案，具体如下：

（1）废水

对鸡舍冲洗产生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并要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废气

餐厅油烟应使用滤油罩过滤油污回收处理；饲料加工厂安装除尘设备。

（3）畜禽粪便及其他固体废弃物

鸡场设置鸡舍粪便、食物残渣的储存设施和场所，实行鸡粪便集中、无害化处置，及时做好鸡舍粪便清运，减少鸡粪恶臭的产生。项目建设和鸡粪处理场，用于鸡粪临时贮存，并采用地面硬化防渗、雨污分流，鸡舍鸡粪集中堆积三天后，外售给有资质的有机肥加工厂进行深加工，加工后的有机肥外售给周围农户用于农田施肥。

对于种鸡场产生的病死鸡或由于防疫要求屠宰的鸡，严格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要求，采用无害化处理的方法进行处置。

对外购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包装物、办公纸屑和锅炉废渣等废弃物，应统一收集、分类堆放，及时回收和清运。

（4）噪声

对饲料加工设备、鸡舍系统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严格遵循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规范进行控制，在设备选型时首先考虑低噪声节能设备，并设置减震、消音装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5）绿化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将每个种鸡场四周空地及道路两旁种植花草树木，有针对性选择绿化树种，美化环境，防尘降噪，同时增强项目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

（6）鸡场环境保护

鸡场建在贺兰山下，是沙化荒地，周围数公里无住户，环境洁净无污染。为了保护生态环境，公司采用科学方法努力推进低碳养殖方式，减少 CO₂ 排放量。同时，积极使用沙地固碳生态修复技术，力争达到 CO₂ 排放与吸收平衡，实现低碳养殖、生态养殖，推进农牧结合，循环经济，达到环境治理与碳平衡，可持续发展。

5、募集资金涉及的土地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土地来源为租赁，土地性质为草原，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与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委员会签订草原租赁协议。

6、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2019 年 12 月 18 日，阿拉善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编号：2019-152921-03-03-038864），同意对阿拉善种鸡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予以备案。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取得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阿环审[2020]9 号）。

7、资质取得情况

鉴于本募投项目中的种鸡场尚未开工建设，目前尚不具备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资质之条件。

8、项目实施进度

2020 年 6 月前，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建设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1）种鸡育雏育成分场

2020年7月-2021年3月完成16栋鸡舍土建工程、仪器设备的招标、安装和试运行。2021年4月-2022年1月完成16栋鸡舍土建工程、仪器设备的招标、安装和试运行。

（2）父母代种鸡测定分场

2022年2月-2022年10月完成16栋鸡舍土建工程、仪器设备的招标、安装和试运行。2022年11月-2023年7月完成16栋鸡舍土建工程、仪器设备的招标、安装和试运行。

（3）祖代种鸡养殖分场

2023年8月-2024年7月16栋鸡舍土建工程、仪器设备的招标、安装和试运行。2024年8月-2025年7月完成16栋鸡舍土建工程、仪器设备的招标、安装和试运行，整个项目的验收及资料整理。

9、项目经济效益

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计算，该项目达产之后，种鸡育雏育成分场稳定年营业收入（含税）9,511.36万元，稳定年利润总额1,161.99万元；父母代种鸡测定分场稳定年营业收入（含税）16,335.00万元，稳定年利润总额5,638.70万元；祖代种鸡养殖分场稳定年营业收入（含税）8,245.00万元，稳定年利润总额1,920.60万元。整体项目全投资税前内部收益率为22.25%，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85年。

（三）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览

本项目新建标准化父母代蛋种鸡舍10栋，建筑面积23,400m²；配套建设场区通道、新建饲料库、集中管理用房、管理用房、发电室以及鸡粪处理场等生产附属设施若干；新建引水、供水、供电、供暖和网络通讯工程等配套设施。

通过本项目建设，可实现年存栏蛋种鸡14万套，年产合格种蛋3,444万枚、商品蛋350万枚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772.5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669.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98.22%，铺底流动资金 102.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8%，建设期利息为 0。在投资中，土建工程费用 3,474.73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 61.28%；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661.62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 29.31%；土地购置费 270.00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 4.76%；工程建设其它费 58.00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 1.02%；预备费 205.45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 3.62%。

3、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土建工程投资明细如下：

分类	建设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生产设施	种鸡舍	新建 10 个父母代蛋种鸡舍，每栋鸡舍长 130m×宽 18m×高 5m，总建筑面积 23,400 m ² ；
	绿化隔离带	绿化隔离面积 155,603 m ² ；
	场区内通道（净道）	101,850 m ² ；
	场区内通道（污道）	4,470 m ² ；
	场区内通道（场间）	7,563 m ² ；
生产附属设施	饲料库	1,000 m ² ；
	集中管理用房	1,000 m ² ；
	管理用房	1,300 m ² ；
	发电室及配电室	300 m ² ；
	鸡粪处理场	3,510 m ² ；
项目用地面积约 30 万 m ² （450 亩），包含 10 栋父母代蛋种鸡舍，生产用地面积（含鸡舍、场内通道及绿化隔离带等）29.29 万 m ² （439.3 亩），生产附属设施用地面积（含饲料库、管理房、鸡粪处理场等）0.711 万 m ² （约 10.66 亩）。		

本项目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产设备			
1.1	种蛋专用箱	套	30	
1.2	平养网床	m ²	23,400	
1.3	鸡舍热回收控制系统	套	10	
1.4	PCL 控制仪	套	10	
1.5	禽舍综合控制系统	套	10	
1.6	控制电脑及软件	台（套）	1	
1.7	塞盘式精准喂料系统	套	10	

1.8	双管自动循环水线	套	10	
1.9	自动化粪污清理系统	套	10	
1.10	自动化蛋品收集设备	套	10	
1.11	视频监控系统	套	10	
1.12	信息化管理中心硬件设施	套	10	
1.13	家禽疫病检测设备	套	1	
2	配套设施设备			
2.1	兽医设备	套	1	
2.2	消毒防疫设备	套	1	
2.3	深井水泵及启动器	套	1	
2.4	变配电设备	套	1	250kVA
2.5	绿化（滴灌系统）	亩	233.41	
2.6	鸡粪处理设备	套	1	
2.7	病死鸡处理设备	套	1	高温
2.8	生活设备	套	70	定员 70 人
2.9	办公业务设备	套	40	办公家具

4、募集资金涉及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地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201964012100000302）。

公司已经制定了项目建成投产后环境保护方案，具体如下：

①废水

对鸡舍冲洗产生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并要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②废气

餐厅油烟应使用滤油罩过滤油污回收处理；饲料加工厂安装除尘设备；有机肥加工厂应安装除尘设备。

③畜禽粪便及其他固体废弃物

鸡场设置鸡舍粪便、食物残渣的储存设施和场所，实行鸡粪便集中、无害化处置，及时做好鸡舍粪便清运，减少鸡粪恶臭的产生。项目建设了鸡粪处理场，用于鸡粪临时贮存，并采用地面硬化防渗、雨污分流，鸡舍鸡粪集中堆积三天后，

外售给有资质的有机肥加工厂进行深加工,加工后的有机肥外售给周围农户用于农田施肥。

对于种鸡场产生的病死鸡或由于防疫要求屠宰的鸡,严格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无害化的方法进行处理。

对外购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包装物、办公纸屑等废弃物,应统一收集、分类堆放,及时回收和清运。

④噪声

对饲料加工设备、鸡舍系统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严格遵循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规范进行控制,在设备选型时首先考虑低噪声节能设备,并设置减震、消音装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⑤绿化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将每个种鸡场四周空地及道路两旁种植花草树木,有针对性地选择绿化树种,美化环境,防尘降噪,同时增强项目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

⑥鸡场环境保护

鸡场建在贺兰山下,是沙化荒地,周围 10 公里无住户,环境洁净无污染。为了保护生态环境,公司采用科学方法努力推进低碳养殖方式,减少 CO₂ 排放量,力争达到 CO₂ 排放与吸收平衡,实现低碳养殖、生态养殖,推进农牧结合,循环经济,达到环境治理与碳平衡,可持续发展。

5、募集资金涉及的土地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永宁县沿山农牧区 110 国道向西 3 公里处,土地性质为国有荒地,面积 30 公顷,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与永宁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承包合同。

6、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640121-03-03-012506),同意对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予以备案。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就该项目用地办理完毕设施农用地审核/备案手续。

7、资质取得情况

鉴于本募投项目中的种鸡场尚未开工建设，目前尚不具备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资质之条件。

8、项目实施进度

在 2020 年 4 月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前期工作，包括前期立项审批手续、设计等，自 5 月份正式开工。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时间 内容	2020 年								2021 年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土建工程													
设备安装													
设备调试													
试运行													
竣工验收													

9、项目经济效益

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计算，该项目达产之后，正常年销售收入 5,352.00 万元，正常年利润总额 1,596.67 万元，所得税前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3.00%，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01 年(含建设期 1 年)。

(四) 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1、项目概览

本项目新建蛋鸡产业研究院一座，建筑面积 10500 m²，共分 7 层，包含科研中心、物联网信息中心、蛋鸡博物馆、科普教育中心、营销中心、生产服务中心等生产科研附属设施。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提升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含量，将技术依托与自主研发、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成果转化与服务社会相结合，通过定期开展各种培训活动与服务、对外开展技术转移，为蛋鸡养殖行业参与者提供技术支持。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84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 5,084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费用 3,0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48%；设备购置费用 1,2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42%；安

装工程费用 139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74%; 科研费用 38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7.47%; 其他费用 123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42%; 预备费用 176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47%。

3、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建设内容	楼层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蛋鸡博物馆	1	700	含陈列展览区、规划展示区、服务中心等
科普教育中心	1	600	含教育中心、学术报告厅、多功能厅等
营销中心	2	1,500	含办公区、商务洽谈区、会议区、休息区等
生产服务中心	3	1,500	
科研中心	4、5、6	4,500	含蛋鸡良种繁育研发中心、蛋鸡营养与饲料科学研发中心、蛋鸡疾病防控与净化研发中心、动物福利与健康养殖研发中心、蛋品加工与质量控制研发中心、国际交流与人才培训中心、蛋鸡智慧养殖信息管理平台等
物联网信息中心	7	1,500	含数据大厅、大数据中心、控制中心、机房等
其他	1	200	大堂、门房
合计		10,500	

4、募集资金涉及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 严格地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备案号: 201964012100000306)。

公司已经制定了项目建成投产后环境保护方案, 具体如下:

(1) 污水防治

研究院运行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运营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运行期产生的污水实行“清污分流”, 贯彻一水多用和重复利用的原则, 减少污水排放量。

(2) 固废防治

本项目运行期所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 及时送往当地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以免影响环境卫生。

5、募集资金涉及的土地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银川市永宁县闽宁镇闽宁扶贫产业园, 110 国道东侧、纬

二路北侧，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 方式	终止日期
宁(2019)永宁县不动产权第Y0003189号	永宁县闽宁镇扶贫产业园, 110国道东侧, 纬二路北侧	13,329.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6/21

6、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2019年12月29日，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640121-03-03-012647），同意对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予以备案。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7、资质取得情况

本募投项目无需办理相关资质许可。

8、项目实施进度

在2020年5月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前期工作，包括前期立项审批手续、设计等，自5月份正式开工。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

内容 \ 时间	2020年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土建(含装修)工程						
设备安装						
设备调试						
竣工验收						

9、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作为非营利性项目，不直接对外获取营业收入。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总股本和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一方面，公司总股本将得到较大的扩张，使得公司的资本规模大幅度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股本结构将呈现多元化，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对资产负债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将有一定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3、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从短期看，由于从募集资金到位至投资项目投产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从中长期看，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产量将进一步扩张，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最终反映为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显著上升。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雏鸡销售合同单笔金额较小，合同数量较多，单笔合同在对公司整体层面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最大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方	采购方	金额/数量	执行期间
1	德青源公司 2020 年鸡苗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母雏鸡销售合同	晓鸣农牧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预计销售母雏鸡 500 万只	2020 年度
2	经销商合作协议	公雏鸡销售合同	晓鸣农牧	潍坊市坊子区瑞祥养殖专业合作社	框架协议，预计销售公雏鸡 1,500 万只	2020 年度
3	经销商合作协议	公雏鸡销售合同	晓鸣农牧	杨服	框架协议，预计销售公雏鸡 1,000 万只	2020 年度
4	商品代雏鸡销售合同	公雏鸡销售合同	晓鸣农牧	山东德州扒鸡养殖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预计金额为 500 万元	2020 年度
5	雏鸡采购合同	母雏鸡销售合同	晓鸣农牧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预计销售母雏鸡 237 万只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
6	商品代鸡苗购销合同	母雏鸡销售合同	晓鸣农牧	陕西大匠农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预计销售母雏鸡 24.5-25 万只	2020 年 3 月至 4 月
7	商品代雏鸡销售合同	母雏鸡销售合同	晓鸣农牧	天祝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预计销售母雏鸡 31.968 万只	2020 年 4 月 27 日
8	孵化副产品销售协议	兰考孵化场副产品	晓鸣农牧	兰考凤林饲料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

9	孵化副产品销售协议	闽宁孵化场副产品	晓鸣农牧	兰考凤林饲料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
10	鸡粪购销合同	鸡粪	晓鸣农牧	宁夏鑫农沃宝肥业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

框架合同就双方合作的主要条款作出约定，具体交易金额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结算。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1	采购合同	晓鸣农牧	宁夏伯禾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农牧局	养鸡设备	2,364.61 万元
2	依爱电子设备销售合同	晓鸣农牧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兴仪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孵化设备	1,659.44 万元
3	晓鸣农牧兰考蛋种鸡孵化厅扩建项目环控合同	晓鸣农牧	山东四方新城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环控设备	584.00 万元
4	玉米购销合同	晓鸣农牧	石嘴山市惠农区益农优谷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	玉米	采购玉米 2,000.00 吨，合同价款约为 400.00 万元
5	产品订货协议	晓鸣农牧	北京维奥瑞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疫苗	年度框架协议，约为 350.00 万元
6	设备采购合同	晓鸣农牧	山东四方新城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环控设备	213.00 万元
7	开封正大有限公司饲料销售合同	兰考晓鸣	开封正大有限公司	鸡料	采购蛋鸡料 500 吨，约 208.00 万元
8	豆粕销售合同	晓鸣农牧	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	采购豆粕 600 吨，约为 200.00 万元
9	豆粕销售合同	晓鸣农牧	路易达孚（天津）国	豆粕	采购豆粕 500

			际贸易有限公司		吨, 约为 170.50 万元
10	2020 年家禽产品经销商销售目标协议书——生物制品、畜必乐和派乐新	晓鸣农牧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家禽生物制品	框架协议, 约为 150.00 万元
11	豆粕销售合同	晓鸣农牧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豆粕	约为 141.00 万元
12	设备采购合同	晓鸣农牧	山东四方新城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通风设备	131.00 万元
13	设备采购合同	晓鸣农牧	山东四方新城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养殖设备	120.00 万元

(三) 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融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还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晓鸣农牧	2,500.00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晓鸣农牧	300.00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晓鸣农牧	400.00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晓鸣农牧	400.00	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晓鸣农牧	4,500.00	2019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晓鸣农牧	1,890.00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

(四) 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方	合同金额
1	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泰信钢结构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万元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四方新城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825.00 万元
3	晓鸣农牧兰考蛋种鸡孵化厅扩建项目配套设施合同	山东四方新城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398.00 万元
4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内蒙古特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预计 300.00 万元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宁夏鸣成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预计 150.00 万元

（五）重大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租赁内容	出租方	合同金额
1	租赁合同	租赁位于兰考县孟寨乡憨庙村的土地	兰考县孟寨乡憨庙村民委员会	期限为30年，金额为每亩每年500公斤小麦折算价格
2	草原租赁协议	租赁位于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的草原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委员会	期限为20年，费用为202.20万元
3	草原租赁协议	租赁位于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的草原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委员会	期限为20年，费用为205.20万元
4	厂房租赁合同	租赁位于六工镇新庄村的厂房	黄从彬	租赁期限自2014年8月30日至2024年10月30日，租赁费用为每年27.5万元
5	孵化厂租赁协议	租赁位于公司所在地中部厂区的孵化场	吉林曙光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租赁期限自2019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租赁费用共计100万元
6	孵化场租赁合同	租赁位于陕西省三原县高渠乡罗李村的孵化场	陕西正大有限公司	租赁期限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租赁费用为66万元/年
7	6万套蛋种鸡繁育示范场租赁合同	租赁位于新疆五家渠市共青团农场的蛋种鸡繁育示范场	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期限自2020年2月1日至2032年6月30日。租赁费用为每年222.32万元
8	设备租赁服务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断喙机，就孵化雏鸡计数、断喙、注射疫苗等做出价格约定，并接受对方的咨询服务	亚历山大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按断喙数量计价

（六）重大技术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技术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作方	金额（万元）
1	技术开发合同	蛋种鸡规模化养殖支撑技术集成开发与应用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150.00
2	2019年科技计划项目任	蛋鸡高品质消毒饲料生产工艺的集成、研究与	银川市科技局	100.00

	务合同书	示范		
--	------	----	--	--

(七) 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认购方	金额
1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优先股认购协议	发行人向合同对方发行固定股息率、可累积、非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290,000 股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每股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000,000 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 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资产或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魏晓明


杜建峰


王梅


于建平

PAISAN YOUNGSOMBOON
(杨森源)


尤玉双


刘繁宏


何生虎


史宁花

全体监事


拓明晶


冯茹娟



王忠贤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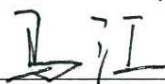

韩晓锋


石玉鑫


王学强


朱万前


孙灵芝


马江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魏晓明	_____ 杜建峰 	_____ 王梅
_____ 于建平	_____ PAISAN YOUNGSOMBOON (杨森源)	_____ 尤玉双
_____ 刘繁宏	_____ 何生虎	_____ 史宁花

全体监事

_____ 拓明晶	_____ 冯茹娟	_____ 王忠贤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韩晓锋	_____ 石玉鑫	_____ 王学强
_____ 朱万前	_____ 孙灵芝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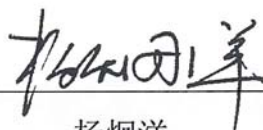

尹玉堂

保荐代表人：


袁宗


杜国文

法定代表人、总裁：


杨炯洋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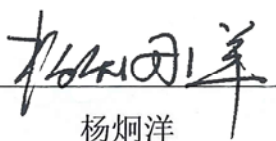

蔡秋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总裁：


杨炯洋

董事长：


蔡秋全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罗会远

经办律师：


马继辉


陈海东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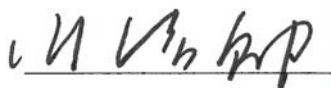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2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耀忠



祁恪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2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耀忠




祁恪新




梁建勋




司建军



常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日



六、关于经办验资事项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验资机构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出具“XYZH/2010YCA1204”、“XYZH/2011YCA1073”、“XYZH/2011YCA1084”、“XYZH/2011YCA1091”、“XYZH/2015YCA20015”、“XYZH/2015YCA20035”、“XYZH/2016YCA20026”和“XYZH/2016YCA20132”《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常瑛已经离职，其离职不影响本验资机构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法律效力。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人（主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二、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创业街 36 号

联系人：杜建峰

电话：0951-306662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8 层

联系人：尹玉堂

电话：（010）51662928